规章制度编号：国网（财/2）469-20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26）

2026 年 2 月

国网技术学院 财务资产部 万刚 2026-02-25 18:05:13

目　录

总　则 1

通　用　业　务　篇

第一章　资金业务 2
第一节　货币资金 2
第二节　备用金 7
第三节　商业汇票 8
第四节　融资业务 10
第五节　外币交易 15
第二章　债权债务 17
第一节　债权管理 17
第二节　债务管理 20
第三节　债务重组 21
第三章　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 26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 26
第二节　金融工具业务 39
第四章　租赁业务 51
第一节　经营租赁 51
第二节　融资租赁 57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 61
第五章　资产业务 65
第一节　固定资产 65
第二节　无形资产业务 72
第三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75
第四节　其他业务 78
第六章　职工薪酬 85
第一节　短期薪酬 85
第二节　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94
第三节　股份支付 96
第七章　税费业务 99
第一节　增值税 9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105
第三节　其他税费 112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 120
第一节　所有者投入 120
第二节　留存收益 122
第三节　专项储备 123
第四节　其他综合收益 127
第五节　其他权益工具 128
第九章　成本费用业务 132
第十章　研究开发业务 142
第一节　自主研究开发 142

国网技术学院 财务资产部 万刚 2026-02-25 18:05:13

第二节　受托研究开发 145
第十一章　非经常性业务 147
第一节　内部帮扶业务 147
第二节　营业外收支业务 147
第三节　或有事项 151
第四节　补助补偿 157
第十二章　总账业务 163
第一节　损益结转 163
第二节　会计调整 164
第十三章　合并财务报表 170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174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列报 174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列报特殊要求 185

电　网　业　务　篇

第十五章　电力购销业务 190
第一节　售电业务 190
第二节　购电业务 198
第三节　发电业务 201
第四节　增量配售电业务 204
第五节　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业务 205
第六节　充电业务 209
第七节　换电业务 210
第十六章　电网投资业务 211
第一节　工程前期费 211
第二节　工程建设 212
第三节　工程转资 216
第四节　委托建设工程 217
第十七章　电网物资业务 221
第一节　物资采购及入库 221
第二节　物资领用及出库 223
第三节　物资报废及处置 224
第四节　其他事项 226
第十八章　电网资产业务 230
第一节　资产迁改业务 230
第二节　电网资产划转 231
第三节　接收用户资产 232

产　业　业　务　篇

第十九章　工程施工业务 234
第一节　项目前期 234
第二节　项目建设期 235
第三节　项目结算期 238
第四节　特殊工程 241

第二十章　产品制造销售 245
第一节　产品生产与成本归集 245
第二节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247
第二十一章　产业服务 249
第一节　技术开发与服务 249
第二节　合同能源管理 250
第三节　储能及多能供应 252
第四节　平台服务 254
第五节　代理服务 258
第六节　其他业务 259

金　融　业　务　篇

第二十二章　金融业务 261
第一节　贷款业务 261
第二节　存款与结算业务 265
第三节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 268
第四节　承兑与保函业务 271
第五节　结售汇业务 271
第六节　委贷业务 273
第七节　保险业务 275
第八节　保险经纪业务 292
第九节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292
第十节　证券经纪业务 295
第十一节　期货经纪业务 297
第十二节　融资融券业务 301
第十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 302
第十四节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304
第十五节　保理业务 305
第十六节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业务 307
第十七节　碳资产管理业务 308
第十八节　套期保值业务 309

国　际　业　务　篇

第二十三章　国际业务 315
第一节　境外特许经营权业务 315
第二节　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 319
附表：公司会计科目体系 321

总　则

一、为规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各层级单位（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障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各层级单位。

三、公司应当对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财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公司向国内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四、公司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五、公司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六、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为基本假设。

七、公司财务报告应当满足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八、公司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按期编制财务报告。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作为一个会计年度编制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九、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集团内同行业、同业务、同板块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统一建立、维护会计科目体系。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21》（国网（财/2）469-2020）同时废止。

通 用 业 务 篇

第一章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资金、备用金、商业汇票、融资、外币交易五方面。

第一节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数字货币、其他货币资金四类。

一、库存现金

（一）现金收款和缴存

1. 业务概述

现金收款和缴存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现金，并缴存至银行账户。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额、现金支出合计额和结余额，将结余额与实际库存额核对，确保账款相符。

2. 会计分录

（1）现金收款

借：库存现金

贷：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

（2）现金缴存

借：银行存款

贷：库存现金

（二）现金提取和支付

1. 业务概述

现金提取和支付指从银行账户中提取现金，并使用现金支付。

各级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支付，确需使用的，应强化现金支付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合理确定现金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库存现金额度，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必须办理转账结算。

2. 会计分录

（1）现金提取

借：库存现金

贷：银行存款

（2）现金支付

借：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库存现金

二、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指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的款项。

以公司名义开立、可独立支配账户资金、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的银行账户须全部纳入账内反映、完整披露。银行存款应细化核算至“银行账户”维度。

（一）银行收款和支付

1. 业务概述

银行收款和支付指公司通过银行账户收取及支付资金。

2. 会计分录

（1）银行收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2）银行支付

借：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贷：银行存款

（二）资金归集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以中电财为资金归集平台、依托公司级集团账户体系（包括集团一级账户、二级账户、三级账户），在不改变资金权属的前提下，实时归集各级单位资金的业务。其中，集团一级账户归集凭证按日处理；二级、三级账户归集凭证按月处理。

2. 会计分录

以下仅列示二级、三级账户账务处理，集团一级账户按日账务处理参照归集单位会计分录。

（1）月末资金归集

1）归集单位账务处理：

当归集资金本年累计净变动值大于 0 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当归集资金本年累计净变动值小于 0 时：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2）被归集单位账务处理：

当归集资金本年累计净变动值大于 0 时：

借：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贷：银行存款

当归集资金本年累计净变动值小于 0 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月初资金归集凭证冲销

1）归集单位账务处理：

当归集资金上月累计净变动值大于 0 时：

借：银行存款（红字）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红字）

当归集资金上月累计净变动值小于 0 时：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红字）

　　贷：银行存款（红字）

2）被归集单位账务处理：

当归集资金上月累计净变动值大于 0 时：

借：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红字）
　　贷：银行存款（红字）
当归集资金上月累计净变动值小于 0 时：
借：银行存款（红字）
　　贷：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红字）

（3）利息计提

1）归集单位账务处理：
借：财务费用-其他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被归集单位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支付及收到利息

1）归集单位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2）被归集单位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三）资金划拨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法人单位内部资金划转。资金划出方、划入方应分别通过“内部往来”科目核算至具体内部单位。

2. 会计分录

（1）上级单位下拨资金

上级单位账务处理：
借：内部往来（下级单位）
　　贷：银行存款
下级单位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内部往来（上级单位）

（2）下级单位上缴资金

下级单位账务处理：
借：内部往来（上级单位）
　　贷：银行存款
上级单位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内部往来（下级单位）

（四）资金省级集中收付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省公司所属分公司的资金流入（如电费收入）统一归集到资金集约中心收取，资金流出（如采购付款、薪酬发放、工程款支付等）由资金集约中心

统一调度支付。资金集约中心、业务单位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2. 会计分录

（1）资金集约中心集中收款

资金集约中心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贷：内部往来（业务单位）

具体业务单位账务处理：

借：内部往来（资金集约中心）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负债等

（2）资金集约中心集中付款

资金集约中心账务处理：

借：内部往来（业务单位）

　　贷：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具体业务单位账务处理：

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等

　　贷：内部往来（资金集约中心）

（五）银行账户间资金调拨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本单位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

2. 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划入账户）

　　贷：银行存款（划出账户）

（六）定期存款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将银行存款转为定期存款，并按期收取利息。

2. 会计分录

（1）取得定期存款

对期限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应在“银行存款”列报；期限一年以上且意图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应在“债权投资”列报。

借：银行存款/债权投资-短期-面值等

　　贷：银行存款

（2）计提利息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债权投资-短期-应计利息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期末，“其他应收款”应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数字货币

（一）业务概述

数字货币是一种基于数字化技术、以加密算法进行保护的货币形式，具有独立身份和流通交易能力。公司核算的数字货币特指数字人民币。涉及数字货币收支的单位应按“数字钱包”（各级单位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的结算数字人民币的载体）账号设置“数字货币明细账”，根据收付款会计凭证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数字货币收入合计额、支出合计额和结余数额。“数字货币明细账”应与“数字钱包”每日核对发生额、余额，做到账款相符。

数字钱包严格执行“零余额”管理，电费钱包收取的数字货币，应采取自动实时划转方式兑回电费账户，电费钱包严禁发生支出业务；结算钱包根据支付需要从基本账户兑入数字钱包，若每日终了结算钱包有余额，应通过手工或定时自动划转等方式将数字货币兑回基本账户。

（二）会计分录

1.数字货币兑入

借：数字货币

　　贷：银行存款

2.数字货币兑回

借：银行存款

　　贷：数字货币

其他业务可参照本节“一、库存现金”相关内容进行账务处理。

四、其他货币资金

（一）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向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存入资金、开立信用证，并按规定采用信用证结算。

2. 会计分录

（1）开立信用证

借：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2）信用证结算并向金融机构支付利息和手续费

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贷：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手续费

　　贷：银行存款

（3）信用证到期还款

借：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贷：银行存款

（4）金融机构退回信用证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二）保函保证金存款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因投标、履约等业务需要办理保函时，向银行专户存入一定金额作为保函保证金。

2. 会计分录

（1）缴纳保函保证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2）银行退回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三）一般保证金存款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除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外的特殊项目保证金存款，比如开展风险业务的保证金存款等。

2. 会计分录

（1）缴纳一般保证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一般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2）银行退回一般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一般保证金

（四）商户号

1. 业务概述

商户号是由非银行支付机构分配的唯一标识，具有识别商户身份、收取交易款项、反映交易明细等作用。商户号应视同银行账户管理，严格履行账内注册、对账、账务处理等程序。

2. 会计分录

（1）商户号收款

借：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负债等

（2）商户号提现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

第二节　备用金

一、业务概述

备用金是指借支给正式员工用于支付与本单位经济业务相关、必须预支且尚不具备报销条件的费用支出的款项。备用金借款必须是真实合法的经济业务，严禁以各种名义挪用公司资金。备用金严格按照“一事一借，清旧借新”的原则办理。

二、会计分录

（一）备用金借出

借：备用金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二）费用报销冲抵备用金

实际发生费用报销时冲抵备用金，如应报销金额大于备用金，公司补付职工报销款；如应报销金额小于备用金，职工交回结余款。

借：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管理费用等

　　银行存款（如报销金额大于备用金余额，则为贷方）

　　贷：备用金

第三节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根据承兑人的性质可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一、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

各供电公司不得收取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中电财承兑汇票除外），应严格控制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不得收取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一）收取商业汇票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客户选择开具商业汇票或背书商业汇票进行结算。

2. 会计分录

借： 应收票据

　　贷：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二）商业汇票背书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持票人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的行为。商业汇票背书需要区分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进行不同的账务处理，如果公司背书商业汇票后不再保留任何与背书商业汇票相关的权利或义务，转移了商业汇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否则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2. 会计分录

（1）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借：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贷： 应收票据

（2）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1）票据背书

借：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贷：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2）待相关票据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借：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贷： 应收票据

（三）商业汇票贴现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持票人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银行，银行按票面金额和贴现利率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如存在短期资金需求，可通过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银行获取资金。

商业汇票贴现需要区分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进行不同的账务处理。如果公司贴现商业汇票后不再保留任何与贴现商业汇票的相关的权利或义务，转移了商业汇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否则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2. 会计分录

（1）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贴现利息/其他应收款（客户承担贴现利息）

贷：应收票据

（2）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1）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在进行贴现时，将贴现所得作为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2）计提贴现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其他应收款（客户承担贴现利息）

贷：短期借款

3）票据到期后未发生追索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4）票据到期后发生追索

公司向银行支付票据金额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同时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票据

（四）商业汇票到期收款

1. 业务概述

公司持有的商业汇票到期前如未选择背书、贴现，则到期时由持票人（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票据款项。

2. 会计分录

（1）票据到期收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2）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款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票据

二、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指公司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一）开具商业汇票

1. 业务概述

各级单位使用商业汇票向客户支付时，必须严格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开立票据，确保票据要素填写完整准确，不得出具印章齐全的空白票据。

2. 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贷：应付票据

（二）兑付商业汇票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票据出票人在票据付款日按照票据记载金额进行兑付的行为。如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兑付，则应将该商业汇票转入“短期借款”科目进行核算；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兑付，则应将该商业汇票转入“应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

2. 会计分录

（1）正常兑付

借： 应付票据

　　贷： 银行存款等

（2）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

借： 应付票据

　　贷： 短期借款

（3）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

借： 应付票据

　　贷： 应付账款

第四节　融资业务

根据融资渠道的不同，融资业务包括银行借款、信托融资、委托贷款、统借统还、债券融资五类。

一、银行借款

本业务指各单位依据批复的融资计划与银行签订融资借款合同，从银行取得资金。

（一）取得借款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收到借款银行支付的资金。

2. 会计分录

借： 银行存款

　　贷： 短期借款-本金/长期借款-本金

（二）计提利息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按月计提借款利息费用。

2. 会计分录

借：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时）

　　贷：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三）结息及归还借款本金

1. 业务概述

结息指公司按照融资合同约定的付息日，向银行支付利息；归还借款本金指公司按照融资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其所借款项本金。

2. 会计分录

（1）支付借款利息

借：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贷：银行存款

（2）归还借款本金

借：短期借款-本金/长期借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

二、信托融资

公司的信托融资业务指委托人将已合法享有的既有债权（例如电网企业的电费收益权、产业单位的应收债权）委托给受托人（英大信托）管理，受托人（英大信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债权管理、利息收付等服务。投资人通过受托人（英大信托）投资信托受益权，获取投资收益。

（一）借款放款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投资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拨付信托本金。

2. 会计分录

（1）投资人向受托人拨付资金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长期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拨付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本金/长期借款-本金

（二）计提利息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投资人、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分别计提利息收入、支出。

2. 会计分录

（1）投资人计提利息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长期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投资收益-委托（信托）贷款收益

（2）委托人计提利息支出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手续费等

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时）

贷：短期借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三）结息及归还本金

1. 业务概述

结息是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付息日，向受托人支付利息，受托人扣除手续费后将剩余利息支付给投资人；归还本金是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归还信托本金，受托人转付给投资人。

2. 会计分录

（1）委托人支付利息

借：短期借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贷：银行存款

（2）投资人收取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长期应收款-往来统驭

（3）委托人归还信托本金

借：短期借款-本金/长期借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

（4）投资人收到信托本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长期应收款-往来统驭

三、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由委托方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转入委托银行一般委存账户，委托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借款方）、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

（一）发放及取得借款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委托方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发放借款，借款方取得借款。

2. 会计分录

（1）委托方发放贷款

借：委托贷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

（2）委托方支付受托银行手续费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贷：银行存款

（3）借款方取得委托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本金/长期借款-本金

（二）计提利息

1. 业务概述

期末，委托方和借款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利率，计提委托贷款利息。

2. 会计分录

（1）委托方计提利息

借：委托贷款

贷：投资收益-委托（信托）贷款收益

（2）借款方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时）

贷：短期借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三）结息及归还借款本金

1. 业务概述

结息是指借款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息日，向委托方支付利息；归还借款本金是指借款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偿还其所借款项本金。

2. 会计分录

（1）借款方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借：短期借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贷：银行存款

（2）委托方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委托贷款

（3）借款方支付委托贷款本金

借： 短期借款-本金/长期借款-本金

　　贷： 银行存款

（4）委托方收到委托贷款本金

借： 银行存款

　　贷： 委托贷款-本金

四、统借统还

本业务指上级单位从外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贷款，将资金发放给下属用款单位使用，上级单位统一归还本金的业务。

（一）取得借款

1. 业务概述

取得借款是指上级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后，上级单位根据融资计划确定需拨付资金的单位后，分发给各用款单位。

2. 会计分录

（1）上级单位取得借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短期借款-本金/长期借款-本金

（2）上级单位拨付资金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长期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 银行存款

（3）用款单位收到资金

借： 银行存款

　　贷： 短期借款-本金/长期借款-本金

（二）计提利息

借：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时）

　　贷：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三）结息及归还借款本金

1. 业务概述

用款单位根据与上级单位统借统还协议，在付息日和还本日向上级单位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

2. 会计分录

（1）用款单位向上级单位支付借款利息

用款单位账务处理：

借：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贷： 银行存款

上级单位账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收款

（2）用款单位向上级单位归还本金

用款单位账务处理：

借：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金

　　贷： 银行存款

上级单位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往来统驭

（3）上级单位向金融机构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五、债券融资

债券融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一）一般债券

1.债券发行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债务工具的面值贷记“应付债券-面值”科目，按其差额计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2）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贷：应付债券-面值

2.计提利息

（1）业务概述

期末，用款单位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债券利息费用。

（2）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3.结息及归还债券本金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债券发行单位按照债券发行条件，在付息日和还本日进行结息和还本。

（2）会计分录

1）支付债券利息

借：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贷：银行存款

2）归还债券本金

借：应付债券-面值
　　贷：银行存款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1.债券发行

（1）业务概述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拆后形成的负债成份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

公司发行附有赎回选择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在赎回日可能支付的利息补偿金，即债券约定赎回期届满日应支付的利息减去应付债券票面利息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发行日至债券约定赎回届满日期间计提应付利息，计提的应付利息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会计分录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付债券-面值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差额）

2.行使转换权利

（1）业务概述

在规定期限内，持有人按约定价格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公司将负债转换为所有者权益。

（2）会计分录

借： 应付债券-面值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差额）

　　贷：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银行存款（用现金支付不可转换股票的部分）

第五节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是指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包括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者劳务、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和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

一、外币交易处理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买入外币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卖出外币的业务。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应当以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分录

买入外币时：

借： 银行存款（外币）

　　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差额）

　　贷： 银行存款（人民币）

卖出外币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会计期末或结算日外币余额处理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 业务概述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2. 会计分录

（1）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差额）

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2）结算日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差额）

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差额）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1. 业务概述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非货币性项目，期末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的，应当先将该外币金额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 会计分录

（1）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或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外币反映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 业务概述

期末，以外币反映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或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2. 会计分录

借：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或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第二章　债权债务

公司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等。

各单位要按照以下标准规范债权债务核算：

1.按具体客户或供应商核算。每一笔往来款项均需挂账至“客户”或“供应商”维度，严格管控一次性或临时客商挂账。

2.按业务类型核算。应收账款区分电力销售、输电收入、服务收入等业务类型核算；应付账款区分购电费、物资款、商品款、工程款、质保金等业务类型核算。

3.规范计提坏账准备。严格执行公司统一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对长账龄、已逾期、债务人经营或财务异常的应收款项，要逐笔审慎评估回收风险，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章包括债权管理、债务管理、债务重组三方面。

第一节　债权管理

债权管理包括坏账计提、坏账转回、债权核销、债权核销后收回四类。

一、坏账计提

（一）业务概述

公司执行统一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坏账政策，具体包括：

1.应收账款：除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分关联方组合、应收电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应自转入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账龄。

2.其他应收款：除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分关联方组合、其他款项组合计提。

3.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单项认定计提减值准备。

4.应收票据：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账龄从债权产生之日起连续计算。

5.金融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区分业务或产品类型，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金融单位与金融业务无关的应收款项，按公司统一坏账政策计提。

6.境外单位产生的应收款项：结合不同国别和项目实际，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7.长期应收款：应收租赁融资款和境外长期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其他长期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单项认定计提减值准备。

8.预付账款：对预付账款，按资产减值损失准则计提减值；当合同解除，或虽未解除但因供应商违约等行为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时，将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合同资产：除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外，分关联方组合、应收质保金业务组合、应收产品销售（服务）业务组合、应收工程施工业务组合计提。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具体组合及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组合类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单项认定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关联方组合	0%					
	应收电费组合	1个月以内不计提，2-12月5%	10%	50%	80%	90%	100%
	其他组合	5%	10%	50%	80%	90%	100%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关联方组合	0%					
	其他组合	5%	10%	50%	80%	90%	100%
合同资产	单项认定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关联方组合	0%					
	质保金业务	2%	5%	15%	35%	55%	100%
	产品销售（服务）业务	2%	5%	15%	60%	100%	100%
	工程施工业务	3%	10%	30%	40%	70%	100%

（二）会计分录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等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等

2.合同资产计提坏账

借：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预付账款计提坏账

借：资产减值损失-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贷：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二、坏账转回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且符合坏账转回的其他条件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分录

若资产负债表日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应当将差额作为减值准备转回处理。

1.应收款项坏账转回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等（红字）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红字）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等（红字）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红字）

2.预付账款坏账转回

合同未解除的预付账款，按资产减值损失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合同已解除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参照本节中应收款项坏账转回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三、债权核销

（一）业务概述

公司对无法收回或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发生损失的债权，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及中介机构鉴证程序后，在财务账面进行核销，同时纳入账销案存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应收款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核销：

1.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2.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3.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4.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5.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6.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7.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8.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说明以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会议纪要；

9.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二）会计分录

1.应收款项核销

借：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等

　　贷：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2.合同资产、预付账款核销

借：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贷： 合同资产/预付账款

若核销金额超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差额需补提坏账后再核销。

四、债权核销后收回

（一）业务概述

公司对已核销的债权经催收后又收回的，应对原核销的债权予以转回。

（二）会计分录

1.应收款项核销后收回

（1）还原应收款项及坏账

借：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贷：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等

（2）冲回坏账损失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等（红字）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等（红字）

（3）收回已核销债权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2.合同资产、预付账款核销后转回或收回

（1）还原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及坏账

借：合同资产/预付账款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2）冲回坏账损失

借：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预付账款减值损失(红字)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红字）

（3）收回已核销债权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资产/预付账款等

第二节　债务管理

一、债务核销

（一）业务概述

公司对无法支付的债务，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及中介机构鉴证程序后，在财务账面进行核销，纳入账销案存管理。

（二）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贷：营业外收入-无需支付款项

二、债务核销后支付

（一）业务概述

公司已核销的债务恢复支付条件后，需将已核销的债务账面余额转回后并进行支付。

（二）会计分录

1.对当年核销债务进行转回

贷：营业外收入-无需支付款项（红字）

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2.对以前年度核销债务进行转回

借：营业外支出-其他

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3.款项支付

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贷：银行存款

第三节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以及前述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经法院裁定进行债务重整并按持续经营进行会计核算的，适用本节相关规定，债务人在破产清算期间进行的债务重组不属于本节规定的范围，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清算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债务重组形成企业合并或债务重组构成权益性交易的，不适用本节相关规定。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债权和债务，包括租赁应收款和租赁应付款，但不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计负债等。

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债务人将其资产转让给债权人用以清偿债务。债务人用于偿债的资产通常是已经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例如，现金、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等。以应收款项清偿债务的，需签订抹账协议、具备充分的业务依据，不得无依据将不同客户应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互抵。除上述已经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外，债务人也可能以不符合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资产清偿债务，例如，债务人以未确认的内部产生品牌清偿债务。

（二）会计分录

1.债权人核算

债务重组采用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将受让的相关资产在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

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如现金、债券、股票、基金投资等），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但收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即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企业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企业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金融资产确认后，企业应当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借： 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等
贷：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益（差额）

（2）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

1）债权人受让资产作为存货管理

债权人受让资产作为存货管理的，存货入账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

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借：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益（差额）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债权人受让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管理

债权人受让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管理的，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借：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交税费-应交契税等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益（差额）

3）债权人受让股权作为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管理

债权人受让股权作为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管理的，应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入账。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借： 长期股权投资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等
贷：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交税费-印花税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益（差额）

4）债权人受让多项资产

债权人受让多项非金融资产，或者包括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的，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按照在债务重组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在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当日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5）债权人受让处置组

债务人以处置组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分别对处置组中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然后按照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在债务重组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在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承担的处置组中负债的确认金额之和，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当日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6）债权人将受让的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债务人以资产或处置组清偿债务，且债权人在取得日未将受让的相关资产或处置组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核算，而是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债权人应当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借：持有待售资产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等

资产减值损失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益（差额）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债务人核算

债务重组采用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的，债务人应当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

（1）债务人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金融资产（现金、债券、股票、基金投资等）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偿债金融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清偿债务的，之前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对于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清偿债务的，之前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记入留存收益。

1）结转相关债务及金融资产

借：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等科目

贷：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等（差额）

2）结转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投资收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结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债务人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

1）债务人以长期股权投资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长期股权投资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借：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等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处置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等（差额）

2）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其他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其他非金融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等）清偿债务，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其他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不需要区分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也不需要区分不同资产的处置损益，而应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清偿债务，债务账面价值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借：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等
存货跌价准备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差额）

对于债务人以固定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应先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清理净值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支付相关税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
贷：应交税费-印花税
银行存款

结转债务及固定资产清理：
借：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等科目
贷：固定资产清理-变价收入
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差额）

对于债务人以无形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账面价值与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借：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等
累计摊销-专利权/累计摊销-非专利技术/累计摊销-商标权等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 无形资产-专利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商标权等
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差额）

3）债务人以包含非金融资产的处置组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包含非金融资产的处置组清偿债务的，应当将所清偿债务和处置组中负债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处置组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科目。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这里的权益工具，是指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等。

实务中，有些债务重组名义上采用“债转股”的方式，但同时附加相关条款，如约定债务人在未来某个时点有义务以某一金额回购股权，或债权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强制分红权等。对于债务人，这些股权可能并不是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从而不属于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方式。债权人和债务人还可能协议约定以一项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替换原债权债务，这类交易也不属于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方式。

（二）会计分录

1.债权人核算

债务重组采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的，债权人账务处理可参照本章第三节“债务重组”中“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债务人核算

（1）债务人权益工具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采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债务人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借：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贷：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投资收益（差额）

（2）债务人权益工具相关支出

债务人因发行权益工具而发生的相关税费，与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手续费、其他税费等，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借：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等

　　应交税费-印花税等

第三章　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三类。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一、投资的初始计量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其中，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取得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参与合并方的关系，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

2. 会计分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支付合并对价取得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或借记有关资产、负债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如为借方差额，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借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贷记“实收资本（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如为借方差额，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科目。

借：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股权投资股利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 银行存款（合并对价为现金）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应付债券/应付票据（合并对价为承担债务）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合并对价为非现金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并对价为发行权益性证券）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如差额为负数，则计入借方）

2）支付合并中介费用

公司为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借：管理费用-中介费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支付合并对价取得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等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在购买日按照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按付出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或借记有关资产、负债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如涉及以库存商品等作为合并对价的，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并同时结转相关的成本。购买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在购买日按照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总额，贷记“实收资本（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股权投资股利

贷：银行存款（合并对价为现金）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应付债券/应付票据（合并对价为承担债务）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合并对价为非现金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并对价为发行权益性证券）
资产处置损益（差额）

2）支付合并中介费用

企业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借记“管理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借：管理费用-中介费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另外，重大影响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非“正在行使的权力”（例如，投资方已派驻董事并积极参与被投资方的经营管理），投资方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2. 会计分录

（1）支付对价取得投资

借：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

应收股利-股权投资股利

贷： 银行存款（合并对价为现金）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应付债券/应付票据（合并对价为承担债务）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合并对价为非现金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并对价为发行权益性证券）

资产处置损益（差额）

（2）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投资时，若投资成本小于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调增“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并且在贷方确认“营业外收入”。

借：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

贷： 营业外收入-其他

（三）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能够获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会计分录

（1）支付对价取得投资

借：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

应收股利-股权投资股利

贷： 银行存款（合并对价为现金）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应付债券/应付票据（合并对价为承担债务）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合并对价为非现金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并对价为发行权益性证券）

资产处置损益（差额）

（2）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投资时，若投资成本小于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调增“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并且在贷方确认“营业外收入”。

借：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

贷： 营业外收入

二、后续计量

本业务指公司在初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后，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持股目的，持续调整其账面价值并确认相关损益的过程，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分为成本法和权益法两种。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能够实施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和形成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一）成本法核算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包括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公司收到分派的现金股利、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等。宣告和收到分派的现金股利是指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

值是指投资方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当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 会计分录

（1）子公司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

借： 应收股利-股权投资股利

贷： 投资收益-子公司投资收益

（2）收到分派现金股利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股利-股权投资股利

（3）计提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借： 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贷：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控股子公司

（二）权益法核算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联营企业）的后续计量方法，包括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公司收到分派的现金股利、在合营及联营企业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未实现内部交易的损益抵销、确认对合营及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应享有的份额、投资方对于合营及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提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

2. 会计分录

（1）合营、联营企业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

借： 应收股利-股权投资股利

贷：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损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损益调整

（2）实际收到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股利-股权投资股利

（3）确认在合营及联营企业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实现净利润

借：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损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损益调整

贷： 投资收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实现净亏损时，按四步法处理

第一步：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贷： 投资收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红字）

贷：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损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损益调整

第二步：还需承担投资损失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及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贷： 投资收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红字）

贷： 长期应收款-往来统驭

第三步：除按照以上步骤已确认的损失外，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的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贷：投资收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红字）

贷：预计负债-其他

第四步：除上述情况外，仍未确认的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损失，应在账外备查登记。

在确认了有关的投资损失以后，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投资方还应当重新复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确认应享有的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

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

贷：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

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时做相反分录。

（5）确认合营及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贷：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6）计提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有关会计处理。在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企业应当密切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以及是否存在有关减值迹象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企业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联营企业

（三）成本法与权益法转换

1. 业务概述

该业务包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发生变化，使得原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采用成本法核算），转变为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两类业务场景。同一控制下需注意：企业追加投资后，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入账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入账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会计分录

（1）成本法转权益法（减持）

1）处置部分股权终止确认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控股子公司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控股子公司

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差额）

2）剩余股权的追溯调整

①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若前者大于后者，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若前者小于后者，其差额依次贷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控股子公司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②对于原持股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

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3）对于原持股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①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损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损益调整

贷：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②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损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差额）

（2）权益法转成本法

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应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分录进行会计处理。

（四）成本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1. 业务概述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 会计分录

（1）确认有关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控股子公司
贷：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控股子公司
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差额）

（2）剩余股权投资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应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贷：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控股子公司
投资收益（差额）

（五）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1. 业务概述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投资如果满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企业可以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分录

（1）处置部分股权终止确认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联营企业
贷：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损益调整等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联营企业-损益调整等
投资收益-处置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差额）

（2）剩余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损益调整等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损益调整等
投资收益（差额）

（六）权益法下的股权变动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包含权益法下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企业增加投资仍保持权益法核算。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是指因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投资方应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因增加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增加，但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投资方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投资方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股权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2. 会计分录

（1）权益法下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借：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2）企业增加投资仍保持权益法核算

在新增投资日，如果新增投资成本大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于新增投资日的公允价值份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如果新增投资成本小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于新增投资日的公允价值份额，应按该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等

三、处置

处置指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成本法核算）、合营或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一）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1. 业务概述

处置对子公司投资，根据处置持股比例不同分为：（1）部分处置持股比例，投资方不丧失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2）部分处置持股比例，投资方丧失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转为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3）部分处置持股比例，投资方对被投资方即无控制权也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方转为金融工具核算；（4）投资方全量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2. 会计分录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不丧失控制权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控股子公司

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差额）

（2）部分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丧失控制权但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按照本办法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中的成本法与权益法转换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3）部分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丧失控制权且无重大影响

按照本办法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中的成本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4）全量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控股子公司

贷：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股权投资股利

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差额）

（二）处置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1. 业务概述

处置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根据处置持股比例不同分为：（1）部分处置持股比例，投资方继续保持对被投资方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2）部分处置持股比例，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方转为金融工具核算；（3）投资方全量处置持股比例。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会计分录

（1）部分处置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联营企业

贷：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损益调整等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损益调整等

投资收益-处置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差额）

（2）部分处置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无重大影响

1）处置部分股权终止确认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联营企业

贷：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合营企业-损益调整等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损益调整等
投资收益-处置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差额）

2）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贷：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损益调整等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损益调整等
投资收益-处置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差额）

3）转出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

①由于剩余股权改按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应在转换日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借： 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贷： 投资收益

②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其他综合收益属于被投资单位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在转换日全部结转，同时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借： 其他综合收益（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
贷： 投资收益

③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其他综合收益属于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在转换日全部结转，同时计入留存收益。

借： 其他综合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部分）
贷：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四、特殊业务

特殊业务包括吸收合并、反向购买、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无偿划拨子公司等。

（一）吸收合并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企业合并成一家企业。经过合并，收购方企业以支付现金、发行股票或其他代价取得另外一家或几家其他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继续保留其法人地位，而另外一家或几家企业合并后丧失了独立的法人资格。

本业务包括同一控制吸收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2. 会计分录

（1）同一控制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吸收合并，在合并日合并方应该确认所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被合并方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不同会计政策的，基于重要性原则按照合并方会计政策对被

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入账。合并方在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后，与所支付对价的差额应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相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无需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

借： 资产类科目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 负债类科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购买方的资产、负债；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为借方差额，应确认为“商誉”，若为贷方差额，应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借： 资产类科目
　　商誉
贷： 负债类科目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资产处置损益
　　营业外收入

（二）反向购买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2. 会计分录

法律上母公司在该项合并中形成的对法律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遵从本节“对子公司的投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三）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将原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被视为一项新的企业合并，而是企业集团内部的组织架构重组，视同该分支机构从原始购买日（或合并日）起就已经是母公司的一部分（分公司）进行持续计算。

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1）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原母公司购买原子公司时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留存收益；原母公司购买原子公司时产生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按照原母公司合并该原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商誉。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原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最终控制方收购原子公司时形成的商誉，按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商誉。

（2）原子公司提取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或一般风险准备，分别情况处理：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按照购买日起开始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原子公司安全生产费或一般风险准备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或一般风险准备；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按照合并日原子公司安全生产费或一般风险准备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或一般风险准备。

（3）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将购买日至改为分公司日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将合并日至改为分公司日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这里，将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时，应当按购买日（或合并日）所取得的原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并且抵销原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

原子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和权益法下核算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应参照上述原则计算调整，并相应转入原母公司权益项下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等项目。

（4）原母公司对该原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上述原则将原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等转入原母公司后形成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会计分录

（1）原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分公司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 资产类科目

　　贷： 负债类科目

　　内部往来（母公司）

（2）冲减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冲减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借： 内部往来（分公司）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

（四）无偿划拨子公司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按有关规定无偿划拨子公司，导致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从划出企业转移到划入企业。若交易双方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交易实质为权益性分配或投入，应适用权益性交易会计处理规定，差额直接调整所有者权益。

2. 会计分录

（1）划入企业在个别报表的账务处理

按本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处理。

（2）划出企业的在个别报表的账务处理

划出企业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应当按照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股本（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冲减资本金的，应借记“实收资本（股本）”科目，下同），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被划拨企业）”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借：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控股子公司

五、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合并中，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一）商誉确认

1. 业务概述

购买方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 会计分录

借：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商誉
　　贷： 长期股权投资
　　少数股东权益

（二）商誉减值

1. 业务概述

年末，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会计分录

借：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贷： 商誉减值准备

第二节　金融工具业务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和非书面形式。实务中，金融工具合同通常采用书面形式。非合同的资产和负债不属于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是确认和计量的基础。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金融资产的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同时，企业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对金融负债进行合理的分类。金融负债的分类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一）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

（1）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2）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是确认和计量的基础。公司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管理金融资产旨在通过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收取合同付款来实现现金流量，而不是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

（2）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

一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的核算科目涉及债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二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

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的核算科目涉及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三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的核算科目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定义

金融负债是指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合同义务，公司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上述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第 1 项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三）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①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②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③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四）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

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需重点关注合同具体条款：①基于金融工具合同的具体条款去评估业务的经济实质，不应仅依据监管规定或工具名称进行划分。②全面细致分析金融工具条款特征，有些金融工具（如企业发行的某些优先股）可能既有权益工具的特征，又有金融负债的特征。因此需判定整个工具应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还是既包括负债成分又包括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基本判断原则包括以下两点：①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企业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例如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是否支付股息（即无支付股息的义务），同时所发行的金融工具没有到期日且合同对手没有回售权，或虽有固定期限但发行方有权无限期递延（即无支付本金的义务），则此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条款不构成金融负

债。②是否通过交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权益工具是证明拥有企业的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因此，对于将来须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果未来结算时交付的权益工具数量是可变的，或者收到的对价的金额是可变的，则该金融工具的结算将对其他权益工具所代表的剩余权益带来不确定性（通过影响剩余权益总额或者稀释其他权益工具），也就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常包括股票、基金（常见的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或混合基金）和可转换债券。

（一）初始计量

1. 业务概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投资收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进行处理。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2. 会计分录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成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成本/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成本等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应收股利-交易性金融资产股利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债券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银行存款

（二）后续计量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

2. 会计分录

（1）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

1）按照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金额确认投资收益时

借：应收股利-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等
贷：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收到股利或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应计利息等
应收股利-交易性金融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公允价值

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公允价值变动等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差额）

（3）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

1）重分类为债权投资

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应按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债权投资的初始账面价值。

借：债权投资-短期-面值等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成本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差额）

2）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

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按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继续计量该金融资产。

借：其他债权投资-短期-成本等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成本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等

（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成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成本/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成本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公允价值变动等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差额）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类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然而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企业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非上市公司股权的，都可能属于这种情形。

对单笔投资成本超过 1000 万元（含）或存在减值迹象的外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末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投资成本未超过 1000 万元的，需评估以账面成本代表公允价值计量的恰当性。

（一）初始计量

1. 业务概述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会计分录

公司取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时，按其公允价值和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应收股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二）后续计量

1. 业务概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包括确认投资收益、收到现金股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会计分录

（1）应收股利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被投资单位发布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按照应收股利金额确认投资收益。

借：应收股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贷：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益

（2）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当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差额)

（三）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确认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出售其他权益工具的损益以及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益转出均计入未分配利润。实务中，影响盈余公积计提的，公司还应对盈余公积作相应调整。

2. 会计分录

（1）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如差额为负数，则计入借方）

（2）结转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或做相反分录。

四、债权投资

公司取得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资产，如果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具备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一）初始计量

1. 业务概述

公司取得债权投资时，按该投资的面值计入“债权投资”，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计入“应收利息”，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差额确认为利息调整。

2. 会计分录

借：债权投资-短期-面值/债权投资-短期-利息调整等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利息

贷：银行存款

（二）后续计量

1. 业务概述

持有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应计利息，同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2. 会计分录

（1）债权投资确认利息

资产负债表日，应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确认应计利息，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等科目，差额确认为利息调整。

借：债权投资-短期-应计利息/债权投资-中长期-应计利息

贷：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短期-利息调整/债权投资-中长期-利息调整

（2）计提减值准备和转回

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债权投资

贷：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短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中长期

减值准备转回，做相反分录

（3）债权投资重分类

1）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成本等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短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中长期

贷：债权投资-短期-面值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差额）

2）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借：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短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中长期

贷：债权投资-短期-面值等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差额）

（三）终止确认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将其持有的债权投资通过到期收回、核销、出售或其他方式终止持有，并确认相关收益或损失。

2. 会计分录

（1）到期收回债权投资

到期收回债权投资，应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按相关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贷记“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或借记“债权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借： 银行存款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短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中长期

信用减值损失-债权投资（差额）

贷： 债权投资-短期-面值等

（2）核销债权投资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投资，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因被投资单位、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违法经营或其他原因导致终止的，应取得法院的破产公告，工商部门的注销工商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及企业清算文件等有关资料，公司各金融单位因开展金融业务产生的呆账，其核销依据遵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 号）执行。

借：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短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中长期

信用减值损失-债权投资

贷： 债权投资-短期-面值等

（3）出售债权投资

出售债权投资时，应重新计算剩余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进行确认。终止确认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相关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借记“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或借记“债权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借： 银行存款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短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中长期

贷： 债权投资-短期-面值等

投资收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差额）

五、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取得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资产，如果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具备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确认为“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一）初始计量

1. 业务概述

购买债券等形式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取得时确认为其他债权投资。

2. 会计分录

公司取得债权投资时，按该投资的面值计入“其他债权投资”，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计入“应收利息”，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差额确认为利息调整。

借： 其他债权投资-短期-成本/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利息调整/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利息调整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利息

贷：银行存款

（二）后续计量

1. 业务概述

持有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应计利息，按公允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2. 会计分录

（1）确认应计利息

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计入“应计利息”，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差额确认为“利息调整”。

借：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应计利息/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应计利息

贷：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利息调整/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利息调整

（2）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贷记“其他综合收益”。

借：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做相反分录。

（3）计提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余额的，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借：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债权投资

贷：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

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小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做相反分录。

（4）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

1）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公允价值变动”等科目，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

借：债权投资-短期-面值等

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

贷：其他债权投资-短期-成本等/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成本等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短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中长期等

2）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含减值准备）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成本等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

贷：其他债权投资-短期-成本等/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成本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终止确认

1. 业务概述

其他债权投资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其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通过到期收回、核销、出售或其他方式终止持有，并确认相关收益或损失。

2. 会计分录

（1）到期收回其他债权投资

到期收回其他债权投资，应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按相关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借记“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或借记“其他债权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按应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借： 银行存款

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债权投资（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差额）

贷： 其他债权投资-短期-成本等

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成本等

（2）核销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债权投资，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借： 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债权投资

贷： 其他债权投资-短期-成本等

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成本等

（3）出售其他债权投资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时，应重新计算剩余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进行确认。终止确认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相关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借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或借记“其他债权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按应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借： 银行存款

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差额）

贷： 其他债权投资-短期-成本等

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成本等

投资收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公司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一）初始计量

1. 业务概述

公司初始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2. 会计分录

（1）初始确认金融负债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负债。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金

（2）支付交易费用

发生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借：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

（二）后续计量

1. 业务概述

交易性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分录

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做相反分录。

（三）处置

1. 业务概述

交易性金融负债处置是指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负债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2. 会计分录

交易性金融负债处置。按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贷：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差额）

七、金融工具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一）金融工具转换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业务概述

金融工具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是指企业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通过追加投资或其他方式转变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章第一节“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分录如下所述。

2. 会计分录

（1）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原持有股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原持有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分配利润，影响盈余公积计提的，企业还应对盈余公积作相应调整。

借：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控股子公司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等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差额）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结转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借：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借方余额，则做相反分录。

（二）金融工具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业务概述

金融工具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通过追加投资或其他方式转变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从而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2. 会计分录

（1）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投资方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原持有股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原持有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分配利润，影响盈余公积计提的，企业还应对盈余公积作相应调整。

借：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等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差额）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结转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借方余额，则做相反分录。

（3）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比较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两者之间的差额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
贷：营业外收入-其他

第四章　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将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并分别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应当包含下列要素：一是存在一定期间；二是存在已识别资产；三是资产供应方向客户转移对已识别资产使用权的控制。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或条件发生变化，否则企业无需在合同开始日后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是否包含租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本章包括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投资性房地产三方面内容。

第一节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租赁方（出租人）将自有资产（如设备、房屋等）出租给承租方使用，承租方支付租金以获得资产的使用权。

一、资产租入

（一）起租确认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业务进行初始确认。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之外，承租人应当根据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并根据租赁负债、租赁预付款、初始直接费用等项目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

（1）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与计量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下列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需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实务中，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常见的参考基础包括承租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承租人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与承租人信用状况相似的企业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等，但承租人还需根据上述事项在参考基础上相应进行调整；为简化处理，也可参照与租赁期限相匹配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使用权资产的初始确认与计量

使用权资产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开始日，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初始计量、确认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 会计分录

（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初始确认

借：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预付账款

（2）确认初始直接费用

借： 使用权资产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确认租赁复原成本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借： 使用权资产
　　贷： 预计负债-租赁复原成本

（4）确认租赁负债初始确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负债
　　贷：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5）确认使用权资产初始确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借：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贷： 递延所得税负债-使用权资产

月末，同一法人企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按净额列报。

（二）租赁资产计提折旧

1. 业务概述

承租人应当自租赁期开始日当月起，按月计提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应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下同）或者当期损益（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下同）。公司统一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残值率与同类别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一致。

承租人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承租人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应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等
　　贷：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三）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 业务概述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规定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此处的周期性利率，是指承租人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承租人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2. 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四）确认并支付租赁费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分期确认租金。

2. 会计分录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五）确认并支付可变租赁付款额

1. 业务概述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即并非取决于指数或者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不计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2. 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六）使用权资产减值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对使用权资产，在期末检查其可收回金额，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需计提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2. 会计分录

借：资产减值损失-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贷：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七）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对租入资产进行改良的支出，如在未来多个会计期间产生经济利益且金额较大，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剩余租赁期或受益期间内分期摊销。

2. 会计分录

（1）发生改良支出

借：长期待摊费用-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改良支出的后续摊销

借：生产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贷：长期待摊费用-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八）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租赁期内发生某些特定情形导致租赁负债的计量基础发生变化时，承租人需要按照新的情况重新计算租赁负债金额，并调整相关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承租人应当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如果租赁付款额最初是可变的，但在租赁期开始日后的某一时点转为固定，那么，在潜在可变性消除时，该付款额成为实质固定付款额，应纳入租赁负债的计量中。承租人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该情形下，承租人采用的折现率不变，即采用租赁期开始日确定的折现率。

（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采用租赁期开始日确定的折现率。

（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浮动利率的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该情形下，承租人应采用反映利率变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浮动利率除外）的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该情形下，承租人采用的折现率不变。

（4）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在该情形下，承租人应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会计分录

（1）租赁负债增加

借：使用权资产（租赁付款额现值的增加额）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差额）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租赁付款额的增加额）

（2）租赁负债减少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租赁付款额的减少额）

贷：使用权资产（租赁付款额现值的减少额）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差额）

（3）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仍需进一步调减的租赁付款额）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红字）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差额）

（九）租赁变更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按照缩小或缩短的比例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承租人应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至 1 年以内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前述要求，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将部分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不得改按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或追溯调整。

2. 会计分录

（1）按比例部分或完全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借：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贷：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使用权资产

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差额）

（2）变更后重新计量租赁负债，调整账面价值

借：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十）租赁终止

1. 业务概述

租赁终止时需根据终止原因（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和是否行使购买选择权进行差异化处理。

（1）使用权资产期满返还时，需将累计折旧转出并调整账面价值；

（2）若未到期提前返还租赁资产，应冲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若到期行使购买选择权，将使用权资产转为自有固定资产，支付剩余租赁付款额；

（4）若因承租人购买租赁资产导致租赁提前终止。公司应将租赁到期前购买租赁资产与终止租赁作为一项交易整体进行处理，因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产生的差额调整“固定资产”初始确认成本。

2. 会计分录

（1）到期返还租赁资产

借：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贷： 使用权资产

（2）未到期提前返还租赁资产

借：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贷：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差额）

（3）到期行使购买选择权，将使用权资产转为自有固定资产

借：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贷： 银行存款

借：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贷： 使用权资产

　　累计折旧

（4）到期前购买资产导致租赁终止

借：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贷：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银行存款

（十一）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简化处理

1. 业务概述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如果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的，承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即使租赁期不超过 12 月，也不属于短期租赁。对于短期租赁，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作出采用简化会计处理的选择。如果承租人对某类租赁资产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的选择，则该类资产下所有的短期租赁都应采用简化会计处理。采用简化会计处理的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承租人应当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重新按照上述原则判断该项新租赁是否可以选择简化会计处理。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通常情况下，符合低价值资产租赁的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应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进行评估，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等影响，也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以及该资产对于承租人或相关租赁交易的重要性。同时，低价值资产租赁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且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作出简化会计处理选择。如果承租人已经或者预期要转租该租赁资产的，则不能将原租赁按照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会计处理。

2. 会计分录

承租人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在租赁期内确认租赁费用。

借： 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资产租出

（一）租赁收入确认

1.业务概述

对于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如果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则出租人应采用该方法。

2.会计分录

借：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贷： 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租出资产计提折旧

1.业务概述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按照自有资产计提折旧。

2.会计分录

借：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成本

贷： 累计折旧

第二节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一是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是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三是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如租赁期占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四是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如租赁付款额占资产公允价值的90%以上）；五是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出租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须具备业务资质，承租方租入资产需纳入公司综合计划管理。

一、融资租入资产

承租方对融资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和经营租赁一致。

二、融资租出资产

（一）起租确认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自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投资净额为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但在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款项，包括：一是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二是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三是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四是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

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五是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余值担保。

未担保余值，是指租赁资产余值中，出租人无法保证能够实现或仅由与出租人有关的一方予以担保的部分。

2. 会计分录

（1）出租人采购租赁资产

借： 融资租赁资产-设备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起租确认

借： 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
　　贷：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融资租赁资产-设备
　　资产处置损益

（二）租赁期计量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租赁期内，出租人确认租赁利息收入、开具租金发票、变更确认等。

租赁期自租赁期开始日起计算。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如果承租人在租赁协议约定的起租日或租金起付日之前已获得对租赁资产使用权的控制，则表明租赁期已经开始。租赁协议中对起租日或租金支付时间的约定，并不影响租赁期开始日的判断。

2. 会计分录

（1）确认利息收入

借：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 租赁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确认应收租金

出租人按照租金计划向承租人开具租金发票。

借： 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贷： 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租赁变更确认

1）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处理：一是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二是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借： 固定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 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3）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借：租赁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三、售后租回租入资产

售后租回指企业（卖方兼承租人）将资产转让给其他企业（买方兼出租人），并从买方兼出租人租回该项资产的交易，由卖方兼承租人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区别进行会计处理。

判断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时，是否具有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本身并非会计处理的决定性因素。如果承租人在资产转移给出租人之前已经取得对该资产的控制，则该交易属于售后租回交易。然而，如果承租人在资产转移给出租人之前未能取得对该资产的控制，那么即便承租人在资产转移给出租人之前先获得该资产的法定所有权，该交易也不属于售后租回交易。

（一）起租确认

1. 业务概述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卖方兼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卖方兼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根据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企业应当进行以下调整：①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处理；②销售对价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买方兼出租人向卖方兼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处理。③承租人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在进行上述调整时，企业应当按以下二者中较易确定者进行：一是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异；二是合同付款额的现值与按市场租金计算的付款额的现值的差异。

2. 会计分录

（1）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借：银行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售后租回
　　贷：长期应付款-往来统驭

（2）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借：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银行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二）租赁期计量

1. 业务概述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每期利息费用，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额。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本章有关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本章有关租赁负债后续计量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分录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借：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售后租回

四、售后租回租出资产

（一）起租确认

1. 业务概述

售后租回指企业（卖方兼承租人）将资产转让给其他企业（买方兼出租人），并从买方兼出租人租回该项资产的交易，买方兼出租人应评估该交易是否属于销售，并区别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买方兼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而应当将支付的现金作为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买方兼出租人根据适用的其他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分录

（1）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借：长期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2）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参照本节“融资租出资产（一）起租确认”进行会计处理。

（二）租赁期计量

1. 业务概述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各期间租赁收入；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赁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并收取租金。

2. 会计分录

（1）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出租人计提利息收入：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租赁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2）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参照本节“融资租出资产（二）租赁期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一、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

（一）外购的投资性房地产

1. 业务概述

投资性房地产来源于外部购买的，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企业购入的房地产，部分用于出租（或资本增值）、部分自用，用于出租（或资本增值）的部分应当予以单独确认的，应按照不同部分的公允价值占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将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2. 会计分录

借：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建筑物/土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

（二）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

1. 业务概述

投资性房地产来源于公司自行建造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土地开发费、建筑安装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付的其他费用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建造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性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建造成本。

2. 会计分录

（1）发生建造支出

借： 在建工程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完工后结转

借：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建筑物/土地
　　贷： 在建工程

二、后续计量

公司统一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一）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摊销确认减值等

1. 业务概述

在成本模式下，公司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采用与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一致的残值率和折旧年限，使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应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会计分录

（1）计提折旧或摊销

借： 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贷：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房屋/建筑物/土地

（2）计提减值

存在减值迹象的，应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借： 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贷：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确认租金收入

借：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业务收入/应收其他主营收入

　　贷： 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后续再开发类资本化支出

1. 业务概述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企业未来提高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效能，往往需要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者通过装修而改善室内装潢，改扩建或装修支出满足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其资本化。企业对某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改扩建等再开发且将来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再开发期间应继续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再开发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2. 会计分录

（1）原投资性房地产结转在建

借：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在建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贷：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建筑物/土地

（2）发生改扩建支出

借：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在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再开发完工后结转

借：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建筑物/土地

　　贷：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在建

（三）后续费用化支出

1. 业务概述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当期损益。

2. 会计分录

确认费用化支出：

借： 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

三、投资性房地产模式转换

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一是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二是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三是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四是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一）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业务概述

公司将原本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房地产改用于出租，通常应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相应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对不再用于日常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房地产，如果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正式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其自用房地产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应视为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为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的日期。

2.会计分录

借：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建筑物/土地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房屋/建筑物/土地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二）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业务概述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通常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持有的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存货相应地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这种情况下，转换日通常为房地产的租赁期开始日。一般而言，如果企业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且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正式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其自行建造或开发产品用于经营出租、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应视为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为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的日期。

2.会计分录

借：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建筑物/土地
　　存货跌价准备
　　贷： 开发产品

（三）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地产改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投资性房地产相应地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此种情况下，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企业开始将房地产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

2.会计分录

借：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贷：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建筑物/土地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存货

1. 业务概述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地产重新开发用于对外销售的，从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存货。这种情况下，转换日为租赁期届满、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重新开发用于对外销售的日期。

2. 会计分录

借： 开发产品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贷：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建筑物/土地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将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出售，终止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理。

（二）会计分录

1.确认出售收入

借：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业务收入/应收其他主营收入

贷： 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终止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借： 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贷：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建筑物/土地

第五章　资产业务

资产业务分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其他业务四方面，涵盖资产初始确认、后续计量、权属及状态变动、终止确认与处置核销的全过程。

第一节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其中出租的固定资产，指用以出租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不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后者属于企业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公司由于安全或环保的要求购入设备，虽然不能直接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但有助于公司从其他相关资产的使用获得未来经济利益，也应确认为固定资产。

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分为输电线路、变电设备、配电线路及设备、用电设备、通讯线路及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设备及仪器仪表、发电及供热设备、水工机械设备、制造及检修维护设备、生产管理用工器具、运输设备、辅助生产用设备及器具、房屋、建筑物、土地 15 类。

一、固定资产初始确认

固定资产初始确认按方式分为购置、自行建造、投资者投入、存在弃置义务的固定资产、其他方式取得。

（一）购置固定资产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购置在公司固定资产目录内未纳入工程项目管理、可以独立发挥作用设备、仪器仪表、工器具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

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外购固定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如果购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购入后即可发挥作用，因此，购入后即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果购入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只有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该项固定资产才可发挥作用，则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会计分录

（1）外购不需安装固定资产

借： 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外购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建造

借：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在建工程-技改工程支出/在建工程-其他工程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原材料/工程物资等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在建工程转资

借： 固定资产
贷：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在建工程-技改工程支出/在建工程-其他工程支出

（3）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其余部分应当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融资性质购入的资产

借： 固定资产-输电线路/固定资产-变电设备等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在建工程-技改工程支出/在建工程-其他工程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其他
贷： 长期应付款

2）根据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摊销

借：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期间，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额符合资本化条件，计入资产成本）
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额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应计入当期损益）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其他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

1. 业务概述

公司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包括自营建造和委托建造两种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所建工程都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收入、存货等相关内容，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存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 会计分录

（1）固定资产建造

借：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在建工程-技改工程支出/在建工程-其他工程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原材料/工程物资等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在建工程转资

借： 固定资产

贷：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技改工程支出/其他工程支出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准备的，应同步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三）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1. 业务概述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应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按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明确作为投资者资本金投入的，计入“实收资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会计分录

借： 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四）存在弃置义务的固定资产

1. 业务概述

对于存在弃置义务的资产，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时，应考虑弃置费用。弃置费用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公司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

2. 会计分录

（1）初始确认

按未来弃置支出金额，确定弃置费用现值，确认“预计负债”。

借： 固定资产

贷： 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

（2）后续计量

1）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每年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借： 财务费用-其他

贷： 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

2）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预计负债减少的，应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固定资产成本，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借： 固定资产（红字）

贷： 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红字）

营业外收入-其他

3）由于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预计负债增加的，应增加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 固定资产

　　贷： 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后，预计负债的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①预计负债增加

借： 营业外支出-其他

　　贷： 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

②预计负债减少

借： 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

　　贷： 营业外收入-其他

（3）实际发生弃置费用时

借： 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

　　营业外支出-其他（差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营业外收入-其他（差额）

（五）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非货币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盘盈的固定资产、政府补助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债权债务”、第五章“资产业务”、第十一章“非经常性业务”中相关规定处理。

二、固定资产后续计量

（一）固定资产折旧

1. 业务概述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公司在使用固定资产过程中，逐渐将其价值转移到商品或费用中的过程。

公司应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固定资产和单独入账的土地除外。公司各级单位应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暂估转资，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须在公司固定资产目录规定范围内选择，并上报总部备案。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发生重大改变，各单位应规范履行报备或报批程序，相应改变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2. 会计分录

（1）一般资产计提折旧

借： 生产成本-折旧费/管理费用-折旧费/合同履约成本-折旧费等

贷： 累计折旧-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

（2）福利机构计提折旧

1）计提折旧

借：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贷： 累计折旧-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

2）确认职工薪酬

借： 生产成本-职工福利费/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3）出租资产计提折旧

借： 其他业务成本-成本

贷： 累计折旧-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

（4）安全费形成的资产计提折旧

安全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

借： 专项储备/专项应付款-安全费-使用数-实际使用

贷： 累计折旧-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

（二）固定资产减值

1. 业务概述

固定资产减值是指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或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即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公司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发现减值的固定资产，应当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除处置外，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不得转回。

已提减值准备后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时，原已提的折旧额不作调整。

2. 会计分录

借：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贷：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 业务概述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技改支出应予以资本化。大修、房屋装修等支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一是每年度后续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历史成本 50%以上；二是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含 2 年）以上。

固定资产在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技改完成后，应对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重新评估与确定。

2. 会计分录

（1）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1）固定资产转在建工程

借： 在建工程-技改工程支出

累计折旧-输电线路/累计折旧-变电设备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输电线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电设备等

贷： 固定资产-输电线路/固定资产-变电设备等

2）在建工程发生相关技改支出

借： 在建工程-技改工程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借： 固定资产-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

贷： 在建工程-技改工程支出

（2）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借： 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1）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将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固定资产的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

（一）固定资产转让或出售

1. 业务概述

固定资产转让或出售，是指公司将不再使用或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合法合规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有权，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

2. 会计分录

（1）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

贷： 固定资产-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

（2）发生清理费用及相关税费

借： 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3）确认变价收入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 固定资产清理-变价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固定资产清理结转资产处置损益

借： 固定资产清理-变价收入

贷：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

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差额）

（二）固定资产报废

1. 业务概述

固定资产报废指公司的固定资产由于使用年限已满、技术陈旧、损坏无法修复、自然灾害损毁或不再符合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停止使用并进行处置的行为。

2. 会计分录

（1）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累计折旧-输电线路/累计折旧-变电设备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
贷： 固定资产-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

（2）发生固定资产清理费用

借： 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3）出售残料收入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 固定资产清理-变价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确认过失人赔偿款或保险公司赔偿款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 固定资产清理-赔偿收入

（5）结转清理净损益

借： 固定资产清理-变价收入
固定资产清理-赔偿收入
营业外支出-资产毁损及报废损失（借方差额）
贷： 营业外收入-资产报废收益（贷方差额）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点

固定资产盘点指公司定期清点固定资产数量、位置及状态，并核对实物与账面数据。各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清查机制，每年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或局部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一致。

（一）固定资产盘盈

固定资产盘盈指公司在盘点清查过程中发现固定资产实存数量多于账面数量。根据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实物资产大于账面资产的，作为前期差错处理，按盘盈固定资产入账时点的重置成本或历史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追溯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如确定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按未来适用法处理，以当前重置成本法评估金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固定资产盘亏

1. 业务概述

固定资产盘亏指公司在财产清查过程中发现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数量或金额大于实际盘点结果。盘亏的固定资产，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盘亏造成的损失扣除责任人赔款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2. 会计分录

（1）盘亏资产净值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 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确认应收责任人赔偿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3）结转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 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第二节　无形资产业务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数据资源等。

无形资产在符合定义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按取得方式分为外购取得、自主研发形成、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其他方式取得等。

（一）外购取得的无形资产

1. 业务概述

外购取得的无形资产，应按其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中，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包括使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用、测试无形资产是否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的费用等。

下列各项不包括在无形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1）为引入新产品进行宣传发生的广告费、管理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

（2）无形资产已经达到预定用途以后发生的费用；

（3）在形成预定经济规模之前发生的初始运作损失，以及在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之前发生的其他经营活动的支出，如果该经营活动并非是为使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必不可少的，则有关经营活动的损益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分录

（1）确认无形资产

借：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

（2）确认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无形资产

具体核算同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固定资产。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等
　　未确认融资费用-其他
　　贷：长期应付款-往来统驭

（二）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业务概述

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指通过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和。

2.会计分录

研究开发阶段的账务处理，按照本办法第十章“研究开发业务”的相关规定处理。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等
　　贷：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结转

（三）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1.业务概述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会计分录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四）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

1.业务概述

接受捐赠无形资产是指接受捐赠的达到无形资产标准的资产。

2.会计分录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营业外收入-接受捐赠利得

（五）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债权债务”、第三章

“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第五章“资产业务”、第十一章“非经常性业务”、第十九章“工程施工业务”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应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下列情况除外：

1.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2.企业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则应当对支付的价款按照合理的方法（例如，公允价值）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如果确实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企业改变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应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为摊销、减值准备。

（一）无形资产摊销

1.业务概述

公司应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计量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累计摊销额，基础是估计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一般情况下其残值视为零，除非有活跃的市场残值信息，方可预计无形资产残值。

2.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无形资产摊销/合同履约成本-无形资产摊销/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

贷： 累计摊销

（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业务概述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会计分录

借： 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贷：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的处置

本业务指无形资产的出售、报废等，如无形资产无法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应予转销并终止确认。

（一）无形资产出售

1. 业务概述

公司将无形资产出售，表明公司放弃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2. 会计分录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等
　　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差额）

（二）无形资产报废

1. 业务概述

如果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如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者无形资产不再受到法律保护，不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应将其转销。

2. 会计分录

借：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支出-资产毁损及报废损失
　　贷：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等

第三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指公司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以存货换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入准则处理，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销售收入；换入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且构成企业合并的，按照企业合并等准则处理。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只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判断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的交换是否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通常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或者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收到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低于25%的，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高于25%（含25%）的，不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一是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二是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基于公允价值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含使换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税费均不包括准予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不涉及补价

1. 业务概述

不涉及补价是指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均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易过程不涉及货币性资产。

2. 会计分录

（1）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 固定资产

2）确认换入资产

借：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差额）

（2）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或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 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差额）

（二）涉及补价

本业务指交易过程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补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分录参照不涉及补价情形，并考虑收、付补价进行处理。

二、基于账面价值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满足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一）不涉及补价

1. 业务概述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2. 会计分录

（1）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 固定资产

2）确认换入资产

借：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或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
　　贷： 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涉及补价

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资产的实际成本：

1.支付补价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

2.收到补价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

会计分录参照不涉及补价情形，并考虑收、付补价进行处理。

三、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处理

公司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应当先判断是否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两个条件，再分情况确定各项换入或换出资产的成本。

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

（一）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

1.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2.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或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

1.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以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

2.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会计分录参照基于公允价值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基于账面价值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情形处理。

第四节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数据资源、生物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一、数据资源

本业务适用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公司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1. 业务概述

公司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

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

2. 会计分录

（1）外购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借： 无形资产-数据资源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内部研发形成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按照本办法第十章“研究开发业务”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二）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1. 业务概述

公司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按照存货准则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会计分录

（1）外购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借： 原材料-数据资源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借： 原材料-数据资源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应付职工薪酬

二、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与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一般资产不同，其具有特殊的自然增值性，因此导致其在会计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特殊性。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一）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1. 业务概述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公司；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会计分录

（1）外购的生物资产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自行繁殖、营造的生物资产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贷：营业外收入

（4）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二）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业务概述

通常应当采用历史成本对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除外。

生物资产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的情况下，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成本减累计跌价准备计量；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计量，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准备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计量。

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成本模式下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有确凿证据表明生物资产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公允价值模式下，公司不再对生物资产计提折旧和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估计销售时所发生费用后的净额计量，各期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生物资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 会计分录

（1）成本模式下的后续计量

1）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

借：生产成本-折旧费/管理费用-折旧费等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2）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因素消失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2）公允价值模式下的后续计量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生物资产的收获

1. 业务概述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应当在收货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货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成本结转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 会计分录

（1）收获农产品

借：库存商品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成本等

（2）确认农产销售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支出、租入房屋装修费两类。

（一）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 业务概述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指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上进行改良支出（支出达到固定资产原值50%及以上且使用寿命延长两年以上），由于这些支出能够带来未来多个会计期间的经济利益，且金额较大，因此不计入当期费用，而是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内或受益期间内分期摊销。

2. 会计分录

（1）发生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借：长期待摊费用-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租入资产改良支出的后续摊销

借：生产成本-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贷：长期待摊费用—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租入资产改良支出的终止确认

1）租入资产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确认

借：营业外支出-资产毁损及报废损失

贷：长期待摊费用-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租入资产提前终止租赁

贷：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红字）

贷：长期待摊费用-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二）租入房屋装修费

1. 业务概述

公司对租入房产进行装修且未达到固定资产改良标准的，装修支出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后续根据预计前后两次装修间隔期和租入资产租赁期孰短进行摊销。

2. 会计分录

（1）发生装修成本

借：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房屋装修费的后续摊销

借：生产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贷：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

（3）房屋装修费的终止确认

1）房屋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确认

借：营业外支出-资产毁损及报废损失

贷：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

2）房屋因出售等原因提前终止确认

贷：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红字）

贷：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

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

企业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分为初始确认、后续计量、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和终止确认。

（一）初始确认

1. 业务概述

企业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初始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如果其账面价值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企业不需要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如果账面价值

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企业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会计分录

（1）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借： 持有待售资产

累计折旧-输电线路等/累计摊销-非专利技术等/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房屋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输电线路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非专利技术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房屋等

贷： 固定资产-输电线路等/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等/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等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借： 资产减值损失-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贷：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二）后续计量

1. 业务概述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如果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会计分录

（1）持有待售资产发生减值

借： 资产减值损失-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贷：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恢复

借：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借： 资产减值损失-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红字）

（三）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

1. 业务概述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应当按照下列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以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进行会计处理。这样处理的结果是，原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重新分类后的账面价值，与其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账面价值相一致。

2.会计分录

借： 固定资产-输电线路等/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等/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等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贷： 持有待售资产

累计折旧-输电线路等/累计摊销-非专利技术等/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房屋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输电线路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非专利技术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房屋等

（四）终止确认

1.业务概述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分录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贷：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

第六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与其终止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相关成本费用根据职工所在的组织机构归集核算至对应成本中心。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股份支付五方面内容。

本章涉及职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包括与公司订立了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人员；

2.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聘请的独立董事等；

3.在公司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公司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如公司通过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

第一节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属于辞退福利）。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指公司支付给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等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

（一）计提与支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按照国家规定计提与支付构成工资总额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其中，公司按照短期奖金计划向职工发放的奖金属于短期薪酬，按照长期奖金计划向职工发放的奖金属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对于公司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以及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纳入工资总额。取暖费（即供暖补贴）等按人按标准定期发放的货币化福利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下列项目不纳入工资总额，不得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各级政府、社会团体通过单位发放给个人的奖励或津贴，且本单位对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均无分配权的。区分情形分类处理：一是由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高新工程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等，通过往来款项代收代付支付给个人；二是由地方政府、社会团体发放的奖励或津贴，应经薪酬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合规性，对评估合规无风险的，通过往来款项代收代付支付给个人；对评估因公司行为产生或有利益输送风险的，不得发放给个人。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3）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4）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5）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差旅费和安家费；
（7）对自带工具、牲畜来公司工作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对购买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10）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公司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11）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12）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支付给参加公司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2. 会计分录

（1）计提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借： 生产成本-工资/合同履约成本-工资/管理费用-工资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2）转出应由员工个人承担部分

转出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代扣员工个人缴纳的工会会费、房租和水电费等。

借：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等）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代扣工会会费、房租水电等）

（3）支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借：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 银行存款

（二）代收代付派驻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将员工派驻至其他单位，用工单位承担用工成本，原单位代付薪酬、代缴保险等。

2. 会计分录

（1）用人单位确认派驻人员薪酬

借： 生产成本-工资/合同履约成本-工资/管理费用-工资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2）支付代收代付员工薪酬

用人单位账务处理：

借：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 银行存款

派出单位账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3）派出单位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承担的个税、社保公积金等（若有）：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

（三）收回多发或违规发放工资

1. 业务概述

公司收到当年多发或违规发放的工资，直接冲减当年人工成本；收到以前年度多发或违规发放工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会计分录

（1）收到当年多发或违规发放工资

借：生产成本-工资/合同履约成本-工资/管理费用-工资等（红字）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红字）

借：银行存款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红字）

（2）收到以前年度多发或违规发放工资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其他

二、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工会经费指公司为改善职工文化生活，按照国家规定比例计提，用于职工服务、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相关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指公司用于提高职工素质和能力开展的职工教育和培训等相关支出。

（一）计提及支付工会经费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当期，公司计提及支付工会经费。

2. 会计分录

（1）计提工会经费

按全部职工每月工资总额2%计提工会经费。

借：生产成本-工会经费/合同履约成本-工会经费/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2）缴纳工会经费

根据各地工会经费管理方式，依法向地方税务机关缴纳或拨缴至单位工会账户。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贷：银行存款

（二）支付职工教育经费

1. 业务概述

公司按照规定使用范围据实列支职工教育经费。

2. 会计分录

（1）据实列支职工教育经费

借：生产成本-职工教育经费/合同履约成本-职工教育经费/管理费用-职工教育经费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职工教育经费中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在职工教育经费列支范围内，发生的餐饮费等属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性质的支出，即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亦不得抵扣，须对上述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借：生产成本-职工教育经费/合同履约成本-职工教育经费/管理费用-职工教育经费等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三、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

（一）计提及支付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当期，公司计提并支付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将单位负担部分和个人负担部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2. 会计分录

（1）计提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

借：生产成本-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2）支付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

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单位部分）

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个人部分）（若有）

贷：银行存款

（二）代收代付生育津贴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代付职工产假期间生育津贴等情形，按照代收代付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2. 会计分录

（1）收到社保机构返还生育津贴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向员工个人支付生育津贴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三）代收代付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相关单位为原集体企业等单位代付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费，按照代收代付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2. 会计分录

（1）用人单位确认社保成本

借：生产成本-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2）支付社保款项

用人单位账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个人代扣代缴部分）

贷：银行存款

代缴单位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四）补充医疗保险账户资金管理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在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由公司自主举办或参加的补充性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账户内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补充医疗保险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应完整在利润表反映。

2. 会计分录

（1）接收分、子公司补充医疗保险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

（2）补足金融机构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备付资金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期末应将“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并在次月冲回。

（3）按月与金融机构结算实际理赔金额

借：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4）支付金融机构报销经办服务费

借：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

贷：银行存款

四、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是公司及其在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一）计提及支付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当期，公司按比例计提并支付住房公积金，将单位负担部分和个人负担部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2. 会计分录

（1）计提住房公积金

借：生产成本-住房公积金/合同履约成本-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住房公积金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

（2）支付住房公积金

借：应付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

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个人代扣代缴部分）

贷：银行存款

（二）代收代付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为原集体企业等单位代收代付住房公积金情形，具体核算方式按照本章第一节中关于代收代付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五、职工福利费

职工福利费指公司向职工提供的福利支出以及为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和其他受益人等提供的福利，主要包括福利机构经费、食堂经费、独生子女（含托儿）费、防暑降温费、医疗费、职工困难补助、职工疗养费、探亲假路费、离退休统筹外费用、其他福利费用等。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一）福利机构费用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用于职工食堂、集体宿舍等集体福利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和折旧支出，包括福利机构维修费和福利机构折旧。福利机构折旧费指对公司福利性质资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2. 会计分录

（1）确认福利机构维修费

借： 生产成本-职工福利费/合同履约成本-职工福利费/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2）计提福利资产折旧

借： 生产成本-职工福利费/合同履约成本-职工福利费/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同时：

借：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贷： 累计折旧

（二）食堂经费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通过自办职工食堂或外部委托的方式，为职工提供工作餐食。其中：采用自办食堂方式的单位，食堂经费主要用于采购主副食材、食物成品和半成品、水电燃气费等。实施单位应建立食堂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食堂物资管理。

2. 会计分录

（1）自办食堂方式账务处理

领用原材料时或发生相关人工成本

借： 生产成本-职工福利费/合同履约成本-职工福利费/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同时：

借：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贷： 原材料/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外部委托方式账务处理

借： 生产成本-职工福利费/合同履约成本-职工福利费/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三）其他福利项目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独生子女（含托儿）费、防暑降温费、医疗费、职工困难补助、职工疗养费、探亲假路费、离退休统筹外费用、其他福利费用等。

2.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职工福利费/合同履约成本-职工福利费/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以自产产品或外购商品发放给职工、将公司拥有或租赁的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为职工无偿提供医疗等服务，或向职工提供企业支付了一定补贴的商品或服务等。

（二）会计分录

1.以外购商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

企业外购商品作为福利发放给职工的，应当根据受益对象，按照该商品的购入价值（含税），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外购商品入库

借：库存商品等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根据实际发生额计提福利成本

借：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

（3）领用外购商品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库存商品等

2.公司将拥有或租赁的房屋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

（1）确认福利成本

借：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

（2）计提自有资产折旧/支付租赁资产租金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累计折旧/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向职工提供公司支付了补贴的商品或服务

公司以低于取得资产或服务成本的价格向职工提供资产或服务的，如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职工出售住房、以低于公司支付的价格向职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等。低于取得资产或服务成本的差额，相当于公司的补贴金额。

（1）规定了服务年限的福利

如果合同或协议中规定自取得资产或服务后至少应当提供服务的年限，公司应当将该项差额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在规定的服务年限内平均摊销，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根据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购入资产或服务时

借：固定资产-房屋等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低价出售资产或服务时

借： 银行存款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待摊费用（差额）

贷： 固定资产-房屋等

3）按照职工服务年限销长期待摊费用时

借： 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管理费用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

借： 应付职工薪酬

贷：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待摊费用

（2）未规定服务年限的福利

未规定自取得资产或服务后必须提供服务的年限，公司应当将该项差额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损益。

1）购入资产或服务时

借： 固定资产-房屋等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低价向员工出售资产或服务时

借： 银行存款（个人承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企业承担差额部分）

贷： 固定资产-房屋等

借： 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管理费用等（企业承担差额部分）

贷： 应付职工薪酬（企业承担差额部分）

七、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带薪缺勤是指职工虽然缺勤但公司仍向其支付报酬，且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嫁、产假、丧假、探亲假等。

（一）累积带薪缺勤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企业应当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2. 会计分录

（1）确认当年职工累积未使用的带薪休假权利预期支付的追加金额

借： 生产成本-其他短期薪酬/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短期薪酬/管理费用-其他短期薪酬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短期薪酬

次年职工未休假部分（一般按后进先出法计算上年未休假天数），上年未休完的权利作废（如有规定），按照未休完的假期及对应薪酬金额，按上述记账方式红字冲销。

（2）支付职工已于次年实际休假部分

借：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短期薪酬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非累积带薪缺勤

本业务指带薪权利不能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将予以取消，并且职工离开公司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

企业应当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不必额外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八、其他短期薪酬

本业务指除上述薪酬以外的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短期薪酬。

（一）劳务派遣费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支出，不包括以业务外包形式发生的检修运维费、供电服务以及线路、变电所的保安费等费用支出。

2. 会计分录

（1）按实际发生额计提劳务派遣费

借： 生产成本-劳务派遣费/合同履约成本-劳务派遣费/管理费用-劳务派遣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职工薪酬-劳务派遣费

（2）支付劳务派遣费

借： 应付职工薪酬-劳务派遣费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临时用工薪酬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因业务需求波动（如短期项目、季节性生产等原因），雇佣的非正式、非全职职工而发生的工资、福利、社保等薪酬支出。

2. 会计分录

（1）按实际发生额计提临时用工薪酬

借： 生产成本-临时用工薪酬/合同履约成本-临时用工薪酬/管理费用-临时用工薪酬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临时用工薪酬

（2）支付临时用工薪酬

借： 应付职工薪酬-临时用工薪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特殊工种保险费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缴纳的，用于保障其在从事特殊工种作业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风险和伤害所需的保险费用。特殊工种是指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

2. 会计分录

（1）计提特殊工种保险费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特殊工种保险费/管理费用-特殊工种保险费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特殊工种保险费

（2）支付特殊工种保险费

借： 应付职工薪酬-特殊工种保险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第二节　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一）设定提存计划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失业保险等。

2. 会计分录

设定提存计划计提、缴纳核算方式参照本章第一节中关于计提及支付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存在为原集体企业等单位代收代付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失业保险情形的，参照本章第一节中关于代收代付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专项资金委托保险机构管理的，除无利息收入外，具体核算方式参照本章第一节中关于补充医疗保险账户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设定受益计划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即设定受益计划。公司通常根据职工的工作年限、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职工退休后可享受的福利水平，且由公司承担年金缴费及投资运营相关的精算风险与投资风险。在该计划下，职工当期为公司提供服务将导致未来需支付的退休福利总金额的现值增加，对应金额确认为当期服务成本；若后续公司修改计划条款（如调整福利计算标准、追溯认可过往服务年限等），因追溯影响职工已提供服务对应的未来退休福利现值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将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

2. 会计分录

（1）确认当期服务成本和过去服务成本

借： 生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管理费用-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借： 财务费用-设定受益计划利息净额
　　贷： 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若为净资产利息收益，做相反方向的分录。

（3）确认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借： 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利得或损失

贷： 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若产生利得，做相反方向的分录。

二、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进行计量，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折现后的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

1.所有辞退福利均应当于辞退计划满足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一次计入管理费用，不计入资产成本；对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合同依法支付的经济补偿，可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以下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会计分录

1.计提辞退福利

借： 管理费用-辞退福利

未确认融资费用-辞退福利

贷：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2.发放辞退福利

借：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确认利息费用

借： 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

（二）会计分录

1.根据实际发生额计提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借： 生产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管理费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项目建设成本-成本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实际支付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借：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第三节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业务。

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指公司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一）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

1.业务概述

授予日可立即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
　　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贷： 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对于在授予日不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账务处理。

（二）等待期确认成本费用

1.业务概述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
　　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贷： 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三）可行权日之后不再账务调整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行权日结算

1.业务概述

公司应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2.会计分录

借： 银行存款（员工行权支付的实际价款）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待期内累计确认的金额）
　　贷： 股本（行权股份的面值）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差额）

（五）回购股份

1. 业务概述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公司职工的，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会计分录

（1）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时，应按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借： 库存股

　　贷： 银行存款

（2）职工行权

借： 银行存款（职工按承诺价位交付的款项）

　　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等待期内累计的资本公积）

　　贷： 库存股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差额）

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指公司为获取服务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对于在授予日不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账务处理。

（一）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

1. 业务概述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二）等待期确认成本费用

1. 业务概述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三）可行权日计量

1. 业务概述

可行权日，公司无需额外确认成本费用，仅需根据实际可行权数量调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若最佳估计数与实际可行权数有差异，差额计入当期成本费用；若无差异，不做会计分录，仅更新备查簿记录。

2. 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四）可行权日后至兑付前计量

1. 业务概述

可行权日后至实际兑付前，公司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仅反映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会计分录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红字）

贷：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负债公允价值下降时，做相反分录。

（五）兑付日结算

1. 业务概述

按实际兑付金额结转负债，支付现金并确认现金流量。

2. 会计分录

借：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实际行权部分的负债账面余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第七章　税费业务

税费业务是指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并上缴给税务机关，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关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税费等。

第一节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和服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一、增值税销项税

（一）业务概述

增值税销项税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时，按照销售额乘以规定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应税交易是指在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二）会计分录

借： 应收账款等

　　贷： 主营业务收入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增值税进项税

（一）业务概述

增值税进项税是指企业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二）会计分录

借： 原材料/生产成本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等

三、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一）业务概述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是指企业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应转出已确认的进项税额。

（二）会计分录

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等，原已计入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待认证进项税额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至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四、增值税简易计税

增值税简易计税是指小规模纳税人或者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增值税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核算所发生的应税交易的情形。

（二）会计分录

借：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主营收入/银行存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变价收入等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当发生销售退回时，根据按规定开具的红字增值税发票做相反分录。

五、增值税差额征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发生的采用差额征税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业务。

（二）会计分录

1.公司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

（1）发生成本费用时，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 生产成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取得合规增值税扣税凭证且纳税义务发生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借： 生产成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红字）

2.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算应纳增值税。

（1）转让收益确认增值税额

如产生转让收益，根据净收益计算应纳增值税额，并冲减投资收益。

贷： 投资收益等（红字）

贷： 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如产生转让损失，且可结转下期抵扣税额。净损失的增值税额可抵减当期或下期金融商品转让收益对应的增值税，做相反分录。

（2）缴纳增值税

借： 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贷： 银行存款

（3）结转金融商品税费余额

年末，“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如有借方余额，不得转入下一会计年度，需一次性转回投资收益。

贷： 投资收益等（红字）

贷： 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六、增值税预缴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发生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跨县（市、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以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情形时预缴增值税额。

（二）会计分录

1.公司预缴增值税

借：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贷： 银行存款

2.预缴增值税结转

借：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七、增值税留抵退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符合条件的公司在其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导致期末存在留抵税额时，税务机关将其退还给公司的情形。

（二）会计分录

1.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借： 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期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借： 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

借： 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红字）

3.次月冲销重分类

借： 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红字）

借： 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4.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八、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二）会计分录

1.确认待认证进项税

企业购买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货物等，进项税额未经税务机关认证。

借： 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银行存款

2.待认证进项税额结转

根据当月实际进项税认证情况，将待认证进项税额结转至进项税额。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九、增值税优惠

（一）增值税减免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分为增值税免税和增值税减税两种情形。

2.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贷：其他收益-其他

（二）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在符合税法要求的期限内，符合条件的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率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情形。

2.会计分录

对于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的部分金额，实际抵减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红字）

贷：其他收益-进项税加计抵减

（三）增值税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业务

1.业务概述

增值税先征后返又称“先征后退”，是指对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征收入库后，再由税务机关或财政部门按规定的程序给予部分或全部退税或返还已纳税款的税收优惠。

增值税即征即退是指税务机关将应征的增值税征收入库后即时退还。

2.会计分录

企业收到税务机关或财政部门退税或返还已纳税款。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其他收益-软件退税/其他收益-其他

（四）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额业务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公司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情形。

2.会计分录

（1）初次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借：管理费用-其他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借：管理费用-其他（红字）

（2）发生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技术维护费

借：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借：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红字）

十、增值税出口退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按规定退回增值税额的情形，具体分为“免、退”税和“免、抵、退”税两种方式。

（二）会计分录

1.实行“免、退”税方法

（1）确认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2）收到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3）结转进项税至主营业务成本

当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时，该差额需作进项税转出处理，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借：生产成本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实行“免、抵、退”税方法

（1）结转无法退税的进项税至主营业务成本

在货物出口销售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按规定计算的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时，该差额需作进项税转出处理，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借：生产成本等科目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确认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3）收到退税款

在规定期限内，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不足以抵减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不足部分按有关税法规定收到退税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十一、增值税列转与结转

（一）销项税额列转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月末各单位将销项税额列转至上级单位的情形。其中，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电网企业）售电业务采取就地预缴增值税的，月末分支机构将售电业务涉及的销项税额列转至上级单位；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电网企业）未采取属地预缴增值税的，月末分支机构将发生的全部销项税额列转至上级单位。

2. 会计分录

就地预缴增值税的公司结转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销项税额”科目，上级单位收到结转的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销项税额”科目，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二）进项税额列转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电网企业），由省公司本部统一清算缴纳增值税，月末将发生的全部进项税额列转至上级单位的情形。

2. 会计分录

月末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列转进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进项税额”科目，上级单位收到结转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进项税额”科目，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三）进项税额转出列转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电网企业），由省公司本部统一清算缴纳增值税，月末将发生的全部进项税转出列转至上级单位的情形。

2. 会计分录

月末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将进项税额转出列转至上级单位，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进项税额转出”科目，上级单位收到所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列转的进项税额转出，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四）预征税额列转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电网企业）的售电业务，按税务机关核定的预征率就地预征增值税，由省公司本部统一清算缴纳增值税，月末分支机构将预征增值税结转至上级单位的情形。

2. 会计分录

月末分支机构计算就地预征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预征税额”科目，上级单位收到分支机构结转的预征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预征税额”科目，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五）减免税款列转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电网企业），由省公司本部统一清算缴纳增值税，月末将发生的减免税款列转至上级单位的情形。

2. 会计分录

月末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将减免税款列转至上级单位，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减免税款”科目，上级单位收到所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列转的减免税款，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减免税款”科目，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六）待转销项税额结转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当企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将原计入待转销项税的金额结转至销项税额的情形。

2. 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七）未交增值税结转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月度终了将应交增值税和预交增值税的余额结转至未交增值税。

2. 会计分录

（1）对于当月“应交增值税”余额结转至“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若期末应交增值税为借方余额，则通过“转出多交增值税”进行结转。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贷：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红字）

（2）期末公司应将“预交增值税”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

贷：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红字）

贷：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十二、增值税重分类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期末为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公司需对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未交增值税借方余额及待转销项税额进行重分类业务处理，并于次月冲回的情形。

（二）会计分录

该部分按照本办法第十二章“总账业务”第二节中关于增值税相关重分类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十三、增值税缴纳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在发生应税交易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增值税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情形。

（二）会计分录

1.缴纳以前期间未交增值税

借：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 银行存款

2.公司缴纳当月应交增值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贷： 银行存款

3.实行汇总纳税的，上级单位将增值税分摊至分公司缴纳

增值税由上级单位汇总计算，再按照一定比例分摊至各下级单位缴纳的企业，月末上级单位及分支机构需进行账务处理。双方单位分别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上级单位账务处理：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已交税金

贷：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红字）

内部往来（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账务处理：

借： 内部往来（上级单位）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已交税金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中国境内公司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收。

一、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指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机关的所得税金额。

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一）确认月（季）、年度企业所得税

1.业务概述

该业务指公司根据税法规定，针对月（季）度内发生的各项交易和事项，按月（季）度计算当期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所得税。针对年度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结合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计算应缴纳给税务机关的所得税金额，并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2.会计分录

公司计算的应交企业所得税，通常应当计入“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

借：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贷： 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企业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及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其处置损益不得计入利润表，而是直接通过留存收益核算，在纳税义务发生时，应核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二）分摊企业所得税

1.业务概述

该业务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于跨省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汇总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需区分应由总机构和应由所有分支机构承担的税款，各分支机构应承担的税款总额，由总机构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和对应权重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会计分录

总机构将企业所得税分摊至分支机构，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科目负数，分支机构按照分摊的税款确认企业所得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科目，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三）企业所得税缴纳

1.业务概述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并在税法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会计分录

借： 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贷： 银行存款

（四）收到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1.业务概述

公司在纳税年度内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缴清缴应纳税款的，可申请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2.会计分录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借：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红字）

　　贷： 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红字）

二、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是指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税法规定实际应缴纳的所得税之间存在暂时性差异，这些差异在未来期间能够转回，从而导致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的增加或减少。

（一）计税基础以及暂时性差异

1.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2.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根据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影响的不同，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该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增加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在未来期间不考虑该事项影响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由于该暂时性差异的转回，会进一步增加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通常产生于以下情况：一是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二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该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减少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一般产生于以下情况：一是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二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三是特殊项目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的可抵扣亏损、可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以及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等，虽不是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但本质上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有同样的作用，均能够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在会计处理上，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资产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时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影响会计利润或是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业务概述

下述交易或事项发生时影响税前会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相关暂时性差异涉及的所得税影响应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记“所得税费用”。

1）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

2）公司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与税收规定的差异。

3）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公司对未决诉讼、因销售商品提供售后服务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

5）已计提未使用的党建工作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6）确认的租赁负债。

7）公司对迁改补偿、政府补助等确认的递延收益，税务机构当期一次性征税。

8）公司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结余，税务机关当期一次性征税。

9）超过应纳税所得额扣除限额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0）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部分的公益性捐赠。

11）拟对外出售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会计分录。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负数）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做相反分录。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业务概述

与当期及以前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如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同时包含负债及权益成分的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交易或事项。

（2）会计分录

1）因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等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

贷：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其他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得税/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得税

以上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时，需转回持有期间因公允价值下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借：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贷： 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因企业合并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业务概述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比如，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

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分录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该利益变为很可能实现的事实和环境在购买日之前已经出现时。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

贷：商誉

营业外收入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该利益变为很可能实现的事实和环境在购买日之后出现时。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红字）

4.与股份支付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业务概述

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在按照规定确认为成本费用时，其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应按照税法的不同规定情形分别进行处理，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则不形成暂时性差异；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应当根据会计期末取得的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并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税法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的，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会计分录

1）等待期各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未超过会计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则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取得的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并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红字）

2）等待期各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会计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

贷：资本公积

5.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业务概述

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而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会计分录

如出售方以高于其成本价格向集团内企业销售资产时，应根据抵销金额及购入方的适用税率，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红字）

6.因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影响需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1）业务概述

因适用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代表的是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于未来期间转回时，导致应交所得税金额减少的情况。

（2）会计分录

当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企业适用税率上升或下降时，应同时调增或调减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并根据原暂时性差异是否属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所得税费用。

当适用税率上升，需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时。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红字）

或：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

贷：其他综合收益

当适用税率下降时，做相反方向分录。

7.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减记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等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价值恢复时，做相反会计分录。

8.不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特殊情形

（1）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因税法规定可以加计扣除导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产生的差异。

（2）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

（3）当公司持续亏损金额超过税法规定的可弥补年限和限额时，超出部分在未来期间无法获得税前扣除的税收利益，不确认有关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4）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商誉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该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但长期股权投资通常具有持有期限长、变现能力弱的特点，未来期间能否通过股权转让、被投资单位分红等方式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差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如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的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无法可靠预计，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很可能获得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确认条件，因此一般不确认该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时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不考虑该事项影响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由

于该暂时性差异的转回，会进一步增加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金额，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产生当期构成企业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影响会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的有关交易或事项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1）业务概述

非企业合并业务下发生的相关交易或事项，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时，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的差异。

2）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差异。

4）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对承租方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法人企业内部按净额列报。

（2）会计分录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

借：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贷： 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业务概述

与当期及以前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如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同时包含负债及权益成分的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交易或事项。

（2）会计分录

1）因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等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其他等

　　贷： 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得税/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得税

　　贷： 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以上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时，需转回持有期间公允价值上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 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贷：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3.因企业合并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业务概述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购买方按公允价值确认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资产原有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原有计税基础，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等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

4.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业务概述

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而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会计分录

如出售方以低于其成本价格向集团内企业销售资产时，应根据抵销金额及购入方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

5.因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需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

（1）业务概述

因适用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代表的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期间转回时，导致应交所得税金额增加的情况。

（2）会计分录

当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企业适用税率上升或下降时，应同时调增或调减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并根据原暂时性差异是否属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所得税费用。

当适用税率上升，需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时。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等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

当适用税率下降，做相反会计分录。

第三节　其他税费

其他税费是指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之外的其他各项税费。

一、消费税

（一）业务概述

消费税是就特定的应税消费品所课征的一种流转税。消费税属于价内税，在征收方法上实行从价征收和从量征收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计分录

1.销售应税消费品计算消费税

借： 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进口应税消费品

借： 固定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贷：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缴纳消费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贷： 银行存款

4.委托加工环节计算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1）收回后直接销售，商品成本中包含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税款

借： 库存商品/原材料

　　贷： 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2）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借：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贷： 银行存款

二、个人所得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国家对本国公民、居住在本国境内的个人的所得和境外个人来源于本国的所得征收所得税，主要包括公司代扣代缴职工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外部人员劳务报酬部分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其中，外部人员指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不受公司直接管理、为公司提供劳务获得报酬的个人。

（二）会计分录

1.确认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所得税

借：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确认外部人员劳务报酬代扣个人所得税

借： 生产成本-临时用工薪酬/生产成本-职工教育经费等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缴纳个人所得税

借：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贷： 银行存款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按照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会计分录

1.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借：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应交税费-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应交税费-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贷：银行存款

四、房产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赁收入为依据，计提并缴纳房产税。具体范围包括在城市（含郊县）、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产。

（二）会计分录

1.计提房产税

借：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2.缴纳房产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贷：银行存款

五、印花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凭证计提并缴纳印花税。对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部各级电网互供电量除外）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二）会计分录

1.计提印花税

借：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2.缴纳印花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贷：银行存款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土地，按使用土地面积定额计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课税对象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

内的属于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对供电企业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会计分录

1.计提城镇土地使用税

借：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2.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贷：银行存款

七、土地增值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取得增值收入，依据税法规定计算并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只对有偿转让的房地产征税，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单位，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二）会计分录

1.转让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时，确认土地增值税

借：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等科目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2.转让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的土地使用权时，确认土地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资产处置损益

3.缴纳土地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八、资源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并缴纳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税产品，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计算。对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税产品，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二）会计分录

1.计提资源税

借：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2.缴纳资源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贷：银行存款

九、车船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或管理的车辆、船舶按照税法规定，确认并缴纳车船税。车船税实行定额税率，具体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二）会计分录

1.计提车船税

借： 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 应交税费-应交车船税

2.缴纳车船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车船税

　　贷： 银行存款

十、车辆购置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在境内购置规定车辆计算并缴纳车辆购置税。

（二）会计分录

1.计提车辆购置税

借：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贷： 应交税费-应交其他税费

2.缴纳车辆购置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其他税费

　　贷： 银行存款

十一、耕地占用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因永久占用或临时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并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公司在临时占用耕地的情况下，若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税务机关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二）会计分录

1.永久占用耕地

（1）计提耕地占用税

借：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等

　　贷： 应交税费-应交耕地占用税

（2）缴纳耕地占用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耕地占用税

　　贷： 银行存款

2.临时占用耕地

（1）计提耕地占用税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 应交税费-应交耕地占用税

（2）缴纳耕地占用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耕地占用税

　　贷： 银行存款

（3）收到退回的耕地占用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4）税务机关无法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企业由于某些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垦，或者复垦后未能达到恢复种植条件的要求，税务机关不予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工程竣工决算前税务机关确定不予退还，计入“在建工程”；工程竣工决算后税务机关确定不予退还，计入当期损益。

借：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等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十二、契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作为权属承受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转移的土地、房屋权属，并计缴契税。

针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计税依据为成交价格；针对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针对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的，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

（二）会计分录

1.计提契税

借：固定资产-房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契税

2.缴纳契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契税

贷：银行存款

十三、环境保护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时，根据税法规定，计算并缴纳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实行定额税率。

（二）会计分录

1.计提环境保护税

借：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其他税费

2.缴纳环境保护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其他税费

贷：银行存款

十四、关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海关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准许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计算并征收关税。按征收对象可分为进口关税、出口关税两种类型。关税的计税基础是关税完税价格，采用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的方式征税。

（二）会计分录

关税可分为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对于进口关税，应当计入进口货物的成本，而对于出口关税，应当计入企业的税金。

1.自营进口业务进口关税构成进口货物的采购成本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2.代理进口业务一般由外贸企业代理委托单位承办

代理进口业务发生的进口关税，先由外贸企业代缴，然后向委托单位收取。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3.代理进口业务的委托单位向外贸企业支付进口关税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4.自营出口业务出口关税通过“税金及附加”等科目核算

借：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5.代理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计算应缴纳出口关税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6.企业实际缴纳关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贷：银行存款

十五、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计算并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事业建设费以计费销售额为基数、按规定费率计征。

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时，计费销售额为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减除价款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时，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二）会计分录

1.计提文化事业建设费

借：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2.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借：应交税费-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贷：银行存款

十六、代扣代缴税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并应按规定缴税，但其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由购买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二）会计分录

1.计提应交的代扣代缴税费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红字）

贷：应交税费-应交代扣代缴税费

2.缴纳代扣代缴税费

借：应交税费-应交代扣代缴税费

贷：银行存款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受的剩余权益，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由实收资本（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库存股、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一般风险准备等构成。

本业务包括所有者投入、留存收益、专项储备、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五方面。

第一节　所有者投入

所有者投入指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既包括构成企业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也包括投入资本超过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即资本溢价或者股本溢价。

一、资本增加

（一）资本投入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包括公司股东以货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新增投资或追加投资，接收由用户出资建设的供电配套资产等用户资产等。

2. 会计分录

（1）公司接受股东出资

公司应按股东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增加实收资本，差额增加资本公积。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新增投资或追加投资的，其入账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借： 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等

　　贷： 实收资本（股本）-国家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民营资本等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专项拨款

公司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各单位应该于年末按照集团统一规定的比例（集团母公司实收资本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计入“实收资本（股本）”科目，剩余的计入“资本公积-专项拨款”科目。

（2）公司接收用户资产

公司接收由用户出资建设的、专门用于电力接入服务的专用网架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等供电配套资产等用户资产时，按照协议约定或有关规定确认的资产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接收用户资产”科目。

借： 固定资产

　　贷： 资本公积-接收用户资产

各单位根据股东会或类似机构决议转增实收资本时，借记“资本公积-接收用户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股本）”科目。

（二）其他权益转增资本

1. 业务概述

其他权益转增资本指公司经股东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将其他所有者权益如“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资本。

2. 会计分录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借：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贷： 实收资本（股本）-国家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民营资本等

（2）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借：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贷： 实收资本（股本）-国家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民营资本等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3）股票股利转增资本

借： 利润分配-转作股本的股利

贷： 实收资本（股本）-国家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民营资本等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借：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 实收资本（股本）-国家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民营资本等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5）金融工具转增资本

按合同条款约定将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金融工具转换为普通股的，按普通股的面值，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等，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

借：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贷： 实收资本（股本）-国家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民营资本等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三）债务转增资本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重组债务将应付账款等转增资本。

2. 会计分录

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余额，借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按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总额，增加“实收资本”，按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相应的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借：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 实收资本（股本）-国家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民营资本等

投资收益（差额）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二、资本减少

（一）业务概述

公司因股东撤资、回购股份并注销等减少实收资本。

（二）会计分录

1.通过减资减少资本

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减少实收资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借：实收资本（股本）-国家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民营资本等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其他-其他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银行存款

2.收购本公司股票后注销库存股

（1）收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增加“库存股”。

借：库存股

贷：银行存款

（2）注销库存股

注销库存股时，应按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减少“实收资本”，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

借：实收资本（股本）-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个人资本/民营资本-其他/外商资本/其他资本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库存股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如差额为负数，则计入借方）

第二节　留存收益

留存收益是企业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留存于企业的部分，主要包括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一、盈余公积提取与使用

（一）盈余公积提取

1. 业务概述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会计分录

（1）按照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股东会或类似机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借：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二）盈余公积使用

1.业务概述

盈余公积使用是指公司按照法定程序或公司章程规定，动用其积累的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分配股利。

2.会计分录

（1）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2）盈余公积分配现金股利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其他

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贷：应付股利

二、未分配利润

（一）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经过股东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后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会计分录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应付股利

（二）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1.业务概述

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单位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以下列行为净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为限弥补亏损：

（1）接受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接受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方式，或者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捐赠方式进行的资本性投入。

2.会计分录

借：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第三节　专项储备

公司通过专项储备科目核算公司安全费及其他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一、安全费计提标准及要求

安全费是指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取，从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安全费计提按照分业计提、超额累退、余额结转的原则，分行业设定提取标准，由相关单位逐月提取。

（一）安全费计提标准

1.电力供应企业。以计提主体上一年度独立法人营业收入为依据，逐月平均提取。计提标准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亿元的，按照 0.5%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至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3%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电力生产企业。以计提主体上一年度独立法人营业收入为依据，逐月平均提取。计提标准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6）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3.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企业。以计提主体上一年度独立法人营业收入为依据，逐月平均提取。计提标准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4.电力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单项工程安全费用计提标准，按照合同施工类型确定。计提标准如下：

（1）房屋建筑工程 3%；

（2）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3）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 2%；

（4）市政公用工程 1.5%；

（5）其他工程从国家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二）安全费计提及使用要求

1.混业经营的单位提取安全费

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按各项业务计提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不能分别核算的，按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业务对应的提取标准对各项合计营业收入计提安全费用。

2.安全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安全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安全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在履行公司预算调整程序后于年末进行补提。

3.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费用的单位，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安全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费用。

4.公司作为承揽人或承运人向客户提供纳入本办法规定范围的服务，且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高于自客户取得营业收入 85%以上的，可以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的净额，作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5.公司内部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核算的非法人主体，主体之间生产和转移产品和服务按本办法规定需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各主体可以以本主体营业收入扣除自其它主体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即剔除内部互供收入）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二、安全费计提

（一）业务概述

按照规定的标准提取安全费，计入成本费用。

（二）会计分录

独立法人单位使用“专项储备”科目计提安全费，非独立法人单位使用“专项应付款”科目计提安全费。

借： 生产成本-安全费-计提数/合同履约成本-安全费-计提数/管理费用-安全费-计提数等

贷： 专项应付款-安全费-计提数/专项储备-安全费-计提数

三、安全费使用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实际发生的安全费支出，包括安全设施维护费、应急能力建设费、风险隐患整治费、安全检查评价费、安全宣教培训费、安全防护用品费、安全技术应用费等。具体使用范围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国网（财/2）1109-2023）、《国网安监部 财务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典型负面清单（电力生产与供应公司部分）的通知》（安监一〔2025〕17 号）等相关文件。

（二）会计分录

1.费用化支出

借： 专项储备-安全费-使用数-实际使用/专项应付款-安全费-使用数-实际使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资本化支出资产折旧

借： 专项储备-安全费-使用数-实际使用/专项应付款-安全费-使用数-实际使用

贷： 累计折旧

3.非计提直接列支

适用于从事电力供应、电力生产、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和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之外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公司。

借： 生产成本-安全费-非计提正常列支/合同履约成本-安全费-非计提正常列支/管理费用-安全费-非计提正常列支等

贷： 专项储备-安全费-计提数

借： 专项储备-安全费-使用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四、安全费列转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分公司向母公司列转计提或使用的安全费用，分为两种模式：一是母公司统一计提安全费用，分公司按月确认实际使用金额并列转至母公司；二是分公司自行计提安全费用，并将计提数和使用数同步列转至母公司。

（二）会计分录

1.母公司统一计提模式

（1）母公司按月计提安全费

借：生产成本-安全费-计提数/合同履约成本-安全费-计提数/管理费用-安全费-计提数等

贷：专项储备-安全费-计提数

（2）分公司实际使用安全费

借：专项应付款-安全费-使用数-实际使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分公司将当月安全生产费使用数列转至母公司

分公司、母公司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分公司账务处理：

借：内部往来（母公司）

贷：专项应付款-安全费-使用数-分公司结转

母公司账务处理：

借：专项储备-安全费-使用数-分公司结转

贷：内部往来（分公司）

2.分公司自行计提模式

（1）分公司按月计提专项储备

借：生产成本-安全费-计提数/合同履约成本-安全费-计提数/管理费用-安全费-计提数等

贷：专项应付款-安全费-计提数

（2）分公司实际使用安全费

借：专项应付款-安全费-使用数-实际使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分公司将当月安全生产费计提数和使用数列转至母公司

分公司、母公司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1）结转安全费使用数

分公司账务处理：

借：内部往来（母公司）

贷：专项应付款-安全费-使用数-分公司结转

母公司账务处理：

借：专项储备-安全费-使用数-分公司结转

贷：内部往来（分公司）

2）结转安全费计提数

分公司账务处理：

借：专项应付款-安全费-计提数

贷：内部往来（母公司）

母公司账务处理：

借：内部往来（分公司）

贷：专项储备-安全费-计提数

第四节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按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其他综合收益分为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一、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一）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类别，则投资方确认的份额也属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类别。具体会计处理见本办法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第一节“长期股权投资业务”中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相关规定。

（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应当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将一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具体会计处理见本办法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第二节“金融工具业务”中其他债权投资相关规定。

（三）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时，应当将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见本办法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第二节“金融工具业务”中金融资产重分类相关规定。

（四）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公司应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具体会计处理见本办法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第二节“金融工具业务”中其他债权投资相关规定。

（五）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前者，在一定的条件下，应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见本办法第二十二章 “金融业务”第十八节“套期保值业务”中相关规定。

（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见本办法第十四章“财务报告”第二节“财务报表列报特殊要求”中相关规定。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一）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有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的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具体会计处理见本办法第六章“职工薪酬”第二节“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离职后福利相关规定。

（二）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单位在确定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该份额的性质取决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性质，即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属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类别，则投资方确认的份额也属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类别。具体会计处理见本办法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第一节“长期股权投资业务”中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相关规定。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应当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具体会计处理见本办法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第二节“金融工具业务”中其他债权投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核算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优先股、永续债。

一、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应当按照该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1）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实务中，常见的该类合同义务情形包括：①不能无条件避免的赎回，即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赎回此金融工具；②强制付息，即金融工具发行方被要求强制支付利息。

（2）如果企业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例如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是否支付股息（即无支付股息的义务），同时所发行的金融工具没有到期日且合同对手没有回售权，或虽有固定期限但发行方有权无限期递延（即无支付本金的义务），则此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条款不

构成金融负债。如果发放股利由发行方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则股利是累积股利还是非累积股利本身不影响该金融工具被分类为权益工具。

（3）判断一项金融工具是划分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不受下列因素的影响：①以前实施分配的情况；②未来实施分配的意向；③相关金融工具如果没有发放股利对发行方普通股的价格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④发行方的未分配利润等可供分配权益的金额；⑤发行方对一段期间内损益的预期；⑥发行方是否有能力影响其当期损益。

（4）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在实务中，相关合同可能包含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等特征，往往可能构成发行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

（二）是否通过交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权益工具是证明拥有企业的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因此，对于将来须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果未来结算时交付的权益工具数量是可变的，或者收到的对价的金额是可变的，则该金融工具的结算将通过影响剩余权益总额或者稀释其他权益工具，对其他权益工具所代表的剩余权益带来不确定性，也就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对于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区分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分别进行判断。

（1）基于自身权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

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

（2）基于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

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即“固定换固定”），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或衍生金融资产。

二、发行权益工具

（一）业务概述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按照下述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分录

1.发行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的，应按实际发行价格，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权益工具”。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2.发行复合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既有负债成分又有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的，应按实际发行价格，借记“银行存款”，按金融工具的面值，贷记“应付债券-面值”等科目，按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与金融工具面值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等科目，按实际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贷记“其他权益工具”。

借：银行存款

贷： 应付债券-面值/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3.确认发行费用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发生的承销费、发行登记费等交易费用，应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借：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贷： 银行存款

三、分派股利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四、重分类

（一）业务概述

发行金融工具的原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或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或经济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导致原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的，或者金融负债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会计分录

1.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应当于重分类日，按该工具的面值确认“应付债券-面值”，按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与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或冲减“应付债券-利息调整”按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如资本公积不够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借：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盈余公积-其他-其他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 应付债券-面值/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如差额为负数，则计入借方）

2.金融负债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原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重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于重分类日，按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贷记“其他权益工具”。

借： 应付债券-面值/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贷：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五、赎回

（一）业务概述

权益工具赎回指公司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所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二）会计分录

1.回购权益工具

赎回除普通股以外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赎回价格，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借： 库存股
贷： 银行存款

2.注销库存股

注销所购回的金融工具，按该工具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冲减“其他权益工具”，按该工具的赎回价格，贷记“库存股”科目，差额计入或冲减“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如资本公积不够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借：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盈余公积-其他-其他

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

贷： 库存股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如差额为负数，则计入借方）

第九章　成本费用业务

成本费用业务是指公司在生产、管理、销售等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种支出，包括劳动保护费、修理费、委托运行维护费等 42 类。公司的成本费用应区分业务活动发生部门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

根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财会〔2018〕2 号）要求，电网经营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应当按照国家输配电定价相关政策规定，依据不同电压等级和用户的用电特性和成本结构，分电压等级确定输配电服务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

供电单位输配电成本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对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办公后勤管理、监察审计、法律事务管理、对外联络、离退休管理、工会管理、党建管理等职能的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等），以及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应计入管理费用的研究开发费、党建工作经费、离退休统筹费用、公务车辆使用费等支出纳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成本费用业务中涉及物资领用的会计处理参照第十七章“电网物资业务”，涉及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参照第二十章“产品制造销售”，本章仅说明服务类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

一、劳动保护费

本业务指公司按规定发放采购的劳保用品，劳保用品采购入库及领用出库参照第十七章“电网物资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二、修理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在生产、管理、销售等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人工维护、维修等支出，包括公司自身开展的以及因受人员、技术和机械装备等原因限制，公司自身无法自行开展，而将业务外包给社会单位而发生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措施费、间接费等全部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修理费/合同履约成本-修理费/业务及管理费-修理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委托运行维护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开展各类设备设施、生产运输工具，以及调度、通讯等生产自动化信息系统等运行维护发生的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委托运行维护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四、财产保险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投保生产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等各类财产保险发生的保费支出，包括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供电责任险等。车辆保险的支出应在本科目列支，不应在车辆使用费列支。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财产保险费/制造（施工间接）-财产保险费/管理费用-财产保险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五、安全费

本业务指实际发生的安全费支出，包括安全设施维护费、应急能力建设费、风险隐患整治费、安全检查评价费、安全宣教培训费、安全防护用品费、安全技术应用费等。具体使用范围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国网（财/2）1109-2023）、《国网安监部 财务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典型负面清单（电力生产与供应公司部分）的通知》（安监一〔2025〕17 号）等相关文件。核算方式按照第八章“所有者权益”第三节专项储备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电力设施保护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保护输配电设施而发生的补偿费、护线费、供电设施标识费、发电设施标识费、其他电力设施保护费等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电力设施保护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七、业务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发生的属于电网营销业务推广范畴的业务支出，包括停电通知费、代收代扣电费手续费、电费充值卡制作费、抄表服务费、客户服务费、电动汽车服务费、业务推广、窃电举报奖、终端通讯费等。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八、办公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因公耗用的办公支出，包括办公用品及杂费、报纸杂志及图书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通信费、气象服务费、办公设施维护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其他办公费等。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办公费/合同履约成本-办公费/管理费用-办公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九、差旅费

本业务指公司职工因公出差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住勤补贴、职工调动的差旅费、出国出境在国内差旅费用等支出。差旅费包括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杂费等，不包括因培训、党建活动发生以及生产性质出差，相关标准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差旅管理办法》（企管〔2022〕39 号）、《国网财务部 后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会〔2025〕12 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通过商旅平台出行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先由国网商旅平台为员工垫付出差发生的住宿、交通费用，用人单位后续与国网商旅平台结算的差旅费支出模式。用人单位月末应按照国网商旅平台提供的已发生未结算费用清单暂估确认成本，次月将暂估凭证红字冲销。

2.会计分录

（1）报销员工差旅费

借： 生产成本-差旅费/合同履约成本-差旅费/管理费用-差旅费等

贷： 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与国网商旅对公结算

借： 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未通过商旅平台出行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职工自行垫付住宿费、市间交通费、餐饮费等差旅费用，后续向公司报销，或公司直接同供应商结算职工因公出差发生的住宿费、市间交通费、餐饮费等差旅费用。

2.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差旅费/管理费用-差旅费/合同履约成本-差旅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十、会议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组织或参加会议所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会场租赁费、会场服务费、资料费、住宿费、餐费以及与会议相关的其他费用。相关标准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国网（办/3）150-2025）执行。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会议费/合同履约成本-会议费/管理费用-会议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十一、业务招待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在规定范围内据实列支的公务接待和商务招待支出。公务接待指在国内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走访会谈、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安排的接待活动。商务招待指在商业谈判或商业合作中接待客户、合资合作方、经贸联络考察团组的活动。相关标准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

司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国网（办/3）151-2025）和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商务招待管理办法》（国网（办/3）1137-2025）执行。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十二、出国人员经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因公临时出国（境）培训、参加会议等产生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零用费、城市间交通费等相关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出国人员经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十三、车辆使用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发生的车辆修理维护费、车辆年检费、停车过路费、车辆燃油费等，但不包括车辆租赁费和车辆保险费。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车辆使用费/管理费用-车辆使用费/合同履约成本-车辆使用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十四、国际业务支出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为开拓国际业务发生的生产、销售等支出，不包括应当计入出国人员经费的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其他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十五、客服及商务费用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发生的有关商务谈判（含境外投资并购等相关商务活动）、可研评审、招标投标、技术论证和鉴定、安全生产、营销推广、客户服务等商务活动的支出（不含公务接待）。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其他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十六、信息系统运维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主要包括网络及安全设备、主机及存储设备、桌面终端设备、安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机房环境及辅助设备等一、二线运行维护支出、三线技术支持和维保支出，以及信息系统资源费用等其他支出，但不包括调度、通讯等生产自动化信息系统维护费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信息系统运维费/业务及管理费-信息系统运维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十七、团体会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为自愿加入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缴纳用于维持社会团体自身运营、为会员提供行业服务的专项资金，如缴纳给中国电力公司联合会、电机工程学会、电力行业协会等境内各类社会团体协会的年费或会费。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团体会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十八、其他会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因特定目的缴纳的除团体会费以外的会费或会员资格费，如国际公司支付给境外团体的会费等。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其他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十九、物业管理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等的管理维护性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物业管理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十、房屋修理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房屋维修产生的零星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房屋修理费/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十一、水电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除发电公司外）生产、办公等公共场所的水、电、煤气费，以及供电公司耗用不属于线损范围的自用电费等，不包括应计入办公费的饮用水。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水电费/合同履约成本-水电费/管理费用-水电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十二、绿化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发生的生产和管理场区环境绿化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绿化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十三、取暖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发生的冬季购置取暖用煤、蒸汽和取暖用具等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取暖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十四、中介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等支出，以及法律诉讼费、测绘费、年检费（不包括无形资产年检费和车辆年检费）等代理服务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中介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十五、广告宣传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为提升公司形象和企业文化开展的宣传推广、发布广告等活动支出，包括形象宣传费、文化宣传费、广告费（不包含宣传安全、电力设施保护、党建、营销业务的相关费用）。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广告宣传费/业务及管理费-广告宣传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十六、地方政府收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按地方政府规定支付的各项支出，包括防洪费、排污费、人防费、河道维护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公安消防费、民兵预备费、价格调节基金等。

（二）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地方政府收费/管理费用-地方政府收费/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地方政府收费等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十七、技术使用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使用技术许可方的技术而向许可方支付的费用。

（二）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技术使用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十八、设备检测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各类精密设备、仪器仪表等的检测、检定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设备检测费/合同履约成本-设备检测费/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设备检测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十九、清洁卫生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发生的垃圾清运及处置、水池清洁等与环卫清洁相关的支出，如垃圾分类、清运及处置、水池清洁等。

（二）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清洁卫生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十、环评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按照政策规定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等的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其他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十一、节能服务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用能单位发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节能服务费用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十二、知识产权维护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为维持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有效性、价值或权益而发生的各类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无形资产后续维护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十三、董事会会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为执行职能而发生的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各项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管理费用-董事会会费/业务及管理费-董事会会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十四、党建工作经费

（一）计提党建工作经费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按照《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 号）规定，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计提党建工作经费。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累计结余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2%的，当年不再计提。

2.会计分录

借： 管理费用-党建工作经费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二）使用党建工作经费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各单位发生的党建工作和活动支出。包括开展党建工作和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租车费、场地费、会议费、培训费、讲课费、资料费、宣传费、印刷费、制作费、设备费、维护费、咨询费、奖励费、慰问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费用。费用列支标准参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国网（政工/2）938-2018（F））。

2.会计分录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十五、咨询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为完成管理咨询类项目，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管理咨询、专业咨询、辅助管理业务的支出，主要包括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税务咨询、课题研究咨询、规划咨询、辅助管理业务咨询等。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十六、仓储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发生的生产性物资仓储、配送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十七、装卸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发生的与物品装卸、搬运和堆放等相关的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销售费用-装卸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十八、运输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在商品、物资或人员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支出。

（二）会计分录

对于与履行客户合同无关的运输费用，除去构成资产成本的，其他应计入期间费用。

对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范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其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将相关支出作为与商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最终计入营业成本。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其通常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在确认运输服务收入的同时，将相关支出计入运输服务成本。

借： 生产成本-运输费/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运输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十九、试验检验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根据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定、试验的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其他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四十、工程硕博士专项经费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用于工程硕博士津贴、商业保险、差旅及导师激励等的专项经费，相关标准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做好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2023〕481 号）执行。

（二）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其他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四十一、绿色电力证书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用于购买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的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绿色电力证书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四十二、其他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发生的上述 41 项费用以外的其他成本支出。

（二）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其他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第十章　研究开发业务

研究开发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

研究开发支出指公司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各单位不得将非研发性质的支出（如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工资等）计入研发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研发经费投入为公司实施研发活动而发生的相关支出，公司研发经费投入严格项目化管理，项目化管理指按照公司综合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单独立项管理，单独反映项目支出，且项目竣工后需进行严格验收，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公司每一笔研发投入都应通过“研发支出”科目核算，年度研发投入为研发成本性支出和研发资本性支出汇总数，不含研发相关折旧摊销金额。

本章包括自主研究开发、受托研究开发两方面内容。

第一节　自主研究开发

公司自主研发活动包括科研成本项目、创新型设备（材料）试验研制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一、科研成本项目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研究开发、软科学课题、职工技术创新专项等项目研发投入。

科研成本项目应严格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支出全部费用化，开发阶段支出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时进行资本化处理。公司内部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研究阶段。研究是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是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开发阶段。开发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当实施状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项目即可由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一是研究主体内容框架基本完成且即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关研究成果经专家组评审认定具有可行性；二是取得国内或国际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下达的知识产权申请受理通知书。

（二）会计分录

1.研发支出归集

（1）归集直接支出

对于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在费用发生时计入“研发支出”相关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应付职工薪酬

银行存款等

（2）归集间接费用

对于间接费用，各单位财务部门协同科技管理部门合理确定间接费用分摊比例、分摊金额，将间接费用分摊至各项目，并在相关科目中核算归集。各单位间接费用分摊方式、分摊比例要保持一致性，不得随意更改。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借：生产成本-折旧费等（红字）/管理费用-折旧费等（红字）/合同履约成本-折旧费（红字）等

（3）期末结转

期末结转费用化支出至“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等科目

借：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业务及管理费-研发费/生产成本等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结转

2.转入无形资产

当项目满足转资条件时，应将资本化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科目。

二、创新型设备（材料）试验研制项目

（一）业务概述

新型电网基建、战新产业工程项目中发生的创新型设备（材料）相关支出应纳入研发支出核算，主要包括前三台（套）或前三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采购支出。

创新型设备（材料）试验研制项目发生的费用应全部资本化处理，主要包括研发活动中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费，研发活动中发生的工程研究试验费。

（二）会计分录

创新型设备（材料）试验研制费用在发生时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同时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结转”科目。

每月末，将“项目建设成本”结转至“在建工程”，当项目满足转资条件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借： 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借：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贷：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结转

三、数字化建设项目

（一）业务概述

数字化建设项目包括综合计划数字化建设项目以及各单位自主安排的数字化项目，按设计与开发活动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软硬件购置支出核算。

（二）会计分录

1.咨询研究类数字化项目

（1）归集直接支出

标识研发属性的咨询研究类数字化项目支出，在“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核算。

借：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应付职工薪酬

（2）月末结转

月末，将“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中归集的金额结转至“管理费用”。

借： 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

　　贷：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结转

2.设计开发类项目

（1）归集直接支出

设计开发类项目的费用发生时，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借：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应付职工薪酬

（2）月末结转

当项目满足转资条件时，应将资本化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科目。

3.用于研发活动的软硬件购置类项目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硬件购置类项目在取得资产时计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科目。

借：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借：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贷：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结转

四、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一）业务概述

科研能力建设项目对应综合计划科研能力建设项目及其他项目中的实验条件建设部分，主要是用于研发活动的资产、设备购置（不含生产支撑类、物资检测类）支出。

（二）会计分录

按相关资产购置、费用报销列支渠道核算，对于标识研发属性的项目，在发生时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同时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结转”科目。

每月末，将“项目建设成本”结转至“在建工程”科目，当项目满足转资条件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借： 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借：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贷：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结转

第二节　受托研究开发

企业接受外部单位委托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相关业务属于日常经营事项的，应按照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和相应成本。对于政府部门委托的研究开发项目，应结合项目性质判断是否构成政府补助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符合政府补助条件的按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一、非政府单位委托研究项目

（一）业务概述

企业接受非政府单位委托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相关研发工作。业务部门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项目，并在履行相应履约义务后，按照内部流程提交开票申请。

企业应根据合同条款、项目实施进度或成果交付情况，在履约义务满足且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相关收入。如果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委托方能够持续取得并消耗项目产出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企业在整个履约过程中形成的成果不具有可替代用途并且企业具有就已完成部分取得收款权的，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收入。若不满足上述条件，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分录

1.确认受托研发收入

借： 合同负债-预收技术收入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技术收入

2.结转受托研发成本

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中归集为项目发生的人工、材料等支出，按履约进度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技术成本等

　　贷： 合同履约成本-转出

二、政府单位委托研究项目

企业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对于此类项目，应根据研究成果及相关经济利益的归属，区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与政府补助事项：若项目成果或相关经济利益主要由政府部门控制或享有，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参照非政府单位委托研究项目确认收入；若项目成果主要由企业自行享有，政府资金实质上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属于政府补助，按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政府部门统一拨付、多家单位共同承担的研究开发项目，企业仅对与本单位承担任务对应的资金部分进行会计核算。政府拨付的款项中不属于本单位承担的项目经费部分，应作为往来款项处理，不确认为本单位收入或政府补助，并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承担单位划转或结算。

第十一章　非经常性业务

非经常性业务指公司发生的偶然、一次性或不经常出现的交易或事项，与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也不会在未来持续发生，包括内部帮扶、营业外收支、或有事项、补助补偿四个方面。

第一节　内部帮扶业务

内部帮扶业务，是指帮扶方向被帮扶方提供资金，用于被帮扶方脱贫攻坚电网建设改造及运营维护。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帮扶方向被帮扶方提供帮扶资金，帮助被帮扶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电网建设改造及运营维护。

二、会计分录

（一）双方确认帮扶支出及收入

帮扶方账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被帮扶方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营业外收入-接受捐赠利得

（二）支付及收到帮扶资金

帮扶方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被帮扶方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第二节　营业外收支业务

营业外收支业务是指企业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利得或损失。

一、保险理赔收入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作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保险标的遭受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根据合同规定从保险公司获得的用于弥补公司经济损失的货币性补偿。对各单位投保的电网财产一切险、电网机器损坏险等保险理赔业务，用于补偿存货、工程物资、固定资产等资产毁损的，应当冲减资产报废损失；用于补偿应急抢修成本的，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全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应急抢修发生的材料费、修理费等计入生产成本；对投保的电网供电责任险等保险理赔业务，公司需承担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相关支出，应在确定赔付义务及金额时确认

营业外支出，应收或已收的赔偿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全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二）会计分录

1.保险赔款补偿资产毁损损失

具体核算方式分别按照第五章“资产业务”和第十六章“电网投资业务”关于存货、固定资产和工程报废毁损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保险赔款补偿运维检修成本

（1）发生检修支出

借：生产成本-外包检修费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确认保险理赔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营业外收入-保险理赔收入

3.承担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赔付第三方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赔偿金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确认保险理赔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营业外收入-保险理赔收入

二、无需支付款项

本业务指各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由于对方单位破产清算或自愿放弃债权等情况后，企业将此类无需支付的债务转入当前“营业外收入”，具体核算方式参照第二章“债权债务”第二节中债务核销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资产报废毁损

本业务指是指企业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使用年限届满、技术淘汰、自然灾害、意外毁损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而报废时，产生的净收益或净损失。公司发生资产报废业务时，按照实际收到的价款或残值收入与该资产账面净值和处置费用的部分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具体核算方式参照第五章“资产业务”第一节和第二节中资产报废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资产盘盈盘亏

本业务指公司盘点发现实物资产数量与账面数量不符时确认的利得或损失，常见的有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存货盘盈盘亏。

对固定资产盘盈，需查明原因，按盘盈的固定资产重置成本或历史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对于确定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按未来适用法计入当期损益。对固定资产盘亏，需查明原因，并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账务处理，具体核算方式按照第五章“资产业务”第一节中固定资产盘点的相关规定处理。

对盘盈的存货应按其重置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对存货盘亏，需查明原因，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短缺，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应先扣除处置收入（如残料价值）、可以

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具体核算方式按照本办法第十七章“电网物资业务”第四节中存货盘点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捐赠业务

捐赠是指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无偿将其拥有的现金、商品、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让渡给另一个企业、个人或非营利组织（如慈善机构、基金会等）的行为。

（一）接受捐赠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接受捐赠产生的利得，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的货币、固定资产、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公司应当在实际收到捐赠时确认接受捐赠的资产和收入，其中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属于资本性投入的，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收到捐赠的货币性资产，按照其实际金额入账。公司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附带有关文件、协议、发票、报关单等凭证注明的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的，应当以有关凭证中注明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接受捐赠资产没有注明价值或注明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当按照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2. 会计分录

（1）收到捐赠的货币性资产

借： 银行存款

　　贷： 营业外收入-接受捐赠利得

（2）收到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

借： 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营业外收入-接受捐赠利得

（二）对外捐赠支出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拥有的合法财产（包括货币资金和非货币性资产）赠予与其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另一方（如慈善机构、受灾地区、学校、科研机构等）。捐赠可分为公益性捐赠和非公益性捐赠。公益性捐赠支出，指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贫困地区进行的捐赠支出，其他直接向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的捐赠属于非公益性捐赠。

2. 会计分录

（1）对外捐赠货币资金

借： 营业外支出-公益性捐赠/营业外支出-非公益性捐赠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对外捐赠非货币性资产

对外捐赠存货，视同销售处理确认相关税费；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照资产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对外捐赠存货

借： 营业外支出-公益性捐赠/营业外支出-非公益性捐赠

　　存货跌价准备

　　贷： 库存商品/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对外捐赠固定资产

借：营业外支出-公益性捐赠/营业外支出-非公益性捐赠

贷：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对外捐赠无形资产

借：营业外支出-公益性捐赠/营业外支出-非公益性捐赠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六、违约金收入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对方违反经济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向我方支付的具有惩罚或补偿性质的款项。违约金收入应当在得到违约方的确认或认可，并且有足够证据表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能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二）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营业外收入-违约金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七、罚款、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一）业务概述

罚款支出是指企业由于违反税收法规等行政管理规定而向相关单位或机构支付的各种罚款。滞纳金支出是指企业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还款等逾期行为而产生的滞纳金。赔偿金支出是指企业由于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等原因，造成用电人设备损坏、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承担的赔偿支出。违约金支出是企业由于违反经济合同，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向合同对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会计分录

借：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营业外支出-滞纳金/营业外支出-违约金/营业外支出-赔偿金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八、其他营业外收支业务

（一）业务概述

其他营业外支出是指公司发生以上场景范围外的营业外收支业务，如定向培养学生和老工伤费用支出等。其中，老工伤人员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前已被确认为工伤或患职业病，未能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仍由企业承担待遇的工伤人员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会计分录

1.确认其他营业外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营业外收入-其他

2.确认其他营业外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其他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第三节　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一、概述

（一）或有事项的特征

或有事项具有下列特征：

1.由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是指或有事项的现存状况是过去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客观存在；

2.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是指或有事项的结果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或者或有事项的结果预计将会发生，但发生的具体时间或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3.结果须由未来事项决定，即或有事项的结果只能由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

（二）或有负债、或有资产

或有事项的结果可能会产生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或者或有资产等。

1.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或有负债无论是潜在义务还是现时义务，均不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因而不应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有关信息。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很可能”的判断标准，一般是指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金额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此外，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还可能从第三方或其他方获得补偿，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且不能作为预计负债金额的扣减。

2.或有资产

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资产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因而不能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涉及的尚未判决的法律纠纷，其结果很可能导致企业承担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原则上按一审判决（裁定）结果确认预计负债，不得以上诉为由不确认；对于暂未取得一审判决（裁定）结果、但合理预判败诉可能性较大的诉讼，按照谨

慎性原则，足额确认预计负债。对保险赔偿款，应按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金额与对应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孰低确认“其他应收款”。

（二）会计分录

1.确认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借：营业外支出-其他

　　贷：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2.确认保险赔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营业外收入-保险理赔收入

3.调整未决诉讼预计负债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金额不能反映当期最佳估计数需要调整的，应按照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预计负债。

借：营业外支出-其他

　　贷：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若为减少预计负债，则做相反分录。

4.支付诉讼赔偿款

诉讼案件已结案，赔偿金额确定的，对于实际支付赔偿金额高于预计负债时，高出部分确认营业外支出；赔偿金额低于预计负债时冲减营业外支出。

借：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营业外支出-其他（差额）

　　贷：银行存款

三、质量保证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或承担的售后维修、退换货等服务。包括保证类质量保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保证类质量保证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服务类质量保证是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

公司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对于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应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客户虽然不能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但是，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同时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办法第二十章“产品制造销售”、第二十一章“产业服务”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不能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属于或有事项，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会计分录

1.计提质量保证金（保证类）

对于不能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按照历史维保费用占销售额比重计提质量保证金。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贷：预计负债-质量保证

2.调整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内，根据确凿证据需要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的，调整增加的预计负债分录如下，调整减少的预计负债做红字减少。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贷：预计负债-质量保证

3.实际发生质量保证支出

借：预计负债-质量保证

　　贷：银行存款

4.质保期结束，转回计提的质量保证金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红字）

　　贷：预计负债-质量保证（红字）

四、亏损合同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当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是指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企业对亏损合同处理，需要遵循以下两点：

1.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需支付任何补偿即可撤销，企业不应确认预计负债，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可撤销，同时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通常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2.亏损合同存在标的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果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合同不存在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会计分录

1.执行合同损失小于不执行合同

（1）存在标的资产

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确认标的资产减值损失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2）亏损超出减值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

　　贷：预计负债-亏损性合同

3）归集继续履约发生的成本

借：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贷：原材料/应付账款-往来统驭等

4）预计负债与减值冲减完工成本

借：预计负债-亏损性合同

存货跌价准备
贷：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5）合同执行完毕，结转完工产品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2）不存在标的资产

1）按预计亏损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亏损性合同

2）确认完工产品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

借：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贷：原材料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预计负债冲减完工产品成本

借：预计负债-亏损性合同
存货跌价准备
贷：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4）合同执行完毕，结转完工产品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2.不执行合同损失小于执行合同

借：营业外支出-违约金
贷：银行存款

五、对外担保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以特定财产或信用向债权人承诺，当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承担清偿责任的法律行为。若被担保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会计分录

1.确认对外担保预计负债

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到期债务，企业应当就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作出赔付的预期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其他方收取的金额的差额的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预计负债-对外担保

2.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根据确凿证据需要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预计负债-对外担保

若调减预计负债，则做相反分录。

3.实际支付对外担保赔偿款

借：预计负债-对外担保
贷：银行存款

六、重组义务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1.属于重组的事项

（1）出售或终止企业的部分业务；

（2）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

（3）关闭企业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2.承担重组义务的条件

公司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定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公司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并且同时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才能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的，表明公司承担了重组义务：

（1）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2）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该企业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

公司在计量与重组义务相关的预计负债时，即使资产的出售构成重组的一部分，也不考虑处置相关资产（如厂房、店面、事业部等）可能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这些利得或损失应当在公司丧失相关资产的控制权时单独确认。

（二）会计分录

1.确认预计负债

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直接支出是企业重组必须承担的直接支出，不包括留用职工岗前培训、市场推广、新系统和营销网络投入等支出。

借： 营业外支出

　　贷： 预计负债-重组义务

2.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根据确凿证据需要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调整增加的预计负债分录如下，调整减少的预计负债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借： 营业外支出

　　贷： 预计负债-重组义务

若调减预计负债，则做相反分录。

3.实际支付

借： 预计负债-重组义务

　　贷： 银行存款

七、资产弃置义务

企业在获得或使用特定固定资产时，按照法律法规未来必须承担拆除、清理或恢复环境等弃置费用，需在获取固定资产时确认预计负债。例如，企业变电站、输配电线路、电缆、房屋等在报废处置时需要承担拆移、清理设施、恢复生态环境等义务。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具体核算方式按照本办

法第五章“资产业务”第一节中关于购置存在弃置义务的固定资产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八、对外投资承担额外义务

公司对外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因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导致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应收款等科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的额外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第一节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九、租赁复原成本

租赁开始日，承租人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需要确认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该成本对应的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租赁业务”第一节中关于经营租赁承租人租入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十、销售退回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在商品销售后，购货单位发现商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与购销合同不符等原因提出退货，企业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之前退回该商品不属于销售退回。

（二）会计分录

1.产品销售

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借： 应收账款-应收产品销售收入/合同资产-应收产品销售收入等

　　贷： 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2.结转商品/产品成本

公司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商品销售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贷： 库存商品等

3.调整预计负债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借： 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收入

借： 主营业务成本-商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成本

　　贷： 应收退货成本

若调增预计负债，则做相反分录。

4.实际发生销售退回

借： 库存商品等

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应收退货成本

银行存款

5.应收退货成本余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商品销售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

贷：应收退货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期末余额，反映公司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按其流动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第四节　补助补偿

补助补偿，是指公司从政府、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系统内单位之间的资产无偿划转和公司无偿接收的用户资产。资产迁改业务按照政府补助准则处理，具体核算方式执行本办法第十八章“电网资产业务”中关于迁改业务的相关规定。

一、货币补偿

货币补偿是政府无偿拨付公司的资金，通常在拨款时就明确了用途。主要包括政府拨给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进行技术改造工程的专项资金、政府鼓励公司安置职工就业而给予的奖励款项、政府拨付公司开展研发活动的研发经费等，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货币补偿有两种会计处理方法：总额法和净额法。总额法是在确认货币补偿时，将其全额一次或分次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成本费用等的扣减。净额法是将货币补偿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所补偿成本费用等的扣减。

（一）与资产相关的货币补偿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货币补偿。公司在取得与资产相关的货币补偿时，可选择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处理。

总额法下，公司在取得货币补偿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后续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结转至损益。结转损益时需判断与日常活动的相关性，分别转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转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不相关的，转入营业外收入。

净额法下，公司在取得货币补偿时应当按照补助资金的金额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公司先取得与资产相关的货币补偿，再确认所购建的长期资产，净额法下应当将取得的货币补偿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将递延收益冲减资产账面价值；如果相关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公司再取得与资产相关的货币补偿，净额法下应当在取得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冲减后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会计分录

（1）总额法

1）取得与资产相关的货币补偿

借：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递延收益分期结转至损益

借：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贷： 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净额法

1）先于资产确认时点取得与资产相关的货币补偿

①取得与资产相关的货币补偿

借：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②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借：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借： 固定资产（红字）

2）晚于资产确认时点取得与资产相关的货币补偿

借：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借： 固定资产（红字）

（二）与收益相关的货币补偿

1. 业务概述

与收益相关的货币补偿分为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和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对与收益相关的货币补偿，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处理。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2. 会计分录

（1）总额法

1）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①收到政府补贴

借：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②相关成本或费用发生时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借：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贷： 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借：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 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净额法

1）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①收到政府补贴

借：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②相关成本或费用发生时冲减相关费用

借：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贷：生产成本/营业外支出（红字）

2）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借：生产成本/营业外支出（红字）

(三）公司货币补偿的主要类型

在对公司系统近年来货币补偿业务情形进行全部梳理的基础上，结合上述判定标准，归纳为9类，并逐类明确相关会计处理。

1.用于资产建设购置的货币补偿

业务情形：政府通过拨付资金等方式，给予公司用于新建、新购资产的货币补偿。如：电网公司接受的电网、调控交易、电能代替、充换电、运行检修等设备设施购建补助；产业金融单位接受的生产制造设备、运营设施设备等的建设购置补助；以及生产管理用房屋、车辆建设购置补助等。用于资产更新改造及购置土地的货币补偿，不属于“用于资产建设购置的货币补偿”。

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

处理方法：总额法。

与日常活动的相关性：通常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补助资产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除外。

2.用于资产技改的货币补偿

业务情形：政府通过拨付资金等方式给予公司，用于对已有资产更新改造。如：资产设备节能改造补助等。

补助类型：与已有资产拆除报废损失相关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其余属于与资产相关。

处理方法：与已有资产拆除报废损失相关的补助适用净额法，其余部分适用总额法。

与日常活动的相关性：通常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补助资产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除外。

特殊说明：取得的政府补助应优先弥补资产拆除报废损失，剩余部分再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但补助资金已明确用途的除外。

3.用于土地购置的货币补偿

业务情形：政府通过拨付资金等方式，给予公司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国有划拨土地不适用货币补偿。

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

处理方法：总额法。

与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电网公司取得与建设变电站、杆塔线路等相关的土地补助等，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其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4.用于经营服务的货币补偿

业务情形：政府通过拨付资金等方式，鼓励公司生产某类产品或提供某种服务，且补助不属于公司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对价组成部分。如：“按服务区域给予的充换电服务补贴”属于货币补偿，“按充换电量给予的充换电服务补贴”属于营业收入，不作为货币补偿处置。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处理方法：总额法。

与日常活动的相关性：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5.用于产业扶持的货币补偿

业务情形：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特定产业、投资特定区域、开展特定转型升级给予的补助。若部分补助款项用于资产或土地使用权的建设或购置，则需对该部分补助款进行拆分并按“用于资产建设购置的货币补偿”和“用于土地购置的货币补偿”处理。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处理方法：总额法。

与日常活动的相关性：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6.用于科技研发的货币补偿

业务情形：政府为支持公司开展科技研发给予的补助。如：政府对省公司电科院、经研院及产业单位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给予的补助资金，对形成的专利给予的补贴等。对受政府委托承担的研发且研发成果不属于公司的项目，按照受托外部单位研发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属于货币补偿。

补助类型：可能同时涉及与资产相关的货币补偿（研发成果形成无形资产、研发过程中购置设备、软件等）和与收益相关的货币补偿（费用化研发支出），应当拆分并分别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货币补偿。

处理方法：总额法。

与日常活动的相关性：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7.用于公司员工的货币补偿

业务情形：政府为降低公司用工成本，促进就业给予公司的补助。如：稳岗补贴、残疾人就业补贴、人才引进补贴等。通过公司代收代付给予指定对象的离退休干部补助、生育津贴等，不属于货币补偿。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处理方法：总额法。

与日常活动的相关性：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8.用于资产报废的货币补偿

业务情形：政府为鼓励公司淘汰落后设备设施，给予公司资产报废损失的补偿。如：黄标车报废补贴、锅炉拆除补贴等。财政拨付的资产处置损失补助，按实际收到补助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在资产处置时，先将处置损失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再按损失补偿金额，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对于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的，按照资产损失补助金额冲减“营业外支出”科目。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处理方法：净额法。

与日常活动的相关性：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9.专项奖励

业务情形：政府为奖励公司在某方面社会贡献给予的补助，如：安全生产、评先创优、科技进步奖励等。对于政府给予职工的奖励款，本单位对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均无分配权的，不纳入工资总额管理；本单位对奖励对象或奖励金额有分配权，应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两种情形均不适用于货币补偿。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处理方法：总额法。

与日常活动的相关性：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

二、财政贴息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政府为支持特定领域或区域发展，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目标，对承贷企业的银行借款利息给予的补贴。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政府将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用于公司弥补借款费用的，作为政府补助处理，收到补助资金时，公司按收到的金额冲减相应借款费用，借款处于资本化期间的，冲减在建工程；借款处于费用化期间的，冲减财务费用。政府将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银行的，按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及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确认借款费用，不确认有关政府补助。

（二）会计分录

1.公司收到直接拨付的财政贴息资金

借：银行存款

借：在建工程（红字）/财务费用（红字）

2.政府将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银行的

按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及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确认借款费用，不确认有关政府补助。

三、税收返还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政府按照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公司返还的增值税款，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除税收返还外，税收优惠还包括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形式，因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资源，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增值税出口退税实际上是政府退回企业事先垫付的进项税，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税收返还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般采用总额法处理，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

（二）会计分录

1.申报返还的增值税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

2.收到返还的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四、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政府无偿给予公司长期非货币性资产的情况，如无偿给予土地使用权、天然起源的天然林等。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或鼓励创业投资，将产业园区内的房产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租给公司，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二）会计分录

1.企业在收到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1）收到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借：固定资产

贷：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借：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贷：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企业在收到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并按名义金额计量

借：固定资产

贷：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五、手续费返还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从财政或税务部门取得的各种代征基金及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二）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益-手续费返还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十二章　总账业务

总账业务包括损益结转、会计调整两方面。

第一节　损益结转

损益结转是指各级单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期末将收入类和费用类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一、成本类科目结转

1. 业务概述

成本类科目结转是指公司期末将“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成本类科目的借方发生额结转至“本年利润”的过程。

2. 会计分录

期末，各级公司应将各成本类项目的期末余额结转“本年利润”科目。

借： 本年利润

贷： 主营业务成本-转出
其他业务成本-转出
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转出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转出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转出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转出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转出
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转出
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转出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转出

二、收入类科目结转

1. 业务概述

收入类科目结转是指公司期末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等收入类科目的贷方发生额结转至“本年利润”的过程。

2. 会计分录

期末，公司应将各收入类科目的期末余额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

借：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转出
其他业务收入-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转出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转出
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转出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转出

贷： 本年利润

三、本年利润结转

1. 业务概述

年度终了，公司应将本年收入、费用、直接记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相抵后结出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2. 会计分录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如为净亏损，则作相反会计分录。

第二节　会计调整

会计调整是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作的变更，以及针对当期发现的前期差错、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所作的调整。

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按 12 个自然月设置会计账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核算。同时，在 12 个自然月账期之外，设置年初调整期，涉及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购划转等需对期初金额进行调整的，应在年初调整期进行处理。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基本概念

会计政策是指公司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政策变更是指公司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一般情况下，公司应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外，公司因满足上述第二款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时，必须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其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提供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

（二）核算要求

1.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原则

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国家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没有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

（3）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4）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基本概念

1.会计估计

会计估计是指公司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通常情况下，下列事项的确定属于会计估计：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2）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下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弃置费用的确定；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摊销方法；

（5）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7）职工薪酬金额的确定；

（8）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9）与债务重组相关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0）预计负债金额的确定；

（11）交易价格的确定；

（12）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

（13）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4）一般借款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5）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定；

（16）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7）租赁资产金额的确定、租赁负债金额的确定、出租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确定、未担保余值的确定；

（18）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摊余成本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19）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程度的确定、金融资产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确定；

（20）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

（21）探明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的折耗计提方法。与油气开采活动相关的辅助设备及设施的折旧方法，弃置费用的确定。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会计估计变更，并不意味着以前期间会计估计是错误的，只是由于情况发生变化，或者掌握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使得变更会计估计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果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是错误的，则属于前期差错，按前期差错更正的规定处理。

（二）核算要求

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其处理方法为：

1.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2.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3.企业应当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并按不同的方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企业通过判断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划分基础仍然难以对某项变更进行区分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前期差错更正

（一）基本概念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漏报或错报：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

（二）核算要求

公司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

1.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会计处理

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公司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损益项目；属于不影响损益的，应调整本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2.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会计处理

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公司应当在其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具体地说，公司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通过下述处理对其进行追溯更正：

（1）追溯重述差错发生期间列报的前期比较金额；

（2）如果前期差错发生在列报的最早前期之前，则追溯重述列报的最早前期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期初余额。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基本概念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

（二）核算要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某一事项究竟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取决于该事项表明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是否已经存在。若该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已经存在，则属于调整事项；反之，则属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已编制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是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无关，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但有的非调整事项对财务报告使用者具有重大影响，如不加以说明，将不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估计和决策，因此，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2.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
3.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4.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
5.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巨额亏损；
7.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
8.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非调整事项，并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五、期末重分类调整

（一）债权债务类科目负数余额重分类

期末，应分析债权债务科目余额，当债权类科目（客户）出现贷方余额、债务类科目（供应商）出现借方余额时，均应进行重分类调整。发生内部关联往来余额重分类调整的，关联交易双方应同时进行账务处理。

1.“应收账款”贷方明细科目余额调整至“预收账款”，“预收账款”借方明细科目余额调整至“应收账款”科目；或将“应收账款”贷方明细科目余额不含税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合同负债”借方明细科目余额调整至“应收账款”科目。

借： 应收账款
　　贷： 预收账款

或：

借： 应收账款
　　贷： 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2.“预付账款”贷方明细科目余额调整至“应付账款”科目；“应付账款”借方明细科目余额调整至“预付账款”科目。

借： 预付账款
　　贷： 应付账款

3.“其他应收款”贷方明细科目余额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科目；“其他应付款”借方明细科目余额要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

借： 其他应收款
　　贷： 其他应付款

（二）报表项目列报相关重分类调整

会计科目按报表项目列示的有关要求需进行重分类调整的情形如下：

1.“预付账款”科目余额中与购买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余额应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项目。

借：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
　　贷： 预付账款

2.“委托贷款”科目余额需要按照贷款期限及到期情况进行重分类调整：委托贷款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委托贷款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中于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委托贷款应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科目，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委托贷款应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科目。

借：其他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贷：委托贷款

3.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存款利息、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备付资金、项目前期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借：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其他应收款-资产统驭

4.“长期应收款”“贷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科目余额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应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
贷：长期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应收融资租赁款”于一年（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应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贷：应收融资租赁款

6.“合同结算”科目重分类

（1）单个项目“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余额大于“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余额部分，需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借：合同结算-重分类
贷：合同负债-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负债

（2）单个项目“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余额小于“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余额部分，需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借：合同资产-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合同结算-重分类

7.增值税相关重分类

（1）“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借方余额认证结转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认证结转日在一年以上的，需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

借：其他流动资产-待认证进项税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待认证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2）“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贷方余额结转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需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科目，结转日在一年以上的，需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科目。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3）“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借方余额抵扣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需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抵扣日在一年以上的需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

借： 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

借： 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红字）

（4）“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借方余额结转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需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未交增值税”，结转日在一年以上的需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未交增值税”。

借： 其他流动资产-未交增值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未交增值税
　　贷：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8.“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科目借方余额结转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需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应交企业所得税”，结转日在一年以上的需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交企业所得税”。

借： 其他流动资产-应交企业所得税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交企业所得税
　　贷： 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9.“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等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中将于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部分，需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科目。

借：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贷：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

第十三章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等。

一、一般规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对工商登记持股 50%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均需纳入合并范围；因法院组织清算、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等原因未并表的，要实施清单管理，限期完成清理。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应当视为同一会计主体的内部业务处理，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另外，对于某些特殊交易，如果站在企业集团角度的确认和计量与个别财务报表角度的确认和计量不同，还需要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就同一交易或事项予以调整。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二、前期准备事项

（一）统一会计政策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对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因受法律法规限制等境内不存在或交易不常见，本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未做出规范的，可以将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在符合基本准则的原则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调整后，并入境内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二）统一会计期间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三）对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其前提必须是母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计量单位一致。外币业务比较多的企业应该遵循外币折算准则有关选择记账本位币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准则规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采用某一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将境外经营纳入合并范围时，应该按照外币折算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收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资料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合并有关项目的数额编制。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应当要求子公司及时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1.子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采用的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其影响金额；

3.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的说明；

4.与母公司及与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购销交易、债权债务、投资及其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等资料；

5.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利润分配的有关资料；

6.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五）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审核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范围和各合并节点抵销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1.复核合并范围确定是否准确。

2.按照本办法前述各章“会计处理”有关规定处理，对各汇总节点、合并节点抵销数据进行复核，确保各层级关联交易抵销准确、完整。

3.复核期初调整抵销数据，确保期初数据和上年同期数据的准确、完整。

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需要抵销的内部交易

对纳入合并范围主体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应及时进行抵销处理。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需抵销的内部交易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应当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应当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减值准备。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下同）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应当抵销。原则上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要按照销售方法人报表毛利率计算抵销。

对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的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应当抵销。

4.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应当抵销。

5.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6.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二）合并利润表需抵销的内部交易

1.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应当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全部实现对外销售的，应当将购买方的营业成本与销售方的营业收入相互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在抵销销售商品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同时，应当将各项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2.在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进行抵销的同时，也应当对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或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4.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应当与被投资方的利润分配等相互抵销。

5.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应当抵销。

6.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需抵销的内部交易

1.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与被投资方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2.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应当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4.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代建工程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对系统内委托代建工程支出，在现金流量充分抵销基础上，为还原业务实质，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受托建设方相应的经营现金流出，调整至投资现金流出，确保合并报表反映准确。

5.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应当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6.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发生的内部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存贷款、保险、统贷统还、国债转贷、企业债券、受托代建、集中收付等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7.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需抵销的内部交易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应当与被投资方的利润分配等相互抵销。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应当抵销。

4.有少数股东的，应当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国网技术学院 财务资产部 万刚 2026-02-25 18:05:13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是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

本章包括财务报表列报、财务报表列报特殊要求两方面。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列报

本业务指交易和事项在报表中的列示和在附注中的披露。其中，“列示”通常反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等报表中的信息，“披露”通常反映附注中的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列报应当如实反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所拥有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有者所拥有的权益。

（一）资产的列报

1.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划分

资产应当按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

（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2.正常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通常短于一年。但由于生产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情况下，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二）负债的列报

负债应当按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两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

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4.公司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负债在其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可通过发行权益进行清偿的条款与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为非流动负债，并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三）所有者权益的列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一般按照净资产的不同来源和特定用途进行

分类，应当按照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分项列示。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表格式

资产负债表按照财政部要求动态调整，目前格式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8		
应收款项融资	9		
预付款项	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		
其他应收款	12		
其中：应收股利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存货	15		
其中：原材料	1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		
合同资产	18		
△保险合同资产	1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		
持有待售资产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其他流动资产	23		
流动资产合计	24		
非流动资产：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	—	—
债权投资	27		
其他债权投资	28		
长期应收款	29		
长期股权投资	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		
投资性房地产	33		
固定资产	3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5		
累计折旧	36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		
在建工程	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使用权资产	40		
无形资产	41		
开发支出	42		
商誉	43		
长期待摊费用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资　产　总　计	49		
流动负债：	50	—	—
短期借款	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		
△拆入资金	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		
衍生金融负债	55		
应付票据	56		
应付账款	57		
预收款项	58		
合同负债	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63		
△预收保费	64		
应付职工薪酬	65		
其中：应付工资	66		
应付福利费	6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8		
应交税费	69		
其中：应交税金	70		
其他应付款	71		
其中：应付股利	72		
持有待售负债	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		
其他流动负债	75		
流动负债合计	76		
非流动负债：	77		
长期借款	78	—	—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79		
其中：优先股	80		
永续债	81		
△保险合同负债	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83		
租赁负债	84		
长期应付款	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		
预计负债	87		
递延收益	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		
负债合计	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		
国家资本	96		
国有法人资本	97		
集体资本	98		
民营资本	99		
外商资本	100		
#减：已归还投资	10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2	—	—
其他权益工具	103		
其中：优先股	104		
永续债	105		
资本公积	106		
减：库存股	107		
其他综合收益	10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9		
专项储备	110		
盈余公积	1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2		
任意公积金	113		
#储备基金	114		
#企业发展基金	115		
#利润归还投资	116		
△一般风险准备	117		
未分配利润	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		
*少数股东权益	120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下同。

二、利润表

利润表是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要求动态调整，目前格式如下：

利润表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其中：营业收入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利息收入	3			*少数股东损益	43		
△保险服务收入	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二、营业总成本	6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其中：营业成本	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利息支出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保险服务费用	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分出保费的分摊	1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承保财务损失	1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4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4		
税金及附加	15			6.其他	55		
销售费用	1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管理费用	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研发费用	1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财务费用	19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其中：利息费用	2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0		
利息收入	21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		
其他	23			△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3		
加：其他收益	24			△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9.其他	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八、每股收益：**	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基本每股收益	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			稀释每股收益	7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3				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74		
加：营业外收入	35				75		
其中：政府补助	36				76		
减：营业外支出	37				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78		
减：所得税费用	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

（一）编制基础

现金流量表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基础编制，划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

1.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现金主要包括：

（1）库存现金。库存现金指企业持有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现金。

（2）银行存款。银行存款指企业存入金融机构、可以随时用于支取的存款。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不应作为现金；提前通知金融机构便可支取的定期存款则应当包括在现金范围内。

（3）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指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和存出投资款等。

2.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 3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发生变更，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通常情况下，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从而全面揭示企业现金流量的方向、规模和结构。但是，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1）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以及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例如，证券公司代收的客户证券买卖交割费、印花税等，旅游公司代游客支付的房费、餐费、交通费、文娱费、行李托运费、门票费、票务费、签证费等费用。

（2）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主要指期限较短、流动性强的项目。对于商业银行而言，主要包括短期贷款发放与收回的贷款本金、活期存款的吸收与支付、同业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的存取、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入和拆出资金等净额；对于保险公司而言，主要包括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对于证券公司而言，主要包括自营证券和代理业务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净额等。

（二）报表格式

现金流量表格式按照财政部要求动态调整，目前格式如下：

现金流量表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三）重点项目说明

1.公司收到的基金及附加、转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农维费收入、政府补助、汇算清缴退还预缴的所得税款、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经营租赁收入、保证金、违约金、存款利息、接受现金捐赠等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反映。

2.公司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等，应按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本项目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

3.购建固定资产及工程建设期间支付的各类税费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等，在“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中反映。

4.公司上交的基金及附加、转付可再生能源补贴、捐赠 现金支出、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费用、劳动保护费、采用简易处理的短期和低价值租赁支付的租金等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反映。

5.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中反映。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也在本项目反映。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则应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6.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7.公司购买股票和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收回购买股票和债券时支付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8.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以及以分期付款方式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期支付的现金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反映。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表反映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本年年初和上年年初调整及本年和上年增减变动的情况，不仅包括所有者权益总量的增减变动，还包括所有者权益

增减变动的重要结构性信息。“少数股东权益”栏目用于反映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全面反映一定时期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情况。综合收益和与所有者（或股东，下同）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分别列示。

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要求动态调整，目前格式如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五、附注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附注披露的主要内容：

1.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如果企业已在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披露了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批准报出日信息，则无需重复披露；或者已有相关人员签字批准报出财务报告，可以其签名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5）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应当根据本章的规定判断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并披露财务报表是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企业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以此明确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制度基础。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并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

（2）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企业应当披露重要会计估计，并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披露其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企业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7.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8.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列报特殊要求

一、中期财务报告列报

中期财务报告是指以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包括月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也包括年初至本中期末的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四部分内容。

（一）中期财务报告应遵循的原则

1.遵循与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的会计政策原则，不得随意变更会计政策。

2.遵循重要性原则。对重要性的判断应注意以下几点：

（1）重要性程度的判断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而不得以预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

（2）重要性原则的运用应当保证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与理解公司中期财务状况和中期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相关的信息。

（3）重要性程度的判断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具体分析和职业判断。

3.遵循及时性原则，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比年度财务报告更加及时的信息，提高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

（二）中期财务报告的确认与计量

1.中期财务报告中各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应当与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原则相一致。

2.中期会计计量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财务报告的频率不应当影响年度结果的计量。

3.中期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与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应当符合规定。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以前中期财务报表项目在以后中期发生了会计估计变更的，以后中期财务报表应当反映该会计估计变更后的金额，对以前中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作调整。

4.公司取得季节性、周期性或者偶然性收入，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当在中期财务报表中预计或者递延，但会计年度末允许预提或者递延的除外。

5.公司在会计年度中不均匀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在中期财务报表中预提或者待摊，但会计年度末允许预提或者待摊的除外。

（三）比较财务报表的编制

中期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供比较财务报表：

1.本中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上年度可比中期的资产负债表、本年年初的资产负债表。

2.本中期的利润表、年初至本中期末的利润表以及上年度可比中期的利润表和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可比中期末的利润表。

3.本中期的现金流量表、年初至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和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

二、分部报告列报

公司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披露分部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以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

公司在披露分部信息时，应当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

1.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是指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2.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是指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二）分部信息的披露

公司通过区分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

1.主要报告形式的信息披露

对于主要报告形式，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分部收入、分部费用、分部利润（亏损）、分部资产总额和分部负债总额等。

2.次要报告形式的信息披露

分部信息的主要报告形式是业务分部的，应当就次要报告形式披露下列信息：

（1）对外交易收入占公司对外交易收入总额百分之十或者以上的地区分部，以外部客户所在地为基础披露对外交易收入；

（2）分部资产占所有地区分部资产总额百分之十或者以上的地区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基础披露分部资产总额。

分部信息的主要报告形式是地区分部的，应当就次要报告形式披露下列信息：

（1）对外交易收入占公司对外交易收入总额百分之十或者以上的业务分部，应当披露对外交易收入；

（2）分部资产占所有业务分部资产总额百分之十或者以上的业务分部，应当披露分部资产总额。

三、金融工具列报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

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所披露的信息，应当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的关系，评价公司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性质和相关风险。如果不能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公司应当披露其他补充信息。

公司应当就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所有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以及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按要求单独披露。

四、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选定的用于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货币即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称为外币，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称为外币交易，以外币反映的财务报表称为外币财务报表，将外币交易或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反映的过程即为外币折算。

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营环境选定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公司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公司因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应当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折算后的金额作为以新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历史成本。

公司记账本位币发生变更的，其比较财务报表应当以可比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一）一般规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如果采用和公司相同的记账本位币，即使是设在境外，其财务报表也不存在折算问题。但是，如果公司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不同于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的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先将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与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遵循下列规定对调整后的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规定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4）公司境外经营为其子公司情况下，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少数股东在境外经营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计算少数股东应分担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并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公司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的，应当按照境外经营财务报表折算原则将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二）境外经营的处置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

（一）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及披露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等信息。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电 网 业 务 篇

第十五章 电力购销业务

电力购销业务指电网企业从各类发电主体（如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等）购入电能，再通过输配电网络将其输送至终端用户，细分为“发电”、“购电”与“售电”三个核心环节。其中，发电业务是指企业通过建造、运营发电设施，将一次能源（如煤、天然气、水能、风能、太阳能等）转化为电力产品，并销售给电网企业。购电业务是指电网企业按照政府核定的电价或通过电力市场交易达成的协议价格，向发电企业或其他电力供应商购买电力商品，并支付相应购电费用；售电业务是指电网企业向终端用电客户销售电力商品，并依据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及电价政策计算电费，按期向用户收取电费。

电力购销业务包括售电业务、购电业务、发电业务、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业务、充换电业务等六方面。

第一节 售电业务

售电业务包括电费发行、电费实收和其他事项。

一、电费发行

本业务指电网企业依据用电客户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及电价政策，计算并生成电费账单，同时完成代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价外基金）上交财政。

（一）电费发行

1. 业务概述

电费发行包括终端售电收入发行及随同电费一并代征的各项政府性基金附加等。其中：

（1）终端售电收入是指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农业用户等根据实际结算电量和现行价格政策结算的电费收入；

（2）政府性基金附加是通过电价征收的非税收入，用于补偿可再生能源发电、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电站库区移民等，包括在征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可再生能源附加基金、农网还贷基金及差别电价等；

对售电业务，除按规定上交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外，纳入营销发行、随销售电价回收的电费，均需完整确认当期收入。其中：对峰谷分时损益、线损损益等，相关单位应促请地方政府当年清算，及时向终端用户传导。

2. 会计分录

（1）电费预估发行

年度内各月开展电费发行预估工作，生成当月预估凭证（收入、应收等）。

借：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代征基金及附加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电费预估发行冲销

次月，冲销电费预估凭证。

借：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红字）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代征基金及附加（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3）电费正式发行

根据实际结算电量与实际结算电价核算实际电费，生成正式发行凭证，会计分录同电费预估发行保持一致。

（二）代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价外基金）列转

1. 业务概述

价外基金列转是指将随电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从主营业务收入中转出，扣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后的净额上交财政部门，包括价外基金月末预估结转、预估结转冲销、正式结转、计提税金及附加、列转和上交等。

2. 会计分录

（1）价外基金月末预估结转

借：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代征基金及附加

贷：其他应交款

（2）价外基金预估结转冲销

借：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代征基金及附加（红字）

贷：其他应交款（红字）

（3）价外基金正式结转

价外基金正式结转会计分录与月末预估结转保持一致。

（4）价外基金计提税金及附加

借：其他应交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税费-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5）价外基金列转

市县分公司将价外基金净额列转上级单位，借记“其他应交款”科目，上级单位收到市县分公司列转价外基金，贷记“其他应交款”科目，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6）价外基金上交

借：其他应交款

贷：银行存款

二、电费实收

电费实收是指完成电费收取相关账务处理的业务，包括电费实收销账、电费实收到账、预收结转、预收电费增值税期末结转、充值卡充值、预收电费退费等。

（一）电费实收销账

1. 业务概述

电费实收销账是指用户通过各种缴费渠道缴纳电费后，基于缴费记录完成欠费（含因欠费产生的电费违约金）销账及预收电费确认的业务。电费违约金（滞纳金）是指用户在供电企业规定的期限内未缴清电费时，应当承担的电费滞纳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缴纳日止。

根据缴费方式及销账方式不同，本业务分为商户号（外部）实收销账、列账

单实收销账、票据缴费实收销账和其他方式实收销账等。

2. 会计分录

（1）支付宝、微信、银联商户（含银联 POS）等外部商户号实收销账

1）本单位电费实收销账

借： 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

　　贷：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营业外收入-违约金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跨利润中心电费实收销账

收款单位和管理（销账）单位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收款单位账务处理：

借： 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

　　贷： 内部往来（销账单位）

管理（销账）单位账务处理：

借： 内部往来（收款单位）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等

具体科目可参考“本单位电费实收销账”场景会计分录，结合销账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会计科目，下同。

（2）列账单实收销账

本业务指客户申请以其债权抵缴电费，营销部门与客户签订应收应付互抵协议，根据当期应付抵减应收信息发起列账单销账。

1）本单位内部列账单销账

借：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等

2）跨利润中心互抵列账单销账

应收销账单位、应付销账单位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应收销账单位账务处理：

借： 内部往来（应付销账单位）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等

应付销账单位账务处理：

借：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 内部往来（应收销账单位）

（3）票据缴费实收销账

1）本单位电费实收销账

借： 应收票据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等

2）跨利润中心电费实收销账

收款单位、管理（销账）单位同步进行会计核算，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收款单位账务处理：

借： 应收票据

　　贷： 内部往来（销账单位）

管理（销账）单位账务处理：

借： 内部往来（收款单位）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等

（4）其他方式实收销账

电 e 宝、银行代收代扣等其他方式实收销账。

1）本单位电费实收销账

借：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待清分资金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等

2）跨利润中心电费实收销账

收款单位、管理（销账）单位同步进行会计核算，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收款单位账务处理：

借：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待清分资金

　　贷： 内部往来（销账单位）

管理（销账）单位账务处理：

借： 内部往来（收款单位）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等

（二）电费实收到账

1. 业务概述

电费实收到账是指完成收费销账的在途资金进入电费账户，确认实收到账的业务。

2. 会计分录

（1）外部商户号、列账单、票据等实收到账

借： 银行存款

　　数字货币

　　贷： 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

（2）其他方式实收到账

借： 银行存款

　　数字货币

　　贷：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待清分资金

（三）电费预收结转

1. 业务概述

电费预收结转包含电费预收结转应收、电费预收互转、电费实收冲销转预收。其中，电费预收结转应收是指根据客户申请，供电企业将客户预收电费余额结转应收欠费（含因欠费产生的电费违约金，下同）的业务。

电费预收互转是指按照双方客户意愿，进行不同用户之间预收余额互转，根据是否跨单位结转分为本单位预收互转和跨单位预收互转。

电费实收冲销转预收是指因实收差错（用户错交电费）引起预收结转电费撤还，或因应收差错引起实收冲销转预收。

按照《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电费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23）62 号）要求，预收互转应在关联户间结转并完善关联户审批流程，非关联户间的“预收互转”应以相关方签订协议等证明材料为前提，并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制度，坚决杜绝利用客户预购电费违规进行非关联户冲抵欠费等操作。

2. 会计分录

（1）电费预收结转应收

1）电费预估预收结转应收

借：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营业外收入-违约金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电费预估预收结转应收冲销

借：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红字）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红字）

营业外收入-违约金（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3）电费预收结转应收

电费预收结转应收核算方式按照“电费预估预收结转”执行。

（2）电费预收互转

本业务指供电公司按照双方客户意愿，进行不同用户之间预收余额互转。

1）本单位不同用户预收互转

借：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

贷：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

2）跨单位预收互转

转出单位、转入单位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借记或贷记“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科目，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3）电费实收冲销转预收

本业务指因实收差错（用户错交电费）引起预收结转电费撤还，或因应收差错引起实收冲销转预收。

借：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红字）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红字）

营业外收入-违约金（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四）预收电费增值税期末结转

1. 业务概述

预收电费增值税期末结转是指将日常按含税口径核算的合同负债进行价税分离计入应交税费，并结转至其他流动负债的业务。

2. 会计分录

（1）预收电费期末价税分离

借：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贷：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2）待转销项税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借：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3）次月将上月重分类的待转销项税冲销

借：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红字）

贷：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红字）

（五）充值卡充值

1. 业务概述

充值卡充值是指客户购买供电单位发售的充值卡进行电费充值的业务。按照《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电费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23〕62 号）要求，原则上各级供电单位不再发售新的充值卡，并尽快清理现存充值卡。

2. 会计分录

借：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

　　贷：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营业外收入-违约金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六）预收电费退费

1. 业务概述

预收电费退费是指根据用户申请将其预存电费退还的业务，根据是否支付成功，分为正常支付和退票重付。

2. 会计分录

借：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三、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主要包括自备电厂业务、高可靠性供电费、电费违约金、积分业务、低保五保户电费、煤改电补贴和不明款收费等。

（一）自备电厂

1. 业务概述

自备电厂业务包括自备电厂系统备用容量费发行、政策性交叉补贴发行、代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发行、实收销账、实收到账、预收结转等。其中，自备电厂系统备用容量费是指在接入电网并提供备用服务时，遵循国家相关规定按变压器容量、最大需量及自发自用电量缴纳的费用；政策性交叉补贴是指为平衡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按照自发自用电量缴纳的电价补贴费用。

2. 会计分录

（1）自备电厂系统备用容量费发行

借： 应收账款-应收自备电厂-系统备用容量费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自备电厂-系统备用容量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自备电厂系统政策性交叉补贴发行

借： 应收账款-应收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自备电厂代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发行

借： 应收账款-应收自备电厂-代征基金及附加

　　贷： 主营业务收入-自备电厂-代征基金及附加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自备电厂其他事项

自备电厂实收销账、自备电厂实收到账和自备电厂预收结转核算方式参照本

章第一节中电费实收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二）高可靠性供电费

1. 业务概述

高可靠性供电费是指供电企业对申请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的用户，除最大容量回路外，对其余回路收取的补偿性费用，包括可靠性供电收入发行、高可靠性供电费实收销账、实收到账、预收结转。

2. 会计分录

（1）高可靠性供电收入发行

借： 应收账款-应收可靠性供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可靠性供电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2）高可靠性供电其他事项

高可靠性供电费实收销账、实收到账和供电预收结转核算方式参照本办法本章第一节中电费实收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三）违约使用电费

1. 业务概述

违约使用电费是指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或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规定，擅自改变用电性质、私拉乱接电线、超容用电等行为，供电企业依据规定向用户收取的违约费用，包括违约使用电费发行、实收销账、实收到账、预收结转、退费支付等。

2. 会计分录

（1）违约使用电费发行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 营业外收入-违约金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违约使用电费其他事项

违约使用电费实收销账、实收到账和预收结转核算方式参照本章第一节中电费实收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预存电费积分转电费业务

1. 业务概述

预存电费积分转电费业务是对客户预存电费超过一定额度授予的积分，以鼓励客户多存电费进一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融资成本。该类业务主要针对非居民客户，根据每日客户预收余额乘以积分系数计算奖励积分，并进行积分转电费操作。

2. 会计分录

借： 财务费用-其他

　　贷：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

（五）低保五保户免费电量款返还

1. 业务概述

低保五保户免费电量款返还是指根据国家政策对纳入“低保户”、“五保户”等困难群体，每户每月设置一定电量的免费用电基数，通过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方式进行返还的业务。采用先征后返方式的，供电企业按照全额用电度数正常征收电费后，将免征电量款上交国库。采用即征即退方式的，供电企业按照全额

用电度数扣除免费用电基数后进行电费发行，未超过免费用电基数的，按照实际用电电费进行减免。

2. 会计分录

借： 营业外支出-其他

　　贷： 其他应交款

即征即退方式随电费发行进行账务处理，无需单独确认。

（六）煤改电补贴

1. 业务概述

煤改电补贴是为鼓励用户使用电能替代煤炭作为取暖能源而发放的补贴，采暖季开始后政府将补贴一次或多次转给电网企业。电力公司每月电费发行后根据补贴额度计算用户月度补贴并发放至用户电费账户，采暖季结束后电网企业进行补贴清算后将剩余款项退还政府。

2. 会计分录

（1）收到补贴资金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补贴支付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

（3）补贴清算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 银行存款

（七）不明款收费

1. 业务概述

不明款是指因用户未立户提前缴费、银行转账备注不清、客户变更缴费方式、代缴电费等情形导致款项无法精准匹配到户而形成的不明款项。

2. 会计分录

（1）收不明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不明款销账

1）本单位销账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 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其他流动资产-银行待清分资金

2）跨利润中心销账

收到银行流水单位、销账单位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收款单位账务处理：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 内部往来（销账单位）

销账单位账务处理：

借： 内部往来（收款单位）

　　贷： 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其他流动资产-银行待清分资金

（3）不明款退费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第二节　购电业务

购电业务是指电网企业按照政府核定的电价或通过电力市场交易价格，向发电企业或其他电力供应商购买电能，并支付相应购电费用的经营活动。购电成本主要包括向独立发电企业（含自备电厂）购入电量，按规定或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电费；向其他电网经营公司购入电量，按规定或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电费；支付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地方财政补贴、未并入电价的脱硫、脱硝补贴成本；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购入电量，按规定或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电费。

一、电厂购电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电网企业向发电企业采购电能，并依照购售电合同约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开展电量抄录与确认、上网电费计算与核对、电费结算与支付工作。供电公司向抽水蓄能电站购电支付的购电费（含容量电费）也在本场景下核算。电费结算包含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考核、辅助服务补偿和考核管理等。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考核是指电力交易机构对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的各类市场主体（含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的合同偏差电量进行认定与考核。辅助服务补偿和考核管理主要涉及区域能源监管局制定的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补偿和考核。产生的考核费用、补偿费用在参与考核的机组之间分摊、返还。

财务人员负责接收预估或正式的结算账单、审核业票关联关系，生成预估凭证、购电成本及实付凭证、进行电费支付。

（二）会计分录

1.月末暂估购电成本

月末根据实际抄表电量计算的暂估电费（含抽蓄容量电费）预估结算。

借：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外购电

　　生产成本-输电费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次月初冲销暂估

借：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外购电（红字）

　　生产成本-输电费（红字）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红字）

3.次月正式结算

借：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外购电

　　生产成本-输电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分布式发电项目购电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分布式发电项目电费结算业务，主要涵盖分布式自然人、分布式非

自然人发电项目电费结算与支付。

（二）会计分录

1.月末暂估分布式光伏发电

借：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外购电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应付账款-个人分布式光伏

2.次月初冲销暂估

借：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外购电（红字）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红字）

应付账款-个人分布式光伏（红字）

3.次月正式结算

借：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外购电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应付账款-个人分布式光伏

三、代收代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省级电网企业代收财政部门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并按照补助标准、分配原则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转付结算。主要涉及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计算、缺口统计申报、到账资金分配、补助资金支付等。

（一）常规及非垫付模式分布式项目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支付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电网企业代收代付常规及非垫付模式分布式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2. 会计分录

（1）省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若资金来源于政府，则细化核算至“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若资金来源于专项融资，则细化核算至“可再生补贴专项融资”。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

（2）省公司向基层公司拨付资金

省公司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

贷：银行存款

基层公司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

（3）基层公司结算补助资金

借：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外购电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4）基层公司月末结转计入生产成本的可再生能源补贴

借：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

贷：生产成本-购电成本-可再生能源补助转出

（二）垫付模式分布式项目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支付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电网企业1-3批光伏扶贫项目及分布式自然人项目补助资金垫付业务。

2. 会计分录

（1）基层单位结算电费补贴

借：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外购电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应付账款-个人分布式光伏

（2）基层单位垫付补贴款项

借：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应付账款-个人分布式光伏

贷： 银行存款

（3）基层单位月末结转计入生产成本的可再生能源补贴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可再生能源补助转出

（4）收到及拨付补助资金

省公司账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

借： 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

贷： 银行存款

基层单位账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四、趸售业务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县供电公司通过趸售方式从市供电公司购电。

（二）会计分录

1.趸售售电方

（1）预估结算

借：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预估冲销

借：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红字）

贷：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3）正式结算

借：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收到电费

1）收款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

2）销账时

借：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2.趸售购电方

（1）预估结算

借：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预估冲销

借：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红字）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红字）

（3）正式结算

借：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五、虚拟电厂业务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基于电力系统架构，运用现代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控制等技术，聚合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储能等各类分散资源，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协同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和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运行组织模式的虚拟电厂电费结算。

（二）会计分录

1.虚拟电厂预估结算

借：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系统外购电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虚拟电厂预估冲销

借：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系统外购电（红字）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红字）

3.虚拟电厂正式结算

借：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系统外购电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第三节　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是指通过各类能源转换设施将一次能源（如煤炭、天然气、水能、风能、太阳能、核能等）转化为电能，并向电网公司或终端用户提供电力产品的经营性活动。

一、上网售电收入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发电企业根据与购电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或协议，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或约定的电价和电量确定销售收入。

（二）会计分录

1.售电收入预估结算

借：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上网售电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上网售电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2.售电收入预估冲销

借：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上网售电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红字）

贷：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上网售电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红字）

3.售电收入正式结算

借：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上网售电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上网售电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4.售电收入收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上网售电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收入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根据常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及补助标准，按月确认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收入。

（二）会计分录

1.确认应收财政部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收入

借： 应收账款-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向供电公司结算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

借： 应收账款-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红字）

借： 应收账款-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3.收到供电公司发放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三、发电成本

发电成本核算发电企业为发电所发生的各种成本费用。发电成本一般包括燃料费、购入电力费、水费、材料费、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折旧费、

修理费、财产保险费、电量转移补偿费、安全生产费、其他费用等。其中：电量转移补偿费是大容量、低耗能、低排放的火电机组代发小容量、高耗能、高排放的火电机组的年度发电量计划指标而支付的补偿费用。

（一）购入电力费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发电企业为保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而向电网购入电量支付的购电费，不含水源地电费和新机启动机组用电费。

2. 会计分录

（1）电力费预估结算

借： 生产成本-购入电力费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电力费预估冲销

借： 生产成本-购入电力费（红字）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红字）

（3）电力费正式结算

借： 生产成本-购入电力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其他发电成本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发电企业发生的燃料费、水费、外购动力费、修理费等，计入其他发电成本中。

2. 会计分录

借： 生产成本-燃料费/生产成本-水费/生产成本-修理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燃料/原材料/事故备品等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四、水资源税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发电企业向国家或地方政府支付直接从自然水体（如河流、湖泊、地下水等）取水征收的行政性费用。发电企业根据当月结算发电量按照征收标准计算当月水资源税。

（二）会计分录

1.计提水资源税

借： 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 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2.缴纳水资源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贷： 银行存款

五、库区基金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发电企业缴纳用于支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专项基金。

（二）会计分录

1.计提库区基金

借：生产成本-水费

　　贷：其他应交款

2.缴纳库区基金

借：其他应交款

　　贷：银行存款

第四节　增量配售电业务

增量配售电公司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并将用户应承担的省级电网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支付给供电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的增量配售电业务具体包括售电业务和购电业务两类。

（1）售电业务，增量配售电公司与用电客户签订售电合同，按约定的价格向用户收取电费，售电单价包含基本电费、力率电费及基金附加。其中用户承担的基金附加由增量配售电公司代收代缴给供电公司，供电公司上缴财政部门。

（2）购电业务，增量配售电公司与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向供电公司支付输配电费、上网电费。

一、供电公司售电业务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供电公司根据与增量配售电公司签订的购电合同或协议，按照规定或约定的电价和抄见电量，确定售电收入、完成销账。

（二）会计分录

1.确认售电收入

借：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收到电费

借：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

　　贷：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

二、增量配售电公司售电业务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系统内增量配售电公司从电网购入高压电，通过自建变电站等方式转化为适配用电客户的电压，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价结算电费，同时向用电客户计收电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应用案例》，增量配售电公司提供的变压服务、电力调配及电力传输等服务，从最终用户角度看，仍获得的是商品“电”，但增量配售电公司并不发电或储电，由于“电”的瞬时转移特性，在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增量配售电公司的分配过程仅是“分流”，并未实质上取得控制权。同时，也没有充分证据显示该“电”是通过重大服务与其他服务整合的组合产出。尽管增量配售电公司、国家电网和用电客户的电费价

格分别确定，但受政府指导价或市场化交易电价限制，增量配售电公司对“电”的自主定价空间有限，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会计分录

1.与客户结算确认售电收入

借：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代征基金及附加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从主营业务收入中转出代征基金附加

借：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代征基金及附加

贷： 其他应交款

3.确认应交城建税及教育附加

增量配售电公司月末计算代征的各类基金附加应交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借： 其他应交款

贷： 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税费-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将扣除相关税金后的代征基金附加支付给供电公司

借： 其他应交款

贷： 银行存款

5.与供电公司结算确认成本

借：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外购电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借： 主营业务成本-购电成本

借：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外购电（红字）

6.月末，按“净额法”确认实际收入

借： 主营业务成本-购电成本（红字）

贷：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红字）

第五节　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业务

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业务是指在不同省级行政区域之间或不同区域电网之间，通过跨省跨区购售电方式，通过市场化机制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买卖、输送及相关服务活动。

一、跨省跨区购售电业务

跨省跨区购售电业务指发电企业或电网通过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将电力出售给其他省份或其他区域电网的购电主体，购电主体通过省间外购、跨省跨区购电方式，进行系统内外企业购电。

（一）跨省跨区售电业务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发电企业或电网通过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将电力出售给其他省份或其他区域电网的购电主体。

2.会计分录

（1）售电侧暂估电费收入

借：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跨区跨省售电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2）售电侧冲销售电预估

借：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跨区跨省售电收入（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红字）

（3）售电侧正式结算

借：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跨区跨省售电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售电侧电费收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跨区跨省售电收入

（二）跨省跨区购电业务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购电主体通过省间外购、跨省跨区购电方式，进行系统内外企业购电。

2.会计分录

（1）购电侧暂估购电成本

借：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购电侧冲销购电预估

借：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红字）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红字）

（3）购电侧正式结算

借：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跨省跨区输电业务

（一）跨省跨区输电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跨省跨区输电业务，包括两种模式：一是对于输电模式结算的跨区电网专项工程，跨区资产运营中心按照核准或报备输电价格向购电方收取输电费；二是对于购售输模式的跨区电网专项工程，通过省网将电力送至跨区专项工程，向省网支付外送输电费。

2.会计分录

（1）输电收入侧

1）确认输电收入预估

借：应收账款-应收输电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输电收入

2）冲销输电收入预估

借：应收账款-应收输电收入（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输电收入（红字）

3）确认输电收入结算

借： 应收账款-应收输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输电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输电费实收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应收输电收入

（2）输电成本侧

1）确认输电费用预估

借： 生产成本-输电费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冲销输电费用预估

借： 生产成本-输电费（红字）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红字）

3）确认输电费用结算

借： 生产成本-输电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4）输电费实付

借：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 银行存款

（二）总部公共费用分摊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总部及部分直属分公司服务输配电业务发生的公共成本按照既定规则予以分摊的业务。

2.会计分录

（1）确认输电收入及成本

跨区资产运营中心账务处理：

借： 应收账款-应收输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输电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省公司账务处理：

借： 生产成本-输电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支付输电费

跨区资产运营中心账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应收输电收入

省公司账务处理：

借：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 银行存款

（三）跨区专项工程输电费用返还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总部对于专项工程省公司投资部分，按照上年末省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该工程总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对工程当月输电收入进行返还的过程。

2.会计分录

（1）确认输电返还成本收入

跨区运营中心账务处理：

借： 生产成本-输电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省公司账务处理：

借： 应收账款-应收输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输电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支付及收到输电返还

跨区运营中心账务处理：

借：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 银行存款

省公司账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应收输电收入

（四）区域电网输电费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省级电网支付给区域电网的容量电费，按照各省级电网终端销售电量支付，区域电网容量电费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2.会计分录

（1）确认输电收入及成本

区域电网账务处理：

借： 应收账款-应收输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输电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省级电网账务处理：

借： 生产成本-输电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收到或支付输电费

区域电网账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应收输电收入

省级电网账务处理：

借：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 银行存款

第六节　充电业务

充电业务包含充电运营、充电运维、充电站场地合作等。

一、充电运营

（一）业务概述

充电运营指电动汽车公司通过自有充电桩或者供电公司的充电桩，向客户提供充电服务，收取充电费用的业务。

电动汽车公司通过供电公司的充电桩提供服务的，双方应签订委托运营合同，由省电动汽车公司负责充电服务费定价、营销方案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及客户服务管理。省电动汽车公司确认充电服务费收入和资产运维、场地租金、用电损耗、营销推广、公网通信等运营成本，向供电公司代收代付电费，并清分充电运营收益分成。省电动汽车公司在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的过程中并未取得电力控制权，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电费收入。

（二）会计分录

1.电动汽车公司结算充电业务电费与服务费

电动汽车公司将服务费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电费收入确认为代收代付款。

借： 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 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电动汽车公司收到车联网清分的电费和服务费。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充电客户通过预充值方式购买充电包的，应将预充值金额确认为“合同负债”，在结算的时候冲抵“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电动汽车公司与供电公司结算电费

电动汽车公司按照供电公司提供的电费账单确认代付的电费并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电动汽车公司根据车联网清分电费和供电公司电费账单差额确认充电站线损成本。

借： 生产成本-服务费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3.电动汽车公司向供电公司结算收益分成

电动汽车公司通过供电公司的充电桩提供服务的，应在结算收益分成时确认服务成本。

借： 生产成本-服务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供电公司同步确认收益分成收入。

二、充电运维

（一）业务概述

充换电运维是指省电动汽车公司等单位承揽充换电设施运维业务，取得并确认运维收入的业务。

（二）会计分录

1.承揽运维业务确认运维收入

借：应收账款-应收受托运行维护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受托运行维护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收到运维收入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应收受托运行维护收入

三、充电站场地合作

充电站场地合作是指充电桩运营单位与充电站场地方签订合作协议，取得场地使用权建设运营充电设施的业务。该业务符合租赁准则相关规范，具体核算方式按照第四章“租赁业务”第一节承租人租入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七节　换电业务

一、业务概述

换电业务是指非供电单位建设运营自建换电站或运营供电公司所属换电站，对换电站内部电池集中存储、充电，向客户提供换电服务，实现快速补能，收取换电费用的业务，包含确认换电服务收入、收到换电服务费、按照供电公司提供的电费账单确认换电业务发生的购电成本、支付购电费。

二、会计分录

（一）确认换电服务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收到换电服务费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三）结算购电费

借：生产成本-购电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四）支付购电费

借：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第十六章　电网投资业务

电网投资业务指以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概算中所列的工程项目为对象，按照投资项目开展会计核算，包括自建工程项目和委托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投资单位应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支出。

自建工程项目指纳入公司管理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和恢复性建设的新型电网基建、生产辅助基建、生产设备技改、生产辅助技改等资本性投资项目。

委托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内部委托建设和外部委托建设两种。内部委托建设工程项目指国网总部作为出资单位，委托属地省公司作为建设管理单位，在特高压核算中心、跨区资产运营中心等账套开展核算的特高压建设、技改等工程项目，以及分部、省公司之间的委托建设项目；外部委托建设工程项目指各级单位作为建设管理单位，受托建设系统外部单位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政府委托的电力接入工程及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等。

本章包括工程前期费、工程建设、工程转资、委托建设工程四方面内容。

第一节　工程前期费

工程前期费指在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阶段至项目核准批复之前发生的，与项目前期工作有直接关系的专题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用地预审、地震评价、地灾评价、压矿调查、文物评估、选址意见书以及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编制、评审等相关工作环节所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地质条件调查评估费、勘察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前期工作的标底编制及招标管理费、概算审查费、咨询评审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一、工程前期费确认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对工程项目核准批复之前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确认，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月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二）会计分录

1.工程前期费确认

借：其他应收款-资产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工程前期费月末重分类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

　　贷：其他应收款-资产统驭

二、工程前期费结转

（一）业务概述

公司应及时开展工程前期费清理，对于已立项的工程，应在完成项目创建后明确分摊原则，计入工程项目成本；对于不立项或取消建设的工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前期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原则上项目前期费挂账时间不应超过两年，对于挂账已超两年但仍计划立项不核销的项目前期费，应提供备案材料。

（二）会计分录

1.批准立项工程的前期费分摊至项目建设成本

借： 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贷： 其他应收款-资产统驭

2.不立项或取消建设工程的前期费核销计入损益

借： 营业外支出-其他

　　贷： 其他应收款-资产统驭

第二节　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应当按照为使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包括物资及设备购置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分摊计入各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费用支出。

一、物资及设备购置支出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建设工程中购置各种物资、设备，并将物资、设备运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所支出的设备费、运杂费用和相关税费。

（二）会计分录

1.物资采购及入库

公司通过统一采购、自行授权采购等方式购入工程物资及设备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章“电网物资业务”中物资采购及入库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物资领用

借： 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贷： 工程物资/原材料/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等

3.物资盘盈、盘亏、报废

公司工程物资发生盘盈、盘亏、报废等，应由物资使用保管部门查明原因，履行审批程序后，区分相关工程完工和未完工两种情形，按照本办法第十七章“电网物资业务”第三节、第四节中的物资盘盈、盘亏、报废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二、建筑安装工程支出

（一）业务概述

建筑工程费指对构成建设项目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工程进行施工，使之达到设计要求及功能所需要的费用。安装工程费指对建设项目中构成生产工艺系统的各类设备、管道、线缆及其辅助装置进行组合、装配和调试，使之达到设计要求的功能指标所需要的费用。

（二）会计分录

1.预付工程款

借： 预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 银行存款等

2.确认项目进度款

借： 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支付项目进度款

借：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等

　　预付账款-往来统驭

4.确认工程质保金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5.支付工程质保金

工程质保金到期或供应商以不可撤销保函方式替代工程质保金的，支付预留的质保金。

借：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三、其他费用支出

（一）项目建设税费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根据国家税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应当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的各项税费和政府收费。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辆购置税、临时耕地占用税等。政府收费包括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中，缴纳的临时耕地占用税等附有退还条件的税费或政府收费，应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满足复垦验收通过等退还条件的，应及时办理退税并冲销往来款；未满足退还条件无法收回的税费或政府收费，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分录

（1）确认应计入项目成本的税费或政府收费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耕地占用税/应交税费-应交契税等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缴纳应计入项目成本的税费或政府收费

借：应交税费-应交耕地占用税/应交税费-应交契税等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3）缴纳附有退还条件的税费或政府收费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4）附有退还条件的税费或政府收费退还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5）未满足退还条件无法收回的税费或政府收费结转损益

借：营业外支出-其他

　　贷：其他应收款

（二）资本化利息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为建设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认定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用于对外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企业制造的用于对外出售的大型机器设备等。这类存货通常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其中，“相当长时间”应当是指为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所必需的时间，通常为一年以上（含一年）。

（1）资本化利息金额的确定

公司借入资金包含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2）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是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是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是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暂停资本化的时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4）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应当停止资本化。在此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一是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三是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2.会计分录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三）其他费用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为完成工程项目建设所必须的不属于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其他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准备费、大件运输措施费、基本预备费、动态费用等。

2.会计分录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四、工程月结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按月将项目建设成本结转至在建工程。

（二）会计分录

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等

贷：项目建设成本-转出

五、在建工程减值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或其他经济原因，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公司应当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二）会计分录

借：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贷：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六、工程报废或毁损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地方规划拆改、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在建工程报废或毁损。

工程项目继续实施的，则将减去残料价值和保险公司、过失人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实施的工程成本；如在建工程项目整体报废或毁损，不再继续实施，应当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其净损失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二）会计分录

1.报废或毁损在建工程转入处置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贷：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等

2.确认处置收入、赔偿款等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3.确认处置费用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4.结转报废净损失

（1）工程继续实施，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

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2）工程不再继续实施，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其他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第三节　工程转资

一、暂估转资

（一）业务概述

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应当自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将工程成本全部暂估转资计入固定资产，及时计提折旧。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资产已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

暂估的费用一般不得超出已经批复的概算范围，主要为已执行完毕但尚未结算的费用，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尚未实施的成本费用，应在办理转资入账时予以列示说明，但不得办理暂估，应根据合同实施进度据实办理财务入账。

公司应根据竣工投运资料、暂估工程成本明细表、盘点确认后的设备清册以及工程成本账面金额，确定资产分类并合理估计各项明细资产价值，原则上投产后 30 日内办理工程暂估转资手续，并及时准确计提折旧费用。

（二）会计分录

1.暂估工程成本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贷：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

2.暂估工程成本结转

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等

贷：项目建设成本-转出

3.暂估转资

借：固定资产-输电线路等

贷：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等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准备的，应同步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二、正式转资

（一）业务概述

公司应及时编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按规定时限完成工程结算、结算移交和竣工决算。对于需开展结、决算审计的项目，审计意见应在结算编制时限内出具。

（二）会计分录

1.冲回原暂估成本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红字）

贷：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红字）

2.结、决算核增（减）项目成本

对项目结算、决算、结算审计等发生在决算批复之前的成本核增事项，调增工程成本；若为核减事项，则做相反分录。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结、决算核增（减）项目成本结转

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等

贷：项目建设成本-转出

4.调整固定资产价值

根据竣工决算报告确认正式转资的固定资产价值，原已计提的折旧金额不需调整。

借：固定资产-输电线路等

贷：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等

第四节　委托建设工程

一、内部委托建设工程

（一）总部出资委托建设特高压及其他电网基建工程

1. 业务概述

对 2023 年及以后年度新开工项目，按照“谁出资谁核算、谁建管谁负责”原则，按出资主体进行成本归集，按单项工程开展明细核算。

2. 会计分录

对属地费用之外的工程支出在特高压工程核算中心账套列支，属地费用在受托方账套通过往来科目核算。

（1）委托方向受托方拨付属地费用资金

特高压工程核算中心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受托方单位法人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如工程涉及受托方省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则受托方内部资金拨付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过渡。

（2）发生工程成本（除属地费用）

特高压工程核算中心账务处理：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受托方结转属地费用

特高压工程核算中心账务处理：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受托方单位法人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如工程涉及受托方省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则受托方内部结转属地费用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过渡。

（4）增值税进项税协同上划

特高压工程核算中心账务处理：

借：内部往来（跨区资产中心）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进项税额

跨区资产中心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内部往来（特高压工程核算中心）

（5）工程竣工转资

特高压工程核算中心账务处理：

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

　　贷：项目建设成本-转出

借：内部往来（跨区资产中心）

　　贷：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

跨区资产中心账务处理：

借：固定资产-输电线路等

　　贷：内部往来（特高压工程核算中心）

（6）清算结余资金

特高压工程核算中心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受托方单位法人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二）其他内部委托建设工程

按照“谁出资谁核算、谁建管谁负责”原则，参照本章中第四节的总部出资委托建设特高压及其他电网基建工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二、外部委托建设工程

本业务主要包括政府出资的电力接入工程、新建居住区受电工程。其中，新建居住区受电工程，因收费政策不同分为政府定价（按面积收费）居配工程、市场协议（按结算收费）居配工程。

原则上系统外委托建设业务应由委托方直接与施工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项目建成后，涉及资产移交的，由委托方与电网企业签订资产无偿移交协议，电网企业按照接收用户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一）政府出资电力接入工程

1. 业务概述

由政府出资的电力接入工程，对未明确受托代建资产未来权属的，电网企业在委托建设工程中主要履行工程管理人或代理人职责，按代收代付方式开展会计核算；对明确受托代建资产未来无偿移交至电网企业的，电网企业视同自建工程开展管理，完工后按照接收用户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2. 会计分录

（1）未明确受托代建资产未来权属

1）电网企业收到工程建设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电网企业转付工程建设资金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3）项目完工后，电网企业与政府清算结余资金

协议约定结余资金需退还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协议约定结余资金用于资产后续运维，在发生运维成本时同步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其他业务收入-收入

（2）明确受托代建资产未来无偿移交至电网企业

1）电网企业收到工程建设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项目建设支出及转资

视同自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参照本章工程建设、工程转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无偿移交接收用户资产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资本公积-接收用户资产

4）项目完工后，电网企业与政府清算结余资金

项目完工后，电网企业应及时与政府清算结余资金，如合同（协议）对结余资金处置方式不明确，应请示政府尽快明确。

协议约定结余资金需退还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协议约定结余资金用于资产后续运维，在发生运维成本时同步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其他业务收入-收入

（二）市场协议（按结算收费）居配工程

参照政府出资电力接入工程，区分资产未来权属情况进行核算。

（三）政府定价（按面积收费）居配工程

按面积收费的居配项目（老居配），因不再有新增业务，对于账面仍有结余资金的，应按照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对结余资金进行后续处理。

1.结余资金用于居配工程后期运行维护的

若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结余资金用于居配工程后期运行维护的，电网企业在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间或运行维护发生时确认相关运维成本及运维收入。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其他业务收入-收入

2.结余资金用于居配工程后期建设的

若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结余资金用于居配工程后期建设的，后期建设工程发生时，视同自建工程管理，确认在建工程，同时根据用户资产无偿接收协议将无偿接收的用户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资本公积-接收用户资产

第十七章　电网物资业务

电网物资业务指公司为支撑电网建设、运维及应急抢修等业务，根据使用需求从市场主体采购工程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事故备品、工器具及管理用具等物资，通过仓储物流网络将物资配送至需求场所，并按采购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及财务记账。同时，公司依托现代智慧供应链体系，实现物资报废及处置、物资调拨、物资盘点等业务管理。其他业务涉及到物资收发的参照本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电网物资业务包括物资采购及入库、物资领用及出库、物资报废及处置、其他事项四方面内容。

第一节　物资采购及入库

物资采购及入库指公司按物资需求计划组织招标采购，待物资完成收货入库后进行款项结算及账务处理。

物资采购实施模式包括集中实施和授权实施。集中实施是指各单位提报采购需求，由总部、省公司或直属单位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并在本级完成收货入库、款项支付及财务记账。授权实施是指总部或省公司授权下一级单位自行组织招标采购，并由下级采购单位完成收货入库、款项支付及财务记账。授权实施主要针对因零星需求、专业特殊或地域限制等原因，不具备集中实施条件，或集中实施不符合效率效益原则的采购需求。

一、收货入库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完成收货入库并进行财务记账。

外购物资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物资采购成本的费用。

购买价款，是指购入的材料或商品的发票账单上列明的价款，但不包括按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额。

相关税费，是指购买、自制或委托加工物资发生的进口关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应计入物资采购成本的税费。

其他可归属于物资采购成本的费用，即采购成本中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可归属于物资采购成本的费用，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这些费用能分清负担对象的，应直接计入物资的采购成本；不能分清负担对象的，应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计入有关物资的采购成本，可按所购物资的数量或采购价格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物资毁损、短缺等，除合理的途中损耗应当作为其他可归属于物资采购成本的费用计入物资成本外，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从供货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等收回的物资短缺或其他赔款，应冲减所购物资的采购成本。

2.因遭受意外灾害发生的损失和尚待查明原因的途中损耗，暂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进行核算，查明原因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或营业外支出。

（二）会计分录

1.集中采购模式

通过物资分公司统谈统签统付采购物资的，物资使用单位的物资管理人员完成采购收货入库操作，确认“工程物资”等，物资分公司同步确认“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科目，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物资使用单位账务处理：

借：工程物资/原材料/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等

　　贷：内部往来（物资分公司）

物资分公司账务处理：

借：内部往来（物资使用单位）

　　贷：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

如物资入库同时收到发票，可直接借记“工程物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授权采购模式

物资管理人员完成采购收货入库操作，生成财务凭证。

借：工程物资/原材料/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等

　　贷：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

如物资入库同时收到发票，可直接借记“工程物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采购结算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完成物资收货入库后，按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等原始凭证完成结算款记账。

（二）会计分录

根据合同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完成发票校验；“应付账款-往来统驭”科目应细化核算至物资款、质保金。

借：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三、资金支付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在完成物资到货验收后，按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二）会计分录

1.集中采购模式

通过物资分公司统谈统签统付采购物资的，由物资分公司通过资金集约中心完成付款。

（1）资金集约中心账务处理

借：内部往来（物资分公司）

　　贷：银行存款

（2）物资分公司账务处理

借：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内部往来（资金集约中心）

2.授权采购模式

物资使用单位根据合同条款直接支付物资款。

借：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贷： 银行存款

第二节　物资领用及出库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按实际使用需求进行物资领用，待物资完成出库发料后进行财务记账。公司应当根据各类物资的实物流转方式、企业管理要求、物资性质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发出物资的成本计量方法，确定当期发出物资的实际成本。

各单位需区分物资类型，严格出库出账管理，其中：

1.单位价值大于等于 5000 元且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急备用资产，原则上领用时出库出账，计入固定资产并建立固定资产卡片。

2.电能表及装置物资在领用安装时出库出账，计入生产成本或工程成本。

3.单位价值小于 5000 元的消耗性物资、低值易耗品在实际领用时出库出账，一次性摊销计入成本。

4.电缆、导线等装置性材料应在实际使用时出库出账，计入生产成本或工程成本。为简化核算，年中可按领用进成本，年末清点物资办理结余物资退库，确保账实相符。

二、会计分录

（一）单位价值大于等于 5000 元且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急备用资产

领用时出库出账

借： 固定资产
　　贷： 工程物资/原材料/事故备品等

（二）电能表及装置物

领用安装时出库出账

借： 项目建设成本-成本/生产成本等
　　贷： 工程物资/原材料/事故备品等

（三）单位价值小于 5000 元的消耗性物资、低值易耗品

实际领用时出库出账

借： 生产成本等
　　贷：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四）电缆、导线等装置性材料

1.实际使用时出库出账

借： 项目建设成本-成本/生产成本等
　　贷： 原材料等

2.简化核算方式

物资领用时出账

借： 项目建设成本-成本/生产成本等
　　贷： 原材料等

年末清点物资办理结余物资退库

借： 项目建设成本-成本/生产成本等（红字）
　　贷： 原材料等（红字）

第三节　物资报废及处置

物资报废及处置业务包括报废物资处置、工程结余物资处置。

报废物资是指经实物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后，判定为不可再利用，需进一步履行报废审批手续的物资。

工程结余物资是指在工程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对未使用工程物资开展技术鉴定，经鉴定为可用且同时满足退库标准的物资。工程结余物资按处置方式可分为退料入库、跨项目调拨。

一、报废物资处置

（一）物资报废

1.业务概述

物资出现毁损时，公司应及时发起物资报废流程，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完成账务处理。

存货报废，按毁损原因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短缺，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2）属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应先扣除处置收入（如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工程物资报废，工程完工并办理竣工决算的，报废净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报废净损失计入在建工程项目成本。

2.会计分录

（1）物资出现毁损时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存货跌价准备（如有）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如有）
　　贷： 原材料/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工程物资等

（2）转出非正常损失情形下进项税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二）报废物资销售

1.业务概述

物资完成报废后，公司可组织进行废旧物资销售，并按销售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确认销售收入，完成相关处置费用归集后，进行报废损失结转。

2.会计分录

（1）确认销售收入

借：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业务收入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2）归集相关处置费用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结转报废净损失

1）存货报废

①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

借：管理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②属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

借：营业外支出-资产毁损及报废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工程物资报废

①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决算的

借：营业外支出-资产毁损及报废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②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待处理财产损溢在期末结账前应处理完毕，处理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工程结余物资处置

（一）退料入库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项目完工后，公司按项目物资实际使用情况，将结余工程物资退料入库。

2.会计分录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红字）

贷：工程物资（红字）

（二）跨项目调拨

1.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公司统筹各类项目实际物资需求，将工程结余物资退库后，进行跨项目调拨使用。

2.会计分录

（1）调拨至其他资本性项目

1）工程物资调拨

借：工程物资（调入项目 WBS）

贷：工程物资（调出项目 WBS）

2）发货至具体项目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调入项目 WBS）

贷：工程物资（调入项目 WBS）

（2）调拨至成本性项目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贷：工程物资

根据物资领用实际用途分别计入对应科目。

第四节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包括物资调拨、物资盘点、实物减值。

一、物资调拨

物资调拨主要分为法人单位内物资调拨和法人单位间物资调拨。

（一）法人单位内物资调拨

1.业务概述

法人单位内物资调拨业务，是指通过协调物资需求，在法人单位内部将物资从调出单位调拨至调入单位。

2.会计分录

物资调入单位、调出单位分别借记或贷记“工程物资/原材料/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等科目，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二）法人单位间物资调拨业务

1.业务概述

法人单位间物资调拨业务，是调拨双方通过共同上级协调物资需求，将物资进行跨法人单位调拨。

系统内法人单位间物资调拨一般通过“资本公积”核算，若明确调拨事项作为资本金投入，则计入“实收资本”科目。

2.会计分录

调入单位账务处理：

借： 工程物资/原材料/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资本公积/实收资本（股本）

调出单位账务处理：

借： 资本公积/实收资本（股本）
　　贷： 工程物资/原材料/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共同上级账务处理：

借：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调入方）
　　贷：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调出方）

二、物资盘点

物资应当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查明原因，并根据公司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一）物资盘盈

1.业务概述

物资期末盘点实存数量多于账面数量的，应查清原因，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2.会计分录

（1）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

物资盘盈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前，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会计处理，盘盈物资应按其重置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借： 工程物资/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2）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结转“待处理财产损溢”

1）存货盘盈，冲销管理费用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借：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红字）

2）工程物资盘盈

①工程已完工并完成决算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贷：营业外收入-盘盈利得

②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红字）

待处理财产损溢在期末结账前应处理完毕，处理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物资盘亏

1.业务概述

期末物资盘点出现盘亏的，企业应查清原因，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2.会计分录

（1）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存货跌价准备（如有）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如有）

贷：工程物资/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收到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3）确认盘亏损失

1）存货盘亏损失确认

①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短缺，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赔偿后的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并转出已抵扣的进项税。

借：管理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②属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存货盘亏，应先扣除处置收入（如残料价值）、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工程物资盘亏损失确认

①工程已完工并办完成决算的

借：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②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

借：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三、物资减值

（一）存货减值

1.业务概述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1）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需要注意的是，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销。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1）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转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是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而不是在当期造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其他影响因素。当符合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时，应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2.会计分录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

（二）工程物资减值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由于市价持续下跌、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或其他经济原因，工程物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公司应当将工程物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工程物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 会计分录

（1）计提减值准备

借： 资产减值损失-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贷：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发生减值的工程物资领用时

借： 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贷： 工程物资

第十八章　电网资产业务

资产通用管理及核算要求见第五章“资产业务”，本章包括具有电网特色的资产迁改、资产划转、接收用户资产三类业务。

第一节　资产迁改业务

公司迁改业务严格界定资产范围和业务动因，仅指同时符合以下两类条件的业务：

1.迁改资产属于电网企业特有的输电、变电、配电类资产。

2.迁改出于政策性目的，由各级政府批准、主导或组织实施。参照《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政策性目的包括：（1）国防和外交的需要；（2）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需要；（3）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4）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5）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电网企业在迁改业务中无商业目的，迁改前后电网资产功能作用不变，按政府补助“总额法”处理。

对土地、房屋等非电网资产置换，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按资产处置处理，在换出资产控制权转移时（即旧资产出账时）确认处置损益。

一、货币补偿的迁改业务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相关单位向公司提出迁移电网资产申请，并给予重建资产的货币补偿，以保证电网运行不受影响。

（二）会计分录

1.收到补偿款

借：银行存款

　　贷：专项应付款

2.将迁出资产账面价值、清理费用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并冲减专项应付款

（1）拆迁时，迁出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2）结算资产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3）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冲减专项应付款

借：专项应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3.新建资产完工时将专项应付款余额转入递延收益

借： 专项应付款

　　贷：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在新建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

借：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贷：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二、实物还建的迁改业务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相关单位向公司提出迁移电网资产申请，并承诺在异地还建资产，以保证电网运行不受影响的业务。

（二）会计分录

1.将迁出资产账面价值、清理费用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1）拆迁时，迁出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借：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累计折旧

　　贷： 固定资产

（2）结算资产清理费用

借： 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3）清理完成后，按固定资产清理余额确认债权

借：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 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2.接收还建资产时，还建资产与其他应收款差额确认递延收益

借： 固定资产

　　贷：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在新建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

借：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贷：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第二节　电网资产划转

固定资产划转指经内部决策批准，固定资产在系统内单位间进行转移。

一、法人单位内固定资产划转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同一个法人单位内部，将资产从一个单位转移到另一个单位。

（二）会计分录

调出单位账务处理：

借： 内部往来（调入单位）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 固定资产

调入单位账务处理：

借： 固定资产

　　贷： 内部往来（调出单位）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法人单位间固定资产划转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在固定资产从一个法人单位转移到另一个法人单位。系统内法人间固定资产划转一般情况通过“资本公积”核算，若明确资产划转事项作为资本金投入，则计入“实收资本”科目。

（二）会计分录

调出单位账务处理：

借： 资本公积/实收资本（股本）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 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调入单位账务处理：

借： 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资本公积/实收资本（股本）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共同上级单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借：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调入方）

　　贷：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调出方）

第三节　接收用户资产

一、业务概述

公司接收的用户资产应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入账价值：

（1）供电公司接收用户移交的资产，如果移交方提供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准确、会计核算规范，可根据有关协议、文件、发票等注明的价值或移交方财务账面反映的资产价值净额确定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无法取得价值证明材料或用户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完整的，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认定结果确定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2）公司为用户代建且按自有资产管理的资产，根据代建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确认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二、会计分录

（一）直接接收用户资产

供电公司、省公司本部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供电公司确认固定资产：

借： 固定资产-配电线路及设备等

贷：内部往来（省公司）

省公司本部计入资本公积：

借：内部往来（供电公司）

贷：资本公积-接收用户资产

省公司本部结转实收资本：

借：资本公积-接收用户资产

贷：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

（二）代建并无偿接收用户资产

1.收到工程建设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项目建设支出及转资

视同自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参照工程建设、工程转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无偿移交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资本公积-接收用户资产

4.结转实收资本

借：资本公积-接收用户资产

贷：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

产 业 业 务 篇

第十九章 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是指围绕承揽工程项目开展的项目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勘测、设计、监理（监造）业务。

本章包括项目前期、项目建设期、项目结算期、项目结算期四方面。

第一节 项目前期

项目前期，是指从承揽前评估到正式开工前的项目筹备阶段，包括项目投标准备、项目投标结果等。工程施工类企业应关注市场化项目承揽前风险及效益评估，评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客户性质、项目概况、资金来源、成本及毛利、回款预测、工期要求等，依据评估结果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防范项目承揽风险。

一、项目投标准备

项目投标准备是指工程施工类企业结合公司承载力，对项目资源投入、安全风险、经营效益、资金回款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明确项目承揽的风险与经营效益，预判单项工程项目毛利率水平，经过分析决策后，按照招标要求缴纳投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或现金）。

（一）缴纳投标文件费用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投标人（供应商）为获取招标人（采购方）发布的招标文件而需要缴纳的投标文件费用。

2. 会计分录

确认投标文件费用

借： 销售费用-投标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缴纳投标保证金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或之前），向招标机构以保险、保函或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2. 会计分录

（1）以现金方式向招标机构缴纳保证金

借：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 银行存款

（2）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向招标机构出具保单

借： 销售费用-投标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3）以保函方式向银行缴纳保证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二、项目投标结果

本业务指招标方完成评标后，公示中标结果，包括项目中标、项目未中标等。

（一）项目中标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在法定招标投标程序中，投标人（供应商）被招标人（采购方）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正式确定为项目合同的签约对象。中标后，投标人向招标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 会计分录

借：销售费用-投标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项目未中标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在法定招标投标程序中，投标人（供应商）未能被招标人（采购方）确定为最终的项目合同签约对象。未中标的，招标机构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会计分录

（1）收到以现金方式退还的投标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2）银行退回保函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第二节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是指工程施工类企业从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的实体施工阶段。

一、预收款收取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施工类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开工前向建设单位收取的款项。

（二）会计分录

1.收到预收款

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融资合同及票据）/数字货币

贷：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收入款/合同负债-预收勘测设计收入款/合同负债-预收服务收入款

2.对合同负债计提待转销项税

借：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3.月末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4.次月初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冲销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红字）

贷：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红字）

二、物资采购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施工类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需要，采购物资并验收入库。

（二）会计分录

业务部门采购物资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章“电网物资业务”中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三、直接成本归集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施工类企业将与单项工程直接相关且能够准确计量的成本确认为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建造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分包费、机械使用费、安全费、服务费以及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其他直接费用。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成本应真实、完整、准确入账。

（二）会计分录

借：合同履约成本-工资/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合同履约成本-材料费/合同履约成本-分包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职工薪酬/原材料/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四、间接费用归集与分摊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施工类企业将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成本确认为间接成本，包括间接人工费、间接材料费和其他间接费等。工程施工类企业发生的施工间接费用，月末按照一定的分摊方式分摊至单项工程。间接费用的分摊方法主要有人工工时分摊法、直接成本费用分摊法、工资比例分配法等。同一法人企业适用统一的分摊方式，需经内部决策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采用人工工时、工资分摊的，项目部按月提供项目工时统计表、考勤记录表，根据工时、考勤情况编制项目制造费用分摊表，财务部根据分摊表将间接费用分摊计入单项工程；采用直接成本费用分配的，项目部根据各项目当月发生的直接费用占当月参与分摊的所有项目直接成本费用总额的比例，编制制造费用分摊表，财务部分摊计入单项工程。

（二）会计分录

1.间接费用归集

借：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工资/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材料费/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折旧费等

机械作业-人工费/机械作业-修理费/机械作业-折旧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月末间接费用分摊

借：合同履约成本-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分摊/合同履约成本-机械使用费

贷：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转出/机械作业-转出

五、收入成本结转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施工企业以单项履约义务作为核算对象，确认收入成本。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均为时段履约义务，原则上按照单个项目的业务进度结转成本、确认收入，确保收入成本匹配。

（二）会计分录

1.收入结转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勘测设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2.成本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勘测设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服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转出

六、进度款结算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施工类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履约义务履行进度，向建设单位办理进度款结算。工程施工类企业根据承揽合同的履约进度向建设单位提交进度款报审表，办理结算业务，确认合同结算和应收账款。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后，结转合同负债和应收账款。

（二）会计分录

1.进度款确认

借：应收账款-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应收账款-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贷：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2.进度款收款

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融资合同及票据）

贷：应收账款-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应收账款-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3.预收工程款冲转应收账款

借：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收入款/合同负债-预收勘测设计收入款/合同负债-预收服务收入款

贷：应收账款-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应收账款-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七、合同结算重分类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施工类企业根据“合同结算”科目期末余额的借贷方和流动性，进行重分类，在借方的，根据其流动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在贷方的，根据其流动性，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互相抵销。

（二）会计分录

1.“合同结算”借方余额重分类

借： 合同资产-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 合同结算-重分类

2.“合同结算”贷方余额重分类

借： 合同结算-重分类

　　贷： 合同负债-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施工类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已确认合同履约成本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如果减值因素消失，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以转回，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会计分录

1.期末计提减值损失

借：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贷：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借：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贷：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九、合同预计损失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施工类企业合同执行中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根据合同预计发生的总亏损，扣除已在账面反映的部分（包括已确认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计提预计损失。计提的预计损失应在后期确认主营业务成本的同时进行调整。预计损失=（合同预计总成本-合同预计总收入）*（1-履约进度）-已确认损失。

（二）会计分录

1.计提预计损失

借： 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勘测设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服务成本

　　贷： 预计负债-亏损性合同

2.项目完工时结转已计提亏损

借： 预计负债-亏损性合同

借： 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勘测设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服务成本（红字）

第三节　项目结算期

项目结算期，通常指从竣工验收到工程结算完成阶段，标志着项目正式交付。各类成本支出应及时办理报账手续，在工程竣工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成本费用报账。

一、完工款结算

本业务指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施工类企业根据工程完工量与建设单位确定

最终结算金额。

（一）完工款结算确认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施工类企业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进度向建设单位提交结算资料，建设单位出具结算定案单，并办理完工款结算业务。依据完工进度、结算合同价款等信息，进行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项目完工结算后，如果建设单位对结算定案单进行审计调整的，依据项目结项单调整项目收入，结转完毕后，进行项目关闭处理。

2. 会计分录

（1）确认完工收入

1）结算合同价款

借： 应收账款-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应收账款-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合同资产-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合同资产-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合同资产-应收服务收入

贷： 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2）结转完工收入

借： 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勘测设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2）结转完工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勘测设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服务成本

贷： 合同履约成本-转出

（3）根据审计结算定案单调整项目收入

1）冲减合同价款

借： 应收账款-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应收账款-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红字）

贷： 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红字）

2）冲减收入

借： 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红字）

贷：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勘测设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红字）

（4）项目关闭

借： 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红字）

合同履约成本-工资/合同履约成本-材料费/合同履约成本-分包费（红字）

贷： 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红字）

合同履约成本-转出（红字）

（二）完工款收款确认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施工类企业根据发票开具情况，向建设单位收取款项。

2. 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融资合同及票据）/数字货币

贷：应收账款-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应收账款-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合同资产-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合同资产-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合同资产-应收服务收入

二、质保金处理

质保期届满收回款项时，工程施工类企业进行收款确认；到期未收回的，结转至应收账款进行后续管理；因项目质量原因建设单位未退还质保金，工程施工类企业结转无法收回的质保金。

（一）质保期届满收回质保金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质保期届满，工程施工类企业按合同约定收回质保金。

2. 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融资合同及票据）/数字货币

贷：合同资产-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合同资产-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合同资产-应收服务收入

（二）到期未收回质保金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质保期届满，工程施工类企业未如期收回质保金，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2. 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应收账款-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服务

贷：合同资产-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合同资产-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合同资产-应收服务收入

（三）因质量问题无法收回质保金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质保期届满，因质量原因建设单位未退还质保金，工程施工类企业项目部提供验收报告，财务部门开具红票后冲销收入。

2. 会计分录

贷：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勘测设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红字）

贷：合同资产-应收工程结算收入/合同资产-应收勘测设计收入/合同资产-应收服务收入

三、废料处置

废料处置是指工程建设期间或项目完工后产生的废料，由物资使用部门（项目部）提出物资报废申请，技术主管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确定处置方式，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确定的处置方式，集中处置废料。

（一）处置可再利用废料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建设期间或项目完工后产生的废料，经技术主管部门鉴定为可以再利用的，办理退库。

2. 会计分录

借： 原材料

借： 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红字）

（二）处置不可再利用废料

1. 业务概述

本业务指工程建设期间或项目完工后产生的废料，经技术主管部门鉴定为不可利用的，由物资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处置废料时，确认销售收入，同步结转成本。

2. 会计分录

（1）确认处置废料销售收入

借：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业务收入

　　贷： 其他业务收入-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结转处置废料成本

借： 原材料

借： 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红字）

借： 其他业务成本-成本

　　贷： 原材料

（3）收到处置款

借：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融资合同及票据）/数字货币

　　贷：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业务收入

第四节　特殊工程

特殊工程包括 EPC 业务、PPP 业务。

一、EPC 业务

EPC 即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按照合同约定业主委托承包商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建设、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的项目，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

如果 EPC 总承包项目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可区分多项履约义务进行核算：

（1）分别明确设计、采购、施工业务的合同价款，即设计、采购、施工业务的收入、成本可单独辨认；

（2）设计、采购、施工业务与客户单独办理结算。

本业务包括：合同包括多项履约义务且对项目中商品或服务拥有控制权、合同包括多项履约义务且作为中介协调方、合同不可区分多项履约义务等。

（一）合同包括多项履约义务且对项目中商品或服务拥有控制权

1. 业务概述

EPC 总承包商对项目中商品或服务拥有控制权，关键特征包括承担主要责任，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负首要责任，直接向业主承担履约风险；有权自行决定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施工分包商，不受业主指定限制；在设备交付业主前，承担毁约、灭失或滞销风险；对设备采购或分包服务有自主定价权；将设计、设备、施工整合为完整工程，提供单一履约义务。

2. 会计分录

当 EPC 总承包商对项目中商品或服务拥有控制权时，需区分每一项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和合同收入进行收入确认。具体核算按照本章第二节“项目建设期”、第三节“项目结算期”的相关规定进行收入、成本等账务处理。

（二）合同包括多项履约义务且作为中介协调方

1. 业务概述

EPC 总承包商仅作为中介协调方，不控制商品和服务的，关键特征包括不承担主要责任，业主直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风险由业主承担；按业主指令执行，供应商由业主指定，总包商仅负责协调管理，无权决定关键供应商或分包商；不承担存货风险，设备所有权直接由供应商转移至业主；按固定比例收取服务费，报酬为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与采购成本无关；不提供重大整合服务，各环节（设计、采购、施工）相互独立，未形成单一履约义务。

2. 会计分录

当 EPC 总承包商仅作为中介协调方，不控制商品和服务时，被视为对最终工程成果不承担主要责任，按收取的服务费或佣金确认收入（净额）。

借： 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三）合同不可区分多项履约义务

1. 业务概述

EPC 总承包项目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则不可区分多项履约义务。

2. 会计分录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不可区分多项履约义务的，具体财务核算可作为一揽子合同按照本章第二节“项目建设期”、第三节“项目结算期”的相关规定进行收入、成本等账务处理。

二、PPP 业务

PPP 项目合同，是指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双特征”、“双控制”的要求。其中，社会资本方，是指与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政府方，是指政府授权或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

“双特征”是指：（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即，根据合同约定或政府方授权，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资产的使用期或运营期内享有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设施等权利，同时承担代表政府方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义务，而不能仅为政府方的代理人；（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即，社会资本方就其在运营期内运营或维护 PPP 项目资产等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回报。

“双控制”是指：（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既包括由政府方购买项目资产的全部产出，也包括由其他使用者购买项目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产出；（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既包括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社会资本方应当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方或者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且移交的项目资产预期仍能为政府方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或者产生服务潜力的情形，也包括政府方能够通过合同条款限制社会资本方处置或抵押项目资产，并拥有在合同期内持续控制项目资产使用的权利，保障重大剩余权益不受损害的情形。

社会资本方不得将 PPP 项目资产确认为其固定资产。

（一）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业务

1. 业务概述

金融资产模式，是指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金融资产模式下，经营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向授予方收取的金额固定，或经营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向用户收费，但任何低于某一限定金额均由授予方补偿。

2. 会计分录

（1）建造阶段

1）收入的确认：计量履约进度，若对价包含可变付款（如绩效奖励），需按最可能金额估计并计入交易价格。

2）特许经营资产的确认：确认为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确认：按照合同签订时授予方新增借款的利率作为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4）融资的利息支出：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2）运营阶段

1）运营收入的确认：确认运营收入，为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对价。

2）利息处理：政府付费中包含的融资成本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二）无形资产模式的 PPP 业务

1. 业务概述

无形资产模式，是指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模式下，经营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向用户收费，或经营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服务的使用情况向授予方收费。

2. 会计分录

（1）建造阶段

1）收入的确认：计量履约进度，若对价包含可变付款（如绩效奖励），需按最可能金额估计并计入交易价格。

2）特许经营资产的确认：确认为无形资产。

3）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确认：不确认利息收入。

4）融资的利息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可记入无形资产成本。

（2）运营阶段

1）运营收入的确认：确认运营收入，为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的金额不确定的对价。

2）利息处理：不确认利息收入。

（三）混合模式的 PPP 业务

1. 业务概述

混合模式，是指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即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又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金额不确定的服务费用，项目公司应当将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混合模式下，经营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向授予方收取的金额固定，也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向用户收费。

2. 会计分录

（1）建造阶段

1）收入的确认：计量履约进度，若对价包含可变付款（如绩效奖励），需按最可能金额估计并计入交易价格。

2）特许经营资产的确认：固定或可确定金额部分，确认金融资产，超出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3）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确认：与金融资产相关的部分，确认利息收入，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部分，不确认利息收入。

4）融资的利息支出：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部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可以记入无形资产成本。

（2）运营阶段

1）运营收入的确认：确认运营收入，既包含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对价，也包含金额不确定的对价。

2）利息处理：固定或可确定对价的部分确认利息收入，剩余部分不确认利息收入。

第二十章　产品制造销售

产品制造销售是指企业购买原材料，自行组织生产或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加工为产成品后对外销售。

本章包括产品生产与成本归集、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两方面内容。

第一节　产品生产与成本归集

产品生产与成本归集包括生产采购与领用、成本归集与分摊、生产入库与销售出库。

一、生产采购与领用

（一）业务概述

材料采购入库是指企业按照生产或运营需求，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必要物资并办理验收入库。材料入库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

（二）会计分录

借：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成本归集与分摊

（一）材料领用出库

1. 业务概述

仓库依据经审批的生产指令或项目需求单，将对应品种、规格及数量的材料交付至生产车间或项目现场，并同步完成系统出库记录。

2. 会计分录

借： 合同履约成本-材料费/生产成本-非供电企业材料费/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材料费等
　　贷：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二）人工成本归集

1. 业务概述

将生产环节实际发生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职工福利费等人工支出，按部门属性与费用性质分别归集。

2. 会计分录

借： 合同履约成本-工资/生产成本-工资/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工资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等

（三）委托加工及制作费、劳务服务费等的归集

1. 业务概述

委托加工及制作费是指委托外部单位提供加工制作服务发生的费用。劳务服务费指通过外包方式由其他公司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发生的费用。

2. 会计分录

借： 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及制作费/生产成本-委托加工及制作费/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委托加工及制作费

合同履约成本-劳务服务费/生产成本-劳务服务费/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劳务服务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四）折旧摊销费用的归集

1. 业务概述

月末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归属部门与费用性质，计提当月折旧与摊销。

2. 会计分录

借： 合同履约成本-折旧费/生产成本-折旧费/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折旧费

合同履约成本-无形资产摊销/生产成本-无形资产摊销/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

贷： 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等

（五）其他费用成本的归集

1. 业务概述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车辆使用费以及其他为生产发生的费用。

2. 会计分录

借： 合同履约成本-办公费/生产成本-办公费/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办公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六）制造费用分摊

1. 业务概述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不能直接记入产品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月末应分摊至生产成本或者合同履约成本。产品制造销售企业可根据自身产品生产特点、制造费用内容、形成动因及成本管理要求，合理选择适当的制造费用分配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制造费用常见分配方法主要有生产工时比例分配法、耗用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分配法、产品收入比例分配法。

2. 会计分录

借： 合同履约成本-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分摊/生产成本-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分摊

贷：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转出

三、生产入库与销售出库

（一）生产入库

1. 业务概述

生产部门将经过质量检测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对于按照计划成本（标准成本）记入产成品或半成品的，月末需计算出产成品及半成品实际成本和标准成本的差异，分析其合理性，并按照各生产流程的实际耗用将上述差异分摊记入项目领用成本或在库产品成本中。

2. 会计分录

（1）完工入库

借： 库存商品-在库商品-自制产成品

自制半成品-半成品

存货成本差异-库存商品/存货成本差异-自制半成品

贷： 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结转

（2）月末存货成本差异分摊

借： 库存商品-在库商品-自制产成品

自制半成品-半成品

主营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

贷： 存货成本差异-库存商品/存货成本差异-自制半成品

（二）销售出库

1. 业务概述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需要以及合同内容发起提货申请，仓储部门进行销售发货出库。

2. 会计分录

借： 发出商品

贷： 库存商品-在库商品-自制产成品

第二节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本业务包括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产品销售成本结转。

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一）业务概述

产品销售收人确认是指企业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区分不同收入确认核算原则和时点。

1.销售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或仅涉及简单的现场安装服务的，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到货单、验收单等相关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判断，是否具备无条件收款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确认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下同）。

2.交付设备之后再提供安装服务，合同中彼此之间可以明确区分（该设备与安装服务彼此之间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也不具有高度关联性，表明两者在合同中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该项合同包括两项履约义务，即销售设备和提供安装服务。交付设备时和提供安装服务时分别对应确认相关收入。

3.如果提供的安装服务很复杂，该安装服务可能对其销售的设备进行定制化的重大修改，即使市场上有其他的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项安装服务，也不能将该安装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而是应当将设备和安装服务合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安装服务完毕后，对应确认收入。

（二）会计分录

借： 应收账款-应收产品销售收入

合同资产-应收产品销售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产品销售成本结转

1. 业务概述

公司在产品销售完成收入确认后，月末结转对应成本。

2. 会计分录

借： 主营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

　　贷： 合同履约成本-转出

　　发出商品

第二十一章　产业服务

产业服务包括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及多能供应、平台服务、代理服务以及其他业务六方面。

第一节　技术开发与服务

技术开发与服务是指利用现代科技知识、现代技术和分析研究方法，以及经验、信息等要素向客户提供智力服务的过程，包括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等业务。

一、收入确认

（一）业务概述

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指企业通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咨询、技术研发、创新或定制化开发服务取得的各项收入。企业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与服务，应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识别是否符合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若属于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严格按业务进度结转成本、确认收入。若不属于一段时间内的履约义务，在履约完成后，根据客户验收文件等资料，按时点法确认收入。

（二）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应收技术收入/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合同资产-应收技术收入/合同资产-应收服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技术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成本归集与结转

（一）成本归集

1.直接成本归集

（1）业务概述

直接成本是指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与服务直接相关、可直接归属于特定项目的各项支出。具体包括：人工成本、材料费用、外部劳务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的服务相关费用。

（2）会计分录

借：合同履约成本-工资/合同履约成本-办公费/合同履约成本-折旧费/合同履约成本-无形资产摊销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等

2.间接成本归集与分摊

（1）业务概述

公司把不能直接追溯至特定合同或服务项目的各项间接支出，先统一归集在“制造费用”科目，期末按照合理、一致的分摊标准（如人工工时、机器工时、直接成本占比等）系统地分配至相应合同或项目成本。

（2）会计分录

1）归集间接成本

借：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工资/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办公费/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折旧费/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等

2）分摊间接成本

借： 合同履约成本-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分摊

贷：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转出

（二）成本结转

1. 业务概述

公司依据履约义务的实际完成进度，将已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同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会计分录

借： 主营业务成本-技术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服务成本

贷： 合同履约成本-转出

第二节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指节能服务类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的可变利润。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按照收益获取方式，可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三种业务模式。

公司在提供节能服务时，通常会形成节能改造资产。节能改造资产由节能服务公司出资建设，并负责合同期内的资产运维（或经与用能单位协商，对方自行负责运维），合同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用能单位。

公司应综合考虑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判断向用能单位提供的节能改造资产属于分期销售设备、建筑劳务还是自建资产。若公司实际取得了节能改造资产的控制权，并享有该资产未来带来的几乎全部收益，则表明公司是将节能改造资产作为自身经营资源进行整合运营，应作为自建固定资产核算，在后续期间按照合理方法计提折旧。

对于使用节能改造资产向用能单位提供的服务，公司还需要进一步识别该服务是否包含租赁。识别是否包含租赁时应重点考虑谁取得了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如果用能单位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则该业务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节能服务公司能够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权，则根据本节规定确定服务收入、服务成本。

一、节能收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

（一）业务概述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由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合同，在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按约定分享项目产生的节能效益，合同期内的项目所有权归于节能服务公司，合同期满后，设备和节能效益全部归用能单位所有。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实施节能项目并承诺项目达到的最低节能量等约定指标。项目实施完毕，经双方确认达到的节能量和节能改造的效果，用能单位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约定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二）会计分录

1.将节能改造形成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1）归集改造成本

借： 在建工程-其他工程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

（2）结转固定资产

借： 固定资产

贷： 在建工程-其他工程支出

2.运营期收入成本确认

（1）运营期按合同约定分享节能收益，收取节能服务费确认收入

借： 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合同资产-应收服务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运营期发生运维费、技术咨询等后续费用

借： 生产成本-委托运行维护费/生产成本-修理费/生产成本-服务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

（3）计提节能改造资产折旧

借： 生产成本-折旧费

贷： 累计折旧

3.到期后资产无偿移交

借： 累计折旧

贷： 固定资产

二、能源费用托管型

（一）业务概述

能源费用托管型项目由节能服务公司出资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改造工作，并提供能源运营服务。用能单位按照约定的能源托管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服务公司通过降低能源使用量减少能源费用支出获取收益。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的能源托管合同，除对节能资产进行改造以外，通常负责结算水、电、气等费用。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控制水电气等能源费，节能服务公司收取的水电气费实质上为代收代付性质，按照扣除实际支付给能源公司的能源费净额确认收入。

（二）会计分录

1.将节能改造形成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1）归集改造成本

借：在建工程-其他工程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2）结转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其他工程支出

2.运营期收入成本确认

（1）运营期按合同约定收取托管服务费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合同资产-应收服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运营期发生运维费、技术咨询等后续费用

借：生产成本-委托运行维护费/生产成本-修理费/生产成本-服务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3）计提资产折旧

借：生产成本-折旧费

贷：累计折旧

（4）代付用户水、电、气等费用

1）收取能源公司结算单据及发票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支付能源公司能源费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3）收取用能单位能源费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3.到期后资产无偿移交

借：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第三节　储能及多能供应

储能及多能供应主要包括储能业务、多能互补协同供应业务。

一、储能业务

（一）业务概述

储能业务是指除抽水蓄能以外的利用新型储能技术进行充放电，为电力系统提供调峰、调频、备用、需求响应等多种服务业务。储能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储能放电收入、容量租赁收入、辅助服务收入。

储能放电收入，是指储能电站根据电网负荷、用户需求，利用不同时间段交易电价的高低，通过在谷段从电网公司充电存储电量、峰段用电高峰期向电网公司供电放电所获得的电费收入。容量租赁收入，是指作为储能设施的所有者或运营商，将储能装置容量出租给第三方企业所获得的收入。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参与供电公司调峰、调频辅助服务交易所获得的收入。

（二）会计分录

1.储能建设确认固定资产

参照本章第二节“一、节能收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中固定资产确认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运营期收入成本确认

（1）运营期按合同约定收取容量租赁收入、辅助服务收入

借： 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合同资产-应收服务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综合能源-储能服务）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运营期按合同约定收取储能放电收入

借：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上网售电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运营期发生运维费、电费等后续费用

借： 生产成本-委托运行维护费/生产成本-水电费/生产成本-修理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4）计提资产折旧

借： 生产成本-折旧费
　　贷： 累计折旧

二、多能互补协同供应业务

（一）业务概述

多能互补协同供应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冷、热、电、气、水等多种能源的协同供应，公司利用投资建设的能源站，以电或以燃气为主，经过能源转换，向客户提供冷、热、蒸汽、生活热水等多种能源产品，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用能成本。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确定的能源单价和结算周期，定期与客户确认能源供应量，结算能源供应收入。

（二）会计分录

1.能源站建设确认固定资产

参照本章第二节“节能收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运营期收入成本确认

（1）运营期按合同约定收取能源费收入

借：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上网售电收入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运营期发生运维费、电费等后续费用

借：生产成本-委托运行维护费/生产成本-水电费/生产成本-服务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3）计提资产折旧

借：生产成本-折旧费

贷：累计折旧

第四节　平台服务

平台服务包括电商平台、商旅平台、电e宝、e约车、车联网平台服务。

一、电商平台

（一）业务概述

电商平台指为客户提供入驻、培训、商品上架、订单流转、物流过程管控、质量检测、在线客服、线上结算、电子招标采购等电商化交易及履约平台的服务。

（二）会计分录

客商在平台履约完毕后，客户确认订单金额、确认收货或确认妥投时，国网数科公司与客户结算，开具平台佣金或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确认平台使用费收入。

借：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商旅业务

商旅业务是指通过国网商旅平台为客户提供差旅申请、预订、报销、结算等一站式商旅服务的业务。

（一）业务概述

国网数科公司与差旅培训服务资源方按月结算火车票款、机票款、住宿费等服务费用，按期向客户开票、结算代垫款项、确认商旅服务收入。

（二）会计分录

1.与差旅服务资源方结算

公司按月与差旅服务资源方核对确认上月预订成功的差旅费订单与服务费金额，并进行账务处理。

（1）收到差旅服务资源方提供的代收代付的机票款、住宿费和培训费等结算单据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差旅服务资源方结算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3）确认渠道服务费成本。

借：生产成本-服务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2.与客户结算

（1）向客户开具发票，根据差旅费用发票税额确认其他应收款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收回客户代垫款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3）根据商旅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结算并确认服务费收入

借：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按期暂估代垫费用

对于系统内客户，商旅平台期末暂估未与资源方结算但已发生的差旅订单金额，对方单位相应的暂估成本，次月予以冲回。

借：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三、电 e 宝业务

电 e 宝是指作为国家电网公司自有全网通互联网交费平台，为电力营销、国网商城、国网商旅等业务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主要包括电 e 宝资金代收代付和电 e 宝手续费确认收入。

（一）电 e 宝资金代收代付

1. 业务概述

用户通过电 e 宝平台进行交费，收到款项后进行供应商清分处理，于 T+1 日付款至各单位账户。

2. 会计分录

（1）收款

用户通过电 e 宝平台进行交费，根据不同的缴费渠道按交易明细情况进行收款记账。

借：银行存款/数字货币等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代收款项支付

经与前端业务系统对账后，将电 e 宝一次性供应商清分至实际供应商。

1）付款至供应商电 e 宝账户

①付款至专用电 e 宝余额账户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②供应商电 e 宝余额账户提现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2）付款至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等其他第三方账户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数字货币等

（二）电 e 宝手续费收入确认

1. 业务概述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与各单位核对清分金额，结算后确认手续费收入。

2. 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应收技术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技术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四、e 约车业务

e 约车业务指公司基于 e 约车平台向系统内外各单位员工提供的网约车服务。公司目前存在代收代付和自营两种业务模式，其中代收代付模式是指公司向滴滴等运力商采购出行服务并向客户提供出行服务；自营模式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车辆向客户提供出行服务。

（一）提供出行服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向客户提供出行服务，按月与客户对账、出具结算单、开具全额发票并进行结算。

2. 会计分录

（1）代收代付模式收入确认

代收代付模式下，公司代收代付运力商出行服务费，并就向客户收取的款项与运力商出行服务费差额部分确认平台服务收入。

借：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主营收入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自营模式收入确认

自营模式下，公司就提供的出行服务全额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主营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确认出行服务成本

1. 业务概述

公司按月确认出行成本，如折旧费、燃油费等。代收代付模式下，公司对外采购的出行服务费通过往来款核算。

2. 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折旧费/生产成本-其他费用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累计折旧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五、车联网平台业务

车联网平台业务是车联网公司根据与商户签署的车联网平台服务协议，向商户、用户提供平台服务，将收取的用户充电资金清分至商户的业务。车联网平台业务包括用户充值、用户退费、清分结算、车联网平台服务等。

（一）用户充值

1. 业务概述

用户充值是指用户通过网银转账、营业厅现金或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渠道支付充电费资金至车联网公司账户用于充电桩充电。

2. 会计分录

借： 银行存款/数字货币/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二）用户退费

1. 业务概述

用户退费是指车联网平台收到用户退费申请，审核后进行预存充电费退费。

2. 会计分录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 银行存款/数字货币/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

（三）清分结算

1. 业务概述

清分结算是指车联网平台与商户核对用户已完成支付的充电订单，并根据清分数据、发票等资料与商户进行结算并支付。

2. 会计分录

（1）自营充电桩

1）确认充电服务收入

对于公司自营充电桩提供的充换电服务，每月根据车联网平台清分数据，确认充换电服务收入。

借： 应收账款-往来统驭

　　贷： 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确认代收代付电费

在确认充电服务收入时同步确认代收代付电费，其中借方其他应付款为用户预存电费，贷方其他应付款为待向供电公司支付的电费。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结转应收服务费。

将用户账户预充值余额冲减应充换电服务款。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 应收账款-往来统驭

4）与供电公司结算并支付电费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银行存款

（2）其他产权单位充电桩

1）确认其他产权单位充电桩代收代付款项。

对于其他产权单位充电桩，在其充电服务完成后，车联网公司确认代收代付的款项，其中借方其他应付款为用户预存电费，贷方其他应付款为向其他产权方支付的电费及服务费。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与其他产权单位结算并付款

借：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银行存款

（四）车联网平台服务费

1. 业务概述

车联网平台为商户提供充电数据采集、核算和清分等服务并收取平台服务费。商户主要为车联网平台充电桩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

2. 会计分录

借： 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五节　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包括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拍卖代理服务。

一、代理服务

（一）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1. 业务概述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指专业机构接受招标人或采购人委托，依法提供招标采购全流程服务。

2. 会计分录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标包中标服务费确认收入。

借： 应收账款-服务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拍卖代理服务

1. 业务概述

拍卖代理服务指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完成报废物资拍卖交易活动。

2. 会计分录

买受人竞价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依据竞价代理服务费约定书要求计算拍卖代理费。

借：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主营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其他主营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保证金

（一）保证金收款

1. 业务概述

招标及拍卖项目发布公告至开标期间，投标人、竞拍方需向公司交纳投标保证金、竞价保证金。

2. 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二）保证金退款

1. 业务概述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退还。竞价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根据拍卖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拍卖公告、竞买须知进行退还。

2. 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银行存款

（三）竞价保证金扣除

1. 业务概述

因竞拍企业违约，依据合同条款及违约事实，启动保证金扣划程序，将违约金由保证金专户结转至银行基本账户。

2. 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贷：营业外收入-违约金

第六节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物业服务、宾馆酒店、培训、会议、职称及考试、人力资源服务、特许权使用、版权版面、增值电信运营、广告等。

一、物业服务是指物业服务企业为物业产权人、使用人提供的维修管理和服务，主要包括：常规物业服务、特约服务、餐饮服务、停车服务、班车服务等。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如常规物业服务、停车服务等），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如单次特约服务等），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宾馆酒店业务指宾馆酒店企业为客户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主要包括：客房服务、餐饮服务、电话服务、洗衣服务及其他杂项服务等。宾馆酒店业务主要依据宾馆酒店业务系统出具的“营业收入日报表”的收入明细及结算方式综合确认收入。

三、培训业务指为参培人员提供教学、辅导、评估等系统化培训服务，并配套提供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服务。短期培训一般在培训结束时确认收入，长期培训按履约进度（如时间进度、课程完成比例）确认。对于未规定按次或培训课时收费的，由于履约进度不能够可靠估计，在培训结束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规定按次或培训课时收费的，在每次培训课程完成时确认收入。

四、会议业务指提供保障会议所需的场地、设备与会务统筹，并涵盖餐饮、住宿等配套后勤支持，于会议结束后确认收入。

五、职称、考试等业务指为相关人员提供职称评审的全流程服务及相关考试组织，并配套图书销售等相关服务。其中职称、考试等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图书、证书销售的，在客户收到相关图书、证书后确认收入。

六、人力资源服务指为相关单位与人员提供的人才招聘代理、专家选拔储备与协调、人力资源专业咨询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支撑服务。若服务为持续提供且客户可实时获取利益（如长期咨询等），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若为一次性完成且客户在特定节点取得控制权（如服务成果交付等），则在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七、特许经营权业务指企业向他人提供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应于交付资产、转移资产所有权或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

八、版权版面业务，是为企业提供的、以内容资源为核心的版权保护与媒体传播服务。企业履行合同中对应的履约义务后，依据合同、合同履约进度表、作品录用通知等确认收入。

九、增值电信运营业务，通过部署的网络、传输线路等通信设备，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增值电信运营业务收入，按照与客户签订运营服务协议，在提供运营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十、广告业务是传媒企业利用图书、报纸、杂志、电视、路牌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产品、经营服务项目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广告业务收入应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识别是否符合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若属于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若不属于一段时间内的履约义务，在履约完成后，按时点法确认收入。

金 融 业 务 篇

第二十二章 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包括贷款、存款与结算、金融机构往来、承兑与保函、结售汇、委贷、保险、保险经纪、受托资产管理、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不良资产管理、保理、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碳资产管理和套期保值业务等十八个方面内容。

第一节 贷款业务

贷款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贴现业务、银团贷款。

一、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中国电财向集团内成员单位发放的、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短期资金需求的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是指中国电财向集团内成员单位发放的、专门用于购置、建造、改造或开发固定资产项目的长期贷款。

上述两类贷款按偿还的期限不同，可以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三种，分别为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1 年以上 5 年以下（含 5 年）以及 5 年以上的各种贷款。发放的贷款应当按照实际贷出的金额入账，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利息，按月计提，按季结息。

（一）贷款发放

1. 业务概述

贷款发放是指中国电财根据与借款人签订的合同，将约定的资金划拨至借款人指定账户或直接支付给交易对手方的过程。

2. 会计分录

借： 贷款-本金-短期/贷款-本金-中长期

贷：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存放同业

若跨机构开展贷款业务，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利息

1. 业务概述

贷款利息一般按月计提，按合同约定的频次收取利息。计息的有关规定（国家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变化的遵循国家有关规定）：

（1）公司贷款利息原则上按月计提，按季结息。

（2）计息天数按合同规定计算，一般是实际贷款天数，贷款发放日计算在内，贷款归还日不计算在内，中间的节假日照计利息。

（3）贷款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每月 20 日计提存量贷款利息；贷款归还时，当日补提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利息于结息日次日列账；贷款归还时，当日结息列账。

（4）未按期付息、贷款展期、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时，均以合同具体约定方式计息。

2. 会计分录

（1）贷款利息计提

借： 贷款-应计利息

贷： 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贷款利息收取

借：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存放同业

贷： 贷款-应计利息

若跨机构发放的贷款收到利息，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进行核算。

（3）贷款利息逾期

借： 贷款-应计利息（红字）

贷： 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红字）

（三）贷款还款

1. 业务概述

贷款还款是指中国电财根据与借款人签订的合同，将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全额或部分收回的过程。贷款还款时，补提上一计息日至到期日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收回。补提利息和收回利息与贷款利息核算规则一致。

2. 会计分录

借：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存放同业

贷： 贷款-本金-短期/贷款-本金-中长期

若跨机构开展贷款业务，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进行核算。

（四）贷款展期

1. 业务概述

借款人因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应按公司相关规定，提前申请贷款展期。展期贷款的贷款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2. 会计分录

借： 贷款-本金-中长期

贷： 贷款-本金-短期

（五）应计贷款转非应计贷款

1. 业务概述

当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一定期限（通常为 90 天以上），中国电财将该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同时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冲减利息核算规则与贷款利息逾期一致。

2. 会计分录

（1）应计贷款转非应计贷款

借： 贷款-本金-非应计贷款

贷： 贷款-本金-短期/贷款-本金-中长期

（2）逾期贷款利息冲回

借： 贷款-应计利息（红字）

贷： 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红字）

其他应收款

（六）贷款损失准备

1. 业务概述

中国电财搭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贷款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按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根据资产余额和计提比例计算月末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与上月末余额轧差入账。

2. 会计分录

（1）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借： 信用减值损失-贷款

　　贷： 贷款损失准备-贷款

若贷款损失准备需冲回，以红字入账。

（2）贷款损失准备的核销

借： 贷款损失准备-贷款

　　贷： 贷款-本金-短期/贷款-本金-中长期/贷款-本金-非应计贷款

（3）核销贷款以后年度的收回

借： 贷款-本金-短期/贷款-本金-中长期

　　贷： 贷款损失准备-贷款

借：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本金-一般账户存款/存放同业

　　贷： 贷款-本金-短期/贷款-本金-中长期

借： 信用减值损失-贷款（红字）

　　贷： 贷款损失准备-贷款 （红字）

借： 贷款-应计利息

　　贷： 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

　　其他应收款

二、贴现业务

贴现业务，是指持票人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中国电财，中国电财按票面金额和贴现利率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

（一）办理汇票贴现

1. 业务概述

办理汇票贴现是指持票人在汇票到期前，将未到期的汇票转让给中国电财的过程。办理汇票贴现业务，在收到客户未到期票据进行贴现时，按贴现资产净额入账。

2. 会计分录

借： 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产-商业承兑汇票

　　贷：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存放同业

（二）贴现利息确认

1. 业务概述

汇票贴现利息收入一次性收取，按日摊销确认收入。

2. 会计分录

借： 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产-商业承兑汇票

　　贷： 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三）贴现到期收回

1. 业务概述

贴现到期收回是指已办理贴现的商业汇票在贴现后到达原定付款日期的状态，此时持票人或贴现银行向承兑人要求支付票面金额的过程。

2. 会计分录

借： 存放同业

　　贷： 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产-商业承兑汇票

（四）转贴现办理

1. 业务概述

转贴现是指中国电财在票据到期日前，将持有票据的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交易对手，由接受票据权利一方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原持票人的票据行为。本部分主要指卖断式转贴现卖出业务。中国电财办理转贴现时，在实际收到转贴现资金时，将尚未确认的贴现利息收入与转贴现利息支出相比较，若收入大于支出时，差额确认收入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若收入小于支付，差额确认支出。

2. 会计分录

（1）若支出小于收入时，差额确认转贴现利息收入

借： 存放同业

　　贷： 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

　　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产-商业承兑汇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若支出大于收入时，差额确认转贴现利息支出

借： 存放同业

　　利息支出-转贴现和再贴现利息支出

　　贷： 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产-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电财内部不同机构进行转贴现，通过“内部往来”科目核算内部转贴现的过程，不再确认相应利息。

（五）再贴现办理

1. 业务概述

再贴现是指中国电财将其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转让给人民银行的行为。本部分主要指在人民银行办理的回购式再贴现业务。

2. 会计分录

收到贴现金额

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六）再贴现赎回

1. 业务概述

再贴现赎回是指中国电财在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后，按照约定条件从人民银行购回原票据的行为。

2. 会计分录

借：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贴现减值准备

1. 业务概述

中国电财对贴现业务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会计分录

核算规则与本章第一节贷款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规则一致，应用的二级科目替换为“信用减值损失-贴现资产”“贷款损失准备-贴现资产”。

三、银团贷款

银团贷款是指由中国电财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人民币贷款。银团贷款除收取手续费外，其他核算场景、核算规则与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一致。

（一）业务概述

中国电财收取银团贷款业务费用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会计分录

借：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存放同业

　　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二节　存款与结算业务

存款与结算业务可细分为存款业务和结算业务。存款业务是以信用方式吸收客户闲置资金的筹资活动。结算业务指在许可经营业务范围内，为客户在商品交易、劳务服务和资金往来等经济事项中提供的资金清算行为。

一、存款业务

存款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一）活期存款业务

1. 业务概述

活期存款按月计提利息，按季结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次日付息。如在结息期前销户，应于销户时计付利息。其中协定存款内的存款享受两种利率计息，即基本额度内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超过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 会计分录

（1）活期存款存入

借： 存放同业

　　贷：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2）活期存款计结息

1）每月 21 日计提利息

借： 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贷：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2）结息月 21 日支付利息

借：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贷：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3）活期存款支取

借：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存放同业/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二）定期存款业务

1. 业务概述

定期存款采取按月计提利息，利随本清或按年支付等方式支付利息。定期存款支取均以合同约定方式开展计结息，中国电财每月 21 日计提利息支出。

2. 会计分录

（1）定期存款存入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吸收存款-本金-短期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吸收存款-本金-中长期存款-中长期定期存款

（2）定期存款计息

借：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贷：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3）定期存款提前支取

借：吸收存款-本金-短期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吸收存款-本金-中长期存款-中长期定期存款

贷：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借：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贷：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借：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贷：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4）定期存款到期支取

若存款到期办理支取业务，补提上一计息日至到期日利息，并转出本息。

1）本金转出、利息支付核算规则与提前支取一致。

2）补提利息与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核算规则一致。

（5）定期存款逾期支取

1）本金转出、利息支付核算规则与提前支取一致

2）补提活期利息与活期存款计提利息核算规则一致。

（6）定期存款续存

1）计付利息与定期存款到期支取业务核算规则一致。

2）若发生利息续存，核算规则如下。

借：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贷：吸收存款-本金-短期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吸收存款-本金-中长期存款-中长期定期存款

（7）通知存款开立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吸收存款-本金-短期存款-通知存款

（8）通知存款计结息

与定期存款计息核算规则一致。

（9）通知存款支取

借：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贷：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借：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贷：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借：吸收存款-本金-短期存款-通知存款

贷：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若发生通知存款全额支取，补提上一计息日至到期日存款利息，支付本息。补提利息与通知存款计结息核算规则一致。支取本金与部分支取核算规则一致。

（三）保证金存款业务

1. 业务概述

保证金存款指客户为特定用途向中国电财缴纳的担保资金，包括收到的客户单位存入的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短期保证金存款和一年以上的长期保证金存款。

2. 会计分录

（1）保证金存款开立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存入保证金-本金-存入担保保证金等

（2）保证金存款计息

1）每月 21 日计提利息

借：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贷：存入保证金-应计利息

2）结息月 21 日支付利息

借：存入保证金-应计利息

贷：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3）保证金存款支取

1）减少存入资金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补计利息和支付利息时，与保证金存款计息核算规则一致。

二、结算业务

结算业务指在许可经营业务范围内，为客户在商品交易、劳务服务和资金往来等经济事项中提供的资金清算行为。

（一）结算手续费收取

1. 业务概述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取是指中国电财办理结算业务所收取手续费，于收到结算手续费时确认收入。

2. 会计分录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结算手续费支付

1. 业务概述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付是指中国电财办理结算业务时向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支付的手续费，于结算手续费支付时确认支出。

2. 会计分录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存放同业

第三节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因资金清算、同业融资、代理结算等需求而产生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合作。

一、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业务

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是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缴纳至中国电财开立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账户的款项，包含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一）准备金缴存与退回

1. 业务概述

向中国人民银行直接缴存准备金的单位应于每旬填制“金融机构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科目余额表”，若本次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向人民银行缴纳法定存款准备金金额大于已缴存的存款准备金金额，则应补缴差额，反之应退缴存款准备金差额。

2. 会计分录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存放同业

退回准备金与缴存准备金会计分录相反，如不退回，则作为存放人民银行超额准备金管理，不作账务处理。

（二）准备金计结息

1. 业务概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与超额准备金利率分段计算，非结息月 21 日预提利息，季度结息月 21 日，红字冲销预提利息，并确认利息收入。

2. 会计分录

（1）预提利息

借：应收利息-存放金融机构利息-活期存款

　　贷：利息收入-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季度结息月 21 日，红字冲销预提利息。

（2）收到利息收入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利息收入-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二、存放商业银行款项业务

存放商业银行款项业务指将资金存放在商业银行的行为。

（一）业务概述

存放商业银行款项，是指存放在商业银行的货币资金按照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存款协议约定利率，按月计提利息，季度结息月 21 日，红字冲销预提利息，减值准备计算规则与贷款损失准备一致。其中，财务公司因属于银行类金融机构，该类资金计入“存放同业”科目核算；其他金融机构计入“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二）会计分录

1.将收到的款项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存放同业

　　贷：库存现金等相关科目

减少存入资金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预提利息

借： 应收利息-存放金融机构利息-活期存款

　　贷： 利息收入-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3.收到利息收入

借： 银行存款/存放同业

　　贷： 利息收入-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4.计提减值准备

借： 信用减值损失-存放同业

　　贷： 坏账准备-存放同业

三、同业业务

本部分同业业务指存放在商业银行的资金以及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款项。

（一）存放同业款项

1. 业务概述

存放同业款项是指存放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

2. 会计分录

（1）将款项存放入非银行金融机构

借： 存放同业

　　贷： 银行存款

减少存入资金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收到存放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

借： 存放同业

　　贷： 利息收入-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3）计提减值准备

核算规则与存放商业银行款项减值计提一致。

（二）同业存放款项

1. 业务概述

同业存放款项是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的货币资金。

2. 会计分录

（1）收到同业存放资金

借： 银行存款

　　贷： 同业存放-本金-财务公司等

减少存入资金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计提存入资金利息

借： 利息支出-金融企业资金存放利息支出

　　贷： 同业存放-应计利息

（3）支付存入资金利息

借： 同业存放-应计利息

　　贷： 同业存放-本金-财务公司/同业存放-本金-证券公司/同业存放-本金-保险公司/同业 存放-本金-信托公司/同业存放-本金-其他

四、资金拆借业务

资金拆借业务包括拆出资金和拆入资金，拆出资金是指拆借给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拆入资金是指从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一）资金拆出业务

1. 业务概述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出资金头寸，按实际拆出金额进行核算。收到拆出资金返款时，同时按拆借款项的期限和规定利率计算并收取利息。若发生跨月业务，期末需预提利息，期初红字冲销预提利息。月末，根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 会计分录

（1）拆出资金

借： 拆出资金-本金-拆放商业银行/拆出资金-本金-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贷： 银行存款/存放同业

（2）收回拆出资金

借： 银行存款/存放同业

　　贷： 拆出资金-本金-拆放商业银行/拆出资金-本金-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收入-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预提利息和冲销预提利息

借： 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贷： 利息收入-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期初红字冲销预提利息。

（4）计提减值准备

借： 信用减值损失-拆出资金

　　贷： 贷款损失准备-拆出资金

当资金拆出业务结束时，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红字冲回。若业务存续期间，发生了实质性减值，需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合理估计并计提减值准备。若到期未收回资金，需确认减值准备是否已足额提取，后续确实无法收回的，按规定进行核销处理。

（二）资金拆入业务

1. 业务概述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头寸，按实际拆入金额进行核算。返还拆入资金时，同时按拆入款项的期限和规定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若发生跨月业务，期末需预提利息，期初红字冲销预提利息。

2. 会计分录

（1）拆入资金

借： 银行存款/存放同业

　　贷： 拆入资金-本金-商业银行/拆入资金-本金-其他金融机构

（2）返还拆入资金

借： 拆入资金-本金-商业银行/拆入资金-本金-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支出-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贷： 银行存款/存放同业

（3）预提利息和冲销预提利息

借： 利息支出-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贷： 拆入资金-应计利息

期初红字冲销预提利息。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业务详见相应独立章节，同业存单业务按金融工具章节内容开展会计核算。

第四节　承兑与保函业务

承兑、保函业务是中国电财为企业提供的信用支持服务，属于表外业务，业务发生过程中收取的手续费纳入表内核算，业务发生和结束纳入表外记录。若存在其他表外业务，处理方式可参考本节内容。

一、承兑业务

承兑是汇票付款人在票据上承诺负担支付票面金额的义务，并将该种意思表示记载在票据上的一种票据行为。

（一）承兑业务手续费收取

1.业务概述

承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取是中国电财办理承兑业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收取时完成账务处理。

2.会计分录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承兑业务减值准备

1.业务概述

月末，根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计算方式与贷款损失准备一致。

2.会计分录

借：信用减值损失-其他

　　贷：预计负债-其他

二、保函业务

根据监管等相关要求，财务公司仅能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主要是指贸易或工程项下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质保金保函、工程款支付保函等。

（一）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取

1.业务概述

保函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取是中国电财办理保函业务按合同约定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收取时完成账务处理。

2.会计分录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担保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保函业务减值准备

计提方式和核算规则与承兑业务一致。

第五节　结售汇业务

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及市场平补，以及因自身经营需要发生的结售汇业务。办理的结售汇币种为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港币、人民币兑日元、人民币兑欧元四种。外汇业务在初始确认时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选用每期期末即期汇率作为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一、代客结售汇业务

代客结售汇是指中国电财根据客户的需求，代为办理外汇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一般在代客结售汇后，为对冲代客业务带来的外汇敞口，中国电财会开展自身平补结售汇，主动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结汇或售汇交易。

（一）成员单位结汇

1. 业务概述

在收到成员单位用于结汇的外汇资金，根据金融机构公布挂牌的人民币汇率，将成员单位用于结汇的外汇资金套算为人民币资金，并划付给成员单位。

2. 会计分录

借：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外币）/存放同业（外币）
　　贷： 货币兑换-结汇-客户结汇（外币）

借： 货币兑换-结汇-客户结汇（人民币）
　　贷：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人民币）

（二）成员单位售汇

1. 业务概述

在收到成员单位用于购入外汇的人民币资金后，根据金融机构公布挂牌的人民币汇率，将成员单位用于购入外汇的人民币资金套算为外汇资金，并划付给成员单位。

2. 会计分录

借：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人民币）/存放同业（人民币）
　　贷： 货币兑换-售汇-客户售汇（人民币）

借： 货币兑换-售汇-客户售汇（外币）
　　贷：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外币）

（三）市场平补结汇

1. 业务概述

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根据与交易对手确定的卖出外汇的金额、价格，完成交易收到人民币资金。

2. 会计分录

借： 存放同业（人民币）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货币兑换-结汇-平补结汇（人民币）

借： 货币兑换-结汇-平补结汇（外币）
　　贷： 存放同业（外币）

（四）市场平补售汇

1. 业务概述

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根据与交易对手确定的买入外汇的金额、价格，完成交易收到外汇资金。

2. 会计分录

借： 存放同业（外币）
　　贷： 货币兑换-售汇-平补售汇（外币）

借：货币兑换-售汇-平补售汇（人民币）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存放同业（人民币）

二、自身结售汇业务

自身结售汇是指中国电财因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开展的外汇与人民币进行兑换的业务。

（一）自身办理结汇

1. 业务概述

中国电财将外币兑换为人民币。

2. 会计分录

借：存放同业（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结汇-自身结汇（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结汇-自身结汇（外币）
　　贷：存放同业（外币）

（二）自身办理购汇

1. 业务概述

中国电财将人民币兑换为外币。

2. 会计分录

借：存放同业（外币）
　　贷：货币兑换-售汇-自身售汇（外币）
借：货币兑换-售汇-自身售汇（人民币）
　　贷：存放同业（人民币）

三、结售汇业务期末处理

每个会计期末，完成货币兑换科目汇兑损益结转和货币性资产负债类科目的外币折算，处理方式与通用规则一致。

第六节　委贷业务

委贷业务是指中国电财接受客户委托，以代理人身份为客户办理指定的经济事务，并提供相应金融服务的中间业务。

一、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企业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而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因发放委托贷款而收取的手续费，按收入确认条件予以确认。

（一）委托贷款本金发放

1. 业务概述

委托贷款业务发生时，中国电财作为受托人，收到委托单位划入委托贷款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划付至借款人指定的账号。

2. 会计分录

（1）收到委托单位划入委托贷款资金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代理业务负债--一般委托存款

（2）发放委托贷款

借：代理业务资产-一般委托贷款

　　贷：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存放同业

若跨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进行核算。

（二）委托贷款本金收回

1. 业务概述

委托贷款业务结束时，中国电财作为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到借款人偿还的资金后，划入委托单位指定账号。

2. 会计分录

（1）从借款人收回委托贷款资金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代理业务资产-一般委托贷款

（2）委托贷款资金划回委托方

借：代理业务负债-一般委托存款

　　贷：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三）委托贷款利息划付

1. 业务概述

委托贷款业务期间，中国电财作为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催收借款人偿还利息，并将资金划入委托单位指定账号。

2. 会计分录

（1）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代理业务负债-其他-委贷利息

（2）向委托人支付代收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作与收到委托贷款利息相反分录。

（四）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取

1. 业务概述

委托贷款业务期间，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手续费。

2. 会计分录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委贷资金池业务

委贷资金池是指以委托贷款的形式，为集团内单位提供的内部独立法人（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业务的现金管理服务。

（一）委贷资金池本金发放与收回

1. 业务概述

中国电财作为资金管理平台，将多个委托人的资金归集到统一的资金池中，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指定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完成资金运作。

2. 会计分录

（1）收到及发放委贷资金池资金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代理业务负债-现金管理项下委托存款

借：代理业务资产-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

贷：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2）收回及返还委贷资金池资金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代理业务资产-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

借：代理业务负债-现金管理项下委托存款

贷：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若跨机构开展委贷资金池业务，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进行核算。

（二）委贷资金池利息划付

1. 业务概述

根据资金池协议内约定利率，金融机构完成委托人和借款人之间的利息划付。

2. 会计分录

借：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贷：代理业务负债-其他-现金管理项下委贷利息

借：代理业务负债-其他-现金管理项下委贷利息

贷：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若委贷资金池业务跨机构办理，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进行核算。

第七节　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包括原保险合同业务、再保险合同业务、获取成本及其他费用处理、存出资本保证金。

一、原保险合同业务

原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

（一）财险原保险合同业务

1. 业务概述

财险原保险合同是指以各种物质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

2. 会计分录

（1）保费收取

1）发生应收保费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保费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预收保费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保费

2）收回应收保费

借：银行存款等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保费

3）公司计提坏账

借：保险服务收入-保费调整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保费

4）应收保费坏账确认后冲销处理

已经确认为坏账的应收保费，经批准冲销坏账准备。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保费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保费

已确认的坏账并转销的应收保费，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的金额进行会计核算，做与前述场景相反的会计分录，并确认“银行存款”和“应收保费”。上述借贷方科目相同，细化核算至保险交易类型。

5）公司发生预收保费时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预收保费

6）合同进行初始确认时

借： 预收保费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预收保费

7）保费收入确认

保险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时，确认保费收入。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保费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预收保费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增加保费的核算

根据业务批单，增加保费时。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减少保费时，进行相反的会计处理。

9）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相关核算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按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按扣留的费用，核算其他业务收入。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其他业务收入-收入

　　银行存款等

10）共保实收保费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2）保险赔付

1）在结案定损确定赔付款项的当期

借： 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贷：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赔付款

2）实际支付赔款时

借：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赔付款

　　贷： 银行存款等

3）追回赔付款

追回错赔、骗赔的赔付款，冲减直接赔款支出。

借：银行存款等
　　贷：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4）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后代位追偿款确认
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按条件确认代位追偿款。
借：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收代位追偿款
　　贷：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5）发生代位追偿费用
借：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6）损余物资的计量
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取得的损余物资，应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
借：损余物资
　　贷：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7）发生交强险垫付款
借：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贷：银行存款等
8）收回交强险垫付款
借：银行存款等
　　贷：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9）直接理赔费用确认
在发生直接理赔费用的当期，确认直接理赔费用。
借：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10）提供道路救援、安检费、代驾费等增值服务
借：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赔付款
11）支付道路救援、安检费、代驾费等增值服务费
借：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赔付款
　　贷：银行存款等
（3）手续费支出
1）起保生效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实际现金流确认
公司在保险合同起保生效日，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实际现金流。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支付获取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经纪费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贷：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3）代理同集团寿险及其他保险业务（交叉销售）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业务收入-收入

（4）间接理赔费用

借：保险服务费用-间接理赔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5）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评估

1）原保险业务的保险服务收入

每月末，按照保险服务提供进度确认原保险业务的保险服务收入。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分配至当期保费

　　贷：保险服务收入-分配至当期保费

2）已发生已报告未决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已发生已报告未决准备金的变动至保险服务费用。

借：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已报告

　　贷：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已发生未报告未决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已发生未报告未决准备金的变动至保险服务费用。

借：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未报告

　　贷：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理赔费用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理赔费用准备金的变动至保险服务费用。

借：保险服务费用-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保险服务费用-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贷：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5）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借：保险服务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贷：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6）亏损部分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当期亏损部分的变动。

借：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7）金融假设（计息）对直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影响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当期金融假设（计息）对直保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影响。

借：承保财务损益-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分配至当期保费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8）金融假设（计息及经济假设）对直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影响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当期金融假设（计息及经济假设）对直保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影响。

借：承保财务损益-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贷：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9）获取成本的分摊

每月末，确认当期获取成本的分摊。

借： 保险服务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获取费用摊销

（二）寿险原保险合同业务

1. 业务概述

当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或达到合同约定的生存金给付条件时，公司需按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赔付，其中赔付分为传统与分红险赔付以及万能险赔付。

2. 会计分录

（1）保费收取

1）传统险与分红险

①收款日

借： 银行存款

　　贷： 预收保费

②新单满足初始确认条件

借： 预收保费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

③发生亏损时

借： 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2）万能险

①收款日

借： 银行存款

　　贷： 预收保费

②生效时

借： 预收保费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

③从投资本金中转出风险保障费用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保户储金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风险保费

④保险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应缴纳增值税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保户储金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初始费用

⑤万能保险利率定期评估及应支付客户保底/超额收益确认

公司定期评估万能保险保证利率和结算利率，确认应支付给客户的保底收益和超额收益。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利息支出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保户储金

⑥不在新保险合同准则核算范围内的账户型万能险核算

对于账户型万能险不在新保险合同准则范围内进行核算，对于此类万能险，在生效时会计分录如下，其中权责现金流涉及保户储金，风险保费，初始费用的明细变动细化核算：

借： 预收保费

贷：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权责

借：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权责

贷：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权责

其他业务成本-非 I17 范围

（2）保险赔付

1）传统险与分红险

①退保

若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经公司同意后，将投保人申请领取的金额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给付投保人。

实际现金流账目平移：

借：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支付赔付相关支出（含投资成分）

贷：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赔付款

拆分投资成分：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投资成分

贷：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投资成分

拆分保险成分：

借： 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贷：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当期实际赔付（保险成分）

②理赔

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出险后可向公司申请理赔业务，公司审批通过后赔付保额。

实际现金流账目平移：

借：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支付赔付相关支出（含投资成分）

贷：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赔付款

拆分投资成分：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投资成分

贷：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投资成分

拆分保险成分：

借： 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贷：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当期实际赔付（保险成分）

2）万能险

①退保

若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经公司同意后，将投保人申请领取的金额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给付投保人。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退保金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退保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银行存款

②万能保险发生业务支出与传统险处理一致。

③不在新保险合同准则核算范围内的账户型万能险退保与业务支出核算

对于账户型万能险不在新保险合同准则范围内进行核算，对于此类万能险，在发生退保及业务支出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权责

其他业务成本-非 I17 范围

贷：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应付赔付款
其他业务收入-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保单红利

1）保单红利的计提与分配

①每月预估

根据分红保险产品经营损益情况与公司预计分红水平每月预计公司的保单红利支出。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投资成分
贷：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保单红利

②年末调整预估

年末根据全年分红保险产品经营损益情况与公司预计分红水平，计算全年的保单红利支出，并对其与预提的保单红利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投资成分
贷：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保单红利

或者做借贷方向相反的分录。

③红利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宣告红利分配方案后，将保单红利分配给各个保单。

借：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保单红利
贷： 银行存款

2）不同红利分配方式下保单红利领取

①现金支付

借：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保单红利
贷： 银行存款

②累计生息

累计生息是指将红利留存保险公司，按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计利率以复利方式存储生息，客户也可随时领取相关红利。本金的处理方式与现金支付的相同。

计息时：

借： 承保财务损益-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其他现流应付保单红利

领取时：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其他现流应付保单红利
贷： 银行存款

③抵缴保费

抵缴保费指将红利用于抵缴下一期应缴保费，根据红利选择权的内容，红利款项转入预收保费，在保单周年日时转为保险服务收入。

借：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保单红利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预收保费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预收保费
贷：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

（4）手续费支出

1）确认当期费用

根据业务部门提供手续费及佣金审核的相关资料，确认当期费用。

借：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贷：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向保险代理人付费完成

经审核业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财务部门向保险代理人付费完成后：

借：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贷：银行存款

（5）保险合同负债计量评估-通用模型法

通用模型法，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合同负债的基础计量框架，适用于传统险合同：

1）初始计量

①对于盈利合同组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流入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流出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合同服务边际

②对于亏损合同组

借：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流入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流出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2）保险服务收入

①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贷：保险服务收入-预计当期赔付及费用

②非金融风险调整的释放确认收入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贷：保险服务收入-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③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确认收入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合同服务边际

贷：保险服务收入-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④获取费用摊销确认收入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获取费用摊销

贷：保险服务收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

⑤亏损部分的分摊抵减收入

借：保险服务收入-预计当期赔付及费用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3）保险服务费用

①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

借：保险服务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获取费用摊销

②亏损部分的后续变动

借：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③亏损部分的摊销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贷：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分摊

4）经验调整/非经济假设变更/模型修改

①经验调整/非经济假设变更/模型修改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合同服务边际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②经验调整超出合同服务边际可吸收金额部分的核算

经验调整超出合同服务边际可吸收的金额部分，转出至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③其他被合同服务边际吸收项目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合同服务边际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5）计息及金融假设变动的影响

①计息影响

借：承保财务损益-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借：承保财务损益-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借：承保财务损益-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合同服务边际

②金融假设变化影响下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金融假设变化的影响，本公司在合同组合层面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选择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综合收益-保险合同负债-计量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借：其他综合收益-保险合同负债-计量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6）已发生赔款负债中未决部分的当期变动

①对往期部分的调整影响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借：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贷：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②对往期部分的调整影响非金融风险调整

借：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贷：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6）保险合同负债计量评估-浮动收费法

浮动收费法，新保险合同准则中专为直接分红型保险合同设计的计量模型，其核心是管理费与投资收益联动

1）初始计量

①对于盈利合同组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流入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流出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合同服务边际

②对于亏损合同组

借：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流入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流出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2）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同通用模型法处理

3）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同通用模型法处理

4）经验调整的确认，同通用模型法处理

5）计息及金融假设变动的影响

①确认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部分。

借：承保财务损益-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②确认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不可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的至损益部分。

借：其他综合收益-保险合同负债-计量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可转损益

③确认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可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的至损益部分，包括 AC 类资产公允再估值部分。

借：其他综合收益-保险合同负债-计量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转损益

6）已发生赔款负债中未决部分的当期变动，同通用模型法处理。

对于保费分配法：当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组满足简化计量的要求，可采用保费分配法对保险合同组进行简化计量，且保费分配法没有预期现金流的概念，只有实际现金流。

①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分配至当期保费

贷：保险服务收入-分配至当期保费

②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

费用确认：

借：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摊销：

借：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贷：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分摊

按精算确定的当期摊销的获取成本导致未到期责任账面价值的增加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借：保险服务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

贷：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获取费用摊销

③已发生赔款负债中未决部分的当期变动

同通用模型法处理。

二、再保险合同业务

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一）财险再保险合同分入业务

1. 业务概述

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将其所承保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与分保接受人或分保分出人进行资金结算时，应将同一往来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类科目余额和应付分保账款类科目的余额进行对冲，再按其差额结付资金。

2. 会计分录

（1）再保分入往来结算

1）保费确认

①分入保费

借：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分保账款

　　贷：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固定分保手续费

借：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

　　贷：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付分保账款

③纯益分保手续费

借：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纯益手续费

　　贷：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分保账款

④浮动分保手续费

借：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浮动手续费

　　贷：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分保账款

⑤再保险分出人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

借：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存出分保保证金

　　贷：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分保账款

⑥按返还上年同期扣存分保保证金

借：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分保账款

　　贷：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存出分保保证金

⑦发生分保赔款时

借：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赔付支出

　　贷：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分保账款

2）再保双方进行净额结算

借：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付分保账款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分保账款

　　贷：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分保账款

借贷方差额计入银行存款等科目。

（2）再保分入业务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评估

1）再保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

每月末，按照保险服务提供进度确认再保分入业务的再保保险服务收入。

借：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分配至当期保费

贷：再保保险服务收入-分配至当期保费

借：再保保险服务收入-分配至当期保费

贷：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分配至当期保费

2）已发生已报告未决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已发生已报告未决准备金的变动至再保保险服务费用。

借：再保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已报告

贷：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已发生未报告未决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已发生未报告未决准备金的变动至再保保险服务费用。

借：再保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未报告

贷：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理赔费用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理赔费用准备金的变动至再保保险服务费用。

借：再保保险服务费用-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贷：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5）浮动手续费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浮动手续费准备金的变动至再保保险服务费用。

借：再保保险服务费用-预期浮动手续费

贷：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6）纯益手续费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纯益手续费准备金的变动至再保保险服务费用。

借：再保保险服务费用-预期纯益手续费

贷：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7）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借：再保保险服务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的释放

贷：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8）金融假设（计息）对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影响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当期金融假设（计息）对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影响。

借：再保承保财务损益-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贷：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分配至当期保费

借：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分配至当期保费

再保承保财务损益-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贷：再保承保财务损益-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9）金融假设（计息及经济假设）对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影响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当期金融假设（计息及经济假设）对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影响。

借：再保承保财务损益-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贷：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借：再保承保财务损益-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贷：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10）亏损部分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当期亏损部分的变动。

借：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贷：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11）投资成分影响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当期投资成分的影响。

借：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投资成分

　　贷：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投资成分

（二）财险再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1. 业务概述

分保分出人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实际现金流的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实际现金流。与分保接受人或分保分出人进行资金结算时，应将同一往来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类科目余额和应付分保账款类科目的余额进行对冲，再按其差额结付资金。

2. 会计分录

（1）再保分出往来结算

1）分保业务预估账单收支账务处理

按照分保业务的预估账单，按账单标明的相关收支项目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①分保保费

借：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支付的分出保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付分保账款

②分保摊回固定手续费

借：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贷：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支付的分出保费

③分保摊回赔款

借：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贷：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摊回赔付支出

2）比例分保业务正式账单相关金额账务处理

收到向再保险接受人发出的合同比例分保业务正式业务账单时，按账单标明的相关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①分出保费

借：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付分保账款

　　贷：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付分保账款

②分保摊回固定手续费

借：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贷：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③分保摊回赔款

借：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贷：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3）纯益手续费的处理

收到向分保接受人发出的纯益手续费账单时，按账单上标明的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借：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贷：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摊回纯益手续费

4）浮动手续费的处理

收到向分保接受人发出的浮动手续费账单时，按账单上标明的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借：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贷：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摊回浮动手续费

5）本期扣存的分保保证金

①本期扣存的分保保证金

借：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付分保账款

贷：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存入分保保证金

②应返还上年同期账单扣存的分保保证金

借：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存入分保保证金

贷：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付分保账款

6）再保双方账单确认后的处理

再保双方进行账单确认后，根据实际账单金额进行净额结算。

借：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付分保账款

贷：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差额计入“银行存款”等科目。

（2）再保分出业务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评估

1）再保分出业务的分出保费的分摊

每月末，按照接受再保险服务提供进度确认再保分出业务的分出保费的分摊。

借： 分出保费的分摊-分配至当期分出保费

贷：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分配至当期分出保费

借：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分配至当期分出保费

贷： 分出保费的分摊-分配至当期分出保费

2）已发生已报告未决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已发生已报告未决准备金的变动至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借：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贷：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已报告

3）已发生未报告未决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已发生未报告未决准备金的变动至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借：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贷：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未报告

4）理赔费用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理赔费用准备金的变动至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借：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贷：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浮动手续费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浮动手续费准备金的变动至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借：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贷：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预期摊回浮动手续费

6）纯益手续费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纯益手续费准备金的变动至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借：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贷：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预期摊回纯益手续费

7）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借：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非金融风险调整
　　贷：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的释放

8）摊回亏损部分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当期摊回亏损部分的变动。

借：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部分
　　贷：摊回保险服务费用-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9）金融假设（计息）对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影响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当期金融假设（计息）对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的影响。

借：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分配至当期保费
　　贷：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借：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贷：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分配至当期保费

10）金融假设（计息及经济假设）对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影响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当期金融假设（计息及经济假设）对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影响。

借：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贷：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借：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非金融风险调整
　　贷：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11）投资成分的影响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当期投资成分的影响。

借：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投资成分
　　贷：分出保费的分摊-投资成分

（三）寿险再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1. 业务概述

再保险合同亦称分保，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将其所承保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

2. 会计分录

（1）数据处理

借：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支付的分出保费
　　贷：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付分保账款
借：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贷：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摊回赔付支出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支付的分出保费

（2）再保往来结算

借：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付分保账款

贷：银行存款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3）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评估

1）再保分出业务的分出保费分摊

每月末，按照接受再保险服务提供进度确认再保分出业务的分出保费的分摊。

借：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分配至当期分出保费

贷：分出保费的分摊-分配至当期分出保费

2）已发生已报告未决准备金变动的核算

每月末，确认评估时点已发生已报告未决准备金的变动至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借：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贷：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非金融风险调整

（4）对于未通过新保险合同重大风险测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参考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核算。

1）数据处理及再保往来结算

其中再保计提和应收付等明细变动在“其他流动资产-非 I17 范围”科目下细化核算。

借：其他流动资产-非 I17 范围

贷：其他流动资产-非 I17 范围

2）计量评估

借：其他业务成本-非 I17 范围

贷：其他流动资产-非 I17 范围

三、获取成本及其他费用处理

（一）财险业务

1. 业务概述

（1）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2）理赔费用，即企业进行调查、处理和解决保单索赔所发生的成本，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理赔人员薪酬和其他理赔查勘费用等。

（3）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如保单转换、复效等保单变更批改成本，包括企业因保单持有人继续支付合同边界内的保费而预计向中介支付的佣金。

（4）固定及可变费用：分摊的可直接归属于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的固定及可变支出（例如：会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支出、不动产贬值、租金、维护费用和水电费用等成本）。这些支出使用系统、合理、一致地应用于特质相似的成本的方法，分摊至保险合同组。

（5）非履约费用：企业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不应当包括不可直接归属于该保险合同所在合同组合的相关现金流量，例如部分产品的开发和培训成本，对于非履约费用在发生时计入损益。

2. 会计分录

（1）获取成本的月间分摊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支付保险获取费用

贷： 业务及管理费-费用分摊

税金及附加-费用分摊

财务费用-费用分摊

（2）获取成本的摊销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支付保险获取费用

贷： 保险服务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

（3）维持费用的月间计提

借： 保险服务费用-当期维持费用

贷： 业务及管理费-费用分摊

税金及附加-费用分摊

财务费用-费用分摊

（二）寿险业务

1. 业务概述

寿险业务的获取成本及费用除了上述（一）财险业务概述所述内容外，还包括投资费用。投资费用指企业进行投资活动以提高投保人（受益人）的保险保障而产生的成本，主体提供投资回报服务（针对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成本和提供投资相关服务（针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成本。

2. 会计分录

（1）月度费用分摊

借：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支付保险获取费用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支付保险维持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不可归属）/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可归属）/业务及管理费（不可归属）

贷：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费用分摊或业务及管理费-费用分摊

（2）获取成本的摊销

按照本办法第七节保险业务中的寿险原保险合同业务中的“保险合同负债计量评估”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

（3）维持费用的月间计提

借： 保险服务费用-当期维持费用

贷：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当期实际维持费用

四、存出资本保证金

（一）业务概述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为从事保险业务按规定比例缴存的，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的保证金。

（二）会计分录

1.存出资本保证金

借： 存出资本保证金

贷： 银行存款

2.提取存出资本保证金

借： 银行存款

贷：存出资本保证金

第八节　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等，并从相关合作方获取报酬的业务。

一、业务概述

经纪佣金收入在保单成立且取得保险公司业务收入确认单时确认。咨询费收入在服务完成且客户确认后确认。

二、会计分录

（一）确认收入

借：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咨询业务服务费

　　贷：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收到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咨询业务服务费

第九节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是一种金融服务模式，指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券商资管、保险资管等接受客户委托，基于合同约定，代为管理、投资和运作客户资产，并通过专业能力获取收益的经营活动。

一、信托资产管理业务

（一）业务概述

信托公司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提和确认相关资产管理费收入，按约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会计分录

1.计提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借：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资产管理费（或其他明细科目）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信托业务佣金收入（或其他明细科目）

2.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资产管理费（或其他明细科目）

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一）业务概述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包含划入及划回自有资金、实际收取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等。

（二）会计分录

1.自有资金划入为资产管理专项计划设立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专用账户

借：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2.划回自有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3.期末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应取得的管理费或业绩报酬

借：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资产管理费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实际收取管理费或业绩报酬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资产管理费

5.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实际支付款项时

借：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贷：银行存款

三、标准化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一）业务概述

基金管理费收入按基金资产管理协议或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比率和基金资产（或管理资产）的净值计算确定，按月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基金公司应从当月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低于当月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度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管理费及风险准备金基金资产托管人与基金资产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次月5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按基金产品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按期计提、支付代销机构的尾随佣金等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二）会计分录

1.计提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借：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基金手续费及佣金（或其他明细科目）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基金业务收入（或其他明细科目）

借：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贷：一般风险准备-基金风险准备金

2.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基金手续费及佣金（或其他明细科目）

3.计提尾随佣金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基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贷：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或其他明细科目）

4.支付尾随佣金

借：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或其他明细科目）

贷：银行存款

四、非标准化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一）业务概述

固定费率的基金管理费收入/支出：按基金相关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和计费基数，按月计入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管理收入。基金产品则作为对手方，根据基金相关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和计费基数，按月计入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支出。

超额收益部分的基金管理费收入/支出：按基金相关协议中关于超额收益部分的约定，基金产品整体投资收益达到既定门槛水平后，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有权按照相关约定享有超额收益回报或业绩报酬，计入当期的基金管理收入，基金产品需按照相关约定支付超额收益回报或业绩报酬，计入当期的基金管理支出。

（二）会计分录

1.基金管理费收入及支出确认

（1）基金管理公司层面确认收入

借：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基金手续费及佣金

　　贷：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基金业务收入

（2）基金层面确认支出

借：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基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基金管理费的支付及收回

（1）基金管理公司层面收到管理费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基金手续费及佣金

（2）基金层面支付管理费

借：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贷： 银行存款

（3）开具基金管理费发票

借：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五、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一）业务概述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依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等约定的管理费费率和适用的资产净值逐日计提资产管理费，确认相关资产管理费收入。

（二）会计分录

1.确认应取得的资产管理费

借：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资产管理费

　　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收回应收资产管理费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资产管理费

3.按月计提风险准备金

借：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贷：一般风险准备-其他

第十节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

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一）业务概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通过设立的分支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按照交易规则在交易日确认。

证券公司实行证券和资金分级结算原则，公司在经纪业务中与中国结算公司、中登报价、基金公司、银行等机构之间结算的为一级清算，由证券公司本部负责，公司与各分支机构等内部清算单位之间的为二级清算，各分支机构与客户的结算属于三级清算，由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二）会计分录

1.客户资金存入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2.客户取回资金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银行存款

3.清算资金调拨

清算资金由银行账户调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账户。

借：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存出证券业务交易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资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账户调出作相反分录。

4.从清算代理机构划回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存出证券业务交易保证金

5.客户净买入交易清算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贷：结算备付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客户净卖出交易清算时，代理买卖证券款、结算备付金科目做相反方向。

6.客户资金利息收付

（1）客户资金季度结息，支付给客户利息

借：利息支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支出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2）收到三方存管银行、清算代理结构结息收入

借：银行存款

　　结算备付金-本金

　　存出保证金-存出证券业务交易保证金

　　贷：利息收入-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二、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

（一）业务概述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是向基金公司等特定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单元，对其租用交易单元（分仓交易）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证券业务。

（二）会计分录

1.确认交易单位席位租赁收入

借：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基金分仓佣金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基金分仓佣金

三、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一）业务概述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是代理销售基金等金融产品，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证券业务。

（二）会计分录

1.确认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借：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四、期货 IB 业务

（一）业务概述

证券期货 IB 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从而收取佣金的业务。

（二）会计分录

1.确认 IB 业务收入

借：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第十一节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指期货企业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的业务。

一、代理客户开展期货交易业务

（一）业务概述

代理客户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包含期货交易相关资金的收取划转、期货交易结算、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增减变动、实物交割等。

（二）会计分录

1.期货交易相关资金的收取划转

（1）期货公司收支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

1）收取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

2）支付保证金

借：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2）期货公司向期货结算机构划转的货币保证金

1）向交易所划入货币保证金

借：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2）从交易所划回货币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

（3）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手续费

1）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借：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向交易所上交手续费及佣金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他应付款

　　贷：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

3）收到交易所减收的手续费

借：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

　　贷：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他应付款

4）向投资者返还交易所减免的手续费

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应交税费

贷：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

（4）违约罚款支出

1）代理客户向交易所交纳的违约罚款支出

借：应收风险损失款-原值

贷：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

2）实际从客户保证金中划转违约罚款支出

借：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

贷：应收风险损失款-原值

2.期货交易结算

（1）客户期货合约实现盈利时的分录

客户期货合约实现盈利时，按期货交易所结算单据列明的盈利金额进行会计核算。

借：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

贷：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

（2）客户期货合约发生亏损时的分录

客户期货合约发生亏损时，按期货交易所结算单据列明的亏损金额做相反分录。

（3）客户期货业务发生穿仓时核算

客户期货业务发生穿仓时，期货公司首先全额冲销客户的保证金，在客户以货币保证金交易的情况下，按冲销的保证金金额进行核算。

1）全额冲销客户保证金

借：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

贷：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

2）期货公司代客户向交易所垫付款项

借：应收风险损失款-原值

贷：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

（4）应收风险损失款信用减值损失确认

期货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风险损失款的可收回金额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应收风险损失款-信用减值准备

2）收回垫付的风险损失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风险损失款-原值

3）同时冲回已计提的减值损失

借：应收风险损失款-信用减值准备

贷：信用减值损失

4）核销难以收回垫付的风险损失款

借：期货风险准备金

贷：应收风险损失款-原值

5）同时结转信用减值准备

借：应收风险损失款-信用减值准备

贷：信用减值损失

3.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增减变动

（1）期货交易所相应调整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时的核算

有价证券价值发生增减变化，期货交易所相应调整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时，公司按调整金额进行会计核算。

充抵保证金金额增加

借：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

　　贷：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充抵保证金金额减少，做相反分录。

（2）期货交易所将有价证券退还给客户时的核算

期货交易所将有价证券退还给客户时，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进行会计核算。

借：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贷：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

（3）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进行会计核算。

1）期货交易所处置有价证券

借：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贷：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

2）将处置所得款项转为货币保证金

借：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

　　贷：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

4.实物交割

期货公司代理买方客户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的，按支付的交割货款金额（商品期货实物交割的金额含增值税额，下同）进行会计核算。

借：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

　　贷：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

期货公司代理卖方客户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的，按收到的交割货款金额进行会计核算，做相反分录。

二、期货交易所会员业务

（一）业务概述

期货交易所实行会员制，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由全体会员共同出资组建，交纳一定的会员资格费，作为注册资本，期货公司需获取交易所会员制期货结算机构资格。

（二）会计分录

1.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获取、转让或取消

（1）交纳会员资格费的核算

期货公司为取得交易所会员资格而交纳会员资格费时，应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进行会计核算。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

（2）期货公司转让或被取消会员资格的核算

期货公司转让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应按实际收到的转让款项或期货结算机构实际退还的会员资格费、期货公司会员资格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会计核算，按其差额，借（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留存收益。

1）转让或被取消会员资格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其他综合收益（如差额为负数，则计入借方）

2）结转其他综合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等

2.缴纳会员年费

期货公司向交易所交纳年会费时，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进行核算。

借：业务及管理费-交易所会员年费

　　贷：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期货保证金/银行存款

3.结算担保金的划转

结算担保金是指由结算会员依中金所的规定缴存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

（1）向交易所划出结算担保金

借：应收结算担保金

　　贷：银行存款

（2）从交易所划回结算担保金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结算担保金

（3）期货公司计提结算担保金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利息收入

（4）期货公司收到结算担保金利息

借：应收结算担保金

　　贷：应收利息

　　利息收入（如差额为负数，则计入借方）

（5）期货公司分担其他违约会员风险损失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应收结算担保金

（6）预期信用损失的核算

期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该债权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冲回减值损失时做相反会计分录。

2）向期货交易所追加结算担保金

借：应收结算担保金

　　贷：银行存款

3）收回承担的其他违约会员损失金额

借：应收结算担保金

　　贷：其他应收款

（7）核销无法收回的结算担保金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其他应收款

第十二节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一、业务概述

客户提交或追加担保资金后，证券公司向客户融出资金，证券公司分别按照收取的担保资金和融出的资金金额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证券公司按日计提融资利息，按计提的金额进行账务处理。证券公司实行证券和资金分级结算原则，公司在经纪业务中与中国结算公司、中登报价、基金公司、银行等机构之间的结算为一级清算，由证券公司本部负责，公司与各分支机构等内部清算单位之间的结算为二级清算，各分支机构与客户的结算属于三级清算，由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结合实际操作，双方会计凭证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衔接。

证券公司开展融券业务，需将拟借出的证券划到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并按成本和公允价值进行明细核算。融出证券期间，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发放现金股利、配股、增发等权益，参照金融资产相关账务处理。融券业务利息计提和划回，参照融出资金利息计提与收取利息相关账务处理。融券业务终止时，公司将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划回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二、会计分录

（一）客户提交或追加担保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按规定提取超比例保证金或合同了结后提取剩余资金则作相反分录。

（二）公司将自有资金从自有银行账户转入公司融资专用银行账户

借：银行存款

　　贷：银行存款

划回时作相反分录。

（三）向客户融出资金

借：融出资金及证券-融出资金

　　贷：银行存款

借：结算备付金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融出资金计提利息，证券公司账务处理

借：应收利息-金融资产-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贷：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五）收取融资客户融资利息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应收利息-金融资产-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六）融资客户融资利息划回公司融资专用银行账户，证券公司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七）客户还款时，自有结算备付金增加，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融出资金及证券-融出资金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贷：结算备付金（客户）

（八）融资融券业务平仓后的账务处理

融资客户平仓了结融资业务后不能全额偿还融资本息的，公司应将未偿还的融出资金转到应收融资融券款，证券公司账务处理：

借：应收融资融券款

贷：融出资金及证券-融出资金

（九）融出资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融出资金本金、融出资金应收利息按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证券公司账务处理：

借：信用减值损失-融资融券

贷：坏账准备-融资融券

第十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指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等。

一、承销业务

（一）业务概述

证券承销业务于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证券公司收取的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别独立进行核算，其中，证券公司运营中心负责客户资金核算，财务部负责自有资金核算，部门间资金往来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进行核算。

（二）会计分录

1.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到账

（1）网上发行

1）资金到账

借：结算备付金

贷：代理承销证券款

2）网上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从登记公司结算系统转出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2）网下发行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承销证券款

2.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结算

（1）结算时，在承销款中自动扣手续费收入

借：代理承销证券款

贷：银行存款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发行人单独支付手续费收入

1）募集资金结算

借：代理承销证券款
贷：银行存款

2）确认手续费收入

借：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承销手续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保荐费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承销手续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保荐费

3.包销方式发行期结束后承购未售出的代理发行证券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贷：代理承销证券款

4.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确认支出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实际支付手续

借：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贷：银行存款

二、其他投资银行业务

（一）业务概述

其他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等，其他投资银行业务应当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及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分录

1.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确认收入

借：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保荐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咨询业务服务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荐业务服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财务顾问服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保荐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咨询业务服务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确认支出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荐业务服务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财务顾问服务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贷：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实际支付手续费

借：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贷：银行存款

第十四节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指资产管理公司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收购不良资产并进行处置获得收益的业务。

一、不良资产收购

（一）业务概述

公司收购不良资产时，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确认资产成本，按照收购的不良资产的类别，将成本分摊到各类资产。

（二）会计分录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成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抵债资产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二、不良资产投后管理

（一）业务概述

业务部门按管理需要（年或者季度或者资产状态发生变化时）提交项目投后管理报告，并于资产负债表日上传金融资产价值分析报告，形成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信息。持有不良资产期间，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按照公允价值对不良资产计量，在公允价值变动时做财务处理。

（二）会计分录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公允价值变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三、不良资产投后处置

不良资产投后处置是指资产管理公司对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收购的不良资产进行后续清收处置的业务。

（一）债务人以现金清偿债务

1.业务概述

债务人直接以现金清偿债务时，公司按照收到的项目回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冲减不良资产成本，收到的项目回款与不良资产成本及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

2.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借贷方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二）债务人将项目对外转让给第三方

1. 业务概述

将项目对外转让给第三方，按照应当收取的款项，借记“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资产统驭”科目，同时减少资产成本，并按照收取的回款与不良资产成本及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

2. 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往来统驭/其他应收款-资产统驭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借贷方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三）债务人以实物抵债

1. 业务概述

债务人以实物抵债时，按照收取的实物的公允价值，计入抵债资产，冲减不良资产账面成本及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同时按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会计分录

借：抵债资产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借贷方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四）债务人通过债转股或以股抵债的方式偿还债务

1. 业务概述

债务人通过债转股或以股抵债的方式偿还债务时，公司应按照受让股权、有价证券的公允价值与待处置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会计分录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借贷方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五）债务人丧失偿债能力不良资产达到财务核销认定标准

1. 业务概述

因债务人丧失偿债能力等原因，不良资产达到财务核销认定标准的，公司应将持有的不良资产进行财务核销，核销不良资产账面价值，并将资产冲减至资产负债表外，按规定做好账销案存登记备查工作。

2. 会计分录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成本

第十五节　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一、保理融资款发放

（一）业务概述

保理融资款发放是指根据保理合同、付款单据向保理融资人提供保理项目款，并在财务系统中记录应收保理款信息。保理项目达到展业条件且保理融资人收款信息核对无误后，发放保理融资款。

（二）会计分录

借：应收保理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金/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本金

　　贷：银行存款

二、保理融资款收回

（一）业务概述

保理融资款收回是指根据保理合同、收款信息确认保理项目回款，并在财务系统中减少应收保理款信息。根据银行到款及保理项目信息，确认收到保理项目融资款。

（二）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保理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金/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本金

三、保理融资款利息

（一）业务概述

保理融资款利息是指按照保理合同约定支付的保理融资款和利率定期计算当期的保理利息收入。每月，根据保理融资款、利率计提保理融资利息收入。实际收到保理融资款利息时，确认应收保理利息到款并交纳增值税。一次性收到保理融资款利息时，确认应收保理利息到款并交纳增值税。每月月末，按照保理融资款、利率确认当期保理利息收入。

（二）会计分录

1.分期收息业务形式

（1）每月计提保理融资利息收入

借：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

　　贷：利息收入-保理利息收入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2）实际收到保理融资款利息

借：银行存款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贷：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一次性收取利息业务形式

（1）一次性收到保理融资款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每月月末确认当期保理利息收入

借：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

　　贷：利息收入-保理利息收入

四、保理服务费

（一）业务概述

保理服务费是指保理商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服务，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计算方法收取保理服务费。对于按照保理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的保理服务费，符合收入确认标准的，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并交纳税金。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摊销确认收入的，确认保理管理费到款并交纳税金。

（二）会计分录

1.一次性收取的保理服务费

借：银行存款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摊销确认收入

（1）收到保理管理费

借：银行存款

　　贷：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每月末按照管理天数确认当期的保理服务费收入

借：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

第十六节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业务

一、买入返售业务

（一）业务概述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逆回购），是指公司在融入资金方以证券为担保物的前提下，以获取利息收入为目的而融出资金的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计算确定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确认应计利息。合同到期，金融资产返售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处置。

（二）会计分录

1.买入金融资产

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金

　　贷：结算备付金

2.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贷：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合同到期金融资产返售

借：结算备付金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金（按账面余额）

　　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其差价）

二、卖出回购业务

（一）业务概述

卖出回购证券业务，是指公司以证券为担保物和以支付利息为代价，而获得一定期限内融入资金使用权的业务。

（二）会计分录

1.卖出金融资产

借：结算备付金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金

2.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费用

借：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计利息

3.回购日

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计利息

　　贷：结算备付金

　　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其差额）

第十七节　碳资产管理业务

碳资产管理业务是指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科技，在碳排放数据管理、碳资产开发与交易、项目碳评价与产品碳足迹、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绿色金融与 ESG 解决方案等领域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一、碳管理、碳金融及碳数字化业务

（一）业务概述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系列碳咨询、碳管理相关的方案，提供数字化运维服务或解决方案，收取咨询服务费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费，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

（二）会计分录

1.若没有收取客户预付款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应收商品销售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若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则确合同负债，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后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预收服务收入款

借：合同负债-预收服务收入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二、碳交易业务

（一）业务概述

碳交易业务包括碳资产交易服务、绿电绿证交易服务等。公司通过自有或外部渠道，获取碳排放配额，为客户完成碳交易撮合、碳中和服务，并收取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应根据交易场景，识别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是代理人。

作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已符合作为一项资产确认的要件，该类用于服务碳中和的碳排放配额，应参照《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文）进行会计处理，将碳排放配额按照实际支付价款或应付价格，采用成本计量法核算。

作为代理人，公司仅承担碳交易业务中的撮合行为，协助交易完成并按照交易价格收取服务费。

（二）会计分录

1.作为主要责任人

（1）取得碳排放配额

借：其他流动资产-其他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2）碳排放配额应用于项目中进行注销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

　　贷：其他流动资产-其他

（3）项目交付验收时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服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

2.作为代理人

借：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十八节　套期保值业务

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一、公允价值套期-商品期货

（一）业务概述

企业运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套期保值策略通常是，期货市场买进（或卖出）与现货数量相等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期在将来某一时间通过平仓获利来抵偿因现货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

（二）会计分录

根据企业期货套期保值的业务类型，套期保值会计核算具体划分买入商品期货套期工具、卖出商品期货套期工具和实物交割的会计处理三个部分。

1.期货盈利现货商品价格不利方向变动

（1）银期转账模式下套保保证金存入的核算

企业银行账户通过建立与期货公司银期转账系统的挂接，可根据套保资金需求自行将保证资金存入期货公司。

借：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2）获批套保额度下期货合约分次开仓买入核算

根据申请获批的套期保值额度，企业可分次开仓交易买入所需套保品种期货合约，买入期货合约。

借：套期工具-其他衍生工具-成本

贷：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3）期货结算清单项下套期项目期末调整

套期保值期间的某月底，依据期货公司出具的月度结算清单（可上中国证监会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查询），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1）套期持仓月末价格变动盈亏核算

月末时点企业套期保值持仓价格比较开仓（或上月末结算价）价格，形成持仓期间盈利，核算合约价值变动。

借：套期工具-其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保值

2）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保值

贷：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套期合约到期择机卖出平仓及盈亏锁定核算

根据企业套期保值方案设定时限，企业将择机卖出套期保值期货合约，按当日实际交易价格平仓，并由此锁定套期盈亏。

1）结转平仓合约当月月初的交易保证金成本

借：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贷：套期工具-其他衍生工具-成本（公允价值变动）

2）计算平仓价格与当月初交易保证金成本之间的盈利额

借：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保值

3）结转被套期项目形成的交易盈利额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保值

贷：被套期项目-其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买方套保期货平仓后现货购入及套保盈亏合并核算

根据企业套期保值方案的设计，作为实施买方套保的企业，在完结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合约平仓的同时，应即刻在现货市场购入现货，以完成套期保值的全过程操作，并将期货套保交易盈亏的结果与现货交易盈亏合并计算企业经营损益，实现套期保值风险价值的全管理。

1）期货套保合约平仓后，买入现货

借：库存商品-在库商品-外购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2）期货对应品种原材料投产与生产成本结转核算

企业购入的原材料（对应期货合约品种，如：铜材）投入生产过程，并结转生产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商品销售成本

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库存商品-在库商品-外购商品

（6）卖方套保期货平仓与存货销售盈亏合并核算

作为实施卖方套保的企业，在完结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合约平仓的同时，应作存货销售核算，以完成套期保值的全过程操作，并将期货套保交易盈亏的结果与现货交易盈亏合并计算。

1）期货套保合约平仓后，卖出现货

借： 应收账款-应收商品销售收入

　　贷： 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结转生产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商品销售成本

　　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 库存商品-在库商品-外购商品

2.期货亏损现货商品价格有利方向变动

期货亏损现货商品价格有利方向变动与期货盈利现货商品价格不利方向变动进行套期保值相似。

二、公允价值套期-利率期货

（一）业务概述

利率期货，主要为为了规避利率波动的风险，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二）会计分录

1.买入利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

（1）初始确认套期工具

1）支付期货保证金

借： 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贷： 银行存款

2）买入利率期货指定套期工具的成交价格核算

买入利率期货并立即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按成交价格确定套期工具。

借： 套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成本

　　贷： 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3）确认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为已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借： 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 有关资产负债科目

或做相反方向会计分录。

被套期项目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可不作初始确认，待以后资产负债日再按公允价变动额确认为“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时，可以不作确认和计量，待预期交易发生时再作处理。

（2）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对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进行后续计量。

1）公允价值增加

借： 套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保值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

2）结转被套期项目的持仓亏损

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保值

　　贷： 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公允价值下降反向会计处理与保证金补交核算

公允价值下降时，进行相反的会计处理；因合约减值按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利率期货中介机构要求补交保证金。

借：套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成本

　　贷：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3）终止确认

按平仓时持仓合约的市价对持仓的利率期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确认平仓盈亏，合约市价高于持仓合约账面价值。

1）结转平仓合约当月月初的交易保证金成本

借：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贷：套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成本

2）计算平仓盈利额

借：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保值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

3）支付卖出合约相关税费

借：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4）转销持仓合约账面价值时，结转因平仓形成的交易盈亏额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保值

　　贷：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收回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6）合约市价低于账面价值时反向调整及保证金分录核算

合约市价低于持仓合约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作与以上调整持仓合约账面价值和调整保证金两分录相反的分录，其他事项分录同上。

2.卖出利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

卖出利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的账务处理与买入利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相似。

以上买入或卖出合约计量时，现金流量套期中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套期损益，是指经测试为有效套期的损益，对于无效套期部分的套期损益，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现金流量套期-利率互换协议及汇率互换协议

（一）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开展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远期、交叉货币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根据业务实际将其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

（二）会计分录

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指定

作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在“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核算，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和负债在原科目进行核算。

2.汇率变动或利率变动对被套期项目的影响及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汇率变动或利率变动对被套期项目的影响，计入当期损益。

能够有效覆盖风险的部分，属于有效套期；仍有风险敞口的部分，属于无效套期。

（1）有效部分利得或损失

借：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贷：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或做相反会计分录。

有效部分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套期无效部分衍生工具利得损失当期损益核算

无效部分利得或损失借记或贷记“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不属于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还应当将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记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记入当期损益。

3.套期关系终止（利率互换协议及汇率互换协议到期）

利率互换协议及汇率互换协议到期并交割时，终止确认“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实际收取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企业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1）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前述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后续处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记入当期损益。

四、公允价值套期-利率互换协议及汇率互换协议

（一）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开展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远期以及交叉货币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根据业务实际将其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

（二）会计分录

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指定

作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在“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核算，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和负债在原科目核算。

2.汇率变动或利率变动对被套期项目的影响及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汇率变动或利率变动对被套期项目的影响，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套期关系终止（利率互换协议与汇率互换协议到期）

利率互换协议及汇率互换协议到期并交割时，按照实际收取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终止确认“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一）业务概述

公司在境外经营投资过程中，将部分衍生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对冲境外经营净投资的汇率风险。

（二）会计分录

1.将衍生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

作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在“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核算，作为被套期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实质上构成境外经营净投资的长期货币性应收项目在原科目核算。

2.汇率变动对被套期项目的影响及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汇率变动对被套期项目的影响

借：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

　　贷：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储备

或做相反会计分录。

（2）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储备

　　贷：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等

或做相反会计分录。

3.套期关系终止

终止确认“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等科目，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差额记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储备”。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套期终止时不做转出处理，直至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

国 际 业 务 篇

第二十三章 国际业务

国际业务主要是指公司在境外开展的特许经营业务和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

第一节 境外特许经营权业务

一、巴西输电业务

（一）业务概述

巴西输电业务指公司在巴西的输电特许经营业务，即公司与当地监管机构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建设和运营输电网络（直至最终移交）的业务。公司能够收取的合同价格（除可变对价外）在签署合同时就已确定，因此属于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 BOT 业务。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输电基础设施建造收入和融资成分补偿计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收入；项目运营期内，公司将运维收入和融资成分补偿计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收入，并根据当地监管部门核定的账单收取输电费。

（二）会计分录

1.建设期

（1）确认建设期间的收入和成本

借：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应付账款

（2）确认融资成分补偿收入

调整“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运营期

（1）确认运营维护服务期间的运维收入和成本

借： 合同资产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应付账款

（2）确认融资成分补偿收入

调整“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根据账单收取输电费

借： 应收账款

　　贷： 合同资产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4）调整合同资产的流动性

合同资产的非流动部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当非流动性转换至流动性时，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

借：合同资产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巴西配电业务

（一）业务概述

巴西配电业务主要指公司在巴西的配电特许经营业务，即公司与当地监管机构签署协议，运营配电网络。在建设期间，公司确认配电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在运营期间，公司向用户收取电费并确认配电运营收入，特许经营权终止时，公司将特许经营权资产移交当地监管机构并获得补偿收入，属于混合模式核算的BOT业务。

（二）会计分录

1.建设期

（1）确认建造期间的收入和成本

借：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

（2）确认资本化利息费用

调整“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并将其变动计入“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负债类科目。

（3）分摊并结转资产

配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时，将建造期间形成的“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分摊至无形资产的部分转入“无形资产”，分摊至金融资产的部分转入“长期应收款”。

借：无形资产

　　贷：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借：长期应收款

　　贷：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运营期

（1）确认配送电收入及成本

借：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等

（2）确认融资成分补偿收入

根据通胀指数等调整“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开具账单并收取配电费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三、巴西新能源发电业务

（一）业务概述

巴西新能源发电业务指公司通过与当地监管机构签订授权经营协议，建设发电资产并将发电接入输配电网络的业务。发电期间，公司根据发电量及电价收取款项。

（二）会计分录

1.建设期

确认发电资产建设投入

借：固定资产

　　贷：应付账款/应付利息等

2.运营期

确认发电收入和发电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四、智利输配电业务

（一）业务概述

智利输配电业务主要指公司在智利的输配电特许经营业务，即公司与当地监管机构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负责建设和运营输配电网络。该特许经营权无期限，相应的输配电网络也无需移交给当地监管机构。

（二）会计分录

1.建设期

（1）确认建设投入

借：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等

（2）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输配电网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2.运营期

提供服务并确认收入和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五、澳洲公共事业业务

（一）业务概述

澳洲公用事业业务主要指公司在澳大利亚开展的配电、配气、输气等业务。

（二）会计分录

1.提供服务并确认收入和成本

借：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等科目

2.开具账单并收取款项

借：应收款项

贷：合同资产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六、巴基斯坦输电业务

（一）业务概述

巴基斯坦输电业务是指公司在巴基斯坦开展的输电特许经营业务。公司通过收取输电服务费回收投资，输电服务费覆盖了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成本费用，属于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 BOOT 业务。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输电基础设施建造收入和融资成分补偿计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收入；项目运营期内，公司将运维收入和融资成分补偿计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收入，并收取输电服务费。

（二）会计分录

1. 建设期

（1）确认建设期间的收入和成本

借：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等

（2）确认融资成分补偿收入

调整“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运营期

（1）确认运营维护服务期间的运维收入和成本

借：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等

（2）确认融资成分补偿收入

调整“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根据账单收取输电费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4）合同资产的非流动部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当非流动性转换至流动性时，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

借：合同资产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印度尼西亚高级智能计量系统项目

（一）业务概述

高级智能计量系统项目是指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印度尼西亚经营电表数据计量业务。该项目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的

合作模式，公司建设智能系统并在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 10 年，运营期满后移交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印尼国家电力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合同单价，按月支付不低于合同约定电表数量的数据计量服务费，服务对价可确定，属于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 BOOT 业务。项目建设期，将建造收入和融资成分补偿，计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收入；项目运营期，将运营收入和融资成分补偿计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收入，并收取输电费。

（二）会计分录

1.建设期

（1）确认建设期间的收入和成本

借：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等

（2）确认融资成分补偿收入

调整“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运营期

（1）确认运营维护服务期间的运维收入和成本

借：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等

（2）确认融资成分补偿收入

调整“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开具账单并收取服务费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4）合同资产的非流动部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当非流动性转换至流动性时，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

借：合同资产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二节　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

一、业务概述

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是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通过竞标、谈判或其他方式，承接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工程建设，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设备供应、技术服务等综合性服务的业务。本业务主要是现汇项目（EPC 项目）会计核算。

二、会计分录

（一）成本费用核算

EPC 项目发生的成本按“设计、采购、施工”三个履约义务分别归集（若可明确区分），或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处理（若不可明确区分）。

归集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

（二）收入确认与结算

1.确认履约进度与结算

（1）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2）与业主结算并收款

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贷：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资产负债表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结算”科目的期末余额在借方的，根据预计变现周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一年内）或“其他非流动资产”（超过一年）项目；期末余额在贷方的，根据清偿期限，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负债”（一年内）或“其他非流动负债”（超过一年）项目。

（三）特殊事项处理

1.合同变更与索赔处理

对于业主批准的变更，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调整合同收入及履约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新增成本）
　　贷：应付账款等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主营业务收入（变更增加部分）

2.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时预计损失

当 EPC 项目预计总成本（含分摊间接费用）超过总收入时，立即计提损失准备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预计负债

3.确认分包成本

与分包商结算，确认应付款项

借：合同履约成本-分包费
　　贷：应付账款-分包商

附表：

公司会计科目体系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	1001	资产类	库存现金	√			
2	1002	资产类	银行存款	√			
3	1003	资产类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	1004	资产类	数字货币	√			
5	1009	资产类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	
6	1011	资产类	存放同业				√
7	101101	资产类	存放同业-应计利息				√
8	101102	资产类	存放同业-本金				√
9	1012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	√			
10	101201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			
11	101202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			
12	101203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			
13	101204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			
14	101205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			
15	10120501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			
16	10120503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一般保证金	√			
17	10120504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			
18	101206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			
19	10120601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股票申购款	√			
20	10120602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债券申购款	√			
21	10120603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基金申购款	√			
22	10120699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其他	√			
23	101207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押金		√	√	
24	101209	资产类	其他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	√			
25	1013	资产类	备用金	√			
26	1021	资产类	结算备付金				√
27	102101	资产类	结算备付金-本金				√
28	102102	资产类	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
29	1022	资产类	证券清算款				√
30	1031	资产类	存出保证金				√
31	103101	资产类	存出保证金-存出理赔保证金				√
32	103102	资产类	存出保证金-存出共同海损保证金				√
33	103103	资产类	存出保证金-存出分保保证金				√
34	103104	资产类	存出保证金-存出证券业务交易保证金				√
35	103105	资产类	存出保证金-存出期货保证金				√
36	103198	资产类	存出保证金-存出其他保证金				√
37	1101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38	110101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39	11010101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成本	√			
40	11010102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			
41	110102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			
42	11010201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成本	√			
43	11010202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			
44	110103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			
45	11010301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			
46	11010302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公允价值变动	√			
47	110104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货	√			
48	11010401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货-成本	√			
49	11010402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50	110105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衍生工具	√			
51	11010501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衍生工具-汇率	√			
52	11010502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衍生工具-利率	√			
53	11010598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衍生工具-其他	√			
54	110198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			
55	11019801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成本	√			
56	11019802	资产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			
57	1111	资产类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8	111101	资产类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金				√
59	111102	资产类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
60	1121	资产类	应收票据	√			
61	112101	资产类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62	112102	资产类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63	1122	资产类	应收账款	√			
64	112201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		√	√	
65	11220102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跨区跨省售电收入		√	√	
66	11220101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终端售电收入		√	√	
67	11220103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上网售电收入		√	√	
68	11220104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电力销售-售电公司收入		√	√	
69	112202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输电收入		√	√	
70	112203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可靠性供电收入		√	√	
71	112204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自备电厂		√		
72	11220401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自备电厂-系统备用容量费收入		√		
73	11220402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自备电厂-代征基金及附加		√		
74	11220403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收入		√		
75	112205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受托运行维护收入		√	√	
76	112206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	√	
77	112207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农村电网维护费收入		√	√	
78	112208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农网还贷资金返还收入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79	11220801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农网还贷资金返还收入-一省多贷		√		
80	11220802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农网还贷资金返还收入-一省一贷		√		
81	112209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服务收入	√			
82	112210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工程结算收入		√	√	
83	112211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产品销售收入		√	√	
84	112212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商品销售收入	√			
85	112213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技术收入	√			
86	112214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勘测设计收入		√	√	
87	112215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主营收入		√	√	
88	112296	资产类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业务收入	√			
89	112297	资产类	应收账款-重分类（系统专用）	√			
90	112216	资产类	应收账款-外币评估		√（仅电动汽车）	√	
91	1123	资产类	预付账款	√			
92	112301	资产类	预付账款-往来统驭	√			
93	112302	资产类	预付账款-外币评估			√	
94	112397	资产类	预付账款-重分类（系统专用）	√			
95	1124	资产类	应收保费				√
96	1125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97	112501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				√
98	112502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代理兑付手续费				√
99	112503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代理保管证券费				√
100	112504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代理承销证券费				√
101	112505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承销手续费				√
102	112506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保荐费				√
103	112507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资产管理费				√
104	112508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委托贷款手续费				√
105	112509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银团贷款手续费				√
106	112510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期货手续费				√
107	112511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咨询业务服务费				√
108	112512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基金分仓佣金				√
109	112513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基金手续费及佣金				√
110	112514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承兑手续费				√
111	112598	资产类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112	1126	资产类	应收期货保证金				√
113	112601	资产类	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				√
114	11260101	资产类	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结算准备金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15	11260102	资产类	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交易保证金				√
116	112602	资产类	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				√
117	1127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				√
118	112701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死伤医疗给付				√
119	112702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财产损失				√
120	112703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赔款费用				√
121	11270301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赔款费用-查勘费				√
122	11270302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赔款费用-检验费				√
123	11270303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赔款费用-诉讼费				√
124	11270304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赔款费用-公估费				√
125	11270305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赔款费用-法律费				√
126	11270306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赔款费用-施救费				√
127	11270307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赔款费用-代理费				√
128	11270308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赔款费用-共损救助				√
129	11270398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赔款费用-其他				√
130	112798	资产类	预付赔付款-其他				√
131	1128	资产类	应收款项融资	√			
132	1129	资产类	应收融资融券款				√
133	1130	资产类	应收结算担保金				√
134	1131	资产类	应收股利	√			
135	113101	资产类	应收股利-股权投资股利	√			
136	113102	资产类	应收股利-交易性金融资产股利	√			
137	113104	资产类	应收股利-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利				√
138	113105	资产类	应收股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9	1132	资产类	应收利息	√			
140	113201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机构贷款利息				√
141	113202	资产类	应收利息-委贷（信托）利息	√			
142	113203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	√			
143	11320301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144	11320302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约定购回应收利息				√
145	11320303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
146	1132030301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应收融资利息				√
147	1132030302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应收融券利息				√
148	11320304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债券利息	√			
149	1132030401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债券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			
150	11320305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利息				√
151	11320306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同业存单利息				√
152	11320307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利息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53	11320308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利息	√			
154	11320398	资产类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其他	√			
155	113204	资产类	应收利息-存放金融机构利息	√			
156	11320401	资产类	应收利息-存放金融机构利息-定期存款	√			
157	11320402	资产类	应收利息-存放金融机构利息-活期存款	√			
158	113205	资产类	应收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				√
159	113206	资产类	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
160	113298	资产类	应收利息-其他	√			
161	11329898	资产类	应收利息-其他-其他	√			
162	1133	资产类	应收保理款			√	√
163	113301	资产类	应收保理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本金				√
164	113302	资产类	应收保理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金				√
165	113303	资产类	应收保理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	√
166	113304	资产类	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				√
167	113305	资产类	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				√
168	1134	资产类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169	1135	资产类	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				√
170	1136	资产类	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				√
171	1201	资产类	应收代位追偿款				√
172	120101	资产类	应收代位追偿款-收入				√
173	120102	资产类	应收代位追偿款-费用				√
174	120103	资产类	应收代位追偿款-赔款				√
175	121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				√
176	121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费用				√
177	12110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费用-合同				√
178	1211010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费用-合同-比例				√
179	1211010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费用-合同-超赔				√
180	12110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费用-临分				√
181	12110102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费用-临分-比例				√
182	12110102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费用-临分-超赔				√
183	121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赔款				√
184	121102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赔款-合同				√
185	1211020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赔款-合同-比例				√
186	1211020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赔款-合同-超赔				√
187	121102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赔款-临分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88	12110202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赔款-临分-比例				√
189	12110202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摊回赔款-临分-超赔				√
190	121103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分入保费				√
191	121103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分入保费-合同				√
192	1211030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分入保费-合同-比例				√
193	1211030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分入保费-合同-超赔				√
194	121103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分入保费-临分				√
195	12110302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分入保费-临分-比例				√
196	12110302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分入保费-临分-超赔				√
197	121104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存出分保保证金				√
198	121104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存出分保保证金-合同				√
199	1211040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存出分保保证金-合同-比例				√
200	1211040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存出分保保证金-合同-超赔				√
201	121105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				√
202	121105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合同				√
203	1211050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合同-比例				√
204	1211050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合同-超赔				√
205	121106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付现金赔款				√
206	121106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付现金赔款-合同				√
207	1211060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付现金赔款-合同-比例				√
208	1211060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付现金赔款-合同-超赔				√
209	121106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付现金赔款-临分				√
210	12110602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付现金赔款-临分-比例				√
211	12110602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付现金赔款-临分-超赔				√
212	121107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费用				√
213	121107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费用-合同				√
214	1211070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费用-合同-比例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215	1211070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费用-合同-超赔				√
216	121107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费用-临分				√
217	12110702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费用-临分-比例				√
218	12110702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费用-临分-超赔				√
219	121108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赔款				√
220	121108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赔款-合同				√
221	1211080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赔款-合同-比例				√
222	1211080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赔款-合同-超赔				√
223	121108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赔款-临分				√
224	12110802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赔款-临分-比例				√
225	12110802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预估摊回赔款-临分-超赔				√
226	121198	资产类	应收分保账款-其他				√
227	1212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228	1212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29	12120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直接业务				√
230	12120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入业务				√
231	12120103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费不足准备金				√
232	1212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233	121202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				√
234	12120201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直接				√
235	12120201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分入				√
236	121202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				√
237	12120202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直接				√
238	12120202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分入				√
239	12120203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理赔费用				
240	1212020301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直接				√
241	1212020302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分入				√
242	121203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243	121204	资产类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44	1213	资产类	应收风险损失款				√
245	121301	资产类	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垫付				√
246	121302	资产类	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罚款				√
247	1221	资产类	其他应收款	√			
248	122101	资产类	其他应收款-往来统驭	√			
249	122102	资产类	其他应收款-资产统驭	√			
250	122103	资产类	其他应收款-重分类（系统专用）	√			
251	122105	资产类	其他应收款-外币评估			√	
252	1231	资产类	坏账准备	√			
253	123101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			
254	123102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255	12310201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计提	√			
256	12310202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计提	√			
257	123103	资产类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258	12310301	资产类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	√			
259	12310302	资产类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计提	√			
260	123105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利息	√			
261	12310501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利息-组合计提	√			
262	12310502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利息-按个别认定计提	√			
263	123106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股利	√			
264	12310601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股利-组合计提	√			
265	12310602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股利-按个别认定计提	√			
266	123107	资产类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			
267	12310701	资产类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组合计提	√			
268	12310702	资产类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按个别认定计提	√			
269	123108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保费				√
270	123109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271	123110	资产类	坏账准备-存放同业				√
272	123111	资产类	坏账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3	123112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分保账款				√
274	123113	资产类	坏账准备-预付赔付款				√
275	123114	资产类	坏账准备-融资融券				√
276	123115	资产类	坏账准备-应收保理款			√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277	1232	资产类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			
278	1301	资产类	贴现资产				√
279	130101	资产类	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				√
280	130102	资产类	贴现资产-商业承兑汇票				√
281	1302	资产类	拆出资金				√
282	130201	资产类	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
283	130202	资产类	拆出资金-本金				√
284	13020201	资产类	拆出资金-本金-拆放商业银行				√
285	13020202	资产类	拆出资金-本金-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
286	1303	资产类	委托贷款	√			
287	130301	资产类	委托贷款-本金	√			
288	130302	资产类	委托贷款-利息调整	√			
289	130303	资产类	委托贷款-已减值	√			
290	1304	资产类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			
291	1305	资产类	贷款				√
292	130501	资产类	贷款-应计利息				√
293	130502	资产类	贷款-本金				√
294	13050201	资产类	贷款-本金-短期				√
295	13050202	资产类	贷款-本金-中长期				√
296	13050203	资产类	贷款-本金-非应计贷款				√
297	1306	资产类	贷款损失准备				√
298	130601	资产类	贷款损失准备-贷款				√
299	130602	资产类	贷款损失准备-贴现资产				√
300	130603	资产类	贷款损失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
301	130604	资产类	贷款损失准备-拆出资金				√
302	1309	资产类	融出资金及证券				√
303	130901	资产类	融出资金及证券-融出资金				√
304	13090101	资产类	融出资金及证券-融出资金-应计利息				√
305	13090102	资产类	融出资金及证券-融出资金-本金				√
306	130902	资产类	融出资金及证券-融出证券				√
307	1311	资产类	代理兑付证券				√
308	1321	资产类	代理业务资产				√
309	132101	资产类	代理业务资产-一般委托贷款				√
310	132102	资产类	代理业务资产-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				√
311	132198	资产类	代理业务资产-其他				√
312	1322	资产类	受托代销商品		√	√	
313	1323	资产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资产				√
314	132301	资产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资产-非金融风险调整				√
315	132302	资产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316	1324	资产类	原保险合同资产				√
317	132401	资产类	原保险合同资产-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318	132402	资产类	原保险合同资产-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
319	1325	资产类	再保险合同资产				√
320	132501	资产类	再保险合同资产-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
321	132502	资产类	再保险合同资产-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
322	1326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
323	132601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支付的分出保费				√
324	132602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存入分保保证金				√
325	132603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付分保账款				√
326	132604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
327	132605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328	132606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非金融风险调整				√
329	132607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合同服务边际				√
330	132608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部分				√
331	132609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分摊至亏损部分				√
332	132610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分摊				√
333	132611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34	132612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列报汇总				√
335	132613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分配至当期分出保费				√
336	132614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投资成分				√
337	132615	资产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其他现金流量				√
338	1327	资产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
339	132701	资产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40	132702	资产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应付分保账款				√
341	132703	资产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应收分保账款				√
342	132704	资产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费用				√
343	132705	资产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344	132706	资产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非金融风险调整				√
345	132707	资产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列报汇总				√
346	132708	资产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投资成分				√
347	1328	资产类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348	132801	资产类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
349	132802	资产类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
350	1329	资产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资产				√
351	132901	资产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资产-非金融风险调整				√
352	132902	资产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资产-合同服务边际				√
353	132903	资产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部分				√
354	132904	资产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355	132905	资产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资产-保费分配法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356	1401	资产类	材料采购		√	√	
357	140101	资产类	材料采购-原材料		√	√	
358	140102	资产类	材料采购-燃料		√	√	
359	140103	资产类	材料采购-事故备品		√	√	
360	140104	资产类	材料采购-包装物		√	√	
361	140105	资产类	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		√	√	
362	140106	资产类	材料采购-周转材料		√	√	
363	1402	资产类	在途物资		√	√	
364	140201	资产类	在途物资-原材料		√	√	
365	140202	资产类	在途物资-燃料		√	√	
366	140203	资产类	在途物资-事故备品		√	√	
367	140204	资产类	在途物资-包装物		√	√	
368	140205	资产类	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		√	√	
369	140206	资产类	在途物资-周转材料		√	√	
370	1403	资产类	原材料		√	√	
371	140301	资产类	原材料-原料及主要材料		√	√	
372	140302	资产类	原材料-辅助材料		√	√	
373	140303	资产类	原材料-外购半成品		√	√	
374	140304	资产类	原材料-数据资源		√	√	
375	1404	资产类	存货成本差异		√	√	
376	140401	资产类	存货成本差异-原材料		√	√	
377	140402	资产类	存货成本差异-燃料		√	√	
378	140403	资产类	存货成本差异-事故备品		√	√	
379	140404	资产类	存货成本差异-包装物		√	√	
380	140405	资产类	存货成本差异-低值易耗品		√	√	
381	140406	资产类	存货成本差异-周转材料		√	√	
382	140407	资产类	存货成本差异-库存商品		√	√	
383	14040701	资产类	存货成本差异-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	√	
384	140408	资产类	存货成本差异-自制半成品		√	√	
385	140409	资产类	存货成本差异-在产品		√	√	
386	1405	资产类	库存商品		√	√	
387	140501	资产类	库存商品-在库商品		√	√	
388	14050101	资产类	库存商品-在库商品-自制产成品		√	√	
389	14050102	资产类	库存商品-在库商品-外购商品		√	√	
390	140598	资产类	库存商品-其他库存商品		√	√	
391	1406	资产类	发出商品		√	√	
392	140601	资产类	发出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	√	
393	140698	资产类	发出商品-其他		√	√	
394	1408	资产类	委托加工物资		√	√	
395	140801	资产类	委托加工物资-材料费		√	√	
396	140802	资产类	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397	140899	资产类	委托加工物资-成本转出		√	√	
398	1409	资产类	自制半成品		√	√	
399	140901	资产类	自制半成品-半成品		√	√	
400	140902	资产类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		√	√	
401	1412	资产类	燃料		√	√	
402	141201	资产类	燃料-燃煤		√	√	
403	141202	资产类	燃料-燃油		√	√	
404	141203	资产类	燃料-燃气		√	√	
405	141298	资产类	燃料-其他燃料		√	√	
406	14129801	资产类	燃料-其他燃料-生物质燃料		√	√	
407	1413	资产类	事故备品		√	√	
408	1414	资产类	包装物		√	√	
409	141401	资产类	包装物-在库		√	√	
410	141402	资产类	包装物-在用		√	√	
411	1415	资产类	低值易耗品	√			
412	141501	资产类	低值易耗品-在库	√			
413	141502	资产类	低值易耗品-在用	√			
414	141503	资产类	低值易耗品-摊销	√			
415	1416	资产类	周转材料		√	√	
416	141601	资产类	周转材料-在库		√	√	
417	141602	资产类	周转材料-在用		√	√	
418	141603	资产类	周转材料-摊销		√	√	
419	1418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	√			
420	141801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信托资产	√			
421	141802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			
422	141803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待认证进项税额	√			
423	141804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应交增值税	√			
424	141805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未交增值税	√			
425	141806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	√			
426	141807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应交企业所得税	√			
427	141808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待清分资金	√			
428	141809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非 I17 范围				√
429	141898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	√			
430	1419	资产类	消耗性生物资产			√	
431	1420	资产类	贵金属				√
432	1441	资产类	抵债资产				√
433	1442	资产类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
434	1451	资产类	损余物资				√
435	1452	资产类	损余物资跌价准备				√
436	1461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	√			
437	146101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438	146102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燃料		√	√	
439	146103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事故备品		√	√	
440	146104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包装物		√	√	
441	146105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低值易耗品	√			
442	146106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	√	
443	146107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		√	√	
444	146109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周转材料		√	√	
445	146110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合同损失		√	√	
446	146111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			√	
447	146113	资产类	存货跌价准备-在制品			√	
448	1471	资产类	融资租赁资产	√			
449	147101	资产类	融资租赁资产-设备	√			
450	147102	资产类	融资租赁资产-待安装设备	√			
451	1472	资产类	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	√			
452	1481	资产类	持有待售资产	√			
453	1482	资产类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454	1505	资产类	债权投资	√			
455	150501	资产类	债权投资-短期	√			
456	15050101	资产类	债权投资-短期-面值	√			
457	15050102	资产类	债权投资-短期-利息调整	√			
458	15050103	资产类	债权投资-短期-应计利息	√			
459	150502	资产类	债权投资-中长期	√			
460	15050201	资产类	债权投资-中长期-面值	√			
461	15050202	资产类	债权投资-中长期-利息调整	√			
462	15050203	资产类	债权投资-中长期-应计利息	√			
463	1506	资产类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464	150601	资产类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短期	√			
465	150602	资产类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中长期	√			
466	1507	资产类	其他债权投资	√			
467	150701	资产类	其他债权投资-短期	√			
468	15070101	资产类	其他债权投资-短期-成本	√			
469	15070102	资产类	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利息调整	√			
470	15070103	资产类	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应计利息	√			
471	15070104	资产类	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公允价值变动	√			
472	150702	资产类	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	√			
473	15070201	资产类	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成本	√			
474	15070202	资产类	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应计利息	√			
475	15070203	资产类	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利息调整	√			
476	15070204	资产类	其他债权投资-中长期-公允价值变动	√			
477	1508	资产类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78	150801	资产类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479	150802	资产类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80	1511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	√			
481	151101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			
482	15110101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全资子公司	√			
483	15110102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控股子公司	√			
484	151102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			
485	15110201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	√			
486	1511020101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投资成本	√			
487	1511020102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损益调整	√			
488	1511020103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489	1511020104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490	1511020105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不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491	15110202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	√			
492	1511020201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投资成本	√			
493	1511020202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损益调整	√			
494	1511020203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495	1511020204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496	1511020205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不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497	15110298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其他		√	√	
498	1511029801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其他-成本		√	√	
499	1511029802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其他-损益调整		√	√	
500	1511029803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其他-其他权益变动		√	√	
501	1512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502	151201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全资子公司	√			
503	151202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控股子公司	√			
504	151203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营企业	√			
505	151204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联营企业	√			
506	151298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	√			
507	1518	资产类	继续涉入资产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508	1521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	√			
509	152101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	√			
510	15210101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房屋	√			
511	15210102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建筑物	√			
512	15210103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土地	√			
513	15210104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在建	√			
514	152102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	√			
515	15210201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成本	√			
516	15210202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公允价值变动	√			
517	1522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	√			
518	152201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房屋	√			
519	152202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建筑物	√			
520	152203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土地	√			
521	1523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522	152301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房屋	√			
523	152302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建筑物	√			
524	152303	资产类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土地	√			
525	1524	资产类	应收融资租赁款	√			
526	152401	资产类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			
527	152402	资产类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	√			
528	152403	资产类	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			
529	1525	资产类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			
530	1531	资产类	长期应收款	√			
531	153101	资产类	长期应收款-往来统驭	√			
532	1532	资产类	未实现融资收益	√			
533	1541	资产类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34	154101	资产类	存出资本保证金-本金				√
535	154102	资产类	存出资本保证金-应计利息				√
536	1601	资产类	固定资产	√			
537	160101	资产类	固定资产-输电线路		√	√	
538	160102	资产类	固定资产-变电设备		√	√	
539	160103	资产类	固定资产-配电线路及设备		√	√	
540	160104	资产类	固定资产-用电计量设备		√	√	
541	160105	资产类	固定资产-通讯线路及设备	√			
542	160106	资产类	固定资产-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设备及仪器仪表	√			
543	160107	资产类	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		√	√	
544	160108	资产类	固定资产-水工机械设备		√	√	
545	160109	资产类	固定资产-制造及检修维护设备		√	√	
546	160110	资产类	固定资产-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			
547	160111	资产类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548	160112	资产类	固定资产-辅助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			
549	160113	资产类	固定资产-房屋	√			
550	160114	资产类	固定资产-建筑物	√			
551	160115	资产类	固定资产-土地	√			
552	160116	资产类	固定资产-冶炼设备		√		
553	160117	资产类	固定资产-采掘设备		√		
554	1602	资产类	累计折旧	√			
555	160201	资产类	累计折旧-输电线路		√	√	
556	160202	资产类	累计折旧-变电设备		√	√	
557	160203	资产类	累计折旧-配电线路及设备		√	√	
558	160204	资产类	累计折旧-用电计量设备		√	√	
559	160205	资产类	累计折旧-通讯线路及设备	√			
560	160206	资产类	累计折旧-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设备及仪器仪表	√			
561	160207	资产类	累计折旧-发电及供热设备		√	√	
562	160208	资产类	累计折旧-水工机械设备		√	√	
563	160209	资产类	累计折旧-制造及检修维护设备		√	√	
564	160210	资产类	累计折旧-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			
565	160211	资产类	累计折旧-运输设备	√			
566	160212	资产类	累计折旧-辅助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			
567	160213	资产类	累计折旧-房屋	√			
568	160214	资产类	累计折旧-建筑物	√			
569	160215	资产类	累计折旧-冶炼设备		√		
570	160216	资产类	累计折旧-采掘设备		√		
571	1603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72	160301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输电线路		√	√	
573	160302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电设备		√	√	
574	160303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配电线路及设备		√	√	
575	160304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用电计量设备		√	√	
576	160305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通讯线路及设备	√			
577	160306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设备及仪器仪表	√			
578	160307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电及供热设备		√	√	
579	160308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水工机械设备		√	√	
580	160309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制造及检修维护设备		√	√	
581	160310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			
582	160311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运输设备	√			
583	160312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辅助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			
584	160313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房屋	√			
585	160314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建筑物	√			
586	160315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冶炼设备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587	160316	资产类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采掘设备		√		
588	1604	资产类	在建工程	√			
589	160401	资产类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支出	√			
590	160402	资产类	在建工程-技改工程支出	√			
591	160498	资产类	在建工程-其他工程支出	√			
592	160499	资产类	在建工程-转出	√			
593	1605	资产类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94	160501	资产类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基建工程	√			
595	160502	资产类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技改工程	√			
596	160598	资产类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其他工程	√			
597	160599	资产类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转出	√			
598	1606	资产类	工程物资	√			
599	160601	资产类	工程物资-专用材料	√			
600	160602	资产类	工程物资-专用设备	√			
601	160603	资产类	工程物资-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	√			
602	160604	资产类	工程物资-采购保管费	√			
603	160698	资产类	工程物资-其他	√			
604	1607	资产类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605	1608	资产类	固定资产清理	√			
606	160801	资产类	固定资产清理-净值	√			
607	160802	资产类	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费用	√			
608	160803	资产类	固定资产清理-赔偿收入	√			
609	160804	资产类	固定资产清理-变价收入	√			
610	1609	资产类	临时设施		√		
611	1610	资产类	临时设施清理		√		
612	1621	资产类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613	1622	资产类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	√	
614	1624	资产类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615	1625	资产类	使用权资产	√			
616	1626	资产类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			
617	1627	资产类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618	1701	资产类	无形资产	√			
619	170101	资产类	无形资产-专利权	√			
620	170102	资产类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			
621	170103	资产类	无形资产-商标权	√			
622	170104	资产类	无形资产-著作权	√			
623	170105	资产类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624	170106	资产类	无形资产-软件	√			
625	170197	资产类	无形资产-数据资源	√			
626	170198	资产类	无形资产-其他	√			
627	1702	资产类	累计摊销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628	170201	资产类	累计摊销-专利权	√			
629	170202	资产类	累计摊销-非专利技术	√			
630	170203	资产类	累计摊销-商标权	√			
631	170204	资产类	累计摊销-著作权	√			
632	170205	资产类	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	√			
633	170206	资产类	累计摊销-软件	√			
634	170297	资产类	累计摊销-数据资源	√			
635	170298	资产类	累计摊销-其他	√			
636	1703	资产类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637	170301	资产类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专利权		√	√	
638	170302	资产类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非专利技术		√	√	
639	170303	资产类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标权		√	√	
640	170304	资产类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著作权		√	√	
641	170305	资产类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土地使用权		√	√	
642	170306	资产类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软件		√	√	
643	170397	资产类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数据资源	√			
644	170398	资产类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他		√	√	
645	1711	资产类	商誉	√			
646	1712	资产类	商誉减值准备	√			
647	1801	资产类	长期待摊费用	√			
648	180101	资产类	长期待摊费用-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			
649	180102	资产类	长期待摊费用-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	√	
650	180103	资产类	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	√			
651	180198	资产类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待摊费用	√			
652	1811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53	181101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信用）减值	√			
654	18110101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信用）减值-坏账准备	√			
655	18110102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信用）减值-存货跌价准备	√			
656	18110198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信用）减值-其他	√			
657	181102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658	181103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			
659	181104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工资结余	√			
660	181105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折旧	√			
661	181106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摊销	√			
662	181107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	√			
663	181108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利得税	√			
664	181110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			
665	181111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负债	√			
666	181112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内部未实现损益	√			
667	181113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益				
668	181114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保险合同负债计入损益				√
669	181115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再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70	181116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再保险合同负债计入损益				√
671	181117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72	181118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计入损益				√
673	181119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负债	√			
674	181198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	√			
675	1821	资产类	独立账户资产				√
676	1901	资产类	待处理财产损溢	√			
677	190101	资产类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			
678	190102	资产类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			
679	1902	资产类	合同资产	√			
680	190201	资产类	合同资产-应收服务收入	√			
681	190202	资产类	合同资产-应收工程结算收入		√	√	
682	190203	资产类	合同资产-应收产品销售收入		√	√	
683	190204	资产类	合同资产-应收商品销售收入	√			
684	190205	资产类	合同资产-应收技术收入	√			
685	190206	资产类	合同资产-应收勘测设计收入		√	√	
686	190207	资产类	合同资产-应收其他主营收入		√	√	
687	190208	资产类	合同资产-应收其他业务收入	√			
688	190209	资产类	合同资产-外币评估		√（仅电动汽车）	√	
689	190299	资产类	合同资产-重分类	√			
690	1903	资产类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691	1904	资产类	合同取得成本	√			
692	1905	资产类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			
693	1907	资产类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694	1908	资产类	应收退货成本	√			
695	1998	资产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96	199801	资产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离职后福利资产	√			
697	199802	资产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信托资产				√
698	199803	资产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			
699	199804	资产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待认证进项税额	√			
700	199805	资产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交增值税	√			
701	199806	资产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未交增值税	√			
702	199807	资产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703	199808	资产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			
704	199898	资产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	√			
705	1999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06	199901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贷款			√	√
707	199902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			
708	199903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			
709	199904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贴现资产				√
710	199907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			
711	199908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			
712	199909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拆出资金				√
713	199910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贷款减值准备				√
714	199911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715	199912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716	199913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
717	199916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718	199917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719	199918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
720	199998	资产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	√			
721	2001	负债类	短期借款	√			
722	200101	负债类	短期借款-本金	√			
723	200102	负债类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724	200104	负债类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			
725	2002	负债类	存入保证金				√
726	200201	负债类	存入保证金-应计利息				√
727	200202	负债类	存入保证金-本金				√
728	20020201	负债类	存入保证金-本金-存入理赔保证金				√
729	20020202	负债类	存入保证金-本金-存入共同海损保证金				√
730	20020203	负债类	存入保证金-本金-存入分保保证金				√
731	20020204	负债类	存入保证金-本金-存入担保保证金				√
732	20020205	负债类	存入保证金-本金-存入自营业务交易保证金				√
733	20020298	负债类	存入保证金-本金-存入其他保证金				√
734	2003	负债类	拆入资金				√
735	200301	负债类	拆入资金-应计利息				√
736	200302	负债类	拆入资金-本金				√
737	20030201	负债类	拆入资金-本金-商业银行				√
738	20030202	负债类	拆入资金-本金-其他金融机构				√
739	2011	负债类	吸收存款				√
740	201101	负债类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
741	201102	负债类	吸收存款-本金				√
742	20110201	负债类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				√
743	20110201	负债类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一般账户存款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01						
744	2011020102	负债类	吸收存款-本金-活期存款-久悬未取账户存款				√
745	20110202	负债类	吸收存款-本金-短期存款				√
746	2011020201	负债类	吸收存款-本金-短期存款-通知存款				√
747	2011020202	负债类	吸收存款-本金-短期存款-短期定期存款				√
748	20110203	负债类	吸收存款-本金-中长期存款				√
749	2011020301	负债类	吸收存款-本金-中长期存款-中长期定期存款				√
750	2012	负债类	同业存放				√
751	201201	负债类	同业存放-应计利息				√
752	201202	负债类	同业存放-本金				√
753	20120201	负债类	同业存放-本金-财务公司				√
754	20120202	负债类	同业存放-本金-证券公司				√
755	20120203	负债类	同业存放-本金-保险公司				√
756	20120204	负债类	同业存放-本金-信托公司				√
757	20120298	负债类	同业存放-本金-其他				√
758	2021	负债类	贴现负债				√
759	202101	负债类	贴现负债-银行承兑汇票				√
760	202102	负债类	贴现负债-商业承兑汇票				√
761	2101	负债类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62	210101	负债类	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金	√			
763	210102	负债类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764	2102	负债类	受托代销商品款		√	√	
765	2111	负债类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66	211101	负债类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金				√
767	211102	负债类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计利息				√
768	2201	负债类	应付票据	√			
769	220101	负债类	应付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770	220102	负债类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771	2202	负债类	应付账款	√			
772	220201	负债类	应付账款-往来统驭	√			
773	220203	负债类	应付账款-外币评估			√	
774	220202	负债类	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	√			
775	220204	负债类	应付账款-个人分布式光伏业务	√			
776	220297	负债类	应付账款-重分类（系统专用）	√			
777	2203	负债类	预收账款	√			
778	220301	负债类	预收账款-往来统驭	√			
779	220397	负债类	预收账款-重分类（系统专用）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780	2205	负债类	预收保费				√
781	220501	负债类	预收保费-无单				√
782	220502	负债类	预收保费-有单				√
783	220503	负债类	预收保费-团体				√
784	220504	负债类	预收保费-个人				√
785	220505	负债类	预收保费-中转				√
786	2206	负债类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787	2207	负债类	应付期货保证金				√
788	220701	负债类	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				√
789	220702	负债类	应付期货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
790	2208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				√
791	220801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赔款支出				√
792	220802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赔款费用				√
793	22080201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赔款费用-检验费				√
794	22080202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赔款费用-查勘费				√
795	22080203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赔款费用-施救费				√
796	22080204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赔款费用-诉讼费				√
797	22080205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赔款费用-代理费				√
798	22080206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赔款费用-共损救助				√
799	22080207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赔款费用-公估费				√
800	22080208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赔款费用-法律费				√
801	22080298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赔款费用-其他				√
802	220803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交强险垫付款				√
803	220804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退保金				√
804	220805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满期给付				√
805	220806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年金给付				√
806	220807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死伤医疗给付				√
807	220808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保户红利				√
808	220898	负债类	应付赔付款-其他				√
809	2209	负债类	应付业务支出				√
810	220901	负债类	应付业务支出-结算利息				√
811	220902	负债类	应付业务支出-暂收退费				√
812	220903	负债类	应付业务支出-退保费				√
813	220904	负债类	应付业务支出-应付保户质押贷款				√
814	220905	负债类	应付业务支出-溢交退费				√
815	220906	负债类	应付业务支出-预收退费				√
816	220907	负债类	应付业务支出-预付赔付款				√
817	220908	负债类	应付业务支出-内部转账				√
818	220998	负债类	应付业务支出-其他				√
819	2211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	√			
820	221101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821	221102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			
822	221103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			
823	221104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			
824	221105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			
825	221106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			
826	221107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827	221109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	√			
828	221110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			
829	221111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短期薪酬	√			
830	221112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831	221113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劳务派遣费	√			
832	221114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临时用工薪酬	√			
833	221115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农电用工薪酬		√		
834	221117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特殊工种保险费	√			
835	221118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			
836	22111801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	√			
837	2211180101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基本养老保险	√			
838	2211180102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企业年金	√			
839	2211180103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失业保险费	√			
840	22111802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			
841	22111803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842	22111804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843	22111805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844	2221	负债类	应交税费	√			
845	222101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			
846	22210101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847	22210102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848	22210103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849	22210104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			
850	22210105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			
851	22210106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852	22210107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			
853	22210108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	√			
854	22210109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预征税额		√		√
855	22210197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			
856	22210198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857	22210199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	√			
858	2221019901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销项税额	√			
859	2221019902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进项税额	√			
860	2221019903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进项税额转出	√			
861	2221019904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已交税金	√			
862	2221019905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减免税款	√			
863	2221019906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列转-预征税额	√			
864	222102	负债类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			
865	222104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	√	
866	222105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	√	
867	222106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			
868	222107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			
869	222108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870	222109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			
871	222110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			
872	222111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车船税	√			
873	222112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			
874	222113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耕地占用税		√	√	
875	222114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契税		√	√	
876	222115	负债类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877	222116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			
878	222117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879	222118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			
880	222119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			
881	222120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代扣代缴税费	√			
882	222121	负债类	应交税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883	222123	负债类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			
884	222124	负债类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			
885	222125	负债类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			
886	222126	负债类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			
887	222127	负债类	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			
888	222128	负债类	应交税费-代扣代交增值税	√			
889	222129	负债类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			
890	222130	负债类	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	√	
891	222198	负债类	应交税费-应交其他税费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892	2231	负债类	应付利息	√			
893	223101	负债类	应付利息-应付借款利息	√			
894	223199	负债类	应付利息-其他负债利息			√	√
895	223102	负债类	应付利息-应付存款利息				√
896	223103	负债类	应付利息-拆入资金利息				√
897	223106	负债类	应付利息-未确认融资费用	√			
898	223107	负债类	应付利息-贴现利息	√			
899	2232	负债类	应付股利	√			
900	2241	负债类	其他应付款	√			
901	224101	负债类	其他应付款-往来统驭	√			
902	224102	负债类	其他应付款-一般总账	√			
903	224103	负债类	其他应付款-外币评估			√	
904	224104	负债类	其他应付款-资产统驭	√			
905	224197	负债类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系统专用）	√			
906	2242	负债类	其他应交款		√	√	
907	2243	负债类	内部往来	√			
908	2249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	√			
909	224901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信托负债		√		√
910	224902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			
911	224903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应交专项收益	√			
912	224904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权责				√
913	224905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其他应付款				√
914	224906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应付保单红利				√
915	224907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应付赔付款				√
916	224908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应付业务支出				√
917	224909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应收利息				√
918	224910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预收保费				√
919	224911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非 I17 范围应收保费				√
920	224998	负债类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			
921	2251	负债类	应付保单红利				√
922	226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				√
923	2261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出保费				√
924	226101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出保费-合同				√
925	22610101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出保费-合同-比例				√
926	22610101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出保费-合同-超赔				√
927	226101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出保费-临分				√
928	22610102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出保费-临分-比例				√
929	226101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出保费-临分-超赔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02						
930	2261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				√
931	226102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合同				√
932	22610201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合同-比例				√
933	22610201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合同-超赔				√
934	226102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临分				√
935	22610202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临分-比例				√
936	22610202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临分-超赔				√
937	226103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				√
938	226103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合同				√
939	22610301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合同-比例				√
940	22610301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合同-超赔				√
941	226103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临分				√
942	22610302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临分-比例				√
943	22610302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临分-超赔				√
944	226104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费用支出				√
945	226104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费用支出-合同				√
946	22610401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费用支出-合同-比例				√
947	22610401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费用支出-合同-超赔				√
948	226104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费用支出-临分				√
949	22610402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费用支出-临分-比例				√
950	22610402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费用支出-临分-超赔				√
951	226105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赔款支出				√
952	226105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赔款支出-合同				√
953	22610501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赔款支出-合同-比例				√
954	22610501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赔款支出-合同-超赔				√
955	226105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赔款支出-临分				√
956	226105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赔款支出-临分-比例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01						
957	22610502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分保赔款支出-临分-超赔				√
958	226106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预估分出保费				√
959	226106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预估分出保费-合同				√
960	22610601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预估分出保费-合同-比例				√
961	22610601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预估分出保费-合同-超赔				√
962	226106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预估分出保费-临分				√
963	2261060201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预估分出保费-临分-比例				√
964	2261060202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预估分出保费-临分-超赔				√
965	226198	负债类	应付分保账款-其他				√
966	2311	负债类	代理买卖证券款				√
967	231101	负债类	代理买卖证券款-本金				√
968	231102	负债类	代理买卖证券款-应计利息				√
969	2312	负债类	代理承销证券款				√
970	2313	负债类	代理兑付证券款				√
971	2314	负债类	代理业务负债				√
972	231401	负债类	代理业务负债-一般委托存款				√
973	231402	负债类	代理业务负债-受托投资				√
974	231403	负债类	代理业务负债-现金管理项下委托存款				√
975	231498	负债类	代理业务负债-其他				√
976	23149801	负债类	代理业务负债-其他-一般委贷利息				√
977	23149802	负债类	代理业务负债-其他-现金管理项下委贷利息				√
978	23149898	负债类	代理业务负债-其他-其他				√
979	2315	负债类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980	2401	负债类	递延收益	√			
981	240101	负债类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			
982	240102	负债类	递延收益-技术开发费		√	√	
983	240103	负债类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			
984	240198	负债类	递延收益-其他	√			
985	24019801	负债类	递延收益-其他-一般总账	√			
986	24019802	负债类	递延收益-其他-资产统驭	√			
987	2501	负债类	长期借款	√			
988	250101	负债类	长期借款-本金	√			
989	250102	负债类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990	250103	负债类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			
991	250104	负债类	长期借款-汇兑损益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992	250105	负债类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993	2502	负债类	应付债券	√			
994	250201	负债类	应付债券-面值	√			
995	250202	负债类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			
996	250203	负债类	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			
997	250204	负债类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			
998	2503	负债类	租赁负债	√			
999	250301	负债类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			
1000	250302	负债类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			
1001	2504	负债类	继续涉入负债	√			
1002	2601	负债类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003	2602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				√
1004	260201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
1005	26020101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				√
1006	2602010101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短期健康险				√
1007	2602010102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意外伤害险				√
1008	2602010103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直接				√
1009	2602010104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分入				√
1010	26020102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				√
1011	2602010201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直接				√
1012	2602010202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分入				√
1013	2602010203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短期健康险				√
1014	2602010204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意外伤害险				√
1015	26020103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				√
1016	2602010301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直接				√
1017	2602010302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分入				√
1018	2602010303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短期健康险				√
1019	2602010304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意外伤害险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020	260202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				√
1021	260203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022	260204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农险保费准备金				√
1023	260205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巨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
1024	26020501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巨灾风险保费准备金-分出				√
1025	26020502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巨灾风险保费准备金-分入				√
1026	26020503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巨灾风险保费准备金-原保险				√
1027	26020504	负债类	保险责任准备金-巨灾风险保费准备金-转分出				√
1028	2605	负债类	期货风险准备金				√
1029	2611	负债类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030	261101	负债类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				√
1031	261102	负债类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投资款				√
1032	2612	负债类	合同负债	√			
1033	261201	负债类	合同负债-预收电费款		√	√	
1034	261202	负债类	合同负债-代征基金附加		√		
1035	261203	负债类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			
1036	261204	负债类	合同负债-预收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款		√	√	
1037	261205	负债类	合同负债-预收产品销售收入款		√	√	
1038	261206	负债类	合同负债-预收商品收入款	√			
1039	261207	负债类	合同负债-预收技术收入款	√			
1040	261208	负债类	合同负债-预收勘测设计收入款		√	√	
1041	261209	负债类	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收入款		√	√	
1042	261210	负债类	合同负债-预收其他业务收入款	√			
1043	261211	负债类	合同负债-预收服务收入款		√	√	
1044	261212	负债类	合同负债-外币评估		√（仅电动汽车）	√	
1045	261298	负债类	合同负债-重分类	√			
1046	261299	负债类	合同负债-其他	√			
1047	2613	负债类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048	261301	负债类	应付短期融资款-收益凭证				√
1049	26130101	负债类	应付短期融资款-收益凭证-本金				√
1050	26130102	负债类	应付短期融资款-收益凭证-应计利息				√
1051	261302	负债类	应付短期融资款-短期融资款				√
1052	26130201	负债类	应付短期融资款-短期融资款-本金				√
1053	26130202	负债类	应付短期融资款-短期融资款-应计利息				√
1054	261398	负债类	应付短期融资款-其他				√
1055	26139801	负债类	应付短期融资款-其他-本金				√
1056	26139802	负债类	应付短期融资款-其他-应计利息				√
1057	2614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058	261401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预收保费				√
1059	261402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				√
1060	261403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保费				√
1061	261404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付赔付款				√
1062	261405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付业务支出				√
1063	261406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支付获取费用				√
1064	261407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065	261408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其他现金流量				√
1066	261409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其他现流应付保单红利				√
1067	261410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其他现流应付赔付款				√
1068	261411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其他现流应付业务支出				√
1069	261412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其他现流应收利息				√
1070	261413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投资成分				√
1071	261414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分配至当期保费				√
1072	261415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获取费用摊销				√
1073	261416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1074	261417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
1075	261418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合同服务边际				√
1076	261419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分摊至亏损部分				√
1077	261420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
1078	261421	负债类	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列报汇总				√
1079	2615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
1080	261501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当期实际赔付(保险成分)				√
1081	261502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当期实际维持费用				√
1082	261503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支付赔付相关支出(含投资成分)				√
1083	261504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保单红利				√
1084	261505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赔付款				√
1085	261506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业务支出				√
1086	261507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收代位追偿款				√
1087	261508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预付赔付款				√
1088	261509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其他现流应付业务支出				√
1089	261510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其他现金流量				√
1090	261511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投资成分				√
1091	261512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支付维持费用				√
1092	261513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1093	261514	负债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
1094	261515	资产类	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列报汇总				√
1095	2616	负债类	原保险合同负债				√
1096	261601	负债类	原保险合同负债-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
1097	261602	负债类	原保险合同负债-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098	2617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
1099	261701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收到保费				√
1100	261702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存出分保保证金				√
1101	261703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付分保账款				√
1102	261704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分保账款				√
1103	261705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支付获取费用				√
1104	261706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其他现金流量				√
1105	261707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投资成分				√
1106	261708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分配至当期保费				√
1107	261709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获取费用摊销				√
1108	261710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1109	261711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
1110	261712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合同服务边际				√
1111	261713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分摊至亏损部分				√
1112	261714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				√
1113	261715	负债类	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列报汇总				√
1114	2618	负债类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
1115	261801	负债类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应付分保账款				√
1116	261802	负债类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存出理赔保证金				√
1117	261803	负债类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其他现金流量				√
1118	261804	负债类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投资成分				√
1119	261805	负债类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1120	261806	负债类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
1121	261807	负债类	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列报汇总				√
1122	2619	负债类	再保险合同负债				√
1123	261901	负债类	再保险合同负债-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
1124	261902	负债类	再保险合同负债-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
1125	2620	负债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				√
1126	262001	负债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
1127	262002	负债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合同服务边际				√
1128	262003	负债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1129	262004	负债类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保费分配法				√
1130	2621	负债类	独立账户负债				√
1131	2622	负债类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1132	262201	负债类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
1133	262202	负债类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
1134	2624	负债类	系统中转				√
1135	262401	负债类	系统中转-应付中转				√
1136	262402	负债类	系统中转-其他				√
1137	2625	负债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				√
1138	262501	负债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139	262502	负债类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1140	2701	负债类	长期应付款	√			
1141	270101	负债类	长期应付款-往来统驭	√			
1142	2702	负债类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143	270201	负债类	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销售	√			
1144	270202	负债类	未确认融资费用-辞退福利	√			
1145	270203	负债类	未确认融资费用-弃置义务	√			
1146	270204	负债类	未确认融资费用-售后租回	√			
1147	270298	负债类	未确认融资费用-其他	√			
1148	2703	负债类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49	270301	负债类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			
1150	270302	负债类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			
1151	270303	负债类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			
1152	270304	负债类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153	2711	负债类	专项应付款	√			
1154	271101	负债类	专项应付款-国家专项拨款	√			
1155	271102	负债类	专项应付款-安全费	√			
1156	27110201	负债类	专项应付款-安全费-计提数	√			
1157	27110202	负债类	专项应付款-安全费-使用数	√			
1158	2711020201	负债类	专项应付款-安全费-使用数-实际使用	√			
1159	2711020202	负债类	专项应付款-安全费-使用数-分公司结转	√			
1160	271198	负债类	专项应付款-其他专项应付款	√			
1161	2801	负债类	预计负债	√			
1162	280101	负债类	预计负债-对外担保	√			
1163	280102	负债类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			
1164	280103	负债类	预计负债-质量保证	√			
1165	280104	负债类	预计负债-重组义务	√			
1166	280105	负债类	预计负债-亏损性合同	√			
1167	280106	负债类	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	√			
1168	280107	负债类	预计负债-预计离职后福利	√			
1169	280108	负债类	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			
1170	280109	负债类	预计负债-租赁复原成本	√			
1171	280198	负债类	预计负债-其他	√			
1172	2901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73	290101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1174	290102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特许经营权业务	√			
1175	290103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预提境外分红所得税	√			
1176	290104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177	290105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保险合同负债计入损益				√
1178	290106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再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79	290107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再保险合同负债计入损益				√
1180	290108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81	290109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计入损益				√
1182	290110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使用权资产	√			
1183	290198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	√			
1184	2997	负债类	持有待售负债	√			
1185	2998	负债类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86	299801	负债类	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信托负债		√		√
1187	299802	负债类	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			
1188	299803	负债类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	√			
1189	299804	负债类	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交专项收益	√			
1190	299898	负债类	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	√			
1191	2999	负债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92	299901	负债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			
1193	299902	负债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			
1194	299903	负债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			
1195	299904	负债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	√			
1196	299905	负债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			
1197	299906	负债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			
1198	299998	负债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	√			
1199	3002	共同类	货币兑换				√
1200	300201	共同类	货币兑换-结汇				√
1201	30020101	共同类	货币兑换-结汇-客户结汇				√
1202	30020102	共同类	货币兑换-结汇-自身结汇				√
1203	30020103	共同类	货币兑换-结汇-平补结汇				√
1204	300202	共同类	货币兑换-售汇				√
1205	30020201	共同类	货币兑换-售汇-客户售汇				√
1206	30020202	共同类	货币兑换-售汇-自身售汇				√
1207	30020203	共同类	货币兑换-售汇-平补售汇				√
1208	300298	共同类	货币兑换-其他				√
1209	3101	共同类	衍生工具			√	√
1210	310101	共同类	衍生工具-衍生金融资产			√	√
1211	310102	共同类	衍生工具-衍生金融负债			√	√
1212	3201	共同类	套期工具			√	√
1213	320101	共同类	套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				√
1214	32010101	共同类	套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成本				√
1215	32010102	共同类	套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216	320102	共同类	套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				√
1217	32010201	共同类	套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成本				√
1218	32010202	共同类	套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1219	320103	共同类	套期工具-权益衍生工具				√
1220	32010301	共同类	套期工具-权益衍生工具-成本				√
1221	32010302	共同类	套期工具-权益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1222	320104	共同类	套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				√
1223	32010401	共同类	套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成本				√
1224	32010402	共同类	套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1225	320198	共同类	套期工具-其他衍生工具			√	√
1226	32019801	共同类	套期工具-其他衍生工具-成本			√	√
1227	32019802	共同类	套期工具-其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228	3202	共同类	被套期项目			√	√
1229	320201	共同类	被套期项目-债权投资			√	√
1230	320202	共同类	被套期项目-贷款和应收款				√
1231	32020201	共同类	被套期项目-贷款和应收款-短期借款				√
1232	32020202	共同类	被套期项目-贷款和应收款-长期借款				√
1233	320203	共同类	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34	32020301	共同类	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	√
1235	32020302	共同类	被套期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236	4001	权益类	实收资本（股本）	√			
1237	400101	权益类	实收资本（股本）-国家资本	√			
1238	400102	权益类	实收资本（股本）-集体资本	√			
1239	400103	权益类	实收资本（股本）-民营资本	√			
1240	40010301	权益类	实收资本（股本）-民营资本-个人资本	√			
1241	40010398	权益类	实收资本（股本）-民营资本-其他	√			
1242	400104	权益类	实收资本（股本）-外商资本	√			
1243	400105	权益类	实收资本（股本）-国有法人资本	√			
1244	4002	权益类	资本公积	√			
1245	400201	权益类	资本公积-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1246	400202	权益类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			
1247	400203	权益类	资本公积-无偿调入资产	√			
1248	400204	权益类	资本公积-无偿调出资产	√			
1249	400207	权益类	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			
1250	400212	权益类	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			
1251	400213	权益类	资本公积-专项拨款	√			
1252	400215	权益类	资本公积-接收用户资产	√			
1253	400216	权益类	资本公积-政府搬迁补偿款结余		√	√	
1254	400298	权益类	资本公积-其他	√			
1255	4003	权益类	其他权益工具	√			
1256	400301	权益类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257	400302	权益类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1258	400303	权益类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	√			
1259	4004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	√			
1260	400403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			
1261	4004030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利得或损失	√			
1262	4004030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所得税	√			
1263	400404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及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	√			
1264	4004040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及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利得或损失	√			
1265	4004040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及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所得税	√			
1266	400405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267	4004050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利得或损失	√			
1268	4004050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得税	√			
1269	400406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			
1270	4004060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利得或损失	√			
1271	4004060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所得税	√			
1272	400407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1273	400408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不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1274	400409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事项	√			
1275	4004090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事项-利得或损失	√			
1276	4004090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事项-所得税	√			
1277	400410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278	4004100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	√			
1279	4004100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得税	√			
1280	40041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281	4004110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	√			
1282	4004110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得税	√			
1283	40041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	√			
1284	4004120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减值准备	√			
1285	4004120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所得税	√			
1286	400413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损益				√
1287	400414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成本				√
1288	400415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289	400418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再保险合同负债				√
1290	4004180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再保险合同负债-计量				√
1291	4004180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再保险合同负债-递延所得税不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1292	40041803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再保险合同负债-递延所得税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1293	400420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1294	4004200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计量				√
1295	4004200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不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1296	40042003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1297	40042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保险合同负债				√
1298	40042201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保险合同负债-计量				√
1299	40042202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保险合同负债-递延所得税不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1300	40042203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保险合同负债-递延所得税能重分计入损益部分				√
1301	4101	权益类	盈余公积	√			
1302	410101	权益类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			
1303	41010101	权益类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04	41010105	权益类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1305	41010106	权益类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1306	41010198	权益类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其他	√			
1307	410102	权益类	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			
1308	410198	权益类	盈余公积-其他	√			
1309	41019801	权益类	盈余公积-其他-外汇资本准备金	√			
1310	41019898	权益类	盈余公积-其他-其他	√			
1311	4102	权益类	一般风险准备			√	√
1312	410201	权益类	一般风险准备-营运风险准备			√	√
1313	410202	权益类	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			√	√
1314	410203	权益类	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			√	√
1315	410204	权益类	一般风险准备-信托业务风险准备			√	√
1316	410205	权益类	一般风险准备-农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1317	410206	权益类	一般风险准备-基金风险准备金			√	√
1318	410298	权益类	一般风险准备-其他			√	√
1319	4103	权益类	本年利润	√			
1320	4104	权益类	利润分配	√			
1321	410401	权益类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			
1322	410402	权益类	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23	410403	权益类	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324	410404	权益类	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			
1325	410405	权益类	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			
1326	410406	权益类	利润分配-转作股本的股利	√			
1327	410407	权益类	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328	410408	权益类	利润分配-提取农险利润准备				√
1329	410409	权益类	利润分配-农险大灾准备金投资收益				√
1330	410410	权益类	利润分配-其他综合收益负债转入				√
1331	410411	权益类	利润分配-其他综合收益资产转入				√
1332	410498	权益类	利润分配-其他	√			
1333	4201	权益类	库存股	√			
1334	4301	权益类	专项储备	√			
1335	430101	权益类	专项储备-安全费	√			
1336	43010101	权益类	专项储备-安全费-计提数	√			
1337	43010102	权益类	专项储备-安全费-使用数	√			
1338	4301010201	权益类	专项储备-安全费-使用数-实际使用	√			
1339	4301010202	权益类	专项储备-安全费-使用数-分公司结转	√			
1340	43010103	权益类	专项储备-安全费-统筹	√			
1341	430198	权益类	专项储备-其他专项储备		√		
1342	4902	权益类	少数股东权益	√			
1343	50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		√	√	
1344	50010A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		√		
1345	50010A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0kV 及以下（含20kV）		√		
1346	50010A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35kV		√		
1347	50010A03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10kV（66kV）		√		
1348	50010A04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220kV（330kV）		√		
1349	50010A05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500kV 及以上		√		
1350	50010A01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0kV 及以下（含20kV）-固定资产折旧		√		
1351	50010A01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0kV 及以下（含20kV）-材料费		√		
1352	50010A0103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0kV 及以下（含20kV）-人工费		√		
1353	50010A0104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0kV 及以下（含20kV）-其他运营费用		√		
1354	50010A0199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0kV 及以下（含20kV）-结转		√		
1355	50010A02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35kV-固定资产折旧		√		
1356	50010A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35kV-材料费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02						
1357	50010A0203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35kV-人工费		√		
1358	50010A0204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35kV-其他运营费用		√		
1359	50010A0299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35kV-结转		√		
1360	50010A03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10kV（66kV）-固定资产折旧		√		
1361	50010A03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10kV（66kV）-材料费		√		
1362	50010A0303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10kV（66kV）-人工费		√		
1363	50010A0304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10kV（66kV）-其他运营费用		√		
1364	50010A0399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110kV（66kV）-结转		√		
1365	50010A04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220kV（330kV）-固定资产折旧		√		
1366	50010A04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220kV（330kV）-材料费		√		
1367	50010A0403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220kV（330kV）-人工费		√		
1368	50010A0404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220kV（330kV）-其他运营费用		√		
1369	50010A0499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220kV（330kV）-结转		√		
1370	50010A05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500kV 及以上-固定资产折旧		√		
1371	50010A05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500kV 及以上-材料费		√		
1372	50010A0503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500kV 及以上-人工费		√		
1373	50010A0504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500kV 及以上-其他运营费用		√		
1374	50010A0599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配电成本项目-500kV 及以上-结转		√		
1375	5001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		√	√	
1376	500101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外购电		√	√	
1377	500101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系统内购电		√	√	
1378	50010198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可再生能源补贴转出		√	√	
1379	50010B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项目		√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380	50010B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项目-成本		√	√	
1381	50010B01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项目-成本-已正常疏导		√	√	
1382	50010B01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项目-成本-待平滑疏导		√	√	
1383	50010B0199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项目-成本-原成本		√	√	
1384	50010B99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购电成本项目-结转		√	√	
1385	5001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自营材料费	√			
1386	500103	成本类	生产成本-外包材料费	√			
1387	500104	成本类	生产成本-外包检修费	√			
1388	500105	成本类	生产成本-折旧费	√			
1389	500106	成本类	生产成本-输电费	√			
1390	500107	成本类	生产成本-委托运行维护费	√			
1391	500108	成本类	生产成本-工资	√			
1392	500109	成本类	生产成本-工会经费	√			
1393	500110	成本类	生产成本-职工教育经费	√			
1394	500111	成本类	生产成本-社会保险费	√			
1395	500111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	√			
1396	50011101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97	50011101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企业年金	√			
1398	5001110103	成本类	生产成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失业保险费	√			
1399	500111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			
1400	50011103	成本类	生产成本-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1401	50011104	成本类	生产成本-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1402	50011105	成本类	生产成本-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1403	500112	成本类	生产成本-住房公积金	√			
1404	500113	成本类	生产成本-职工福利费	√			
1405	500114	成本类	生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			
1406	500115	成本类	生产成本-其他短期薪酬	√			
1407	500116	成本类	生产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408	500117	成本类	生产成本-临时用工薪酬	√			
1409	500118	成本类	生产成本-劳务派遣费	√			
1410	500119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财产保险费	√			
1411	500120	成本类	生产成本-办公费	√			
1412	500121	成本类	生产成本-差旅费	√			
1413	500122	成本类	生产成本-劳动保护费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414	500123	成本类	生产成本-会议费	√			
1415	500124	成本类	生产成本-水电费	√			
1416	500125	成本类	生产成本-电力设施保护费	√			
1417	500126	成本类	生产成本-租赁费	√			
1418	500127	成本类	生产成本-安全费		√	√	
1419	50012701	成本类	生产成本-安全费-计提数		√	√	
1420	50012702	成本类	生产成本-安全费-非计提正常列支		√	√	
1421	500128	成本类	生产成本-地方政府收费	√			
1422	500129	成本类	生产成本-无形资产摊销	√			
1423	500130	成本类	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摊销	√			
1424	500131	成本类	生产成本-环境保护费	√			
1425	500132	成本类	生产成本-车辆使用费	√			
1426	500134	成本类	生产成本-燃料费	√			
1427	500135	成本类	生产成本-购入电力费	√			
1428	500136	成本类	生产成本-修理费	√			
1429	500138	成本类	生产成本-委托加工及制作费	√			
1430	500139	成本类	生产成本-业务外包成本	√			
1431	500140	成本类	生产成本-零星修缮费	√			
1432	500141	成本类	生产成本-水费	√			
1433	500142	成本类	生产成本-设备检测费	√			
1434	500143	成本类	生产成本-安装调试费	√			
1435	500144	成本类	生产成本-废品损失	√			
1436	500145	成本类	生产成本-停工损失	√			
1437	500146	成本类	生产成本-客户培训费	√			
1438	500149	成本类	生产成本-劳务服务费	√			
1439	500148	成本类	生产成本-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分摊	√			
1440	500150	成本类	生产成本-在制品	√			
1441	500179	成本类	生产成本-包装费	√			
1442	500182	成本类	生产成本-服务费	√			
1443	500190	成本类	生产成本-运输费	√			
1444	500198	成本类	生产成本-其他费用	√			
1445	500199	成本类	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结转	√			
1446	500133	成本类	生产成本-非供电企业材料费	√			
1447	5002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		√	√	
1448	500201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材料费		√	√	
1449	500202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折旧费		√	√	
1450	500203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工资		√	√	
1451	500204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职工福利费		√	√	
1452	500205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		√	√	
1453	50020501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	
1454	50020502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455	50020503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	√	
1456	50020504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	
1457	50020505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		√	√	
1458	5002050501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基本养老保险费		√	√	
1459	5002050502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企业年金		√	√	
1460	5002050503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失业保险费		√	√	
1461	500206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工会经费		√	√	
1462	500207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职工教育经费		√	√	
1463	500208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临时用工薪酬		√	√	
1464	500209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劳务派遣费		√	√	
1465	500210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住房公积金		√	√	
1466	500211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特殊工种保险费		√	√	
1467	500212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服务成本		√	√	
1468	500213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办公费		√	√	
1469	500214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差旅费		√	√	
1470	500215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劳动保护费		√	√	
1471	500216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会议费		√	√	
1472	500217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水电费		√	√	
1473	500218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租赁费		√	√	
1474	500219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安全费		√	√	
1475	50021901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安全费-计提数	√			
1476	50021902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安全费-非计提正常列支	√			
1477	500220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无形资产摊销		√	√	
1478	500221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低值易耗品摊销		√	√	
1479	500222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车辆使用费		√	√	
1480	500223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修理费		√	√	
1481	500224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及制作费		√	√	
1482	500225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设备检测费		√	√	
1483	500226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安装调试费		√	√	
1484	500227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客户培训费		√	√	
1485	500228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劳务服务费		√	√	
1486	500229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包装费		√	√	
1487	500230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服务费		√	√	
1488	500231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		√	√	
1489	500232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分摊		√	√	
1490	500233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		√	√	
1491	500234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在制品		√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492	500235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机械使用费		√	√	
1493	500236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		√	√	
1494	50023601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安保费			√	
1495	50023602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安全费		√	√	
1496	5002360201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安全费-计提数	√			
1497	5002360202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安全费-非计提正常列支	√			
1498	50023603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安装费		√	√	
1499	50023604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保险费		√	√	
1500	50023605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材料费			√	
1501	50023606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出口信用保险		√	√	
1502	50023607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代理费		√	√	
1503	50023608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发出商品			√	
1504	50023609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国内税费		√	√	
1505	50023610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技术服务费		√	√	
1506	50023611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检验费		√	√	
1507	50023612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咨询费		√	√	
1508	50023613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融资利息		√	√	
1509	50023614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设备款		√	√	
1510	50023615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设计费		√	√	
1511	50023616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调试运行费		√	√	
1512	50023617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土建费		√	√	
1513	50023618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运保费		√	√	
1514	50023619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暂估成本		√	√	
1515	50023698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其他		√	√	
1516	500237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分包费用		√	√	
1517	500299	成本类	合同履约成本-转出		√	√	
1518	5101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		√	√	
1519	510101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工资		√	√	
1520	510102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工会经费		√	√	
1521	510103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职工教育经费		√	√	
1522	510104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社会保险费		√	√	
1523	51010401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		√	√	
1524	5101040101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基本养老保险费		√	√	
1525	5101040102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企业年金		√	√	
1526	5101040103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失业保险费		√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527	51010404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	√	
1528	51010405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	
1529	51010406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	
1530	51010407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	
1531	510105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住房公积金		√	√	
1532	510106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职工福利费		√	√	
1533	510108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劳动保护费		√	√	
1534	510110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	√	
1535	510111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其他短期薪酬		√	√	
1536	510112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1537	510113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临时用工薪酬		√	√	
1538	510115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折旧费		√	√	
1539	510116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差旅费		√	√	
1540	510117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车辆使用费		√	√	
1541	510122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租赁费		√	√	
1542	510124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安措费		√	√	
1543	510128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材料费		√	√	
1544	510131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办公费		√	√	
1545	510132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水电费		√	√	
1546	510133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劳务派遣费		√	√	
1547	510135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管理咨询费		√	√	
1548	510136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	√	
1549	510137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	√	
1550	510139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安全费		√	√	
1551	51013901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安全费-计提数	√			
1552	51013902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安全费-非计提正常列支	√			
1553	510140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财产保险费		√	√	
1554	510143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委托加工及制作费		√	√	
1555	510144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汽费		√	√	
1556	510145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机物料消耗		√	√	
1557	510146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停工损失		√	√	
1558	510147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修理费		√	√	
1559	510149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运输费		√	√	
1560	510150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会议费		√	√	
1561	510153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设备检测费		√	√	
1562	510163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水资源费		√	√	
1563	510165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地方政府收费		√	√	
1564	510167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包装费		√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565	510168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客户培训费		√	√	
1566	510170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劳务服务费		√	√	
1567	510198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其他		√	√	
1568	510169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物业管理费		√	√	
1569	510199	成本类	制造（施工间接）费用-转出		√	√	
1570	5301	成本类	研发支出	√			
1571	530101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			
1572	53010101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工会经费	√			
1573	53010102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工资	√			
1574	53010103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临时用工薪酬	√			
1575	53010104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基本养老保险）	√			
1576	53010105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企业年金）	√			
1577	53010106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失业保险费）	√			
1578	53010107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			
1579	53010108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1580	53010109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1581	53010110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1582	53010111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职工福利费	√			
1583	53010112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职工教育经费	√			
1584	53010113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住房补贴	√			
1585	53010114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住房公积金	√			
1586	53010115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劳动保护费	√			
1587	53010116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物业管理费	√			
1588	53010117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劳务服务费	√			
1589	53010118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客户培训费	√			
1590	53010119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成本支出	√			
1591	530102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			
1592	53010201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工会经费	√			
1593	53010202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工资	√			
1594	53010203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临时用工薪酬	√			
1595	53010204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基本养老保险）	√			
1596	53010205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企业年金）	√			
1597	53010206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划离职后福利-失业保险费）				
1598	53010207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			
1599	53010208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1600	53010209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1601	53010210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1602	53010211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职工福利费	√			
1603	53010212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职工教育经费	√			
1604	53010213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住房补贴	√			
1605	53010214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住房公积金	√			
1606	53010215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劳动保护费	√			
1607	53010216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物业管理费	√			
1608	53010217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劳务服务费	√			
1609	53010218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客户培训费	√			
1610	53010219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成本支出	√			
1611	53010220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其他支出	√			
1612	530198	成本类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结转	√			
1613	530199	成本类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结转	√			
1614	5402	成本类	合同结算		√	√	
1615	540201	成本类	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	√	
1616	540202	成本类	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	√	
1617	540299	成本类	合同结算-重分类	√			
1618	5403	成本类	机械作业		√		
1619	540301	成本类	机械作业-人工费		√		
1620	540302	成本类	机械作业-燃料及动力费		√		
1621	540303	成本类	机械作业-折旧费		√		
1622	540304	成本类	机械作业-其他直接费用		√		
1623	54030401	成本类	机械作业-其他直接费用-安全费		√		
1624	5403040101	成本类	机械作业-其他直接费用-安全费-计提数		√		
1625	5403040102	成本类	机械作业-其他直接费用-安全费-非计提正常列支		√		
1626	54030402	成本类	机械作业-其他直接费用-租赁费		√		
1627	54030403	成本类	机械作业-其他直接费用-检验费		√		
1628	54030498	成本类	机械作业-其他直接费用-其他		√		
1629	540305	成本类	机械作业-间接费用		√		
1630	54030501	成本类	机械作业-间接费用-办公费		√		
1631	54030502	成本类	机械作业-间接费用-水电费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632	54030503	成本类	机械作业-间接费用-车辆使用费		√		
1633	54030504	成本类	机械作业-间接费用-劳动保护费		√		
1634	54030505	成本类	机械作业-间接费用-中介费		√		
1635	54030598	成本类	机械作业-间接费用-其他		√		
1636	540306	成本类	机械作业-修理费		√		
1637	540399	成本类	机械作业-转出		√		
1638	6001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	√			
1639	600101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		√	√	
1640	60010101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电费收入		√	√	
1641	60010102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代征基金及附加		√	√	
1642	60010103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上网售电收入		√	√	
1643	600102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农网还贷资金返还收入		√		
1644	60010201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农网还贷资金返还收入-一省多贷		√		
1645	60010202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农网还贷资金返还收入-一省一贷		√		
1646	600103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输电收入		√	√	
1647	600104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可靠性供电收入		√	√	
1648	600105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自备电厂		√	√	
1649	60010501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自备电厂-系统备用容量费收入		√		
1650	60010502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自备电厂-代征基金及附加		√	√	
1651	60010503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收入		√		
1652	600106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受托运行维护收入		√	√	
1653	600107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临时接电收入		√		
1654	600108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农村电网维护费收入		√	√	
1655	600109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	√	
1656	600110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留用加价电费收入		√		
1657	600111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收入	√			
1658	600112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		√	√	
1659	600113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			
1660	600114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技术收入	√			
1661	600115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勘测设计收入		√	√	
1662	600116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		√	√	
1663	600198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	
1664	600199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转出	√			
1665	6011	损益类	利息收入				√
1666	601101	损益类	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				√
1667	601102	损益类	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				√
1668	601103	损益类	利息收入-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
1669	601104	损益类	利息收入-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1670	601105	损益类	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671	601106	损益类	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1672	601107	损益类	利息收入-证券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
1673	601108	损益类	利息收入-风险准备金利息收入				√
1674	601109	损益类	利息收入-保理利息收入				√
1675	601197	损益类	利息收入-机构结转				√
1676	601198	损益类	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				√
1677	601199	损益类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转出				√
1678	6021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679	602101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
1680	602102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
1681	602103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
1682	602104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
1683	602105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信托业务佣金收入				√
1684	602106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保管证券业务收入				√
1685	602107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				√
1686	602108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兑付业务收入				√
1687	602109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
1688	602110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1689	602111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
1690	602112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
1691	602113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1692	602114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担保业务收入				√
1693	602115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基金业务收入				√
1694	602116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				√
1695	602198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696	602199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转出				√
1697	6031	损益类	保费收入				√
1698	603101	损益类	保费收入-原保险收入				√
1699	603102	损益类	保费收入-分保收入				√
1700	603199	损益类	保费收入-保费收入转出				√
1701	6041	损益类	租赁收入		√		√
1702	604101	损益类	租赁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		√
1703	604102	损益类	租赁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
1704	604103	损益类	租赁收入-可变租赁付款额				√
1705	604199	损益类	租赁收入-租赁收入结转		√		√
1706	6051	损益类	其他业务收入	√			
1707	605101	损益类	其他业务收入-收入	√			
1708	605198	损益类	其他业务收入-机构结转				√
1709	605199	损益类	其他业务收入-转出	√			
1710	6061	损益类	汇兑损益	√			
1711	606101	损益类	汇兑损益-汇兑损益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712	60610101	损益类	汇兑损益-汇兑损益-外币兑换	√			
1713	60610102	损益类	汇兑损益-汇兑损益-汇率变动	√			
1714	606102	损益类	汇兑损益-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
1715	606103	损益类	汇兑损益-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
1716	606104	损益类	汇兑损益-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
1717	606105	损益类	汇兑损益-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
1718	606106	损益类	汇兑损益-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
1719	606107	损益类	汇兑损益-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
1720	606198	损益类	汇兑损益-机构结转				√
1721	606199	损益类	汇兑损益-汇兑损益结转	√			
1722	6101	损益类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23	610101	损益类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24	610102	损益类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25	610103	损益类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	√			
1726	610104	损益类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衍生工具	√			
1727	610105	损益类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保值	√			
1728	610106	损益类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29	610198	损益类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机构结转				√
1730	610199	损益类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			
1731	6111	损益类	投资收益	√			
1732	611101	损益类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1733	611104	损益类	投资收益-委托（信托）贷款收益	√			
1734	611105	损益类	投资收益-子公司投资收益	√			
1735	611106	损益类	投资收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1736	611107	损益类	投资收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			
1737	611108	损益类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			
1738	611109	损益类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1739	611110	损益类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			
1740	611113	损益类	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			
1741	611114	损益类	投资收益-处置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1742	611115	损益类	投资收益-处置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			
1743	611118	损益类	投资收益-金融资产转让增值税				√
1744	611119	损益类	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收益	√			
1745	611120	损益类	投资收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			
1746	611121	损益类	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			
1747	611122	损益类	投资收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			
1748	611123	损益类	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益	√			
1749	611126	损益类	投资收益-委托（信托）贷款处置收益	√			
1750	611128	损益类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益	√			
1751	611198	损益类	投资收益-机构结转				√
1752	611199	损益类	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转出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753	6115	损益类	资产处置损益	√			
1754	611501	损益类	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	√			
1755	611598	损益类	资产处置损益-机构结转				√
1756	611599	损益类	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转出	√			
1757	6117	损益类	其他收益	√			
1758	611701	损益类	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	√			
1759	611702	损益类	其他收益-进项税加计抵减	√			
1760	611703	损益类	其他收益-手续费返还	√			
1761	611704	损益类	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			
1762	611705	损益类	其他收益-软件退税	√			
1763	611797	损益类	其他收益-机构结转				√
1764	611798	损益类	其他收益-其他	√			
1765	611799	损益类	其他收益-转出	√			
1766	6201	损益类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1767	620101	损益类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1768	62010101	损益类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				√
1769	62010102	损益类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				√
1770	62010103	损益类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				√
1771	620102	损益类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1772	620103	损益类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773	620199	损益类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转出				√
1774	6202	损益类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775	620201	损益类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直接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776	620202	损益类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入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777	620299	损益类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出				√
1778	6205	损益类	摊回赔付支出				√
1779	620501	损益类	摊回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
1780	620599	损益类	摊回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转出				√
1781	6206	损益类	摊回分保费用				√
1782	620601	损益类	摊回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				√
1783	620699	损益类	摊回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转出				√
1784	6301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	√			
1785	630101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资产报废收益	√			
1786	630102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787	630104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			
1788	630105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盘盈利得	√			
1789	630106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接受捐赠利得	√			
1790	630107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违约金	√			
1791	630109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出售债权收益	√			
1792	630110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并购负商誉	√			
1793	630112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无需支付款项	√			
1794	630113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保险理赔收入	√			
1795	630197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机构结转				√
1796	630198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其他	√			
1797	630199	损益类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转出	√			
1798	6401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	√			
1799	640101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电厂售电成本		√	√	
1800	640102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输配电成本		√	√	
1801	640103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购电成本		√	√	
1802	640104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		√	√	
1803	640105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商品销售成本	√			
1804	640106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技术成本	√			
1805	640107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勘测设计成本		√	√	
1806	640108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成本		√	√	
1807	640109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服务成本	√			
1808	640198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			
1809	640199	损益类	主营业务成本-转出	√			
1810	6402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	√			
1811	640201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成本	√			
1812	640202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费用分摊				√
1813	640203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非 I17 范围				√
1814	640204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分支机构转出				√
1815	640205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汇总转入				√
1816	640206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获取成本分摊转入				√
1817	640207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维持费用分摊转入				√
1818	640297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不可归属费用机构结转				√
1819	640299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转出	√			
1820	6403	损益类	税金及附加	√			
1821	640301	损益类	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1822	640302	损益类	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			
1823	640303	损益类	税金及附加-费用分摊				√
1824	640304	损益类	税金及附加-分支机构转出				√
1825	640305	损益类	税金及附加-汇总转入				√
1826	640306	损益类	税金及附加-获取成本分摊转入				√
1827	640307	损益类	税金及附加-维持费用分摊转入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828	640398	损益类	税金及附加-不可归属费用机构结转				√
1829	640399	损益类	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转出	√			
1830	6411	损益类	利息支出				√
1831	641101	损益类	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
1832	641102	损益类	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1833	641103	损益类	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1834	641104	损益类	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1835	641105	损益类	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1836	641106	损益类	利息支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支出				√
1837	641107	损益类	利息支出-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1838	641108	损益类	利息支出-融资融券利息支出				√
1839	641109	损益类	利息支出-证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1840	641110	损益类	利息支出-金融企业资金存放利息支出				√
1841	641111	损益类	利息支出-转贴现和再贴现利息支出				√
1842	641112	损益类	利息支出-累计生息红利利息				√
1843	641113	损益类	利息支出-储金利息				√
1844	641114	损益类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
1845	641115	损益类	利息支出-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
1846	641116	损益类	利息支出-其他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
1847	641197	损益类	利息支出-机构结转				√
1848	641198	损益类	利息支出-其他利息支出				√
1849	641199	损益类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转出				√
1850	6421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851	642101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
1852	642102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
1853	642103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荐业务服务支出				√
1854	642104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财务顾问服务支出				√
1855	642105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
1856	642106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1857	642107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代理兑付业务支出				√
1858	642108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银团贷款手续费支出				√
1859	642109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
1860	642110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
1861	642111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期货业务手续费支出				√
1862	642112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资金三方存管费				√
1863	642113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代理保管证券业务支出				√
1864	642114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基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865	642115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费用分摊				√
1866	642116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支机构转入				√
1867	642117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汇总转出				√
1868	642198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869	642199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转出				√
1870	6501	损益类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871	650101	损益类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872	650199	损益类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出				√
1873	6502	损益类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1874	650201	损益类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未决赔偿准备金				√
1875	650202	损益类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1876	650203	损益类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877	650204	损益类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农险保费准备金				√
1878	650205	损益类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巨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
1879	650298	损益类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机构结转				√
1880	650299	损益类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转出				√
1881	6503	损益类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
1882	650301	损益类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
1883	650399	损益类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转出				√
1884	6504	损益类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1885	650401	损益类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转出				√
1886	650402	损益类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转入				√
1887	650403	损益类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转出				√
1888	650404	损益类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转入				√
1889	650405	损益类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转出				√
1890	650406	损益类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转入				√
1891	650407	损益类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转出				√
1892	650408	损益类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转入				√
1893	6505	损益类	提取已赚保费				√
1894	650501	损益类	提取已赚保费-分支机构				√
1895	650502	损益类	提取已赚保费-转出				√
1896	6506	损益类	获取成本的分摊				√
1897	650601	损益类	获取成本的分摊-分支机构				√
1898	650602	损益类	获取成本的分摊-转出				√
1899	6511	损益类	赔付支出				√
1900	651106	损益类	赔付支出-赔款支出				√
1901	651103	损益类	赔付支出-赔款费用				√
1902	651105	损益类	赔付支出-交强险垫付款				√
1903	651104	损益类	赔付支出-间接理赔费用				√
1904	651110	损益类	赔付支出-追偿款				√
1905	651107	损益类	赔付支出-满期给付				√
1906	651108	损益类	赔付支出-年金给付				√
1907	651109	损益类	赔付支出-死伤医疗给付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908	651102	损益类	赔付支出-分保赔付支出				√
1909	651113	损益类	赔付支出-费用分摊				√
1910	651199	损益类	赔付支出-赔付支出转出				√
1911	6521	损益类	保单红利支出				√
1912	652101	损益类	保单红利支出-保单红利支出				√
1913	652199	损益类	保单红利支出-保单红利支出转出				√
1914	6531	损益类	退保金				√
1915	653101	损益类	退保金-退保金				√
1916	653199	损益类	退保金-退保金转出				√
1917	6541	损益类	分出保费				√
1918	654101	损益类	分出保费-分出保费				√
1919	654199	损益类	分出保费-分出保费转出				√
1920	6542	损益类	分保费用				√
1921	654201	损益类	分保费用-分保费用				√
1922	654299	损益类	分保费用-分保费用转出				√
1923	6551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				√
1924	655101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工资				√
1925	655102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职工福利费				√
1926	655103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社会保险费				√
1927	65510301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				√
1928	6551030101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基本养老保险				√
1929	6551030102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企业年金				√
1930	6551030103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失业保险费				√
1931	65510304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
1932	65510305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1933	65510306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1934	65510307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1935	65510398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社会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险费				√
1936	655104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工会经费				√
1937	655105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职工教育经费				√
1938	655106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非货币性福利				√
1939	655107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辞退福利				√
1940	655108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股份支付				√
1941	655109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劳动保护费				√
1942	655110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取暖降温费				√
1943	655111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折旧费				√
1944	655112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945	655113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无形资产摊销				√
1946	655114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租赁费				√
1947	655115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低值易耗品费摊销				√
1948	655116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信息系统运维费				√
1949	655117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电子设备运转费				√
1950	655118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网络使用费				√
1951	655119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管理费				√
1952	655120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绿化费				√
1953	655121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修理费				√
1954	655122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安全防卫费				√
1955	655123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财产保险费				√
1956	655124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办公费				√
1957	655125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会议费				√
1958	655126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董事会会费				√
1959	655127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印刷费				√
1960	655128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邮寄费				√
1961	655129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通讯费				√
1962	655130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资料费				√
1963	655131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差旅费				√
1964	655132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交通费				√
1965	655133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水电费				√
1966	655135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银行结算费				√
1967	655136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出国人员经费				√
1968	655138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地方政府收费				√
1969	655139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环卫费				√
1970	655140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业务招待费				√
1971	655141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广告宣传费				√
1972	655142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研发费				√
1973	655143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防预费				√
1974	655144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管理咨询				√
1975	655145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会费				√
1976	655146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监管费				√
1977	655147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职业责任保险费				√
1978	655148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保障基金				√
1979	655149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投资者保护基金				√
1980	655150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委托投资管理费				√
1981	655151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托管费				√
1982	655152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席位费				√
1983	655153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诉讼费				√
1984	655154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车辆使用费				√
1985	655156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国际业务支出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1986	655157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交强险救助基金				√
1987	655158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
1988	655159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交易所会员年费				√
1989	655160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基金业务费				√
1990	655162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客服及商务费用				√
1991	655163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住房公积金				√
1992	655164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特殊工种保险费				√
1993	655165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节能服务费用				√
1994	655166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
1995	655167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短期薪酬				√
1996	655168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997	655169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劳务派遣费				√
1998	655170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临时用工薪酬				√
1999	655171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理赔查勘费				√
2000	655172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外部劳务费				√
2001	655173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中介费				√
2002	655174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党组织工作经费				√
2003	655175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费用分摊				√
2004	655176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分支机构转出				√
2005	655177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汇总转入				√
2006	655178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获取成本分摊转入				√
2007	655179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维持费用分摊转入				√
2008	655197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不可归属费用机构结转				√
2009	655198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
2010	655199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业务及管理费转出				√
2011	6552	损益类	保险服务收入				√
2012	655201	损益类	保险服务收入-分配至当期保费				√
2013	655202	损益类	保险服务收入-预计当期赔付及费用				√
2014	655203	损益类	保险服务收入-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2015	655204	损益类	保险服务收入-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
2016	655205	损益类	保险服务收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				√
2017	655206	损益类	保险服务收入-保费调整				√
2018	655207	损益类	保险服务收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调整				√
2019	655208	损益类	保险服务收入-亏损部分的分摊				√
2020	655209	损益类	保险服务收入-投资成分				√
2021	655299	损益类	保险服务收入-转出				√
2022	6553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				√
2023	655301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				√
2024	655305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间接理赔费用				√
2025	655306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当期维持费用				√
2026	655307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2027	655308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分摊				√
2028	655309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029	655311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未报告				√
2030	655312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已报告				√
2031	655313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2032	655314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2033	655315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2034	655316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2035	655317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投资成分				√
2036	655395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当期赔付（保险成分）机构结转				√
2037	655396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间接理赔费用机构结转				√
2038	655397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维持费用机构结转				√
2039	655398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机构结转				√
2040	655399	损益类	保险服务费用-转出				√
2041	6554	损益类	承保财务损益				√
2042	655401	损益类	承保财务损益-原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
2043	655402	损益类	承保财务损益-原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
2044	655499	损益类	承保财务损益-转出				√
2045	6555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				√
2046	655501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分配至当期保费				√
2047	655502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预计当期赔付及费用				√
2048	655503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2049	655504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
2050	655505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				√
2051	655506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保费调整				√
2052	655507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调整				√
2053	655508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分保费收入				√
2054	655509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分保费收入抵减项				√
2055	655510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亏损部分的分摊				√
2056	655511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投资成分				√
2057	655599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收入-转出				√
2058	6556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				√
2059	655601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赔付支出				√
2060	655602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纯益手续费				√
2061	655603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浮动手续费				√
2062	655604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				√
2063	655605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分摊				√
2064	655606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065	655607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未报告				√
2066	655608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已报告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2067	655609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2068	655610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2069	655611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预期纯益手续费				√
2070	655612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预期浮动手续费				√
2071	655613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的释放				√
2072	655614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投资成分				√
2073	655698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机构结转				√
2074	655699	损益类	再保保险服务费用-转出				√
2075	6557	损益类	再保承保财务损益				√
2076	655701	损益类	再保承保财务损益-再保未到期责任负债				√
2077	655702	损益类	再保承保财务损益-再保已发生赔款负债				√
2078	655799	损益类	再保承保财务损益-转出				√
2079	6558	损益类	分出保费的分摊				√
2080	655801	损益类	分出保费的分摊-分配至当期分出保费				√
2081	655802	损益类	分出保费的分摊-预计当期摊回赔付及费用				√
2082	655803	损益类	分出保费的分摊-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2083	655804	损益类	分出保费的分摊-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
2084	655805	损益类	分出保费的分摊-保费调整				√
2085	655806	损益类	分出保费的分摊-分出保费				√
2086	655807	损益类	分出保费的分摊-分出保费抵减项				√
2087	655808	损益类	分出保费的分摊-投资成分				√
2088	655899	损益类	分出保费的分摊-转出				√
2089	6559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2090	655901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摊回赔付支出				√
2091	655902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摊回纯益手续费				√
2092	655903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摊回浮动手续费				√
2093	655904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亏损摊回部分的分摊				√
2094	655905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095	655906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未报告				√
2096	655907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已发生已报告				√
2097	655908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2098	655909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预期摊回纯益手续费				√
2099	655910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预期摊回浮动手续费				√
2100	655911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的释放				√
2101	655912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原保险亏损合同初始确认部分计入再保 CSM				√
2102	655913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
2103	655914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2104	655915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投资成分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2105	655998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机构结转				√
2106	655999	损益类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转出				√
2107	6560	损益类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
2108	656001	损益类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
2109	656002	损益类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
2110	656099	损益类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转出				√
2111	6561	损益类	赔付支出(不可归属)				√
2112	656101	损益类	赔付支出(不可归属)-赔款费用				√
2113	656199	损益类	赔付支出(不可归属)-转出				√
2114	6562	损益类	可直接归属的获取成本				√
2115	656201	损益类	可直接归属的获取成本-计量				√
2116	656202	损益类	可直接归属的获取成本-重分类				√
2117	6563	损益类	财务费用(不可归属)				√
2118	656301	损益类	财务费用(不可归属)-未确认融资费用				√
2119	656302	损益类	财务费用(不可归属)-转出				√
2120	6564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不可归属)				√
2121	656401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不可归属)-费用				√
2122	656499	损益类	业务及管理费(不可归属)-转出				√
2123	6565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可归属)				√
2124	656501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可归属)-费用				√
2125	656599	损益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可归属)-转出				√
2126	6566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不可归属)				√
2127	656601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不可归属)-成本				√
2128	656699	损益类	其他业务成本(不可归属)-转出				√
2129	6601	损益类	销售费用		√	√	
2130	660101	损益类	销售费用-工资		√	√	
2131	660102	损益类	销售费用-工会经费		√	√	
2132	660103	损益类	销售费用-职工教育经费		√	√	
2133	660104	损益类	销售费用-社会保险费		√	√	
2134	66010401	损益类	销售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		√	√	
2135	6601040101	损益类	销售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基本养老保险		√	√	
2136	6601040102	损益类	销售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企业年金		√	√	
2137	6601040103	损益类	销售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失业保险费		√	√	
2138	66010404	损益类	销售费用-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	√	
2139	66010405	损益类	销售费用-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	
2140	66010406	损益类	销售费用-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	
2141	66010407	损益类	销售费用-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2142	660105	损益类	销售费用-住房公积金		√	√	
2143	660106	损益类	销售费用-职工福利费		√	√	
2144	660108	损益类	销售费用-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	√	
2145	660109	损益类	销售费用-其他短期薪酬		√	√	
2146	660110	损益类	销售费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2147	660111	损益类	销售费用-临时用工薪酬		√	√	
2148	660112	损益类	销售费用-劳务派遣费		√	√	
2149	660113	损益类	销售费用-修理费		√	√	
2150	660114	损益类	销售费用-样品及产品损耗		√	√	
2151	660115	损益类	销售费用-包装费		√	√	
2152	660116	损益类	销售费用-运输费		√	√	
2153	660117	损益类	销售费用-装卸费		√	√	
2154	660118	损益类	销售费用-仓储保管费		√	√	
2155	660119	损益类	销售费用-劳动保护费		√	√	
2156	660120	损益类	销售费用-财产保险费		√	√	
2157	660121	损益类	销售费用-办公费		√	√	
2158	660122	损益类	销售费用-差旅费		√	√	
2159	660123	损益类	销售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	√	
2160	660124	损益类	销售费用-投标费用		√	√	
2161	660125	损益类	销售费用-会议费		√	√	
2162	660126	损益类	销售费用-水电费		√	√	
2163	660130	损益类	销售费用-租赁费		√	√	
2164	660134	损益类	销售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	√	
2165	660135	损益类	销售费用-车辆使用费		√	√	
2166	660142	损益类	销售费用-展览费		√	√	
2167	660145	损益类	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	√	
2168	660147	损益类	销售费用-委托代销服务费		√	√	
2169	660148	损益类	销售费用-折旧费		√	√	
2170	660149	损益类	销售费用-品牌特许经营费		√	√	
2171	660151	损益类	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		√	√	
2172	660153	损益类	销售费用-劳务服务费		√	√	
2173	660258	损益类	管理费用-劳务服务费		√	√	
2174	660198	损益类	销售费用-其他费用		√	√	
2175	660150	损益类	销售费用-物业管理费		√	√	
2176	660154	损益类	销售费用-客服及商务	√			
2177	660199	损益类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转出		√	√	
2178	6602	损益类	管理费用		√	√	
2179	660201	损益类	管理费用-工资		√	√	
2180	660202	损益类	管理费用-工会经费		√	√	
2181	660203	损益类	管理费用-职工教育经费		√	√	
2182	660204	损益类	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		√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2183	66020401	损益类	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		√	√	
2184	6602040101	损益类	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基本养老保险		√	√	
2185	6602040102	损益类	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企业年金		√	√	
2186	6602040103	损益类	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失业保险费		√	√	
2187	66020402	损益类	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	√	
2188	66020403	损益类	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	
2189	66020404	损益类	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	
2190	66020405	损益类	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	
2191	660205	损益类	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	√	
2192	660206	损益类	管理费用-住房公积金		√	√	
2193	660207	损益类	管理费用-辞退福利		√	√	
2194	660208	损益类	管理费用-特殊工种保险费		√	√	
2195	660209	损益类	管理费用-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	√	
2196	660210	损益类	管理费用-其他短期薪酬		√	√	
2197	660211	损益类	管理费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2198	660212	损益类	管理费用-临时用工薪酬		√	√	
2199	660213	损益类	管理费用-劳务派遣费		√	√	
2200	660214	损益类	管理费用-取暖费		√	√	
2201	660215	损益类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	√	
2202	660216	损益类	管理费用-中介费		√	√	
2203	660217	损益类	管理费用-广告宣传费		√	√	
2204	660218	损益类	管理费用-租赁费		√	√	
2205	660219	损益类	管理费用-出国人员经费		√	√	
2206	660220	损益类	管理费用-折旧费		√	√	
2207	660221	损益类	管理费用-材料费		√	√	
2208	660222	损益类	管理费用-房屋修理费		√	√	
2209	660223	损益类	管理费用-办公费		√	√	
2210	660224	损益类	管理费用-差旅费		√	√	
2211	660225	损益类	管理费用-财产保险费		√	√	
2212	660226	损益类	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		√	√	
2213	660227	损益类	管理费用-信息系统运维费		√	√	
2214	660228	损益类	管理费用-安全费		√	√	
2215	66022801	成本类	管理费用-安全费-计提数	√			
2216	66022802	成本类	管理费用-安全费-非计提正常列支	√			
2217	660229	损益类	管理费用-团体会费		√	√	
2218	660230	损益类	管理费用-地方政府收费		√	√	
2219	660231	损益类	管理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2220	660232	损益类	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	√	
2221	660233	损益类	管理费用-存货盘亏和毁损		√	√	
2222	660234	损益类	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	√	
2223	660235	损益类	管理费用-技术使用费		√	√	
2224	660236	损益类	管理费用-董事会会费		√	√	
2225	660237	损益类	管理费用-清洁卫生费		√	√	
2226	660238	损益类	管理费用-党建工作经费		√	√	
2227	660239	损益类	管理费用-车辆使用费		√	√	
2228	660240	损益类	管理费用-服务费		√	√	
2229	660241	损益类	管理费用-商标使用费		√	√	
2230	660242	损益类	管理费用-交通运输费		√	√	
2231	660244	损益类	管理费用-劳动保护费		√	√	
2232	660245	损益类	管理费用-开办费		√	√	
2233	660246	损益类	管理费用-无形资产后续维护费		√	√	
2234	660247	损益类	管理费用-节能服务费用		√	√	
2235	660248	损益类	管理费用-会议费		√	√	
2236	660249	损益类	管理费用-物业管理费		√	√	
2237	660250	损益类	管理费用-水电费		√	√	
2238	660251	损益类	管理费用-绿化费		√	√	
2239	660252	损益类	管理费用-咨询费		√	√	
2240	660253	损益类	管理费用-技术市场认定费		√	√	
2241	660254	损益类	管理费用-网络服务费		√	√	
2242	660255	损益类	管理费用-无线电管理费		√	√	
2243	660256	损益类	管理费用-标书费		√	√	
2244	660257	损益类	管理费用-检测费		√	√	
2245	660260	损益类	管理费用-股权支付			√	
2246	660261	损益类	管理费用-绿色电力证书	√			
2247	660298	损益类	管理费用-其他		√	√	
2248	660299	损益类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转出		√	√	
2249	6603	损益类	财务费用	√			
2250	660301	损益类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2251	660302	损益类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2252	660303	损益类	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	√			
2253	66030301	损益类	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汇率变动	√			
2254	66030302	损益类	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外币兑换	√			
2255	660304	损益类	财务费用-手续费	√			
2256	660305	损益类	财务费用-贴现利息	√			
2257	660306	损益类	财务费用-现金折扣	√			
2258	660307	损益类	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	√			
2259	660308	损益类	财务费用-设定受益计划利息净额	√			
2260	660309	损益类	财务费用-费用分摊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2261	660310	损益类	财务费用-分支机构转出				√
2262	660311	损益类	财务费用-汇总转入				√
2263	660312	损益类	财务费用-获取成本分摊转入				√
2264	660313	损益类	财务费用-维持费用分摊转入				√
2265	660397	损益类	财务费用-不可归属费用机构结转				√
2266	660398	损益类	财务费用-其他	√			
2267	660399	损益类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转出	√			
2268	6701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	√			
2269	670102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	√			
2270	670106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271	670107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272	670108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2273	670109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274	670110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2275	670111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276	670112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未担保余值减值损失	√			
2277	670113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合同损失	√			
2278	670114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损余物资减值损失				√
2279	670115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2280	670116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2281	670117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	√			
2282	670118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283	670119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			
2284	670120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2285	670121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			
2286	670122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2287	670198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机构结转				√
2288	670199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转出	√			
2289	6702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	√			
2290	670201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	√			
2291	670202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			
2292	670203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			
2293	670205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利息	√			
2294	670206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股利	√			
2295	670207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长期应收款	√			
2296	670208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2297	670209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存放同业				√
2298	670210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99	670211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预付赔付款				√
2300	670212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融资融券				√
2301	670213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贷款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2302	670214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贴现资产				√
2303	670215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	√			
2304	670216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拆出资金				√
2305	670217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委托贷款				√
2306	670219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债权投资	√			
2307	670220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债权投资	√			
2308	670221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融资	√			
2309	670222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保理款				√
2310	670297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机构结转				√
2311	670299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转出	√			
2312	670298	损益类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				√
2313	6703	损益类	净敞口套期收益				√
2314	670301	损益类	净敞口套期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15	670302	损益类	净敞口套期收益-贷款和应收款				√
2316	670303	损益类	净敞口套期收益-债权投资				√
2317	670304	损益类	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
2318	670305	损益类	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19	6704	损益类	套期损益				√
2320	6711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	√			
2321	671101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资产毁损及报废损失	√			
2322	671102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2323	671104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公益性捐赠	√			
2324	671105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非公益性捐赠	√			
2325	671106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			
2326	671107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	√			
2327	671108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	√			
2328	671109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违约金	√			
2329	671110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			
2330	671111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赔偿金支出	√			
2331	671112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出售债权损失	√			
2332	671197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机构结转				√
2333	671198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其他	√			
2334	671199	损益类	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转出	√			
2335	6801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	√			
2336	680101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			
2337	680102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			
2338	680198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机构结转				√
2339	680199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转出	√			
2340	6902	损益类	少数股东损益	√			
2341	8A00	表外科目	过渡科目	√			
2342	8A0001	表外科目	过渡科目-委托代建工程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板块			
				公共	电网	产业	金融
2343	8A0002	表外科目	过渡科目-统贷统还	√			
2344	8A0003	表外科目	过渡科目-资产划转	√			
2345	8A0004	表外科目	过渡科目-增值税进项税额上划	√			
2346	8A0005	表外科目	过渡科目-银行存款中间科目	√			
2347	8A0007	表外科目	过渡科目-物资集中采购		√	√	
2348	8A0006	表外科目	过渡科目-其他	√			
2349	8A0008	表外科目	过渡科目-其他货币资金		√		
2350	8A01	表外科目	分公司内部销售			√	
2351	8A0101	表外科目	分公司内部销售-收入			√	
2352	8A0102	表外科目	分公司内部销售-成本			√	
2353	8A0199	表外科目	分公司内部销售-转出			√	
2354	8C01	表外科目	票证				√
2355	8C0101	表外科目	票证-空白重要凭证				√
2356	8C0102	表外科目	票证-贴现票据				√
2357	8C0103	表外科目	票证-商业汇票				√
2358	8C0104	表外科目	票证-有价单证				√
2359	8C02	表外科目	账销案存资产				√
2360	8C03	表外科目	逾期利息				√
2361	8C04	表外科目	租出物				√
2362	8C05	表外科目	担保				√
2363	8C0501	表外科目	担保-对外担保				√
2364	8C0502	表外科目	担保-接受担保				√
2365	8C0503	表外科目	担保-担保物				√
2366	8C050301	表外科目	担保-担保物-抵押品				√
2367	8C050302	表外科目	担保-担保物-质押品				√
2368	8C06	表外科目	久悬未取				√
2369	8C07	表外科目	贷款承诺				√
2370	8C08	表外科目	期初初始化科目				√
2371	8C09	表外科目	资产折旧费过渡科目				√
2372	8C10	表外科目	表外平衡户				√
2373	9000	表外科目	项目建设成本		√	√	
2374	90000A	表外科目	项目建设成本-成本		√	√	
2375	900099	表外科目	项目建设成本-转出		√	√	